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卡16楼A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的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以旅游演艺、旅游索道和旅游餐饮为核心的旅游产业运营。凭借丰富的旅游资源及多年运营积淀，公司已成为以“景区+文化旅游”为核心业务的龙头企业之一，符合主板“大盘蓝筹”定位，具备“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等主板重点支持企业特质。

发行人本次上市系以企业的长期发展和为投资人创造更大价值为目的。发行人希望通过本次上市，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透明度和规范运作水平，获得投资者对企业价值的认可，提升公司的公众形象和品牌知名度。同时，通过募集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及财务结构，并通过募投项目实施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提升公司产品服务质量、丰富现有旅游项目体验并实现业务拓展，为公司业绩增长和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从而更好地回馈投资者。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规范运作，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制定并执行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信息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者关系等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切实采取相关措施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发行人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管理及发展的需求，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贯彻执行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保障各项经营活动持续、稳定、健康开展。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并降低筹资成本对公司长远发展至关重要。本次融资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财

务稳定性，为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提供财务支持。此外，本次融资将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并通过募投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业绩增长、投资价值提升、投资者回报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本次申报上交所主板，预计发行不超过 1,933.3334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7,733.3334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形下），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预计融资 15.55 亿元，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包括收购太华索道股权项目、收购瑶光阁股权项目、收购少华山旅游索道项目、泰山秀城（二期）建设项目、少华山南线索道项目、太华索道游客中心项目和太华索道服务中心项目。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凭借丰富的旅游资源及多年运营积淀，公司已成为以“景区+文化旅游”为核心业务的龙头企业之一。2023 年以来，公司积极抓住外部环境的有利变化，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业务实施调整升级，并于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7,138.48 万元和 124,476.3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27.36 万元和 50,301.11 万元，业绩持续提升，表现出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及长期竞争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稳定，并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未来，公司将紧抓我国旅游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继续深耕演艺、索道等核心业务，不断改进服务水平，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公司将结合自身优势渐进开展产业链横向及纵向布局，在陕西省内以及全国范围内拓展旅游业市场，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致力于打造全国一流的全方位休闲旅游生活方式的提供商和服务商。

（本页无正文，为《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署页）

董事长：



马 婷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5日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933.3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733.3334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形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致投资者的声明	1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1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1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2
声 明	4
本次发行概况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 义	11
一、一般词汇.....	11
二、专业词汇.....	13
第二节 概 览	15
一、重大事项提示.....	15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概况.....	19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2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2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2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33
十、募集资金用途概述与未来发展规划.....	33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5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8
三、其他风险.....	3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3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5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46
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46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0
九、特别表决权股份及协议控制架构	55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行为	55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56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59
十三、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70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0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7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7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竞争地位	91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8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6
五、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29
六、经营资质	137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140
八、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	144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46
十、安全生产情况	148
十一、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5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2
一、财务报表	152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156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58
四、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59
五、分部信息.....	177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78
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78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181
九、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影响因素分析.....	183
十、经营成果分析.....	184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12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33
十三、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248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8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4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50
一、募集资金的投向、使用管理制度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250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5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60
四、未来发展与规划.....	281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85
一、公司治理结构概述.....	285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85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286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28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89
六、同业竞争情况.....	291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98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18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18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318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情况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32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9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329
二、对外担保情况.....	334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34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336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6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7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8
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33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40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341
保荐人总裁声明.....	34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43
五、审计机构声明.....	344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5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46
第十二节 附 件	348
一、附件目录.....	348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349
附件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50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62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 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362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370
三、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375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376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77

六、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379
七、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	379
八、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379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80
十、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382
十一、控股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387
十二、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387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91
一、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391
二、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392
三、发行人、保荐人及相关主体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	393
四、关于公司其他相关事项的承诺.....	394
附件四：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395
附件五：租赁房产	396
附件六：土地使用权	398
附件七：商标	400
附件八：专利	405
附件九：作品著作权	407
附件十：重大销售合同	408
附件十一：重大采购合同	410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词汇

陕西旅游、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院股份	指	陕西省旅游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设计院有限	指	陕西省旅游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设计院	指	陕西省旅游设计院
陕旅集团	指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为陕西旅游集团公司
中信夹层	指	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股东之一，现已更名为磐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陕旅股份	指	陕西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曾用名为陕西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陇海集团	指	陕西铁路陇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之一，现已注销
国铁集团	指	陕西国铁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之一，现已注销
宁波枫文	指	宁波枫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杭州国廷	指	杭州国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成都川商贰号	指	成都川商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旅服传媒	指	陕西国铁旅服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中铁西安局	指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陇海集团和旅服传媒 100%股权，曾用名为西安铁路局
太华索道	指	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华威滑道公司	指	陕西华威滑道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唐乐宫	指	西安唐乐宫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恨歌演艺	指	陕西长恨歌演艺文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瑶光阁演艺、瑶光阁	指	陕西瑶光阁演艺文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恨歌演艺控股子公司
少华山索道	指	陕西少华山索道旅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泰安文旅	指	陕旅（泰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安演艺	指	陕旅（泰安）文化演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泰安文旅的控股子公司
泰山秀城（一期）项目	指	陕旅泰安秀都演艺中心（一期）项目，系发行人投资项目之一，目前已形成《铁道游击战》剧目

泰山秀城（二期）项目	指	泰山秀城（二期）建设项目，系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唐乐宫第一分店	指	西安唐乐宫有限公司第一分店，系唐乐宫分公司
少华山森林公园	指	陕西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
华旅集团	指	陕西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陕煤实业	指	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旅发展	指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华清宫公司	指	陕西华清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朗德演艺	指	陕西旅游集团朗德演艺有限公司
新航文化	指	陕西新航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财金实业	指	山东泰山财金实业有限公司
西峰索道	指	发行人子公司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目前正在运营的华山西峰索道
华威滑道、瓮峪管轨式滑道	指	发行人孙公司陕西华威滑道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正在运营的华山景区滑道
威岗滑道	指	北京威岗滑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延安唐乐宫	指	延安唐乐宫文化餐饮有限公司
骏景索道建设	指	陕西骏景索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骏景索道运营	指	陕西骏景索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少华山文旅	指	少华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少华山发展	指	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长安汇通	指	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古置业	指	西安金古置业有限公司
华山景区	指	陕西渭南华山景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华清宫景区	指	陕西西安华清宫景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股东大会	指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市监局、陕西省工商局	指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文资局	指	陕西省行政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局
华管委	指	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SS	指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代表国有股东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文化和旅游部、文旅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招股说明书	指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金公司、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发行人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词汇

硐室	指	一种未直通地表出口的、横断面较大而长度较短的水平坑道
起伏式走向	指	一种基于地形特点的索道设计，此设计会顺应地形的起伏变化，在运行过程中会出现不同的上升和下降段
单线循环脱挂式索道	指	一种索道系统，系统中的缆绳会形成一个闭合的循环，车厢在这个循环路径上运行，运行过程中可以在特定的站点自动脱离和挂接运行缆绳
管轨式滑道	指	通常由一系列固定的管状轨道组成，轨道沿特定的路径布置，包括直线、曲线、上坡和下坡。乘客坐在滑车上，通过轨道进行滑行
旅游目的地行业	指	旅游目的地行业是一个涵盖旅游景点、演艺、交通、餐饮等多个领域的综合性产业，其主要目标是为游客提供丰富多彩的旅游体验，包括文化探索、休闲度假、观光旅行等
国家 5A 级风景区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的景区级别分为五级，从高到低依次为 AAAAA、AAAA、AAA、AA、A 级，5A 级为中国旅游景区最高等级，代表我国世界级精品的旅游风景区等级
OTA	指	OTA 是 Online Travel Agency 的缩写，指通过网络为旅游消费者提供旅游产品或服务预定的经营平台

特别说明：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除特别说明外，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或结论，均已注明资料来源，确保权威、客观、独立并符合时效性要求，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并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和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和“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全体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并请详细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部内容，并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变动风险

旅游业总体发展趋势与宏观经济发展呈较强的相关性，受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意愿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发展速度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不及预期，将直接影响国民的旅游需求，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客源市场，使公司的业务可能出现周期性变化，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随着旅游市场的日趋成熟、旅游者消费观念的改变，旅游业向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散客自由行已经成为一种趋势，相较于传统的旅游团体模式，消费者的需求更为多元化和个性化，对公司服务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盈利状况可能因不能顺应市场宏观环境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2、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增加以及小康社会的全面建成，我国旅游业行业规模和投入都持续增长。同时，随着各地政府重视旅游及文化产业、加强文旅投入与旅游环境建设，近年来旅游及文化产品的创新层出不穷，旅游目的地企业亦持续扩容增效，通过提升景区可接待人次、加强旅游资源整合、鼓励周边消费等方式提升对游客的吸引力，各地区之间、同地区不同文旅产品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无法在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中保证自身的产品竞争力，则可能出现客流量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等风险。

3、重大不可抗力等突发事件风险

突发事件是旅游类企业面临的不可抗力因素，特别是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如地震、暴风雨、泥石流等会对景区及交通造成破坏导致客源减少。恶劣天气因素也将影响公司户外实景演艺及旅游索道业务的正常运营，特别是寒潮、大风、沙尘、霜冻等异常天气亦可能导致景区临时关闭、演出取消或游客接待能力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此外，战争、恐怖袭击事件、外交事件、政局动荡、公共卫生事件等对旅游业也有影响。若出现此类重大不可抗力等突发事件，都将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带来风险，并造成发行人业绩波动甚至是下滑。

4、特许经营权及资源使用费风险

发行人拥有西峰索道及华威滑道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分别至 2047 年 6 月 10 日及 2046 年 1 月 5 日。如上述特许经营权到期后无法续期，或景区管理机构提前收回特许经营权，则公司存在无法继续运营西峰索道及华威滑道的风险。

同时，目前华山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的收取标准尚未出台，自西峰索道及华威滑道运营以来，景区管理机构亦未要求发行人缴纳资源有偿使用费。出于谨慎，公司已自西峰索道及华威滑道运营之日起按各期索道及滑道业务收入 10%的比例计提资源使用费并计入当期成本。如未来相关部门制定收费标准或景区管理机构开始征收资源使用费，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如征收标准高于目前计提标准，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演艺项目持续创新风险

旅游演艺作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对内容形式的创新性、文化内涵的丰富性、技术手段的先进性均有较高要求。近年来，公司旗下《长恨歌》等实景演艺项目通过持续的内容迭代和技术更新，已经在市场上取得较为稳固的领先地位，建立了强大的品牌效应。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尤其是旅游演艺市场竞争主体日趋多元化，各类新型文化旅游产品及娱乐方式层出不穷，观众的审美偏好和消费习惯持续发生变化，对演艺项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公司主打演艺项目《长恨歌》已运营多年，尽管公司通过冬季版更新、舞台技术升级和演员梯队建设等多种方式实现了产品的创新，但长期运营所积累的市场期望与品牌定位也可能限制其持续创新，存在观众审美疲劳和市场吸引力下降的潜在风险。

如公司未来未能及时把握市场趋势、创新演艺内容，或在新技术和创意的投入应用上出现滞后，可能会导致观众新鲜感减退，继而对演艺收入及品牌影响力产生负面影响。

6、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涉及新的旅游演艺及旅游索道项目投资及开发运营。尽管公司充分分析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但是该等分析系基于公司对当前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的判断和理解。如果未来公司相应组织管理能力不能持续改进，经营效率不能进一步提升，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建成后，旅游服务接待能力提升的同时，亦将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发投入等，涉及一定折旧及摊销费用。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所处的行业发展特点，收益释放亦需一定的时间；若出现经济环境波动、市场竞争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税收优惠为：子公司长恨歌演艺、太华索道、瑶光阁演艺、华威滑道公司等目前属于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有关规定，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政策调整变化或未能继续延期，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8、《长恨歌》演出场地风险

公司《长恨歌》演艺项目系在华清宫景区内演出，该演出场地景区及场地经营权归属于华清宫公司，公司按合作协议及华清宫景区管理处确认使用该场地且无需支付租金，协议期限至2034年8月5日。若华清宫公司2034年8月后无法继续取得景区经营权，或未能与公司就合作条件、场地使用费金额等达成或履行相关协议，则将对公司未来演出场地稳定性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	5,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婷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卡16楼A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卡16楼A区
控股股东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业分类	文化艺术业（R88）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2017年1月16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证券简称“陕西旅游”，证券代码“870432”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2、发行人已出具与中介机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承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办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关系、投资关系、重大影响以及其他任何利益或利害关系。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933.3334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933.3334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7,733.3334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形下）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无公开发售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募集资金净额	【】，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收购太华索道股权项目
	收购瑶光阁股权项目
	收购少华山旅游索道项目
	泰山秀城（二期）建设项目
	少华山南线索道项目
	太华索道游客中心项目
	太华索道服务中心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等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业务集旅游演艺、旅游索道、旅游餐饮为一体，依托华清宫、华山等优质旅游资源，充分发挥旅游资源整合优势、专业化运营管理优势、旅游产品创新优势，为游客提供高品质的旅游产品及服务体验。在旅游演艺业务方面，公司打造了中国首部大型实景历史舞剧《长恨歌》、大型实景影画《12·12 西安事变》、大型红色实景演艺

《铁道游击战》等优质旅游演艺作品，以演艺为基础、持续打造中国历史与传统文化传承的载体；在旅游索道业务方面，公司于华山景区建设和运营了西峰索道及华威索道，西峰索道拥有世界顶尖的索道建设技术及国内领先的运营能力；在旅游餐饮业务方面，公司下属剧院式餐厅唐乐宫以“仿唐歌舞+宫廷晚宴”为特色经营模式，是陕西省对外文化推广的重要窗口，被誉为“东方红磨坊”。凭借丰富的旅游资源及多年运营积淀，公司已成为以“景区+文化旅游”为核心业务的旅游目的地企业龙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89.94 万元、107,138.48 万元和 124,476.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7,441.77 万元、41,827.36 万元和 50,301.11 万元。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旅游服务产品包括以《长恨歌》为代表的旅游演艺舞台演出、以华山西峰索道为代表的旅游索道类产品运营、以及唐乐宫的演艺及餐饮服务，相关产品及服务涉及的采购为演艺所需的服装道具及演出耗材、索道运营所需的备品备件、餐饮所需的食材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演出设备及耗材公司、索道设备公司；食材等原材料的供应商分布较为分散，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此类供应商单独采购的金额较小。

（三）主要生产模式、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主营业务为包括旅游演艺、旅游索道、旅游餐饮业务在内的旅游产业运营。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确保各业务设施设备状况良好，各子公司通过完善服务流程来实现对旅客的优质高效服务。

公司致力于构建多元化的销售网络，实现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渠道模式，主要分为直销和代销两种模式。公司客户主要为旅行社、OTA 及散客。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幅员辽阔，旅游资源非常丰富，各旅游目的地比较分散。此外由于旅游资源具有不可移动的特性，地域差异、自然环境以及人文历史等因素的不同使得不同景区展现出独特的旅游资源，并给游客带来差异化的游览体验。

发行人核心产品位于国内首选的旅游目的地城市之一，陕西西安。当地悠久的历史

史文化、优美的自然风光、厚重的人文沉淀，以及交通便利、周边人口资源丰富等有利条件为发行人文旅产品的客流量提供坚实基础。发行人长期深耕文旅行业，依托 5A 级旅游资源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各产品均获得了高度的市场认可：核心产品《长恨歌》树立了实景演艺相关的国家标准，并成为中国旅游演艺行业的标杆，获得了国内外广泛认可；公司的西峰索道采用了世界领先技术，是中国远距离、高海拔、高技术索道的代表之一，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管理达到一流水平。公司综合化运营能力久经市场验证，多元高效的销售渠道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客群资源，而持续的文旅产品创新能力则为新项目开发、投入与运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了动力。综合来看，公司在文旅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主板企业应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一）业务模式成熟

1、公司所处行业规模较大且增长稳定

公司所处的旅游行业规模较大。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统计，2024 年，国内旅游人次为 56.15 亿人次，较上年增长 14.80%；国内旅游收入为 5.75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17.11%，旅游市场和旅游产业链持续稳定增长。其中，西安通过文博资源活化、演艺 IP 升级、汉服场景构建、非遗产业赋能，旅游业发展情况好于全国整体水平，2024 年全市接待游客 3.06 亿人次、游客总花费 3,76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3%、12.3%，入境游客增速居全国省会第二。

2025 年以来，旅游行业呈现进一步增长态势。经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测算，2025 年春节假期全国国内旅游出游 5.01 亿人次，同比增长 5.9%，总花费 6,770.02 亿元，同比增长 7.0%；2025 年清明节假期，全国国内旅游出游 1.26 亿人次，同比增长 6.3%，总花费 575.49 亿元，同比增长 6.7%；2025 年“五一”假期 5 天全国国内出游 3.14 亿人次，同比增长 6.4%；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 1,802.69 亿元，同比增长 8.0%。居民旅游消费潜力与意愿均得到充分释放。陕西省的旅游市场表现继续稳步增长，据陕

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数据，2025 年春节期间，陕西省监测的 51 个重点旅游景区共接待游客 791.3 万人次，同比增长 3.11%；旅游经营收入 4.46 亿元，同比增长 6.26%。陕西作为中国旅游演艺和舞台演出的重镇，这个春节演艺市场供需两旺，全省营业性演出总场次达 2,439 场，同比增长 203.23%。

得益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国民收入的不断提升和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以及黄金周等节假日制度的优化，大众旅游时代的高增长阶段到来。随着旅游行业整体发展，旅游目的地行业作为旅游行业最重要的构成之一，市场空间广阔，其中拥有稀缺景区资源、优质文旅内容产品和良好消费者口碑的企业增长更为强劲。未来随着消费群体的年龄结构变迁及品质生活意识的不断提升，具有高体验、高品质特征的旅游目的地企业业绩将进一步释放。

2、公司长期深耕行业，业务模式成熟

陕西旅游在其主营的旅游演艺及旅游索道等领域深耕多年，核心产品推出市场已超过 10 年，经历了市场的长期检验，并塑造了优质的市场形象与美誉度。多年的经营管理使公司拥有丰富的运营经验，形成了成熟的运营管理模式。

在销售模式方面，发行人已构建多元化的销售网络，为游客提供包括现场、网络购票平台、线上 OTA、线下旅行社等在内的多种购票渠道，并与各渠道商建立了稳定友好的合作关系。在采购模式方面，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健全的采购制度和供应商网络，基于采购性质、采购金额、采购频次等方面的差异，采取招标、竞争性谈判、比质比价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保证采购质量。在服务模式方面，发行人提供售票、检票及售后服务，并面向游客提供演出服务、乘坐索道和滑道的服务及餐饮服务，为游客提供高品质的旅游体验。在营销模式方面，发行人广泛运用公共交通及电梯广告投放、广告牌、宣传册、自媒体平台等多种媒介进行多样化的营销宣传，已形成良好的市场推广与销售转化。在项目开发模式方面，发行人通过发掘优质的旅游景区资源，综合考虑其历史背景和自然人文特色，因地制宜地开发符合当地文化和风情的旅游演艺节目；此外，发行人也基于对地理环境的深入考察，在确保所建设的索道或交通设施存在客观需求且有利于提升景区人流量的基础上开发旅游索道项目，进而增加景区的整体吸引力和竞争力，为当地旅游经济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在内部管理方面，发行人已构建涵盖主要业务板块的信息系统，该等信息系统功能完善、运行成熟，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及后续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此外，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各业务板块均已拥有高素质的管理及运营团队，并形成了稳定、可持续的梯队建设。以发行人的核心产品《长恨歌》演出为例，相关核心知识产权均归发行人所有，目前核心演员均为公司全职员工，且针对核心角色杨贵妃、唐明皇，公司已培养形成多对可选演员，不存在对个别明星演员或外部演艺公司的重大依赖。

丰富的运营经验、成熟的业务模式及稳定、可持续的员工团队确保发行人可实现高品质旅游服务的稳定输出及整体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3、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和工艺较为成熟，符合行业趋势，且能够促进稳定经营和业务持续发展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在旅游演艺和旅游索道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对相关核心技术和工艺的管理和使用能力较为成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65 项、专利 28 项、作品著作权 21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知识产权建设成熟规范。在推动行业发展方面，2016 年，以《长恨歌》演出管理为蓝本编制的国家标准《实景演出服务规范》推出，包括导则、演出管理、服务质量三项内容，填补了旅游演艺领域的空白；2023 年，发行人子公司长恨歌演艺、瑶光阁演艺作为重要起草单位编制的《实景演出后台管理规范》《剧场演艺运营规范》两项省级地方标准正式推出，进一步印证了发行人具备对外输出行业标准和规范的能力。2018 年，全国唯一一家“中国旅游演艺国家标准培训基地”在华清宫建立，使“长恨歌模式”成为全国旅游演艺行业高品质、高标准发展升级的重要标杆，也是发行人在旅游演艺编创及管理能力和团队建设能力引领行业发展的重要体现。在质量认证方面，发行人就华山西峰索道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服务质量 5S 等级的荣誉称号，体现了其在索道运营方面的成熟领先能力。

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产业环节来看，旅游演艺产品从创作编排、舞台相关设施建设至投入市场后的日常演出及运营的过程中，与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的技术及工艺主要包括：（1）舞台机械设备及系统，包括舞台升降系统、舞台旋转系统、水舞台和喷淋系统等引入和持续升级，以及相关设备和系统的控制技术；（2）演艺展示方式及呈现效果的相关工艺、技术及设备，包括影视表现手法的引入，LED 屏等多媒体技术的应用，演出中所涉及的灯光舞美配合以及爆破、燃烧、模拟雪景等技术应用。旅游索道产品从索道建设开发、投入运营及后续维护升级的过程中，与业务发展密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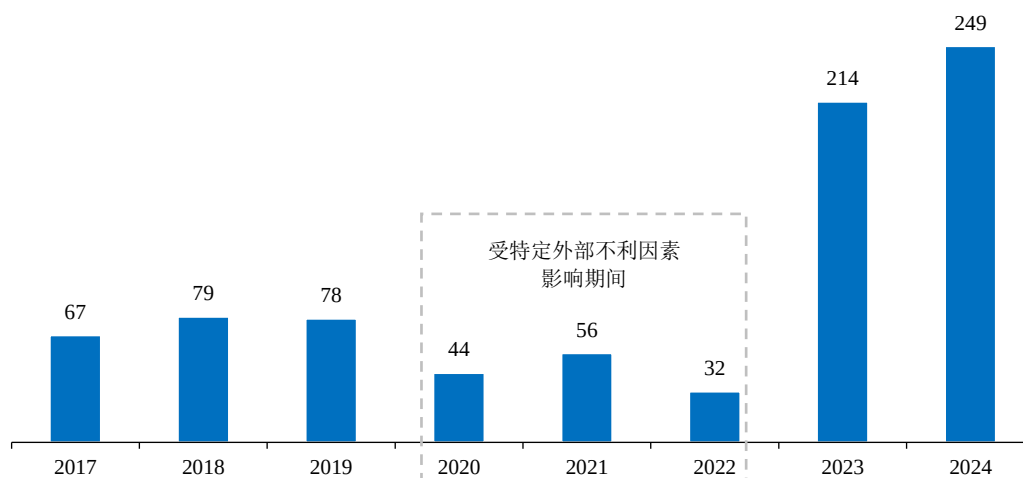
相关的技术及工艺主要包括：（1）索道设备及备品备件的购置，及相关设备的运转及控制技术，例如西峰索道运营中所应用的自动化控制技术；（2）索道的开发建设，及其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专业技术，例如西峰索道建设过程中运用的崖壁开凿硐室站房技术、单线循环脱挂式索道建设技术等；（3）索道投入使用后进行运营维护和定期检修等。上述业务所涉及的舞台建设及后续升级、演艺设备的配置及后续升级、索道设备及备品备件、索道开发建设及后续大型检修等，发行人主要向外部第三方进行采购，并已形成较为健全的采购制度和供应商网络，以确保设备的先进性及相关技术成果的高质量交付；此外，发行人也在剧本编创、舞台与座椅设施及其控制系统等方面形成了自有知识产权。在演艺及索道的日常运营方面，发行人员工团队中已配置专业的技术人员，就演艺中的灯光、舞美、舞台设备的使用及索道的运营维护进行专业化管理。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工艺及运营管理模式较为成熟，不涉及短期内大规模转型升级的情形，为其稳定经营和业务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发行人具有行业领先性，具备对外输出行业标准和规范的能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并推动了行业的规范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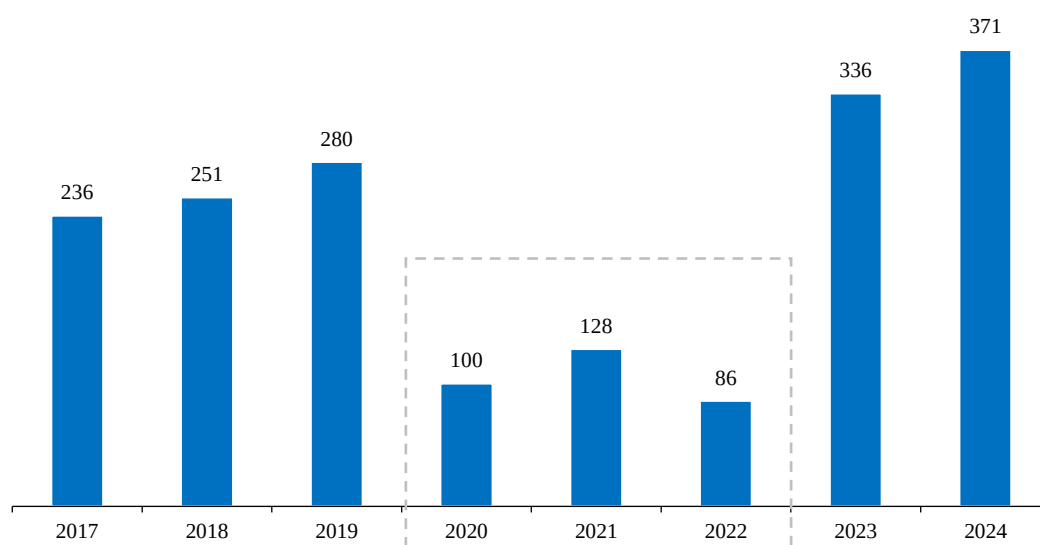
（二）经营业绩稳定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于新三板挂牌，2017 年至 2019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647.50 万元、56,463.18 万元和 63,335.56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2,086.87 万元、18,555.05 万元和 22,078.66 万元，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此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数据亦保持稳定增长。随着 2022 年受特定外部不利因素的影响逐渐消除，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呈现增长趋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009.99 万元、106,432.58 万元和 123,629.22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0,505.61 万元、51,992.44 万元和 61,244.94 万元；上述外部不利因素导致居民出游意愿及出游可行性的暂时性、阶段性下降的情形已消除，未影响发行人长期的经营业绩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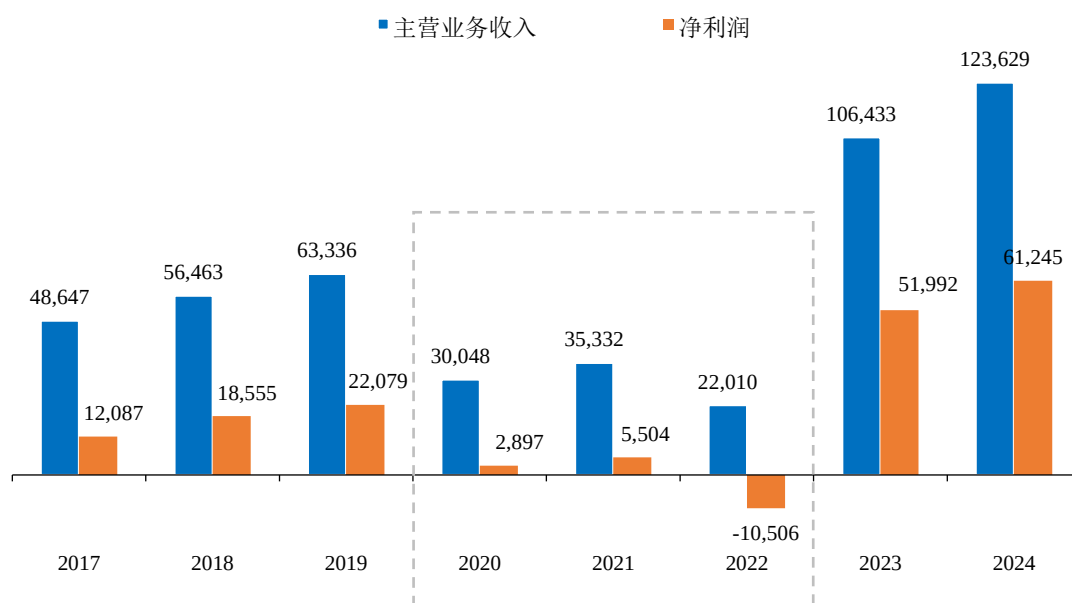
2017-2024 年《长恨歌》观看人次（万人次）



2017-2024 年西峰索道乘索人次（万人次）



2017-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万元）



从业务增长的驱动因素来看，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均已具备稳定增长的良好基础：

（1）旅游演艺业务

《长恨歌》自 2007 年推出市场以来，经历了初步培育期、市场推广期，目前已经形成了突出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入了稳定发展的良性循环。具体而言，旅游演艺产品在推出初期，由于市场认知度有限，通常需投入较大的营销及推广成本，并给予销售渠道更高的利润空间，从而借助其力量实现销售；随着产品的持续培育和品质的持续打磨优化，游客对于演艺产品的认知度不断提升，渠道也对于销售该产品形成更强的意愿、甚至愿意做出一定的渠道让利，故演艺产品可实现销量和销售单价的双重提升，并在更广泛的市场需求中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构建稳定发展的坚实护城河。

《长恨歌》自推出至今，已运营近 18 年，在产品品质方面，发行人坚持以标准化建设引领演艺高质量发展，历年来屡获殊荣，行业亦以《长恨歌》为蓝本编制了多项国家标准，填补了行业标准空白；在营销推广方面，发行人前期持续的推广投入已形成突出的品牌认知，且随着近年来社交媒体的不断发展，《长恨歌》以其高品质及内容独特性在多个社交媒体形成自发传播效应，进一步提升了其市场知名度，并打破了推广的地域限制，形成了面向全国范围潜在游客的品牌认知。从业务数据表现来看，

2023 年，《长恨歌》的演出场次、接待人次及上座率均较 2019 年有明显提升，并在 2024 年进一步延续了稳定增长趋势，验证其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及可持续性。

此外，基于《长恨歌》的成功发展经验，发行人在旅游演艺领域已积累深厚的运营经验，并实现了产品的持续创新和新演艺剧目的不断推出。2018 年，大型实景影画剧目《12·12 西安事变》推出市场，现已实现年收入超过 5,000 万元、净利润超过 2,000 万元，已成为发行人重要的新增业绩来源；2021 年，发行人经过剧目调整及优化，推出冬季版《长恨歌》，不仅平抑了此前《长恨歌》作为室外演出 11 月至次年 3 月停演的季节性波动，也进一步增加了产品全年的市场曝光度，从而提升了品牌影响力和消费者认知度。

基于发行人在旅游演艺领域已形成的坚实护城河及持续创新能力，发行人旅游演艺业务已具备稳定增长的良好基础。

（2）旅游索道业务

华山作为“五岳”之一的山岳型景区，具有惊奇峻险的自然风貌与源远流长的历史文化资源禀赋，近年来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旅游人数稳步增长，除特定不利因素期间外，2018 年以来常态化接待游客已稳定突破 300 万人次。

项目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华山景区接待人次（万人次）	263.40	323.59	313.12	102.00	126.67	84.45	317.99	355.47
同比增速		22.85%	-3.24%	-67.42%	24.19%	-33.33%	276.54%	11.79%
西峰索道乘索人次（万人次）	236.36	251.06	279.98	99.80	127.85	85.65	335.78	371.18
乘索率	89.74%	77.59%	89.41%	97.83%	100.93%	101.42%	105.59%	104.42%

注：乘索率=西峰索道实际单程购票人次÷华山景区接待人次×100%

西峰索道作为华山景区公共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建成实现了对华山主峰区、仙峪景区、瓮峪景区的整体衔接，形成了华山旅游大环线，游客有了更多的选择上下景区，从此不用再走“回头路”，为不同年龄段及特殊人群游客观光提供了便捷交通选择，提升了景区交通综合运力。同时，索道以起伏式走向穿梭于山岭之间，游客可以以独特的视角轻松饱览“太华极顶”“斧劈石”等华山主峰区的知名景点。随着西峰索道持续投入运营并逐渐成熟，形成了良好的市场认知与游客口碑正向循环，

近年来乘索率整体稳步提升，发行人旅游索道业务已具备稳定运营的良好基础。

（三）经营规模较大，在同行业公司中排名靠前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1 亿元，净利润 5.20 亿元，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5 亿元，净利润 6.12 亿元，规模及盈利能力位居行业前列，净利润规模、净利润率及净资产回报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在整体市场较为分散的格局下形成了显著的竞争优势。2023 年及 2024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净利润率及净资产回报率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可比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净利润率（%）	净资产回报率（ROE）（%）	净利润	净利润率（%）	净资产回报率（ROE）（%）
黄山旅游	3.40	17.61	6.92	4.56	23.64	9.88
丽江股份	2.36	29.25	8.38	2.52	31.52	9.24
峨眉山 A	1.62	15.94	9.18	0.90	8.66	9.58
九华旅游	1.86	24.33	12.68	1.75	24.14	13.12
三特索道	1.64	23.73	10.83	1.41	19.56	10.70
宋城演艺	10.75	44.47	13.65	-1.09	-5.64	-1.49
均值	3.61	25.89	10.27	1.68	16.98	8.51
中值	2.11	24.03	10.01	1.58	21.60	9.73
发行人	6.12	49.20	63.31	5.20	48.53	92.27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宋城演艺 2023 年演艺业务收入约 16.67 亿元，毛利约 10.26 亿元，亏损主要系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所致

（四）具备行业代表性

1、旅游演艺业务

公司依托 5A 级稀缺优质旅游资源，叠加深厚的文化底蕴及内容创作能力，已将旅游演艺业务的核心产品《长恨歌》打造成为陕西文化旅游“金字招牌”，获得了国内外广泛的社会认可，并填补了相关国家标准的空白。2016 年，以《长恨歌》为蓝本编制的《实景演出服务规范》三项国家标准正式发布，这是我国首次发布的旅游演艺行业国家标准，推动了整个实景演出行业的健康和规范发展；2017 年，全国休闲标准

化技术委员会和中国旅游景区协会两度召开长恨歌演艺标准化建设现场会，在同年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第 21 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期间，全国休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中国旅游景区协会召开《长恨歌》标准化现场观摩会，将经验与模式向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全面复制推广；2018 年，全国唯一一家“中国旅游演艺国家标准培训基地”在华清宫建立，使“长恨歌模式”成为全国旅游演艺行业高品质、高标准发展升级的重要标杆；2023 年，发行人子公司长恨歌演艺、瑶光阁演艺担任重要起草单位编制的《实景演出后台管理规范》《剧场演艺运营规范》两项省级地方标准正式推出。此外《长恨歌》在行业内也屡获殊荣，自 2016 年以来连续五年入选“中国实景旅游演艺十强”；2024 年，《长恨歌》入选文旅部“2023 全国演出市场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十大精品演出项目”；公司另一演艺节目《12·12 西安事变》被评为“2018 年中国沉浸式旅游演艺五强”，公司演艺产品在业内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公司旅游演艺业务所获部分奖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奖项/荣誉名称	颁发主体/主办单位
《长恨歌》	2016 年-2020 年《中国实景旅游演艺十强》	道略文旅产业研究院
冰火《长恨歌》	2022 年国家旅游宣传推广优秀案例	西安市文旅局
《长恨歌》	2023 年《全国文化和旅游标准化示范典型经验名单》	文化和旅游部
《长恨歌》	2023 年《全国旅游演艺精品目录》	文化和旅游部
《长恨歌》	《2023 全国演出市场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精品演出项目拟入选名单公示》“十大精品演出”	文化和旅游部
《12·12 西安事变》	2017 年中国旅游总评榜最具影响力文创演艺	中国城市第一媒体旅游联盟、陕西省旅游协会等
《12·12 西安事变》	2018 年“中国沉浸式旅游演艺五强”	道略文旅产业研究院
《铁道游击战》	2021 年、2022 年“最佳文化旅游演艺项目奖”	ITIA 艾蒂亚机构

2、旅游索道业务

公司所运营的华山西峰索道在施工技术、运营安全、经济效益及业内知名度等多个方面展现了其行业代表性。华山西峰索道线路斜长 4,211 米，相对高差 894 米，均位居中国单条索道前列。华山西峰索道采用全球领先的索道技术，是中国唯一采取崖壁开凿洞室站房、起伏式走向、设中间站的单线循环脱挂式索道，整体安全与运营系统采用最尖端的客运索道技术，全程数字自动化控制系统达世界一流水平。在标准化、

精细化管理方面，公司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服务质量 5S 等级的荣誉称号。华山西峰索道的票务收入亦位居全国单条索道前列，良好的经济效益保障了后续技术开发及运维安全的持续投入。此外，华山西峰索道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例如 2013 年华山西峰索道协办了第 63 届国际索道安全技术与管理机构会议（由德国交通部发起、各国轮流主办、世界绝大多数拥有索道国家的安全监管机构参加的例行年会），促进了中国与世界主要索道国家在客运索道安全监察、检验方面的交流，也展现了中国的客运索道监管与检验体制，提高了中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在国际上的影响力；2015 年，华山西峰索道圆满承办全国索道年会，取得中国客运索道安全标准化一级、服务质量 5S 等级等荣誉称号；2016 年，华山西峰索道主办了西部索道年会暨安全论坛。2024 年，公司联合骏景索道申报的“客运索道安全智能通信信息系统”荣获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3、旅游餐饮业务

公司所运营的唐乐宫凭借精湛的唐宫乐舞演出、独具特色的餐饮文化，开启了中国旅游演艺餐饮产业的先河，被誉为“东方红磨坊”，成为了陕西省对外文化推广的重要窗口。“宫廷晚宴+演艺餐饮”模式作为唐乐宫创新特色，对海内外游客有着较大的吸引力。唐乐宫先后被授予陕西省著名商标、陕西省饭店协会副会长单位、陕西旅游名片“百强榜”“改革开放 40 年陕西餐饮最具影响力品牌企业”等资质或荣誉，品牌优势不断巩固。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82,983.92	130,594.02	94,910.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04,590.73	54,321.41	34,165.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41%	14.06%	0.97%
营业收入（万元）	124,476.36	107,138.48	22,389.94
净利润（万元）	61,244.94	51,992.44	-10,50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301.11	41,827.36	-7,44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50,164.55	41,879.41	-7,641.08

项目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利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8.67	7.21	-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	8.67	7.21	-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31%	92.27%	-1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468.15	62,755.64	1,282.45
现金分红（万元）	-	11,600.00	10,1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及行业市场环境、经营模式及税收政策等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5 亿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XAAA4B0122），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641.08 万元、41,827.36 万元和 50,164.55 万元，对应期间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2,389.94 万元、107,138.48 万元和 124,476.36 万元，对应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82.45 万元、62,755.64 万元和 65,468.15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5 亿元，符合上述规定。

结合公司 A 股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及公司利润规模，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用途概述与未来发展规划

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933.3334 万股。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类项目			
1	泰山秀城（二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泰山秀城（二期）项目”）	83,411.32	72,869.77
2	陕西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索道增容（南线索道）项目（以下简称“少华山南线索道项目”）	30,000.00	13,905.88
3	太华索道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太华索道服务中心项目”）	8,183.44	4,561.28
4	太华索道游客服务中心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太华索道游客中心项目”）	4,900.00	4,900.00
收购类项目			
5	收购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以下简称“收购太华索道股权项目”）	37,003.41	37,003.41
6	收购陕西瑶光阁演艺文化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以下简称“收购瑶光阁股权项目”）	14,702.45	14,702.45
7	收购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索道资产项目（以下简称“收购少华山旅游索道项目”）	7,570.00	7,570.00
总计		185,770.62	155,512.79

如果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

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索道业务安全性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华索道经营的客运索道属特种运输设备，设计、施工和营运技术含量高，难度大，不排除公司在营运过程中出现管理不到位或者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引发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声誉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旅游业直接面向游客，服务质量对于游客体验极为重要。但由于客观环境的多变性、游客偏好的多样性、极端天气变化的偶发性以及不同文旅产品运营及管理能力的差异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将有可能发生游客与公司之间的服务纠纷。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保证服务质量、不断优化产品和服务、不能快速有效地解决纠纷，则会对公司的品牌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特许经营权及资源使用费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4、特许经营权及资源使用费风险”。

（四）经营业绩季节性风险

公司地处我国西北地区，冬季气候较为干燥寒冷，特别是西峰索道运营所在地华山景区冬季山上经常积雪，游客较夏季明显减少；另外公司的《长恨歌》演艺项目为室外演出，受气候的影响，公司的经营具有季节性特征，该类季节性特征可能导致公司的业绩存在一定波动性，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五）食品安全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唐乐宫经营以仿唐歌舞演出为载体的“唐宫乐舞+宫廷晚宴”旅游餐饮及日常餐饮服务。对于餐饮行业，国家对食品安全监督及质量控制要求越来越高，《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餐饮行业进行了严格规定；此外，消费者及媒体也对食品安全问题给予高度关注。

尽管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但仍无法完全避免因管理疏忽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问题。食品安全事件将导致公司品牌美誉度受到影响，并可能导致业绩下滑及处罚或赔偿等情形。

（六）演艺项目持续创新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5、演艺项目持续创新风险”。

（七）所在景区客流下降风险

公司的旅游演艺及旅游索道业务分别主要依托于华清宫及华山景区，上述业务的客流量与所在景区的入园人数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公司业务所在景区可能会因宏观经济形势、极端天气情况、景区管理能力及游客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入园人数下降，进而导致公司上述业务收入和利润下降。

（八）规模扩大带来的经营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的不不断发展以及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在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体系、人力资源配置等方面，均需要适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变化进行调整改进。如果公司在上述改进过程中，由于各类主观或客观因素而无法建立起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运行机制，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影响。此外，公司虽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各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方面可能出现决策失误，公司管理层及职能部门与子公司在信息交流方面也可能出现信息失真、决策时间过长甚至失误的可能，给公司带来潜在风险。

（九）大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陕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 47.59%的股份，并通过陕旅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6.69%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如果控股股东利用

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十）物业瑕疵风险

发行人拥有的一处非核心房产的土地系划拨用地，相关资产系陕旅集团于 2010 年 4 月转让给发行人前身设计院用于增加注册资本，但未就上述划拨地上房产划转至设计院事宜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亦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可能因该事项产生合规风险。

另外，公司租赁房产未进行租赁备案，其中部分非核心租赁房产的权利人未能向公司提供该等租赁房产的房产证等完整权属证书，若上述物业未来无法继续使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来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此外，公司亦存在可能因此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十二）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风险

陕旅集团下属部分企业因经营酒店、景区配套餐饮等业务存在经营与公司的旅游餐饮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该类主体 2024 年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合计未超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 30%，其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若未来该类主体的收入或毛利规模进一步扩大，且陕旅集团未能合理规划并修正其旗下主体的业务方向及细分市场领域，则可能构成对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三）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其主要系发行人关联方陕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历史上的关联方华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陕西省及周边从事与旅游产业相关的业务，包括旅行社、文旅文创宣传、酒店及配套餐饮等，而发行人作为旅游演艺、旅游索道、旅游餐饮业务的运营主体，叠加旅游产业具有一

定的本地化属性，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基于合理的商业逻辑及经营需求，保持业务合作关系和公允合理的业务往来定价。若未来关联交易未能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不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或与各关联方单位的交易无法持续，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或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7、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十五）旅游索道业务政府调节定价风险

公司旅游索道业务的收费标准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定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一直执行相关主管部门收费标准。未来如果地方物价管理部门下调索道票价定价标准，将导致公司旅游索道业务的毛利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的总体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长恨歌》演出场地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8、《长恨歌》演出场地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变动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1、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变动风险”。

（二）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2、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行业政策风险

我国为加快推进旅游行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了多项支持政策，如《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消费

带动转型升级的行动方案》等。但是随着旅游行业政策的利好将导致行业竞争者不断涌入，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非正常竞争现象，可能会导致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加强市场监管，以及控制、限制一些业务的开展。如果未来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整个行业面临风险。

（四）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近年来我国人力成本呈现持续上涨趋势。如果未来公司人力资源成本上涨的幅度超过业务规模增长的幅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需要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才能进行发行相关工作，上述机构的审核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在发行的过程中，发行结果可能会受到旅游行业状况、资本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如前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发行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带来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重大不可抗力等突发事件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3、重大不可抗力等突发事件风险”。

（三）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6、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anxi Tourism Culture Industry Holding Co.,Ltd.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16 楼 A 区
邮政编码	710100
电话	029-89641050
传真	029-8964102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xtourism.com/
电子信箱	sxly@sxtouris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罗娜
电话	029-8964105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的前身为设计院有限，设计院有限由设计院改制而来。2011 年 3 月，设计院向当时的出资人陕旅股份提交《陕西省旅游设计院关于进行公司制改革的请示》（陕旅设字[2011]5 号），申请对设计院进行公司制改革，整体改制为国有公司制企业。本次改制采取企业整体进行公司化改革的方式，不对资产进行重组，原企业资产、负债由改制后的国有公司制企业承继。改制完成后，设计院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20 万元，陕旅股份持有设计院有限 100%的股权。

2011 年 1 月，陕西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陕华天审字（2011）第 006 号），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设计院的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确认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450,873.14 元。

2011 年 2 月，陕旅股份作为当时设计院的唯一出资人，签署了《陕西省旅游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陕）评报字[2011]第 1014 号），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设计院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68.75 万元。

经陕旅集团批准，陕旅股份于同月作出《关于陕西省旅游设计院公司制改革方案的批复》（陕旅股字[2011]2 号），同意前述公司制改革的方案及《陕西省旅游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陕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同月出具《验资报告》（陕合信验字（2011）039 号），截至 2011 年 3 月 22 日，设计院有限已收到陕旅股份以其拥有的设计院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20 万元。

2011 年 4 月，陕西省工商局向设计院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000013796）。

改制完成后，设计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旅股份	320	100.00
	合计	320	100.00

2020 年 6 月，信永中和出具《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0XAA40553），对本次改制进行了验资复核，截至 2011 年 3 月 22 日，设计院有限已收到陕旅股份以其拥有的设计院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合计 320 万元。

陕旅集团已出具确认函，确认“2011 年 4 月，经陕旅集团批准，陕旅股份作出《关于陕西省旅游设计院公司制改革方案的批复》（陕旅股字[2011]2 号），同意设计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设计院有限。本次改制真实、合法、有效，已履行相关国资审批程序，虽然未履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核准程序，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陕西省国资委已出具复函，确认：“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公司的设立、出资、改制及国有股权变动，已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监

管相关规定”。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12 月，信永中和西安分所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5XAA10133），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设计院有限的资产总额为 3,452.32 万元，负债为 2,252.67 万元，股东权益为 1,199.65 万元。

中和评估于同月出具《陕西省旅游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 XAV1108 号），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设计院有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452.32 万元，评估价值为 3,482.5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252.6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52.67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199.65 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229.83 万元。

设计院有限于同月召开股东会，同意由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院有限全体发起人于同月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设计院有限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199.65 万元为基础，折为 800 万股，每股票面金额为 1 元，计股本总额为 8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399.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陕西省文资局于同月作出《关于陕西省旅游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陕行文资发[2015]42 号）及《关于陕西省旅游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陕行文资发[2015]43 号），同意设计院有限的整体改制方案及设计院股份（筹）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同月，设计院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通过设计院股份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设计院股份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了陕西省工商局核发的 91610000220525511U 号《营业执照》，设计院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信永中和西安分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XAA10460），对设计院股份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以设计院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99.65 万元按照 1: 0.666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股本总额为 800 万元，剩余 399.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设计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旅股份	3,878,790	48.48
2	陕旅集团	2,101,820	26.27
3	中信夹层	1,991,780	24.90
4	国铁集团	27,610	0.35
合计		8,000,000	100.00

2017年3月，设计院股份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的议案》，同意设计院股份的名称变更为“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月，陕西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陕工商名称变内核字[2017]第000901号），核准设计院股份的名称变更为“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向陕西旅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5511U）。

2020年11月18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0XAAA40029），对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资复核，确认截至2015年12月11日，设计院股份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设计院有限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1,996,533.37元，其中800万元计入股本，3,996,533.37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22年初，陕西旅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旅集团	27,601,820	47.59
2	宁波枫文	13,240,350	22.83
3	成都川商贰号	8,757,651	15.10
4	杭州国廷	4,159,650	7.17
5	陕旅股份	3,878,790	6.69
6	陇海集团	361,739	0.62
总计		58,000,000	100.00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股权变动方式	股权变动详情	交易后股权结构
2023 年 6 月	无偿划转	陇海集团将持有的陕西旅游 361,739 股股份（约占陕西旅游总股本的 0.62%）无偿划转至旅服传媒	陕旅集团：47.59% 宁波枫文：22.83% 成都川商贰号：15.10% 杭州国廷：7.17% 陕旅股份：6.69% 旅服传媒：0.6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2023 年 6 月，股份无偿划转

2023 年 1 月，中铁西安局出具《关于将陕西铁路陇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划转至陕西国铁旅服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证明》，同意陇海集团将其持有的陕旅股份和陕西旅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旅服传媒。

2023 年 2 月，陇海集团与旅服传媒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陇海集团将其持有的陕西旅游 361,739 股股份（约占陕西旅游总股本的 0.62%）无偿划转至旅服传媒。

2023 年 5 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作出《关于陕西旅游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3]936 号），确认陇海集团与旅服传媒股份转让事宜。

2023 年 6 月，中证登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3090000000034），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办理完毕过户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陕西旅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旅集团	27,601,820	47.59
2	宁波枫文	13,240,350	22.83
3	成都川商贰号	8,757,651	15.10
4	杭州国廷	4,159,650	7.17
5	陕旅股份	3,878,790	6.69
6	旅服传媒	361,739	0.62
总计		58,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一）2017年1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2016年8月，设计院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申请设计院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12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陕西省旅游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445号），同意设计院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7年1月，设计院股份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70432”，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2017年3月，设计院股份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经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自2017年4月14日起，公司名称由“陕西省旅游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与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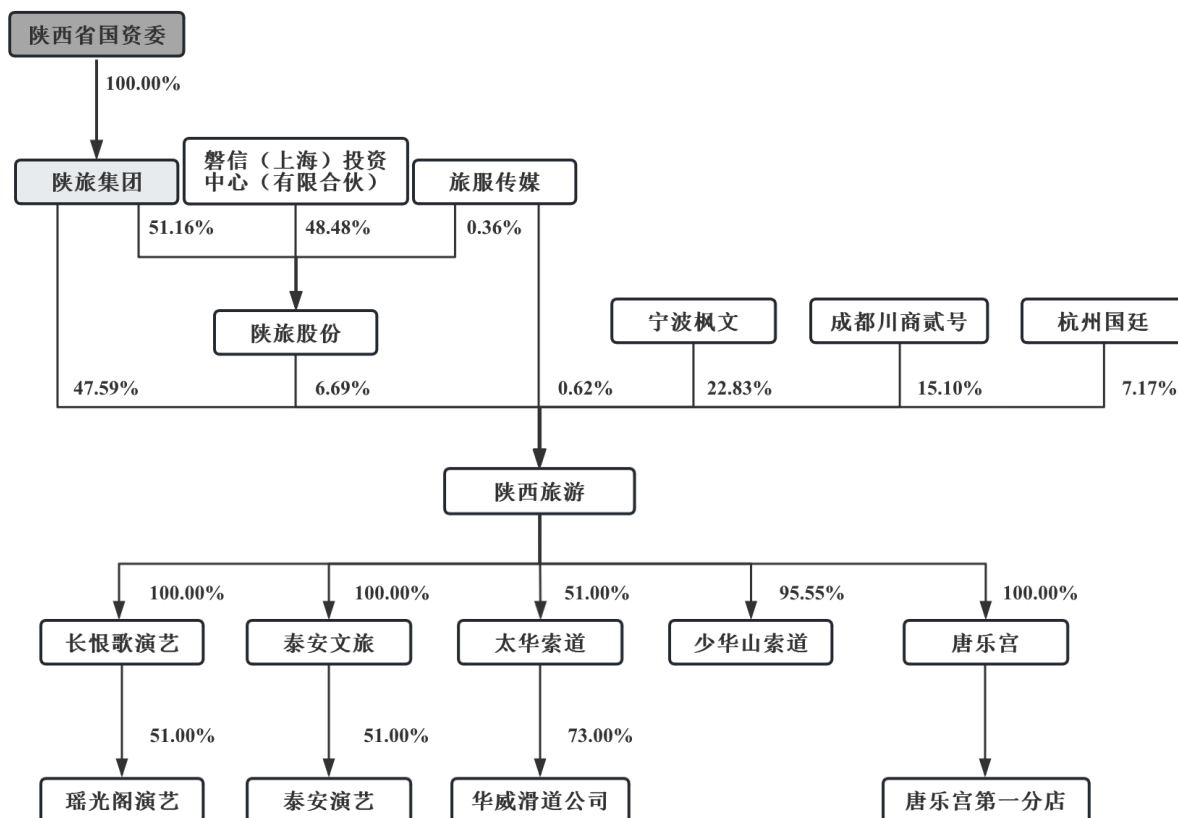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票依旧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后次一交易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二）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自律监管措施或受到纪律处分等情形。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8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其中，报告期内各期任一期间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中任意一项占比超过发行人同期合并报表口径 5% 的子公司共 6 家，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子公司

1、长恨歌演艺

公司名称	陕西长恨歌演艺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5321957946K

法定代表人	冯超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市临潼区华清路 38 号
主要生产营地	西安市临潼区华清路 38 号
主营业务	营业性演出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演艺节目《长恨歌》运营主体，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陕西旅游持有 100.00%股权

2、瑶光阁演艺

公司名称	陕西瑶光阁演艺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5MA6WGX75XH
法定代表人	冯超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办华清路 38 号
主要生产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办华清路 38 号
主营业务	营业性演出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演艺节目《12·12 西安事变》运营主体，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恨歌演艺持有 51.00%股权，朗德演艺持有 49.00%股权

3、泰安文旅

公司名称	陕旅（泰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3QXJ1B4N
法定代表人	江涛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天平办事处泰山秀城景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天平办事处泰山秀城景区
主营业务	文化旅游、文化演艺、餐饮管理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泰安文旅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和运营主体，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陕西旅游持有 100.00%股权

4、太华索道

公司名称	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6 月 11 日至 2047 年 6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936751263731
法定代表人	靳勇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华山景区华山汽车站对面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渭南市华山景区华山汽车站对面
主营业务	西峰索道经营、瓮峪旅游公路维护管理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西峰索道运营主体，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陕西旅游持有 51.00%股权，华旅集团持有 30.00%股权，陕煤实业持有 19.00%股权

5、少华山索道

公司名称	陕西少华山索道旅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21MA6Y7AJA7H
法定代表人	陈梦涛
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莲花寺镇袁寨行政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莲花寺镇袁寨行政村
主营业务	索道的建设、经营、管理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少华山索道的建设及后续运营主体，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陕西旅游持有 95.55%股权，陕西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持有 4.45%股权

6、唐乐宫

公司名称	西安唐乐宫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6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231005349
法定代表人	曹妍娜
注册资本	9,835.70 万元
实收资本	9,835.7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7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75 号
主营业务	营业性演出和餐饮服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演艺节目《大唐女皇》及唐乐宫剧院餐厅运营主体，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陕西旅游持有 100.00%股权

（二）其他子公司及参股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子公司及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1、其他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1	华威滑道公司	太华索道持股 73%，北京威岗滑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7%	1,500 万元	740 万元	73%	2016 年 1 月	太华索道	瓮峪管轨式滑道的经营
2	泰安演艺	泰安文旅持股 51%，财金实业持股 49%	500 万元	500 万元	51%	2025 年 4 月	泰安文旅	泰山秀城（二期）项目经营

2、参股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参股企业。

（三）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分公司唐乐宫第一分店情况

如下：

名称	西安唐乐宫有限公司第一分店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4 日
营业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凤城三路十字西南角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餐厅、酒吧、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长恨歌演艺	64,474.30	59,394.83	68,208.43	45,449.19
2	瑶光阁演艺	10,347.00	8,791.59	5,383.31	2,133.00
3	泰安文旅	8,481.08	-170.68	667.85	-2,484.91
4	太华索道	63,071.05	21,635.57	44,137.40	19,330.68
5	少华山索道	22,224.59	4,579.90	11.01	4.75
6	唐乐宫	6,795.50	1,912.43	4,231.48	-1,471.95

注 1：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财务数据。

注 2：上述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审计。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陕旅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47.59%的股份，通过陕旅股份间接控制发行人 6.69%的股份。此外，陕旅集团为陕西省国资委全资控股企业。因此，陕西省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陕旅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12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3336X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冰
注册资本	95,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5,2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创路 1 号
经营范围	对所属企业进行管理；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点投资开发管理；酒店、餐饮、旅游服务业务管理和投资；旅游文化产品、旅游纪念品开发经营；旅游服务；会展、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陕旅集团主要从事陕西省内旅游服务、旅游综合体（文旅中心区）、旅游文化等产业的投资与运营；发行人主要履行陕旅集团旗下的演艺节目投资与运营、索道投资与运营等职能，并通过唐乐宫开展旅游餐饮等业务；陕旅集团的旅游餐饮类业务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相似性，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陕旅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省国资委	95,200.00	100.00
合计		95,200.00	100.00

陕旅集团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	5,115,408.02
净资产	792,797.59
营业收入	930,743.90
净利润	44,777.26

注 1：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注 2：上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陕旅集团为陕西省国资委 100%持股的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陕旅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陕旅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3578662F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高洁
注册资本	10,013.1809 万元
实收资本	10,013.1809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0 楼 1030 房间
经营范围	对所属企业进行管理；旅行社；景区规划设计；文物仿制；旅游纪念品销售；景区区间车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陕旅股份主要经营旅游景区运营管理、旅行社、景区规划设计、文物仿制、旅游纪念品销售、景区区间车运营等业务，陕旅股份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竞争关系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陕旅集团持有 51.16%股份，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8.48%股份，旅服传媒持有 0.36%股份

（二）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陕旅集团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宁波枫文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枫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枫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2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N264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1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458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枫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0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99.90
合计		-	100,100.00	100.00

（2）成都川商贰号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川商贰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川商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36 年 11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2N2DE8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川商兴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56,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 6 号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 C 区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川商贰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川商兴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6410
2	四川川商返乡兴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6,000.00	80.7692
3	四川旅游产业创新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10.8974
4	成都川商叁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4103
5	成都川商聚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821
合计		-	156,000.00	100.0000

（3）杭州国廷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国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国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XRUL3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68,937.5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世纪坊 8 幢 4 号 135 室
经营范围	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 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国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451
2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注）	有限合伙人	45,050.00	65.3490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787.50	20.0000
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5059
合计		-	68,937.50	100.0000

注：登记在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 45,050.00 万元认缴出资金额系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6984）代表其管理的平安 Secondary 多策略私募基金 1 号（基金编号为 SR6837）、平安 Secondary 多策略私募基金 2 号（基金编号为 SR6838）、平安 Secondary 多策略私募基金 3 号（基金编号为 SS2650）、平安 Secondary 多策略私募基金 4 号（基金编号为 ST4598）持有。因平安 Secondary 多策略私募基金 1-4 号均为契约型基金，无法作为合伙人办理企业登记，故由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安 Secondary 多策略私募基金 1-4 号持有。

九、特别表决权股份及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不适用上述情形。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5,8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933.3334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7,733.3334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形下）。按发行 1,933.3334 万股计算，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陕旅集团	2,760.1820	47.59	2,760.1820	35.69
2	宁波枫文	1,324.0350	22.83	1,324.0350	17.12
3	成都川商贰号	875.7651	15.10	875.7651	11.32
4	杭州国廷	415.9650	7.17	415.9650	5.38
5	陕旅股份	387.8790	6.69	387.8790	5.02
6	旅服传媒	36.1739	0.62	36.1739	0.47
7	公众股东	-	-	1,933.3334	25.00
总股本		5,800.0000	100.00	7,733.3334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陕旅集团（SS）	2,760.1820	47.59
2	宁波枫文	1,324.0350	22.83
3	成都川商贰号	875.7651	15.10
4	杭州国廷	415.9650	7.17
5	陕旅股份（SS）	387.8790	6.69
6	旅服传媒（SS）	36.1739	0.62
合计		5,800.0000	100.00

注：SS 指 State-owned Shareholder，国有股东

（三）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 3 名国有股东，为陕旅集团、陕旅股份和旅服传媒。陕旅集团持有发行人 27,601,8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59%；陕旅股份持有发行人 3,878,79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69%；旅服传媒持有发行人 361,73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2%。陕旅集团、陕旅股份和旅服传媒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企业，公司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其证券账户应标注为“SS”。

2024 年 4 月 1 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确认的批复》（陕国资发（2024）42 号），同意对公司股东陕旅集团、陕旅股份和旅服传媒分别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

公司股东陕旅股份于 2025 年 2 月变更企业名称，故重新申请了国有股东标识。2025 年 4 月 23 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确认的批复》（陕国资发（2025）21 号），同意对公司股东陕旅股份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外资股东。

（四）首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十二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主要如下：

序号	一致行动人股东	合计持股比例（%）
1	陕旅集团、陕旅股份	54.28
2	宁波枫文、杭州国廷	30.00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陕旅集团为公司股东陕旅股份的控股股东，和陕旅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陕旅集团与陕旅股份的持股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陕旅集团	2,760.1820	47.59
陕旅股份	387.8790	6.69

公司股东宁波枫文与杭州国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枫文提供的《合伙协议》，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宁波枫文行使法律规定和《合伙协议》授予的权利，包括管理和运营宁波枫文及其事务等。根据杭州国廷提供的《合伙协议》，杭州国廷的日常营运及决策的权利专属于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杭州国廷业务及资产的管理、控制，且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权限实施为实现杭州国廷设立目的而必需的事项。因此，宁波枫文与杭州国廷均受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宁波枫文与杭州国廷的持股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宁波枫文	1,324.0350	22.83
杭州国廷	415.9650	7.17

（六）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七）发行人签署的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股东协议及解除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签署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股东协议。

（八）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机构股东 6 名。其中，陕旅集团为控股股东，陕旅股份为陕旅集团控制的主体；旅服传媒作为中铁西安局下属公司，系根据中铁西安局安排从同属中铁西安局下属公司的陇海集团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其余 3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相关备案及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宁波枫文	SJE928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P1065097
2	成都川商贰号	SR2649	成都川商兴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428
3	杭州国廷	SW5837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P1065097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马婷	董事长	陕旅集团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2	金哲楠	董事	陕旅集团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3	靳勇	董事、总经理	陕旅集团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4	罗娜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陕旅集团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5	范飞龙	董事	宁波枫文、 杭州国廷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6	贾琨	董事	宁波枫文、 杭州国廷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7	李彤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8	苏坤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9	蒋仁爱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马婷，女，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5年6月至2010年1月，历任西安曲江大唐芙蓉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培训主管、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2010年1月至2012年3月，历任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副部长、部长；2012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陕旅集团重大项目部员工；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陕西西咸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2014年5月至2017年1月，历任陕旅集团重大项目管理部副部长、战略投资部副部长；2017年2月至2020年9月，历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陕西融景苑鼎文化演艺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2021年10月，任陕旅（三亚）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陕旅集团品牌与企业管理部部长；2022年5月至今，任陕西旅游集团延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6月至今，任陕西旅游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任陕旅股份董事长；2024年4月至2025年1月，任陕旅股份总经理；2025年2月至今，任陕旅股份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2）金哲楠，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6年5月至2007年5月，任广州太平洋电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辑部员工；2007年10月至2010年2月，任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办公室员工；2010年2月至2012年2月，任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智能部部长；2012年2月至2014年5月，任陕旅集团重大项目与战略管理部副部长；2014年5月至2016年2月，任陕西旅游集团汉中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5月，历任陕旅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2017年5月至2018年8月，任陕西旅游集团岐山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任陕西旅游集团陕西融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2年9月，任发行人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任西咸新区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陕西省东庄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陕西省土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陕西骏景旅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历任陕旅股份董事长、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陕西泽润数字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6月至今，任陕旅集团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3）靳勇，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1990年8月至2007年3月，历任陕西华清池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宣教部讲解员、文史室研究员、团委书记兼副主任、主任；2007年3月至2020年1月，历任华清宫公司党委委员兼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总经理、党委书记兼执行董事；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任陕旅股份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任发行人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罗娜，女，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2013年6月至2017年3月，任陕旅集团财务管理与资本运营部总账会计；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历任陕西白鹿原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任陕旅集团财务管理与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20年7月至今，任陕西融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2025年2月，任陕旅股份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2025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范飞龙，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专业。2006年5月至2007年9月，任阿特金斯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城市发展部门高级咨询顾问；2007年9月至2011年5月，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投资事业部投资总监；2011年5月至2017年3月，任中国平安人寿股份公司委托投资部股权投资管理团队高级经理；2017年3月至2019年6月，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私募股权事业部董事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6）贾琨，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市场营销专业。2007年8月至2010年5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高级审计员；2010年6月至2012年7月，任马凯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2012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中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2013年1月至2017年7月，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另类投资部投资副总裁；2017年7月至今，任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副总裁；2019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7）李彤，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金融专业。1993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

总部业务董事；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投行部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1年8月，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事业部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20年12月，历任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25年3月，任上海赛特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2025年3月，任深圳市前海圆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珠海横琴长城金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苏坤，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会计学）专业，教授。2011年7月至今，历任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2022年4月至今，任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蒋仁爱，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教授。2011年9月至今，历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博士后、讲师、副教授、教授；2020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田菁	监事会主席	陕旅集团	2022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9月12日
2	吴波	监事	成都川商贰号	2022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9月12日
3	付艺博	职工监事	/	2022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9月12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田菁，女，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高级经济师。2007年7月至2021年1月，历任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客户三处干部、行员、经理助理、经理、副处长；2021年5月至2021年

12月，任陕西融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历任陕旅集团股权投资部部长、财务管理与资本运营部部长；2021年1月至今，任陕西金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历任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陕西融景苑鼎文化演艺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陕西国开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陕旅股份监事会主席；2022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吴波，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专业。2010年3月至2010年6月，任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战略规划经理；2010年6月至2010年8月，任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2010年8月至2016年3月，历任四川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业务部副总经理、业务一部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成都川商兴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执行副总经理、投资一部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成都晨发泰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四川中科朗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付艺博，女，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语专业，助理政工师。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任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海外公司项目翻译；2009年8月至2013年12月，历任华清宫公司宣教部员工、御汤酒店大堂副理；2014年1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办公室行政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2022年7月至今，任陕旅股份监事；2022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靳勇	董事、总经理	2022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9月12日
2	王新建	副总经理	2022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9月12日
3	吴涛	财务负责人	2022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9月12日
4	罗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9月12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靳勇的简历，参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基本情况”。

（2）王新建，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管理专业，中级政工师。1987年8月至2005年9月，历任西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保卫部员工、党委办公室专干、西安宾馆团委书记；2005年10月至2010年1月，历任陕西旅游饭店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2010年2月至2014年3月，任陕旅集团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4月至2018年8月，历任发行人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2023年4月至今，任少华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陕西黄河壶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吴涛，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1993年7月至1995年4月，任中国标准缝纫机公司财务部会计；1995年4月至1999年6月，历任中国标准缝纫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经理部会计主管、股份制改造办公室副主任；1999年6月至2013年11月，历任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办副主任、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授权代表、董事会秘书、制造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3年5月，任西安福德实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2年10月，任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1月至2020年1月，任陕旅股份首席财务官；2025年2月至今，任陕旅股份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4）罗娜的简历，参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基本情况”。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核心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马婷	董事长	陕旅股份	董事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陕西融景苑鼎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监高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陕西旅游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陕西旅游集团延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金哲楠	董事	陕旅集团	副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陕旅股份	董事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陕西泽润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陕西骏景旅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西咸新区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陕西省东庄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监高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陕西省土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监高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靳勇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无
罗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陕西融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范飞龙	董事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宁波枫文、杭州国廷的基金管理人
贾琨	董事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部高级投资副总裁	发行人股东宁波枫文、杭州国廷的基金管理人
李彤	独立董事	珠海横琴长城金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独立董事持有 27%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苏坤	独立董事	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无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蒋仁爱	独立董事	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	教授	无
田菁	监事会主席	陕旅集团	财务管理与资本运营部部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陕旅股份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陕西金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陕西国开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陕西融景苑鼎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监高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吴波	监事	成都川商兴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合伙人、执行副总经理、投资一部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成都川商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四川中科朗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监高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成都晨发泰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付艺博	职工监事	陕旅股份	监事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王新建	副总经理	陕西黄河壶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少华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监高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吴涛	财务负责人	陕旅股份	董事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表所列兼职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和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与未和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签署了《保密协议》，与独立董事签署了《保密协议》，协议签署双方均依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协议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因此不涉及相关股份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任免程序
1	2022年 9月13日	董事长：金哲楠 董事：金哲楠、余民虎、靳勇、罗娜、范飞龙、贾琨 独立董事：李彤、苏坤、蒋仁爱	董事长：马婷 董事：马婷、金哲楠、靳勇、罗娜、范飞龙、贾琨 独立董事：李彤、苏坤、蒋仁爱	任期届满， 陕旅集团调整委派人员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任免程序
1	2022 年 9 月 13 日	监事会主席：杨攀 监事：吴波 职工监事：王雪莲	监事会主席：田菁 监事：吴波 职工监事：付艺博	任期届满，陕旅集团调整委派人员及职工大会选举监事变化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任免程序
1	2022 年 9 月 13 日	总经理：靳勇 副总经理：费文娟、王新建 董事会秘书：罗娜 财务负责人：吴涛	总经理：靳勇 副总经理：王新建 董事会秘书：罗娜 财务负责人：吴涛	任期届满不续聘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5 年 1 月 3 日	总经理：靳勇 副总经理：王新建 董事会秘书：罗娜 财务负责人：吴涛	总经理：靳勇 副总经理：王新建、罗娜 董事会秘书：罗娜 财务负责人：吴涛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综上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 2022 年 9 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换届选举时及 2025 年 1 月进行少量人员调整，包括因陕旅集团调整委派人员改选董事 1 名、任期届满不续聘减少高管 1 名及由现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罗娜女士兼任副总经理，变动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及公司治理未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实行年薪制管理，薪酬由年度基本薪酬、年度绩效奖金构成，根据历史薪酬标准和市场薪酬水平、业绩考核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单独因其担任的董事职务在

公司领取报酬，而是根据其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在公司领取报酬。董事出席/列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5 万元/年（税后），自当选日起计算并按月发放。独立董事出席/列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公司监事不单独因其担任的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报酬，而根据其担任的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在公司领取报酬。监事出席/列席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对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和监事薪酬的确定方式予以明确。

2、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薪酬总额	利润总额	比重
2022 年度	192.81	-10,503.75	不适用
2023 年度	190.25	61,279.97	0.31%
2024 年度	271.31	73,067.18	0.37%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核心人员。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从发行人领薪 （万元）	最近一年是否在关联 企业领薪
马婷	董事长	-	是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从发行人领薪 (万元)	最近一年是否在关联 企业领薪
金哲楠	董事	-	是
靳勇	董事、总经理	95.55	否
罗娜 ¹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8.41	否
范飞龙	董事	-	是
贾琨	董事	-	是
李彤 ²	独立董事	5.95	否
苏坤	独立董事	5.95	否
蒋仁爱	独立董事	5.95	否
田菁	监事会主席	-	是
吴波	监事	-	是
付艺博	职工监事	30.14	否
王新建	副总经理	42.25	否
吴涛	财务负责人	67.10	否

注 1：2024 年 4 月前其薪酬由陕旅集团支付，公司计提并支付给陕旅集团；此后公司直接支付

注 2：独立董事领取薪酬系领取独董津贴

十三、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也不存在已经制定且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包括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人）	861	817	795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包括子公司）的员工结构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358	41.58
销售人员	69	8.01
技术人员	265	30.78
管理及行政人员	125	14.52
财务人员	44	5.11
合计	861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4	1.63
本科	256	29.73
专科及以下	591	68.64
合计	861	100.00

（三）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未缴纳的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包括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缴费人数	754	705	700
未缴费人数	107	112	95
员工人数	861	817	795
缴纳比例	87.57%	86.29%	88.05%

基本养老保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与缴费人数差异的原因	①已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社保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11人； ②员工社会保险关系尚未从前单位转移至发行人 1 人； ③入职时间较短未转为正式员工 17 人； ④退休返聘人员 15 人； ⑤劳动者自愿放弃缴纳 60 人； ⑥第三方代缴 3 人	①已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社保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20人； ②员工社会保险关系尚未从前单位转移至发行人 7 人； ③退休返聘人员 12 人； ④正在办理退休手续，暂停缴纳 1 人； ⑤劳动者自愿放弃缴纳 71 人； ⑥第三方代缴 1 人	①已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社保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10 人； ②退休返聘人员 3 人； ③正在办理退休手续，暂停缴纳 8 人； ④劳动者自愿放弃缴纳 73 人； ⑤第三方代缴 1 人

注：员工人数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和退休返聘人员人数总和。

（2）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缴费人数	754	706	707
未缴费人数	107	111	88
员工人数	861	817	795
缴纳比例	87.57%	86.41%	88.93%
员工人数与缴费人数差异的原因	①已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社保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11人； ②员工社会保险关系尚未从前单位转移至发行人 1 人； ③入职时间较短未转为正式员工 17 人； ④退休返聘人员 15 人； ⑤劳动者自愿放弃缴纳 60 人； ⑥第三方代缴 3 人	①已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社保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20人； ②员工社会保险关系尚未从前单位转移至发行人 7 人； ③退休返聘人员 12 人； ④劳动者自愿放弃缴纳 71 人； ⑤第三方代缴 1 人	①已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社保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10 人； ②退休返聘人员 3 人； ③劳动者自愿放弃缴纳 73 人； ④第三方代缴 2 人

注：员工人数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和退休返聘人员人数总和。

（3）生育保险

生育保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缴费人数	754	706	707
未缴费人数	107	111	88
员工人数	861	817	795
缴纳比例	87.57%	86.41%	88.93%

生育保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与缴费人数差异的原因	①已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社保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11人； ②员工社会保险关系尚未从前单位转移至发行人1人； ③入职时间较短未转为正式员工17人； ④退休返聘人员15人； ⑤劳动者自愿放弃缴纳60人； ⑥第三方代缴3人	①已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社保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20人； ②员工社会保险关系尚未从前单位转移至发行人7人； ③退休返聘人员12人； ④劳动者自愿放弃缴纳71人； ⑤第三方代缴1人	①已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社保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10人； ②退休返聘人员3人； ③劳动者自愿放弃缴纳73人； ④第三方代缴2人

注：员工人数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和退休返聘人员人数总和。

（4）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缴费人数	755	707	709
未缴费人数	106	110	86
员工人数	861	817	795
缴纳比例	87.69%	86.54%	89.18%
员工人数与缴费人数差异的原因	①已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社保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11人； ②员工社会保险关系尚未从前单位转移至发行人1人； ③入职时间较短未转为正式员工17人； ④退休返聘人员15人； ⑤劳动者自愿放弃缴纳59人； ⑥第三方代缴3人	①已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社保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20人； ②员工社会保险关系尚未从前单位转移至发行人7人； ③退休返聘人员12人； ④劳动者自愿放弃缴纳70人； ⑤第三方代缴1人	①已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社保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10人； ②退休返聘人员3人； ③劳动者自愿放弃缴纳72人； ④第三方代缴1人

注：员工人数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和退休返聘人员人数总和。

（5）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缴费人数	755	707	709
未缴费人数	106	110	86
员工人数	861	817	795
缴纳比例	87.69%	86.54%	89.18%
员工人数与缴	①已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	①已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	①已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费人数差异的原因	保险、城镇社保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11人； ②员工社会保险关系尚未从前单位转移至发行人1人； ③入职时间较短未转为正式员工17人； ④退休返聘人员15人； ⑤劳动者自愿放弃缴纳59人； ⑥第三方代缴3人	保险、城镇社保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20人； ②员工社会保险关系尚未从前单位转移至发行人7人； ③退休返聘人员12人； ④劳动者自愿放弃缴纳70人； ⑤第三方代缴1人	老保险、城镇社保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10人； ②退休返聘人员3人； ③劳动者自愿放弃缴纳72人； ④第三方代缴1人

注：员工人数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和退休返聘人员人数总和。

（6）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缴费人数	643	616	617
未缴费人数	218	201	178
员工人数	861	817	795
缴纳比例	74.68%	75.40%	77.61%
员工人数与缴费人数差异的原因	①员工公积金尚未从前单位转移至发行人1人； ②入职时间较短未转为正式员工17人； ③退休返聘人员15人； ④劳动者自愿放弃缴纳182人； ⑤第三方代缴3人	①员工公积金尚未从前单位转移至发行人7人； ②退休返聘人员12人； ③劳动者自愿放弃缴纳181人； ④第三方代缴1人	①退休返聘人员3人； ②正在办理退休手续，暂停缴纳5人； ③劳动者自愿放弃缴纳169人； ④第三方代缴1人

注：员工人数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和退休返聘人员人数总和。

2、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举报、提起仲裁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陕旅集团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补缴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为员工少缴、欠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的，或因未及时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款项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本公司承诺全额承担补缴该等费用的款项，或向发行人进行等额补偿。本公司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以保证发行人及其上市后的中小股东不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业务集旅游演艺、旅游索道、旅游餐饮、旅游项目投资及管理为一体，依托华清宫、华山等优质旅游资源，充分发挥旅游资源整合优势、专业化运营管理优势、旅游产品创新优势，为游客提供高品质的旅游产品及服务体验。在旅游演艺业务方面，公司打造了中国首部大型实景历史舞剧《长恨歌》、大型实景影画《12·12 西安事变》、大型红色实景演艺《铁道游击战》等优质旅游演艺作品，以演艺为基础、持续打造中国历史与传统文化传承的载体；在旅游索道业务方面，公司于华山景区建设和运营了西峰索道及华威滑道，西峰索道拥有世界顶尖的索道建设技术及国内领先的运营能力；在旅游餐饮业务方面，公司下属剧院式餐厅唐乐宫以“仿唐歌舞+宫廷晚宴”为特色经营模式，是陕西省对外文化推广的重要窗口，被誉为“东方红磨坊”。凭借丰富的旅游资源及多年运营积淀，公司已成为以“景区+文化旅游”为核心业务的旅游目的地企业龙头。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基本情况

1、旅游演艺业务

（1）《长恨歌》实景历史舞剧

《长恨歌》是中国首部大型实景历史舞剧，该剧以唐明皇与杨贵妃的爱情故事为主线，在故事发生地华清宫重现了诗歌《长恨歌》中的动人篇章。《长恨歌》单场全长 70 分钟，演出地点为华清宫景区九龙湖。全剧由“杨家有女初长成”“一朝选在君王侧”“夜半无人私语时”“春寒赐浴华清池”“骊宫高处入青云”“玉楼宴罢醉和春”“仙乐风飘处处闻”“渔阳鼙鼓动地来”“花钿委地无人收”“天上人间会相见”等十幕组成，通过山水风光、古典乐舞、诗歌旁白、高科技灯光音响及特效等表现手法，展示大唐盛世的恢宏气象和千古绝唱的爱情传奇，让观众全方位感受浓郁的盛唐文化气息。《长恨歌》自 2007 年正式公演以来受到观众的高度赞誉，成为了陕西文化旅游的名片之一，被誉为陕西文化旅游的“金字招牌”。



（2）《12·12 西安事变》大型实景影画

《12·12 西安事变》大型实景影画是中国第一部纪念、讲述西安事变的旅游演艺项目，是公司继《长恨歌》后，在“西安事变”发生地华清宫景区推出的又一演艺项目。该剧以“影画”节目表现形式，将山水风光、历史实景以及高科技立体舞台装置高度结合，运用高端科技灯光、音响、机械装置设备以及多媒体投影技术、剧院技术和蒙太奇等电影表现手法，达到现代科技与文化景观融合、电影画面与舞台戏剧融合的创意效果。

《12·12 西安事变》于西安事变 80 周年之际正式公演，全剧 60 分钟，演出地点为华清宫景区瑶光阁剧院。全剧由“走进 12·12”“烽火古城”“矛盾激化”“匆匆密谋”“箭在弦上”“枕戈待旦”“大战在即”“枪声破晓”“统一战线”“世事沧桑”等十幕组成，利用高科技舞台手段，结合电影艺术和戏剧艺术的表现方式，真实而生动地再现了“西安事变”历史原貌。



（3）《铁道游击战》大型红色实景演艺

《铁道游击战》大型红色实景演艺是国内首创大型火车影视特技特效实景演艺。剧目以“铁道游击战”为故事原型，进行艺术化改编，讲述了抗日战争时期，一群泰安青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津浦铁路沿线，扒火车、夺物资、撞军列、炸铁桥、毁车站，与日军展开铁道游击战，最终解放山东，为新中国解放事业做出伟大贡献的传奇故事。

《铁道游击战》于建党 100 周年之际试演，全剧 45 分钟，演出地点为山东泰安的泰山秀城。全剧极致还原战争时期泰安当地建筑特色，观众席的装修风格仿照泰山村落设计，主表演区设置三层立体表演面，以山为背景，铁道补给站和村落为主场景，融合河道、铁路、站房、大桥等大量实景元素，为各种战争效果的展现，提供丰富的表演空间。此外，演出综合运用爆破、燃烧、解体等影视特效，并含有火车爆破、吉普车坠落及摩托车飞跃等扣人心弦的特技表演。



2、旅游索道业务

（1）西峰索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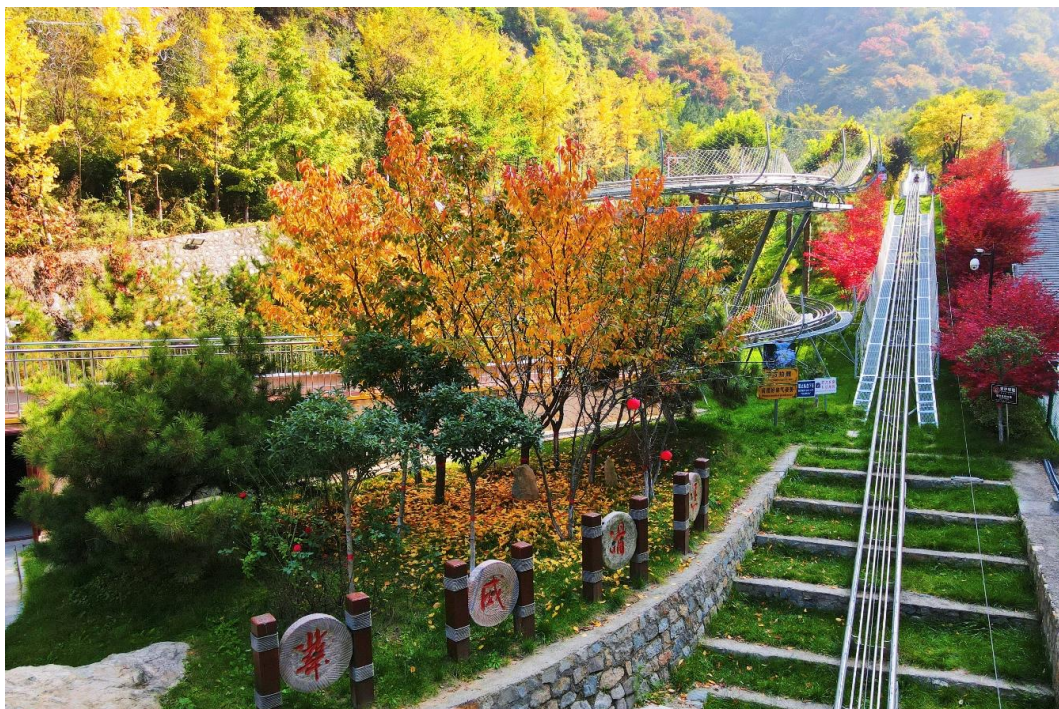
华山又称西岳，为五岳之一，海拔 2,154.90 米，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西距西安市 120 公里，南接秦岭，北瞰黄渭。华山山势峻峭，壁立千仞，群峰挺秀，更有千尺幢、百尺峡、苍龙岭、鹞子翻身、长空栈道等险峻之地，被誉为“奇险天下第一山”，是国家 5A 级风景名胜区。

西峰索道位于华山西峰南侧，是世界上第一条采取崖壁开凿硐室站房、起伏式走向、设中间站的单线循环脱挂式索道，索道设备由波马嘉仕其（北京）索道有限责任公司从法国进口，整体安全与运营系统采用国际先进的客运索道技术，具备技术领先的全程数字自动化控制系统。索道共设三个站房，下站设在瓮峪内东沟口，中间站设在仙峪白雀寺，上站设在华山西峰巨灵足南侧下绝壁硐室内。索道线路斜长 4,211 米，相对高差 894 米，支架 28 个，客运吊厢 84 个，吊厢间距为 115 米，每厢可乘 8 人，运行速度最高 6 米/秒，单向运量 1,500 人次/小时。



（2）华威滑道

滑道又称“旱地雪橇”，是一项集运动、观光于一体且极富趣味性的游乐项目。华威滑道位于西峰索道下站入口处，索道下站房与停车场之间有长达 1,000 米，高差 100 米的台阶路连接，给身体疲惫者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困难。华威滑道的修建能够解决部分人群该段路程的交通问题，同时也能丰富游客的观光和游乐体验。华威滑道线路分上行和下行两段，上行起始站位于瓮峪公路停车场石牌坊 20 米处，下行迂回站位于西峰索道下站。线路全长 866 米，高差为 50 米，滑车 30 辆，每辆滑车可载 2 人，最高运行速度 40 公里/小时，单向运量 500 人次/小时。



（3）瓮峪公路

瓮峪公路起于国道 310 线西潼段 K115+200 处，止于西峰索道下站，由太华索道投资建设。瓮峪公路是西峰索道的配套建设项目，游客乘坐西峰索道需先从游客中心购票乘坐旅游专线车到达索道下站。经太华索道与华旅集团约定，由华旅集团负责运营瓮峪公路旅游专线车客运业务，由太华索道负责瓮峪公路的维护管理并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的标准向华旅集团收取客运分成收入。

3、旅游餐饮业务

唐乐宫是一家剧院式餐厅，集餐饮和唐歌舞表演为一体，为顾客提供唐宫乐舞、宫廷晚宴、精粹粤菜、特色餐宴及特色糕点等产品和服务，独特的“唐宫乐舞+宫廷晚宴”的模式下游客可在欣赏歌舞表演的同时品尝特色宫廷美食。

唐乐宫旗下的“唐宫乐舞”是国内最早旅游演艺项目之一，以古典乐团现场伴奏，其编曲及编舞均取材于唐代壁画及书籍，2016 年唐乐宫在原唐歌舞的基础上推出大型旅游演艺节目《大唐女皇》，全剧以武则天选侍入宫至登基称帝期间的历史故事为背景，融合了唐代歌舞艺术、民族古乐演奏、多媒体舞美技术、高科技立体舞台装置等多种元素，《大唐女皇》也成为了公司旗下又一旅游演艺力作。“宫廷晚宴”形式为大规模仿唐分餐宴会，每道菜按位分别进行烹饪，中式烹调、西式服务，独具特色，

观众在观赏演出的同时能够品尝到精粹的宫廷美食。除旅游餐饮外，唐乐宫还提供日常餐饮服务，菜品以粤菜为主，唐乐宫一直注重传统粤菜的传承和创新，是西安乃至西北最早经营高品质粤菜的餐厅之一。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公司分产品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恨歌演艺收入	68,081.19	55.07%	54,157.80	50.88%	7,641.06	34.72%
12 12 演艺收入	5,370.42	4.34%	5,809.37	5.46%	442.62	2.01%
铁道游击战演艺收入	407.70	0.33%	261.10	0.25%	178.86	0.81%
旅游演艺收入小计	73,859.31	59.74%	60,228.26	56.59%	8,262.54	37.54%
索道业务收入	39,019.39	31.56%	35,604.74	33.45%	9,022.73	40.99%
瓮峪公路收入	4,552.24	3.68%	4,136.34	3.89%	1,023.93	4.6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滑道业务收入	1,982.53	1.60%	1,748.98	1.64%	576.59	2.62%
旅游索道收入小计	45,554.16	36.85%	41,490.06	38.98%	10,623.26	48.27%
旅游餐饮收入	4,215.75	3.41%	4,714.25	4.43%	3,124.19	14.1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3,629.22	100.00%	106,432.58	100.00%	22,009.99	100.00%

2、公司分销售渠道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40,909.41	33.09%	39,874.58	37.46%	8,722.43	39.63%
代销模式	78,167.57	63.23%	62,421.66	58.65%	12,263.62	55.72%
其他	4,552.24	3.68%	4,136.34	3.89%	1,023.93	4.65%
合计	123,629.22	100.00%	106,432.58	100.00%	22,009.99	100.00%

注：上表中其他系瓮峪公路收入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包括旅游演艺、旅游索道和旅游餐饮业务在内的旅游产业运营。公司依托优质景区资源，将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打造全国著名的文化旅游服务品牌和文化旅游产品，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优质文化旅游提供商和服务商。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分为一次性采购与重复性采购等类型。公司一次性金额较大的采购，由各个子公司采购部门在全国范围内采用招标等方式进行，比质比价，以降低采购成本。对于重复性采购，其中公司旅游索道业务的采购主要为备品备件，且多为进口件或非通用件，质量要求较高，生产厂家较少，采购渠道相对固定；对于其他需要重复性采购的服装、道具或餐饮原材料等，采取比质比价方式，并通过完善采购、验收流程来确保采购质量，降低成本。

2、生产模式

与传统生产模式不同，旅游行业生产过程就是提供服务的过程。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确保索道和滑道设施设备状况良好、演艺节目的编排表演情况良好，各子公司通过完善服务流程来实现对旅客的优质高效服务。

长恨歌演艺、瑶光阁演艺和泰安文旅分别负责《长恨歌》《12·12 西安事变》及《铁道游击战》演艺项目的编排，同时提供售、检票服务，并面向游客观众进行演出。

太华索道及华威滑道公司主要向游客提供乘坐索道和滑道的服务，包括索（滑）道的售、检票服务，以及游客上、下索（滑）道站台服务，向老弱病残等特殊人群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唐乐宫负责提供剧场演艺及餐饮服务。一方面负责《大唐女皇》演艺节目的编排和演出，同时也通过在唐乐宫门店的后厨完成菜品制作向消费者提供餐饮服务。

3、销售模式

公司致力于构建多元化的销售网络，实现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渠道模式。游客可在现场、网络平台购买公司旗下索道、演艺等旅游产品门票，也可以在线上线下旅行社等合作销售渠道购买门票。公司销售主要分为直销和代销两种模式。

直销模式是指直接面向终端用户的销售渠道，其中可分为线上及线下两种销售模式：线上直销主要为通过公司天猫旗舰店、抖音旗舰店、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或景区运营方的微信公众号、抖音店铺等线上平台直接向用户销售产品；线下直销主要为游客通过售票窗口、自助售票机购买门票。

代销模式是指通过代销商向终端用户进行销售的渠道，也可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销售模式：线上代销主要为通过携程网、美团等 OTA 平台向用户销售产品；线下代销主要为通过旅行社、个人导游及其他社会团体（例如酒店、研学机构等）向用户销售产品，此外为丰富销售渠道和持续增强盈利能力，存在少量通过员工向用户销售产品的情形。线下代销商通常也会组织游客游览体验。

4、营销模式

营销手段方面，公司广泛运用公共交通及电梯广告投放、广告牌、宣传册、自媒体平台等多种媒介进行多样化的营销宣传，已形成良好的市场推广与销售转化。

5、项目开发模式

公司的新项目开发主要涉及旅游演艺业务、旅游索道业务。在旅游演艺业务中，公司通过发掘优质的旅游景点资源，综合考虑其历史背景和自然人文特色，并挑选业内顶尖的项目团队，根据景点的特色和资源，共同开发符合当地文化和风情的旅游演艺节目。优质区位的人流量能够确保演艺节目的上座率，而通过精彩的演艺节目又能吸引游客，带动景区人流量的增加，从而实现旅游资源与演艺节目之间的互利共赢，形成一个相辅相成的良性循环。

在旅游索道业务中，公司通过对地理环境的深入考察，确保所建设的索道或交通设施在当地有着刚性需求且无可替代性。确认项目可行性后，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业内顶尖的施工团队，确保项目的技术和安全性能达到最优标准。同时，通过与当地政府紧密合作，确保整个施工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并能够保护自然环境和生态平衡。项目完成后，新建的索道或交通设施将能够大幅改善景区的人流通行便利性，从而提升游客体验，进而增加景区的整体吸引力和竞争力，为当地旅游经济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因素、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以旅游演艺、旅游索道和旅游餐饮为核心的旅游产业运营，产品包括旅游演艺、旅游索道和旅游餐饮等高品质的旅游产品及服务体验。公司凭借丰富的旅游资源及多年运营积淀，以“景区+文化旅游”为核心业务，形成了现有的经营模式。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市场环境变动、重大不可抗力等突发事件、特许经营权及资源使用费的变化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等，公司经营模式的发展趋势将随上述因素的变化发展进行相应的调整变动，以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延续及业务开展的稳定性。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6年6月，公司吸收合并陕旅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在旅游规划设计及管理的基础上，新增了以旅游演艺、旅游索道、旅游餐饮为核心的旅游产业运营业务。

2017年7月，公司为聚焦旅游产业运营业务，将旅游规划设计及管理业务全部整合至全资子公司陕西省旅游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前身设计院有限同名），并将其100%股权出售给陕旅股份，此后公司主营业务仅包括旅游演艺、旅游索道、旅游餐饮三个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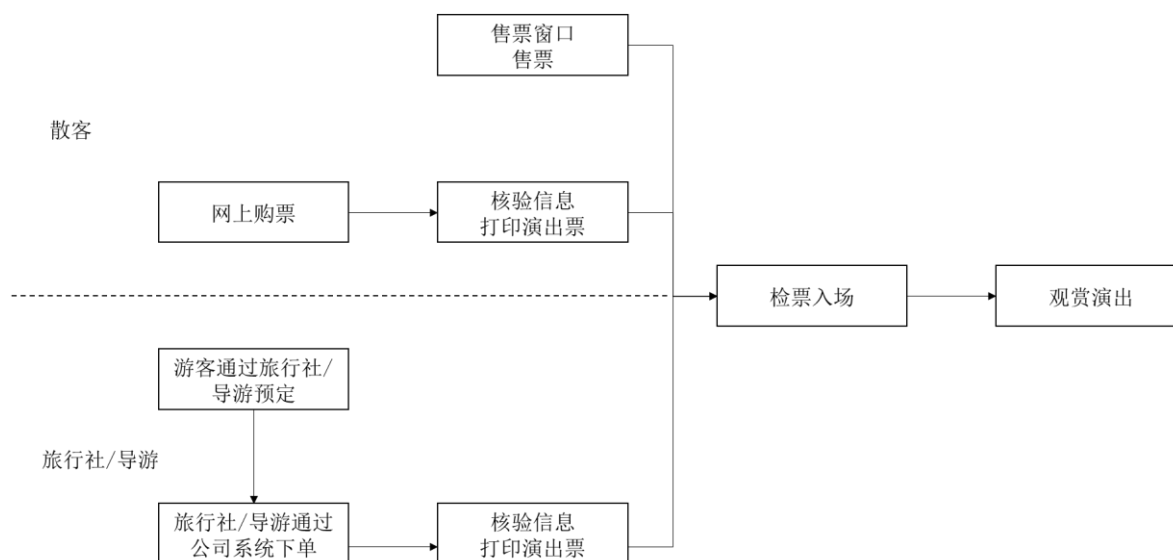
（六）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秉承“景区+文化旅游”的核心业务理念，借助优质的旅游资源，通过融合高科技立体舞台装置和最新的多媒体投影、剧院技术和电影手法，实现了现代科技与古典文化景观的完美结合，为顾客提供了高质量的观赏体验。此外，公司还为游客提供优质的索（滑）道乘坐服务及独特的宫廷美食体验，为顾客创造了更加丰富多彩的旅游和娱乐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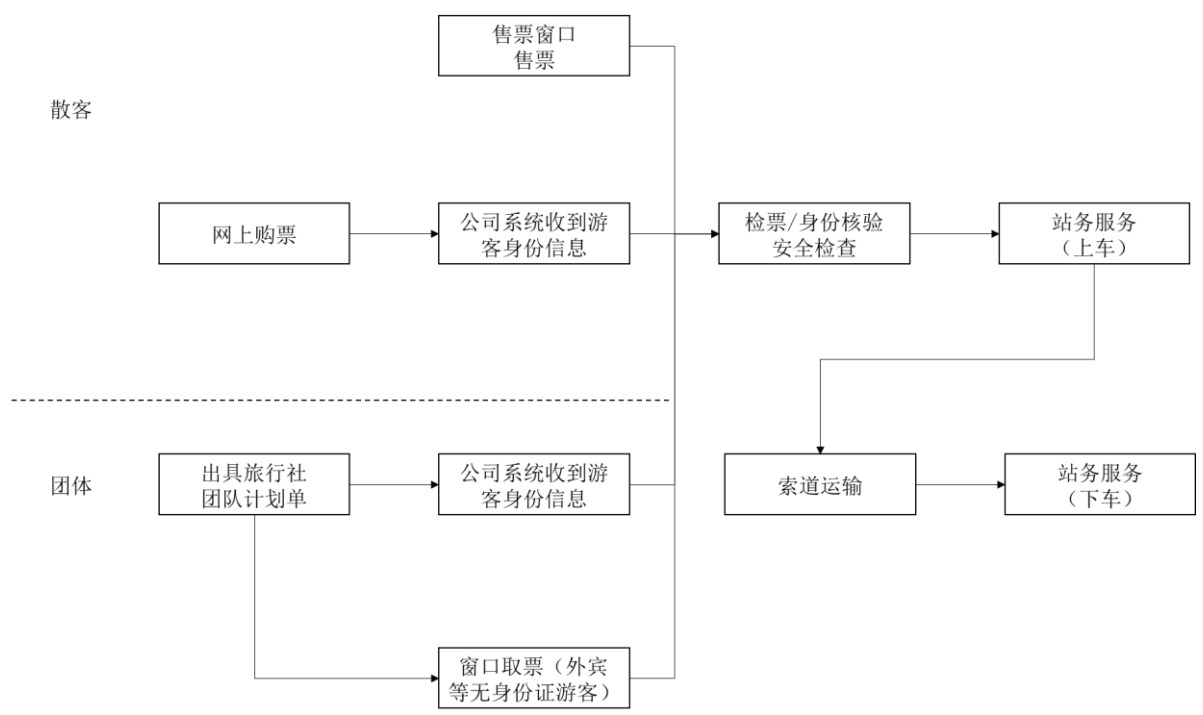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演艺、旅游索道及旅游餐饮业务，分别建立了演艺项目观赏、索（滑）道乘坐和演艺项目用餐的全产业链业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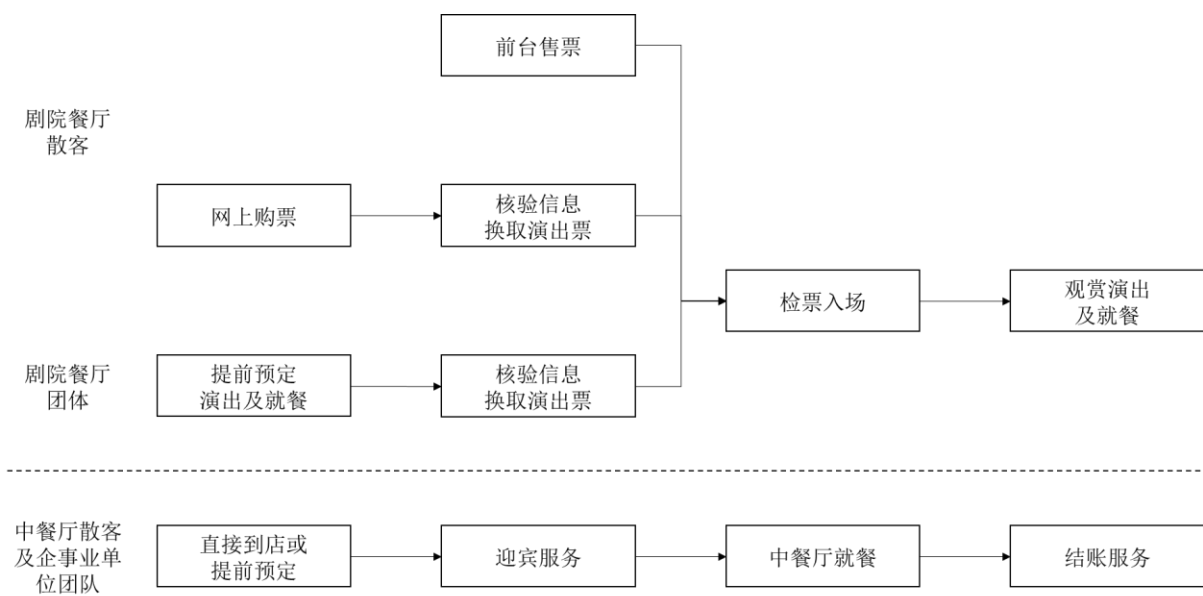
旅游演艺业务主要服务流程图如下：



旅游索道业务主要服务流程图如下：



旅游餐饮业务主要服务流程图如下：



（八）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游客购票及消费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主要为公司所处景区接待游客数量、演艺业务场均观看人数及上座率、索道业务乘坐人次及乘索率等。

公司的旅游演艺及旅游索道业务主要位于华清宫及华山景区，其接待游客数量情况如下表：

景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游客人次 (万人次/期)	游客同比增长率	游客人次 (万人次/期)	游客同比增长率	游客人次 (万人次/期)	游客同比增长率
华清宫景区	382.77	1.67%	376.48	1011.22%	33.88	-77.91%
华山景区	355.47	11.79%	317.99	276.54%	84.45	-33.33%

公司旅游演艺业务观看人次及上座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次(万人次/期)	上座率	人次(万人次/期)	上座率	人次(万人次/期)	上座率
《长恨歌》	249.35	87.77%	214.40	85.49%	31.89	47.03%
《12·12 西安事变》	72.04	85.31%	92.78	93.82%	6.77	46.35%
《大唐女皇》	17.42	81.78%	12.22	62.09%	2.37	80.61%
《铁道游击战》	10.75	11.89%	8.53	14.22%	3.40	12.19%
旅游演艺业务总计	349.56	72.78%	327.93	76.37%	44.42	39.23%

注：上座率=实际购票人次/座位数/演出场次

公司旅游索道业务乘坐人次及乘索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次 (万人次/期)	乘索率	人次 (万人次/期)	乘索率	人次 (万人次/期)	乘索率
西峰索道	371.18	104.42%	335.78	105.59%	85.65	101.42%
华威滑道	74.06	不适用	63.49	不适用	20.44	不适用
旅游索道业务总计	445.25	不适用	399.27	不适用	106.09	不适用

注 1：乘索率=实际购票人次/华山景区接待人次，乘索率高于 100%系上山购票乘索人次与下山购票乘索人次总和高于景区接待人次

注 2：华威滑道乘索率不适用主要系其为趣味性的游乐项目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旅游演艺业务观看人次分别为 44.42 万人次/期、327.93 万人次/期和 349.56 万人次/期，上座率分别为 39.23%、76.37%和 72.78%；旅游索道及滑道购票乘坐人次分别为 106.09 万人次/期、399.27 万人次/期和 445.25 万人次/

期。2022 年度，公司代表性业务指标相对较低，主要系外部暂时性不利因素的影响，导致居民出游意愿及出游可行性下降，我国旅游行业承压导致；2023 年以来，基于国内文旅市场的快速复苏，公司抓住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公司代表性业务指标大幅回升。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西峰索道乘索率分别为 101.42%、105.59%和 104.42%，主要系华山攀爬难度高，旅客倾向于选择乘坐索道上山，更凸显其对于华山景区重要性。公司《铁道游击战》较其他旅游演艺项目上座率较低，主要系演出所处的泰山秀城景区尚未建设完毕，未形成吸引大量游客的外部条件，且 2021 年下半年刚刚开始试演，推出期受外部暂时性不利因素的影响，相较公司其他已经较为成熟的演艺项目知名度较低。

（九）公司业务符合产业政策与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1、发行人业务符合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的重要讲话精神

2024 年 4 月 23 日，总书记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会议强调“要坚持把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作为主攻方向，因地制宜发展新兴产业，加快西部地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央企业与西部地区融合发展”“把旅游等服务业打造成区域支柱产业”。

发行人作为陕西省文化旅游产业创新发展的先导者和践行者，多年来聚焦旅游与文化主业，坚持守正创新。在旅游演艺业务方面，发行人充分挖掘了西安“十三朝古都”的历史文化积淀，打造了中国首部大型实景历史舞剧《长恨歌》，被称为陕西省旅游“金字招牌”，位列首批被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和国家旅游局列入《国家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名录》的剧目之一，亦被评选为“中国最具国际影响力的十大旅游演出”。2016 年以《长恨歌》演出管理为蓝本编制的国家标准填补了旅游演艺领域的空白，2023 年《长恨歌》入选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文旅标准化示范典型经验名单，助力搭建全国旅游演艺标准框架。此外发行人结合“西安事变”历史事件推出另一演艺节目《12·12 西安事变》，被评为“2018 年中国沉浸式旅游演艺五强”，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提升。在旅游索道业务方面，发行人因地制宜开发西部自然景区资源，投资建成的华山景区西峰索道为华山景区旅游事业揭开了新的篇章，与原有的北峰索道形成景区索道大环线，大幅提升了景区交通运力，也拓展了客群受众与年龄结构，有力促进了华山景区及当

地文旅经济的发展。在旅游餐饮业务方面，唐乐宫以“仿唐歌舞+宫廷晚宴”为特色经营模式，拥有中国第一座国际水准的唐歌舞剧院餐厅，已成为陕西省对外文化推广的重要窗口与桥梁。

长期以来，发行人立足西部、聚焦文旅主业、坚持高质量发展，符合总书记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指示，为把旅游等服务业打造成为区域支柱产业贡献了重要力量。

2、发行人业务符合加强文化自信自强建设的政策导向

发行人业务符合加强文化自信自强建设的政策导向。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增强文化自信，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

发行人坚持弘扬传统文化、传承红色文化、提升文化自信。《长恨歌》向海内外游客展现盛唐文化、讲述中国故事，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12·12 西安事变》大型实景影画和《铁道游击战》大型红色实景演艺，将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相互促进，成为传承弘扬中华文化的载体，在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发行人所属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关注与支持

旅游产业是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国务院《“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及文化和旅游部《国内旅游提升计划（2023—2025 年）》多次重申旅游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的定位，鼓励丰富优质旅游供给，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陕西省先后发布《陕西省打造万亿级文化旅游产业实施意见》《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发展财税金融政策措施》等，持续巩固旅游支柱性产业地位。

文化产业发展高度契合国家战略导向。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提出建立健全与文化强国建设和国家财力相适应的财政投入机制，2027 年年底前中央财政继续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等上市和再融资，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

鼓励社会资本依法依规投资文化产业。

此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旅游演艺业务属于鼓励类项目——“三十八、文化”之“8.演艺业”，旅游索道业务属于鼓励类项目——“三十四、旅游业”之“2.旅游新业态”之“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发行人旅游餐饮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综上，发行人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对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推动产业升级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

4、发行人业务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从事的旅游演艺、旅游索道、旅游餐饮等业务有助于区域经济发展与景区资源优化利用，有效促进当地交通、餐饮、住宿等相关产业的繁荣，推动地方经济的增长。同时，旅游业还能够促进对当地文化、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开发，实现资源的优化利用，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及确定所处行业的依据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旅游演艺、旅游索道和旅游餐饮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9.74%、36.85%和 3.41%，其中旅游演艺收入占比已超过 50%。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88 文化艺术业-R8810 文艺创作与表演”，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属行业为“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88 文化艺术业-R881 文艺创作与表演”。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我国对旅游行业的管理采取政府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实行“政企分开、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文化和旅游部是我国旅游行业的国家监督管理机构，在国务院领导下，负责统一管理全国旅游工作；下设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州、市）、县（区、市）三级地方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体系，地方各级文化和旅游

厅（局）是当地旅游工作的行业管理部门，受同级地方政府和上一级文化和旅游厅（局）的双重领导，以地方政府领导为主，负责辖区内的旅游行业管理工作。

中国旅游协会是旅游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由中国旅游行业的有关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全国综合性旅游行业协会。中国旅游协会的主要职能为：对旅游发展战略、旅游管理体制、国内外旅游市场的发展态势等进行调研，向国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向业务主管部门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向会员宣传政府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并协助贯彻执行；组织会员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遵守，维护旅游市场秩序等。

中国索道协会是索道行业的自律性组织，由索道行业的单位和个人自愿依法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中国索道协会的主要职能为：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委托，参与制定索道行业政策法规、发展规划、团体标准、行业准入条件等，并组织贯彻实施；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委托，参与索道安全事故的认定工作，开展安全事故案例的统计、分析、研究；经授权依法组织、实施索道行业的评估、评审、认证、检测检验以及人员资格考试等活动；开展有关索道行业的法律、政策、安全、技术、建设、运营以及市场等各方面的咨询服务；受托进行有关技术仲裁等。

对于在风景名胜区内经营的旅游企业，还需遵循风景名胜区管理体制相关规定。我国建立了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以及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三级管理体制。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具体包括监督执法管理、规划建设管理、经营服务管理、风景资源管理、景区游览管理、公共设施管理、宣教科研管理以及社区事务管理等方面。

对于客运索道和地面缆车业务，其日常监督管理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实施。索道缆车属于特种设备，其正式运营必须取得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核发的《安全检验合格》证书，《安全检验合格》证书每年需要年检，三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目前适用于旅游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陕西省地方条例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机构	发布/修订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4月29日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4月23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0月26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29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4月24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年6月29日发布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年12月25日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24年3月15日发布
9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0年11月29日修订
10	旅行社条例	国务院	2020年11月29日修订
11	风景名胜区条例	国务院	2016年2月6日修订
12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	2012年6月23日发布
1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	2009年1月24日修订
14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7年9月14日发布
15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文化和旅游部	2022年5月13日修订
16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文化和旅游部	2020年4月8日发布
17	文化和旅游规划管理办法	文化和旅游部	2019年5月7日发布
18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	文化和旅游部	2019年12月20日发布
19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	文化和旅游部	2018年12月10日发布
20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原国家旅游局	2016年12月12日修订
21	旅游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	原国家旅游局	2016年9月13日发布
22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原国家旅游局	2016年9月27日发布
23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原国家旅游局	2013年5月12日发布
24	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	原国家旅游局	2007年9月4日发布
25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9月22日发布
26	关于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原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原监察部等9个部门	2009年9月18日发布
27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原文化部	2006年11月14日发布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机构	发布/修订日期
28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10 月 23 日修订
2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 年 5 月 3 日修订
30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9 月 27 日修订
31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	2014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32	陕西省华山风景名胜条例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	2009 年 7 月 24 日发布
33	陕西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	2008 年 5 月 29 日修正
34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规划管理办法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 年 4 月 29 日修正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我国目前适用于旅游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及陕西省地方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时间	简介
1	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等上市和再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鼓励社会资本依法依规投资文化产业。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将“文化旅游、康养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海洋旅游、森林旅游、草原旅游、湿地旅游、湖泊旅游、冰雪旅游、红色旅游、城市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游乐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旅游信息等服务，智慧旅游、科技旅游、休闲度假旅游、自驾游、低空旅游、邮轮游艇旅游及其他新兴旅游方式服务体系建设”列为鼓励类产业
3	关于抓好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	2022 年 3 月	做好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在旅游业领域的落地服务、推动普惠金融政策在旅游业领域加快落实、落实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政策“免申即享”、完善旅游企业承接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活动实施细则、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加快推进保险替代保证金试点工作、认真落实严格、科学、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和精准度、加强政策创新和行业引导、强化组织实施和跟踪评估十项重点工作任务
4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22 年 2 月	为帮助包括旅游业在内的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在落实好已经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时间	简介
	若干政策	文化和旅游部等 14 个部门		出台政策措施的基础上，提出一系列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措施
5	“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1 年 12 月	到 2025 年，旅游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现代旅游业体系更加健全，旅游有效供给、优质供给、弹性供给更为丰富，大众旅游消费需求得到更好满足。国内旅游蓬勃发展，出入境旅游有序推进，旅游业国际影响力、竞争力明显增强，旅游强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等加快发展
6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文化和旅游部	2021 年 4 月	到 2025 年，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治理效能显著提升，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中华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中华民族凝聚力进一步增强，文化铸魂、文化赋能和旅游为民、旅游带动作用全面凸显，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成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综合国力竞争的强大动力和重要支撑； 旅游业体系更加健全，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综合贡献度不断提高，大众旅游深入发展，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不断提高，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人次稳步增长，出境旅游健康规范发展
7	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文化和旅游部在内的多个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1 年 3 月	深入发展数字文化和旅游。加快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数字化转型，积极发展演播、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举办数字文化和旅游消费体验活动，促进在线演出市场发展，鼓励上网服务场所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支持数字文化企业参与传统文化和旅游业态改造提升。制定智慧旅游景区建设指南，完善分时预约、在线预订、流量监测、科学分流、无接触式服务、智能导游导览等功能。在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示范城市优先建设一批新型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地，加强文创商店、特色书店、小剧场、文化娱乐场所、艺术展览、沉浸式体验型项目等多种业态集合。（文化和旅游部牵头负责）
8	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发展假日和夜间经济，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单位与职工结合工作安排和个人需要分段灵活安排带薪年假、错峰休假。把握节假日及高峰期旅游消费集中的规律特征，优化景区与周边高速公路的衔接，督促各地在节假日期间加强高速公路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时间	简介
				和景区道路交通管理、增加公共交通便利、及时发布景区拥堵预警信息。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在保证安全、避免扰民的情况下开展夜间游览服务
9	关于促进旅游演艺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化和旅游部	2019年3月	推动旅游演艺经营主体与相关企业在创意策划、市场营销、品牌打造、衍生品开发等方面开展合作，打造跨界融合的产业集团。鼓励成熟的旅游演艺经营主体通过股权融资、并购重组、品牌连锁等方式整合相关旅游演艺项目。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扶持一批有地方特色、有市场前景的中小型经营主体。支持各类文艺院团、演出制作机构与演出中介机构、演出场所等以多种形式参与旅游演艺项目
10	关于持续深入推进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2019年3月	将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持续推向深入，切实抓好各项政策落实，促进旅游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推进更大范围降价和更大力度降价；强化配套服务价格监管，在降低门票价格同时，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垄断性较强的交通车、缆车、游船、停车等服务价格监管
11	关于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18年6月	部署各地落实国有景区公益属性，秉持旅游为民、旅游惠民理念，以逐步实现公共资源全民共享、景区服务费用旅游合理分担为改革取向，通过进一步完善价格机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偏高门票价格
12	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3月	加快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推动旅游业从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变，从粗放低效方式向精细高效方式转变，从封闭的旅游自循环向开放的“旅游+”转变，从企业单打独享向社会共建共享转变，从景区内部管理向全面依法治理转变，从部门行为向政府统筹推进转变，从单一景点景区建设向综合目的地服务转变
13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	原国家旅游局	2017年5月	创建工作要实现“五个目标”，并起到相应的示范引领作用：一是实现旅游治理规范化；二是实现旅游发展全域化；三是实现旅游供给品质化；四是实现旅游参与全民化；五是实现旅游效应最大化。把旅游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发挥旅游“一业兴百业”的带动作用，促进传统产业提档升级，孵化一批新产业、新业态，旅游对当地经济和就业的综合贡献达到较高水平，成为惠民生、稳增长、调结构、促协调、扩开放的典范
14	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	国务院	2016年	着力推进幸福产业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围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时间	简介
	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	办公厅	11月	绕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力度，通过提升服务品质、增加服务供给，不断释放潜在消费需求
15	全国生态旅游发展规划（2016-2025年）	国家发改委、原国家旅游局	2016年8月	确定了全国生态旅游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总体布局及重点任务
16	关于促进消费带动转型升级的行动方案	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24个部门	2016年4月	为促进居民消费扩大和升级，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加快培育发展新动力，增强经济韧性，主要围绕十个主攻方向，出台实施“十大扩消费行动”
17	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8月	实施旅游基础设施提升计划，改善旅游消费环境；实施旅游投资促进计划，新辟旅游消费市场；实施旅游消费促进计划，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实施乡村旅游提升计划，开拓旅游消费空间；优化休假安排，激发旅游消费需求；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促进旅游投资消费持续增长
18	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年8月	加快旅游业改革发展，是适应人民群众消费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必要要求，对于扩就业、增收入，推动中西部发展和贫困地区脱贫致富，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和生态环境改善意义重大。意见提出推动旅游产品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变，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旅游消费需求。到2020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5.5万亿元，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4.5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5%。意见还提出深化旅游改革、推动区域旅游一体化、大力拓展入境旅游市场、积极发展休闲度假旅游、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创新文化旅游产品、积极开展研学旅行、大力发展老年旅游、扩大旅游购物消费、完善旅游交通服务、保障旅游安全、加强市场诚信建设、规范景区门票价格、切实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财政金融扶持、优化土地利用政策、加强队伍建设
19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年2月	鼓励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进入旅游业，提升文化旅游产品开发和设计服务水平，促进发展特色文化旅游，促进发展参与式、体验式等新型业态
20	国内旅游提升计划（2023—2025年）	文化和旅游部	2023年11月	进一步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层次旅游消费需求
21	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纲要	科技部、中宣部、财政部等6个部门	2012年6月	研究增强舞台艺术表现力的声光电综合集成应用技术、基于虚拟现实的舞美设计与舞台布景技术、移动舞台装备制造技术和演出院线网络化协同技术等演艺关键支撑技术，提升文化演出的艺术创作力、感染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时间	简介
				力、表现力和传播力，调整和优化传统文化演艺产业结构
22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的实施意见	原国家旅游局	2012 年 6 月	坚持旅游业向民间资本全方位开放、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提高民营旅游企业竞争力、为民间旅游投资创造良好环境、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和管理，进一步发挥民间资本的重要作用，促进我国旅游业又好又快发展
23	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公共服务工作意见	原国家旅游局	2012 年 6 月	加快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旅游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加快旅游交通便捷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旅游惠民便民服务体系；加快旅游行政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大旅游公共服务”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加强法治标准保障；加强投入保障；加强信息技术保障；加强人才队伍保障
24	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	2012 年 2 月	加强和改进旅游业金融服务，支持和促进旅游业加快发展，既是金融部门落实服务业大发展战略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重要举措，也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体现，“支持旅游资源丰富、管理体制清晰、符合国家旅游发展战略和发行上市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融资
25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09 年 12 月	明确提出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积极发展休闲度假旅游，引导城市周边休闲度假带建设
26	关于促进文化与旅游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原文化部、国家旅游局	2009 年 8 月	加强文化旅游产品的市场推广，将反映地方文化特色的文化产品纳入国内外旅游项目推广，充实旅游产品的文化内涵
27	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9 月	优化完善旅游出行服务的发展目标，改善旅游消费环境，完善消费惠民政策，调整优化景区管理，提升旅游服务质量，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28	陕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围绕到 2035 年陕西建成文化强省、旅游强省的目标，《规划》提出了“十四五”的发展目标，即陕西成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国际文化旅游中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示范区、革命文化继承弘扬样板区。《规划》以陕西自然地理和人文景观空间分布为依托，统筹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提出构建“一核四廊三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新格局
29	陕西省促进旅游消费八条措施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 8 月	加快推进全省旅游企业扩大复工复产，促进旅游消费和全省旅游业发展
30	陕西省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实施方案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 年 3 月	通过提升旅游区点、旅行社的服务水平，规范和优化旅游住宿、在线旅游经营服务，提高导游和领队业务能力，建立完善旅游信用体系，不断增强旅游市场秩序治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时间	简介
				理能力，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31	陕西省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实施方案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7年7月	《方案》提出，到2020年，陕西将成功创建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基本确立国际一流文化旅游中心和“一带一路”旅游核心区地位，使旅游业成为全省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同时，《方案》明确了陕西创建全域旅游示范省的八项重点任务，即旅游产品全域覆盖、旅游公共服务全域配套、旅游业态全域融合、旅游品质全域提升、智慧旅游全域推进、旅游市场全域营销、旅游市场全域监管、旅游生态环境全域优化
32	陕西丝绸之路经济带旅游行动纲要	陕西省旅游局	2016年12月	“十三五”期间，陕西将构建丝绸之路经济带旅游“一核、三区、六廊道、十六基地”的发展格局，最终将陕西省旅游打造成“中国丝路旅游的示范窗口，新丝绸之路国际旅游交流中心”，实现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和丝绸之路经济带国际旅游示范区的创建，彰显陕西“丝路旅游新起点，世界人文最陕西”的主题形象
33	陕西省打造万亿级文化旅游产业实施意见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8月	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构建“一核四廊三区”发展新格局，打造关中综合文化产业带、陕北民俗及红色文化产业带、陕南自然风光生态旅游产业带。打造文化旅游重点产业链，提升县域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质量，做大做强国有文化旅游企业
34	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发展财税金融政策措施	陕西省财政厅、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中共陕西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	2022年6月	强化文化和旅游企业引领作用，切实帮助文旅企业恢复发展，高质量建设万亿级文化旅游产业，统筹用好省级文化产业、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结合财力逐步增加投入，对文旅企业通过资本金注入、补助等方式给予支持
35	陕西省关于加快文旅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	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丰富优质文旅产品供给，释放文旅消费潜力，加快文旅产业发展。壮大文娱演艺产业，支持在景区景点开展驻场旅游演艺、流动性文艺演出、沉浸式演艺活动、非遗技艺展演。引导专业艺术团体与旅游企业合作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全国及当地的旅游行业发展起到规划、监管、指导等宏观调控作用，能够有效规范和促进行业的健康有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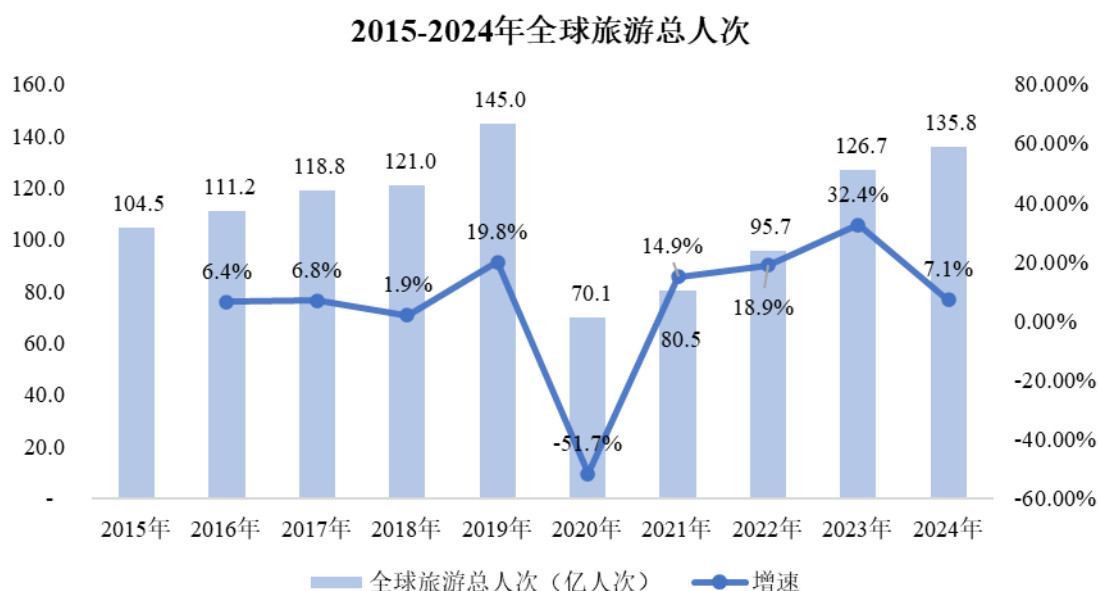
发展，引导行业各类参与者制定未来发展战略、行稳致远，同时形成了鼓励提振消费、促进文旅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环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三）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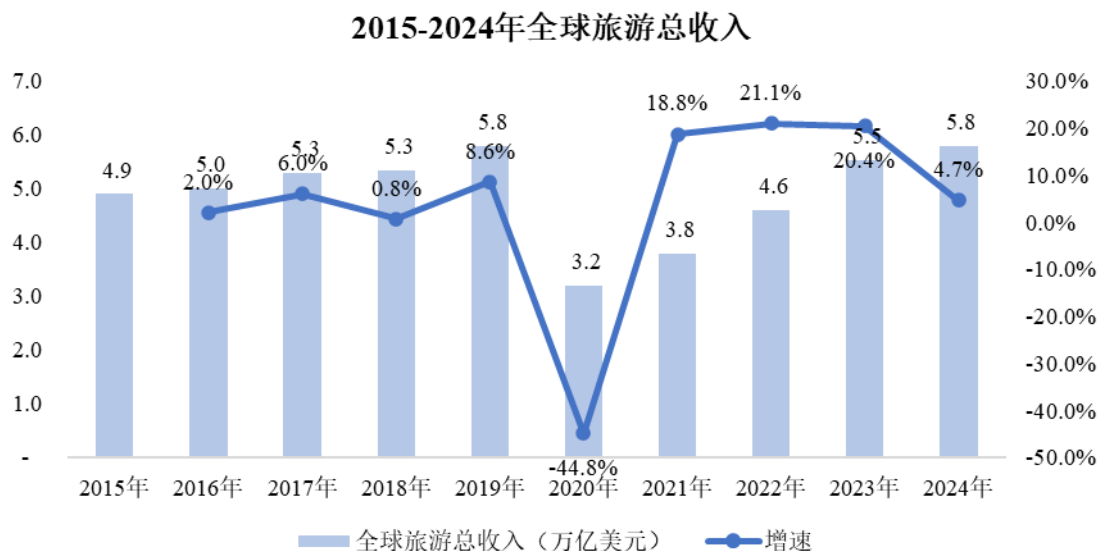
1、旅游市场发展概况

（1）全球旅游市场发展概况

近年来，在全球经济增长、新兴经济体中产阶级不断壮大、技术进步、交通条件改善、旅行费用降低和签证便利化等因素的影响下，全球旅游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成为推动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根据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World Tourism Cities Federation）的数据显示，2019 年之前全球旅游总人次和总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19 年全球旅游总人次（包括国内旅游人次和入境旅游人次）和全球旅游总收入（包括国内旅游收入和入境旅游收入）达到近年来的新高，分别为 145.00 亿人次和 5.80 万亿美元。受外部环境的暂时不利影响，2020 年全球旅游总人次降至 70.10 亿人次，旅游总收入降至 3.2 万亿美元，同比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2021-2024 年，全球旅游市场持续呈现复苏态势，预计 2024 年全球旅游总人次和全球旅游总收入将分别达 135.79 亿人次和 5.80 万亿美元。



数据来源：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World Tourism Cities Fede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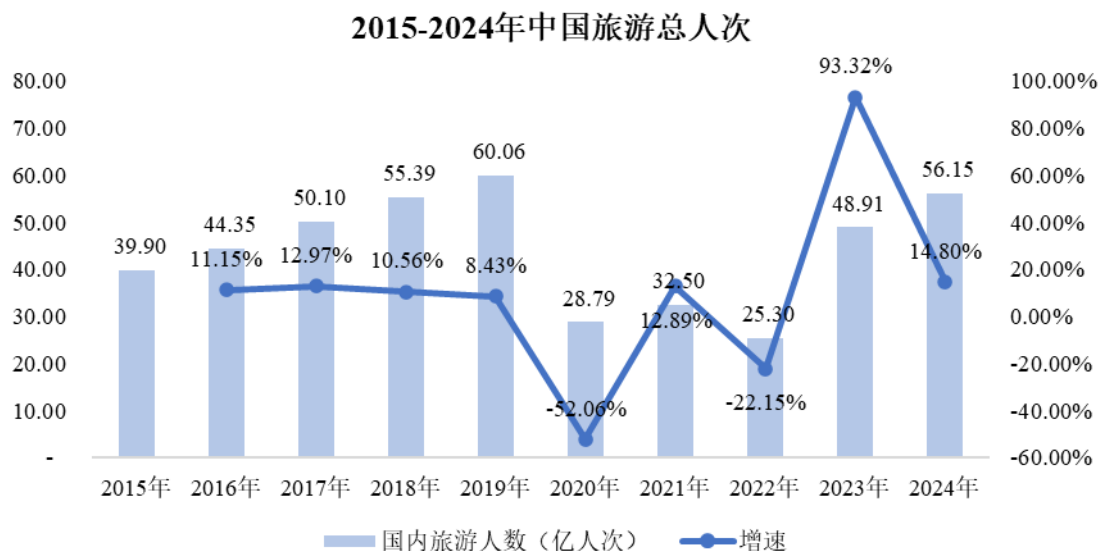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World Tourism Cities Fede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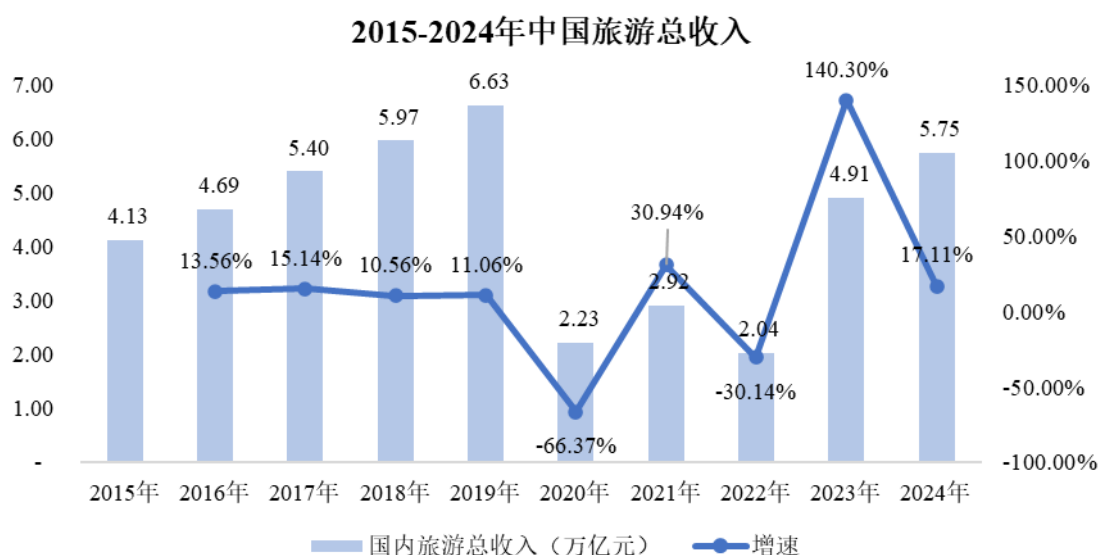
（2）国内旅游市场发展概况

我国旅游资源十分丰富，是世界旅游资源大国之一。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稳定增长、居民收入稳步增加、国内旅游景点服务设施的改进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的优化，我国旅游行业需求保持旺盛，行业整体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2019年，全国旅游总人次达 60.06 亿人次，全国旅游总收入达 6.63 万亿元。旅游业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成为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

受外部特定不利因素影响，2020年，国内旅游人数降至 28.79 亿人次，国内旅游收入降至 2.23 万亿元，同比均出现下滑。2024年，国内旅游人次为 56.15 亿人次，较上年增长 14.80%；国内旅游收入为 5.75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17.11%，旅游市场和旅游产业链持续稳定增长。



数据来源：文化和旅游部



数据来源：文化和旅游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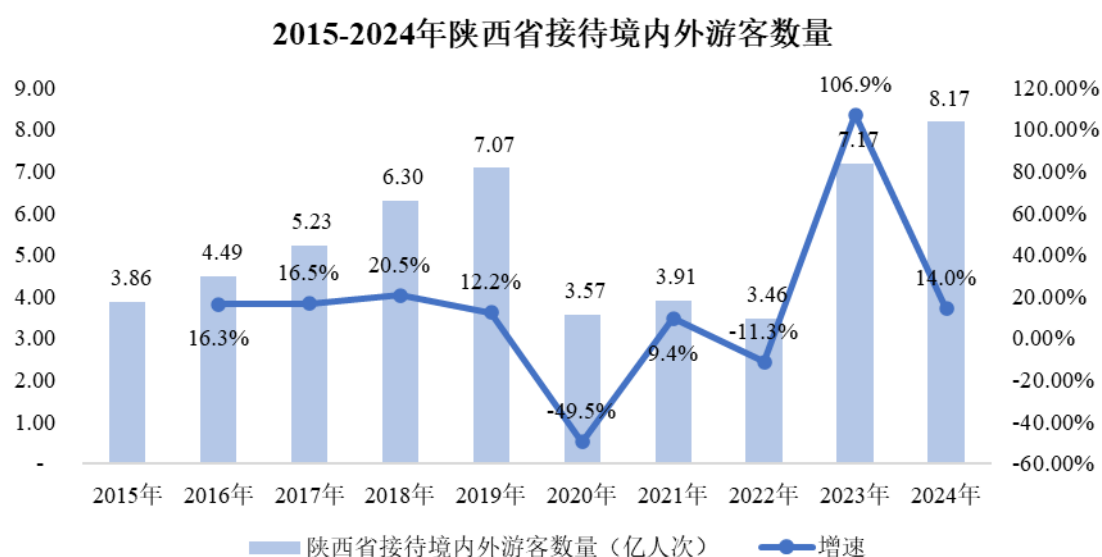
（3）陕西省旅游市场发展概况

陕西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之一，拥有厚重的历史文化底蕴，缔造了以周、秦、汉、唐为代表的灿烂古代文化。陕西也是中国革命的摇篮，集聚了革命性和先进性的丰富红色文化资源，孕育了光照千秋的延安精神。此外，陕西还拥有特色鲜明的民俗文化，关中、陕北、陕南三大区域民俗各异，民间文化异彩纷呈。陕西现代文化实力雄厚，培育了“长安画派”“文艺陕军”等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优秀艺术家群体和

优秀作品。根据 2022 年印发的《陕西省打造万亿级文化旅游产业实施意见（2021-2025 年）》，陕西省力争到 2025 年，文化强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现代文化旅游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产业总收入突破 1 万亿，增加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突破 10%，年接待国内外游客突破 9 亿人次，建成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国际文化旅游中心，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需要。

西安市是陕西省内文化特色和旅游资源分布最为丰富的地区，根据《陕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围绕到 2035 年陕西建成文化强省、旅游强省的目标，《规划》提出了“十四五”的发展目标，即陕西成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国际文化旅游中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示范区、革命文化继承弘扬样板区。根据 2024 年印发的《陕西省关于加快文旅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政府将推动建设西安中国演艺之都，引导戏剧节、音乐节、艺术节、动漫节、演唱会等业态健康发展，丰富“音乐+旅游”“演出+旅游”等业态，更好发挥西安旅游辐射带动作用，推进跨区域旅游协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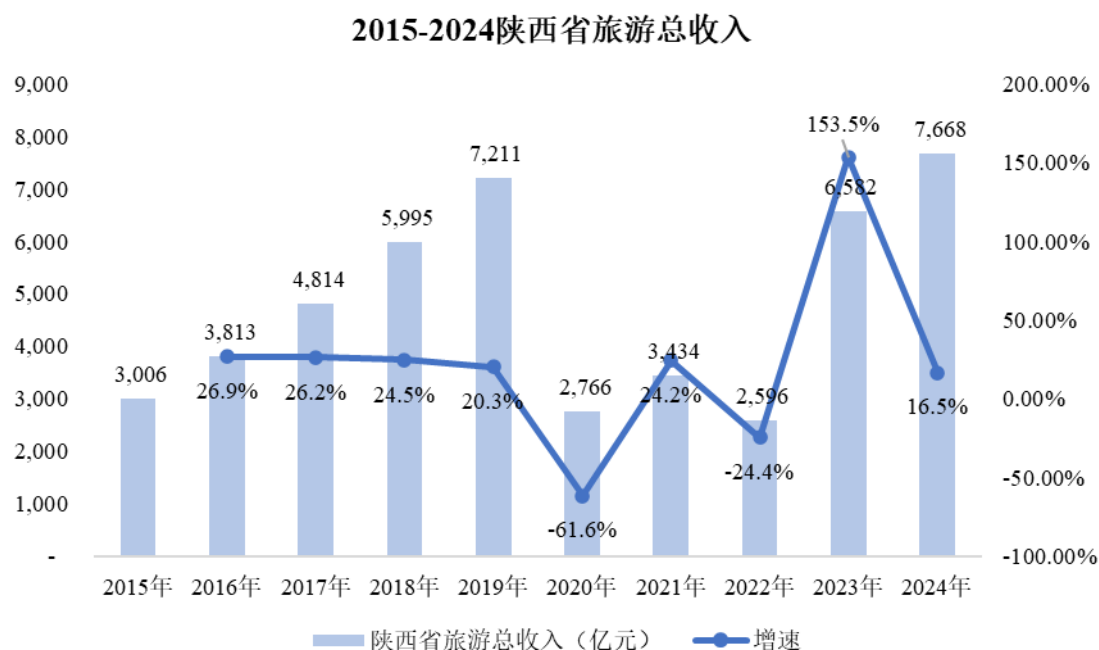
受外部特定因素的暂时性不利影响，导致居民出游意愿及出游可行性下降，陕西省旅游接待人次和总收入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2020 年，陕西省全年接待境内外游客达 3.57 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达 2,765.55 亿元。2022 年以来陕西省旅游市场呈现复苏态势，2024 年陕西省接待国内旅游共计 8.17 亿人次，旅游总收入预计达 7,668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4.0%和 16.5%。



数据来源：陕西省统计局

注：陕西省统计局未披露 2023 年全年陕西省接待境内外游客数量，本表 2023 年全年数据系经陕西

省统计局披露的 2024 年数据及增长率估算，下同



数据来源：陕西省统计局

2、旅游行业发展前景

2023 年以来国内旅游整体呈复苏态势，体现了旅游行业较强的发展韧性。同时，从长远和全局来看，由于我国经济基本面保持良好态势，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长，我国旅游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我国旅游业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入推进，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消费结构加速升级，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大幅提升，带薪休假制度逐步落实，旅游消费得到快速释放，为旅游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旅游业被确立为幸福产业，各级政府更加重视旅游业发展，旅游业发展环境将进一步优化。此外 2024 年以来，我国先后推出外国旅游团乘坐邮轮入境免签等便利外国人来华政策，2024 年我国免签入境外国人 2,011.5 万人次，同比上升 112.3%，有力带动了国内文旅消费增长。

其次，在国家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旅游业供给结构将不断优化，中国旅游业将加快由景点旅游发展模式向全域旅游发展模式转变，促进旅游发展阶段演进，实现旅游业发展战略提升，如《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工作要点》中

提出，将丰富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做大做强《长恨歌》等旅游演艺项目，打造主客共享、文旅融合、全域全景的旅游发展新模式。同时，随着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机场、车站、码头等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加速发展，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不断完善，“快进”“慢游”的旅游交通基础设施网络逐步形成，宾馆饭店、景区点等旅游接待设施建设加快，旅游投资持续升温，旅游供给不断增加，将拉动旅游消费快速增长。

再次，随着我国城市化发展进程加快和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中等收入人群规模不断扩大，旅游消费能力和旅游消费意愿不断提升，旅游消费习惯逐步深化，旅游已逐渐成为人们最重要的休闲方式之一，老年人、青少年、学生、农民等旅游消费人群快速扩大，旅游需求不断提升，将持续为旅游消费的快速增长提供动力。

最后，作为文明古国、文化大国和新兴经济体，我国的国际旅游吸引力仍然强劲，主要客源市场仍然有很大的拓展空间，长期来看入境旅游发展潜力仍然很大。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文旅资源开发能力

对于自然旅游资源，由于其在一定时间内的不可再生性，国家对景区内相关业务的开展实施了严格的准入制度，一般需要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尽管自然景观具有独特性、稀缺性，旅游景区类企业对人文景观、历史文化的开发一方面有助于提高管理者景区综合运营能力，同时有利于增强景区整体知名度与盈利能力。

2、产品及服务创新能力

在当前旅游业正逐渐由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转型，由门票经济向更为广泛的服务经济转型的趋势下，以及消费者对于旅游产品和服务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的背景下，创新旅游产品，提供差异化和高附加值的旅游服务成为旅游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旅游要素繁多，个体需求差异较大，为持续不断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文旅产品运营企业除需要具备有效的资源整合能力外，更需要有专业团队，依托成熟的策划创意流程、丰富的市场数据和外部专家支持，不断创新旅游产品和服务。

3、信息技术运用能力

目前信息技术在旅游景区行业的应用主要体现为“智慧景区”建设及旅游电子商务的发展。一方面，“智慧景区”建设是对景区硬实力和软实力的全面提升，培养景

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需要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科学的管理理论。“智慧景区”最终是为景区经营管理服务的，如何从景区的具体实际出发，对管理服务、生态保护、数字营销等方面的智慧化需求进行细致深入的调研，形成合理的规划是各文旅产品运营企业面临的挑战。另一方面，在对内部资源管理、业务流程、产品销售等进行整合的电子商务系统上，如何将信息技术与景区经营实际情况结合，开发出适合文旅产品运营需要，能够优化并整合现有业务流程，促进业务发展的电子商务系统，是各文旅产品运营企业需要面对的重大挑战。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经营准入壁垒

由于自然旅游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因此国家对旅游景区内相关业务的开展实施了严格的准入制度，同时演艺行业的各类进入许可制度对申报企业的人员结构、资金实力、项目经验等方面有一定要求，构成了行业准入壁垒，发行人经营的主要业务中存在的经营准入壁垒情况如下：

（1）旅游演艺业务

营业性演出为许可经营行业，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办理《营业性演出经营许可证》，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有关演出经营活动。

（2）旅游索道业务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建设索道缆车，需要在国务院批准的风景区总体规划基础上，取得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对选址方案的核准，国土资源部门对建设用地的批复，环境保护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及发改委对项目的核准文件。

此外，客运索道属于特种设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并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测通过方能正常运营，具有较高的准入条件。

2、资金壁垒

旅游景区的建设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除土地、建筑物、设备等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的前期投入外，还需要持续投入资金进行景区设施的更新与维护，以及文化和品牌的推广等，投入规模大且回报期相对较长。因此文旅产品运营行业对新进入者的资金要求很高，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3、服务质量与产品壁垒

随着国内旅游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消费者对于旅游产品和服务的品质要求也越来越高。服务与产品质量是影响游客对整体旅游质量的感知的重要前提，作为“吃、住、行”一体的旅游行业，服务与产品的质量贯穿整个旅行。

同时，随着近年来部分传统景区客流量增长放缓，依赖单一门票收入的传统观光模式向提供多种旅游产品及服务的综合模式转变成为旅游景区行业发展的趋势。企业需要通过提供多元化的旅游产品和高质量的服务来吸引客流，延长留客时间、刺激游客消费，从而带动收益增加。因此，是否具有专业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能否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为当前旅游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4、运营管理壁垒

经营旅游行业依赖于经营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水平，需要特有的管理模式、丰富的经验积累以及先进的营销体系。尤其是对于提供“食、住、行、游、购、娱”等多方位服务的旅游企业，因涉及业务面较广，且具有一定的差异性，管理技术水平更是显得尤为重要。只有凭借先进的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企业才能够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优化配置、高效管理，最终树立企业品牌形象，在区域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因此，运营管理水平也成为了旅游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5、信息技术壁垒

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的发展，加速了传统旅游业的变革，越来越多的旅游企业正在大力发展线上线下营销和管理，运用现代网络技术提升企业管理运营效率和增强服务游客的能力。此外，智慧景区建设也成为旅游行业发展的新趋势，国内主要景区纷纷开展智慧景区建设，借助互联网和大数据手段提高文旅产品运营管理、服务水平及核心竞争力。因此，能否成功应用信息技术，开展电子商务，推进内部管理信息化、网络渠道的扩张和管理服务水平的提高也成为了文旅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六）行业发展的机遇与风险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收入增长和消费观念转变，旅游需求旺盛

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入推进，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消费结构加速升级，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大幅提升，带薪休假制度逐步落实，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改善，航空、高铁、高速公路等快速发展，旅游消费得到快速释放，为旅游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旅游已逐渐成为国民大众常态化的生活体验，国内旅游业将保持快速增长，旅游总人数和旅游相关收入将继续呈迅速增长的态势，行业发展空间巨大。同时旅游行业逐步与文化、历史等元素跨界融合，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新型文旅消费已成趋势。未来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城镇居民数量持续增加，旅游消费需求市场空间将会被进一步打开。

（2）多种旅游利好政策相继出台

在国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着力“调结构、扩内需、促消费”的大背景下，旅游业作为服务业中的龙头带动产业，将面临新一轮的发展机遇。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多次突出强调扩大内需的重要性，把旅游消费纳入扩大内需的重要领域，将加大旅游业发展的政策优势。中央和各地、各部门支持旅游业发展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旅游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将持续向好。

最近几年，国家陆续出台了《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支持旅游行业发展的政策，有利于激发市场活力，挖掘发展潜力，进一步扩大旅游消费，促进旅游业健康持续发展。

陕西省地方政府也陆续出台了《陕西丝绸之路经济带旅游行动纲要》《陕西省促进旅游消费八条措施》《陕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等一系列地方政策和规划，对陕西省地方旅游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

（3）交通条件和基础设施持续改善降低出行成本

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的交通基础设施，尤其是旅游景区周边的交通设

施不断完善。近年来，我国国内外航班不断增加，城际铁路日渐增多，高速公路遍布全国各地，景区通达性显著提升，极大地缩短了游客出行时间，也拉动了游客出游频次的增加。国内交通条件和基础设施的持续改善降低了出行成本，提升了旅游的舒适度，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4）节假日改革和带薪休假制度完善

为鼓励错峰出游，2015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制定带薪休假制度实施细则或实施计划，鼓励错峰休假。节假日改革和带薪休假制度的实施引导错峰出游，极大改善了旅游业节假日集中消费的结构，为我国居民的出游提供了更为灵活的闲暇时间和制度保障，释放景区闲置产能，成为旅游业发展的长期推动力，将进一步刺激旅游消费的发展与升级，并在一定程度上减弱旅游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5）信息技术赋能旅游行业

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的发展，加速了传统旅游业的变革，“旅游+互联网”迅速发展。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应用，旅游产品和服务的丰富性和个性化程度提高，将吸引更多游客出行。同时，借助互联网技术进行精准化营销，旅游企业营销效率大幅提高；大数据、AR等技术的发展也为“智慧景区”的建设提供了技术保障。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旅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不利波动影响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人们的旅游意愿和能力也相应增强。然而，如果宏观经济发展速度不及预期或者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放缓，将直接影响到国民的旅游需求。这种影响会通过减少旅游支出、缩减旅游计划等方式传导到旅游行业，导致客源市场的萎缩，从而对旅游公司的业务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旅游市场趋势变化也带来新挑战，相较于传统的旅游团体模式，散客自由行更加注重个性化和多元化的体验，对旅游公司的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旅游业参与者不断调整业务模式和服务策略，以适应市场的新变化。

（2）旅游行业面临逐渐激烈的市场竞争

随着我国旅游业的迅速发展，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主要体现在部分地区市场趋于

饱和和产品同质化上。随着旅游行业的快速复苏，大量的新进入者的涌入导致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同时，由于市场上大量产品同质化，缺乏核心优质产品的企业很难通过差异化的品牌口碑来吸引更多客户或保持现有客户的忠诚度，从而导致客流量下降和市场份额减少的风险加大。

（3）旅游行业受外部重大不可抗力等突发事件影响较大

旅游行业受外部重大不可抗力等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特别是自然灾害如地震、暴风雨、泥石流等会对景区及交通造成破坏导致客源减少；极端的天气事件也会影响旅游产品的运营，导致景区客流减少及暂时性关闭。此外也不同程度的受到其他不确定性因素和突发事件的干扰，例如经济危机、金融动荡等经济因素，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非典”“H7N9”“甲流”等流行性疾病，地区冲突、战争、动乱、恐怖活动等政治因素都会导致旅游需求下降，给旅游行业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4）国内旅游市场政策及管理尚有待完善

目前，随着数字文旅、在线参观、自主露营等诸多新的旅游方式出现，文旅市场现有的法律法规和管理体系相较于旅游业的快速发展仍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例如部分市场主体缺乏诚信、旅游经营和管理存在部分不规范情形等，文旅市场管理尚有待完善。

（5）景区门票及配套服务价格下调短期内冲击企业利润

2019年3月，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入推进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的通知》，指出“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从减轻旅游者景区游览全程费用的角度出发，在降低门票价格同时，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垄断性较强的交通车、缆车、游船、停车等服务价格监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的，要健全景区相关游览服务价格管理制度，在深入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基础上，降低偏高价格。”国有景区配套服务价格下调短期内可能将直接导致旅游企业收入减少，但长远来看，景区门票下降亦可能进一步推动居民旅游消费意愿，从而对景区内二次消费等产生促进作用。

（七）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旅游景区行业经营模式为对旅游资源进行整合和专业化运营，为游客提供观光游览、客运、演艺、餐饮及住宿等旅游产品及服务，通过售卖景区门票、客运票、演艺门票、餐饮住宿服务等取得收益。

由于自然旅游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因此国家对旅游景区内相关业务的开展实施了严格的准入制度，特别是依托于风景名胜区获取的特许经营属于政府特许经营，需要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

传统观光型景区主要依赖景区门票等收入，随着国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举措及景区客流量增长放缓等因素的影响，依赖单一门票收入的传统观光模式向提供多种旅游产品及服务的综合模式转变已成为旅游景区行业的发展趋势。

2、周期性

旅游行业的发展主要依托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与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水平和周期正相关。目前我国经济平稳快速增长，企业经营形势较好，旅游行业是国家大力发展的产业，预计中长期内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3、区域性

旅游行业因自然资源分布差异而产生区域性。由于旅游资源具有不可移动的特性，且人文景观与自然环境有紧密的联系性。因此，具有丰富旅游自然资源和人文景观的地区属于旅游热点地区，游客接待量明显高于其他地区。

4、季节性

一方面，我国多数旅游目的地的客源状况会随着季节的变化呈现出有规律的消长变化，从而形成相对固定的旺季和淡季。我国大部分地区（尤其是北方省份）旅游目的地每年4月至11月为旅游旺季，每年12月至次年3月为旅游淡季。另一方面，受国家休假制度的影响，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周末旅游人数较平常有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2022年受到外部特定因素的暂时性不利影响，旅游行业内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冲击较大，行业周期性、区域性与季节性较过往期间亦有较大偏离；随着2023年宏观经济整体恢复，行业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逐渐回归正常趋势。

（八）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旅游业主要依托旅游资源为消费者提供各类旅游服务，涉及酒店、餐饮、客运、商贸、娱乐、服务等众多相关行业，并逐步发展衍生出一个庞大的旅游产业链。发行人所经营的旅游演艺、旅游索道、旅游餐饮业务上游主要是各类旅游资源以及景区、交通基础设施产业，下游面对各类销售渠道商及广大游客。

1、与上游的关联性

旅游目的地行业上游为各类旅游资源，从旅游资源供给角度来看，旅游资源包括地文景观、水域风光、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遗址遗迹、建筑与设施、旅游商品、人文活动等大类，我国幅员辽阔，各类旅游资源丰富，为旅游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与下游的关联性

旅游目的地行业下游为旅行社、OTA 等，同时也直接面向消费者，而终端游客数量及其购买能力对旅游业发展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随着消费者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带来的旅游度假休闲需求的不断增长，我国已进入大众旅游时代，旅游业发展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围绕文旅产品运营行业，客运、餐饮、酒店、文化娱乐、商贸服务等众多相关行业已形成旅游产业链，建立了高度的关联性。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以及经济结构转变和拉动内需政策的逐步实施，旅游需求将进一步得到释放，旅游行业及其相关行业将会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1、旅游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旅游行业涉及的子行业较多，包括旅行社、酒店、旅游交通运输和旅游景区等，各行业由于市场化和对外开放程度不同，竞争状况各有差异，但竞争均已较为充分，其中尤以旅行社、酒店、旅游交通运输等表现最为明显。整体来看，各类旅游企业竞争实力受企业规模、企业经济类型等因素影响，其中大中型旅游企业的经营状况要好于小型旅游企业。

2、旅游目的地行业竞争格局

旅游目的地行业进入壁垒较高，整体来看，行业竞争分散，拥有优质旅游资源、强大创新创造能力，并拥有综合化整合及运营能力的企业在竞争中优势明显。

自然景区方面，因资源分布的地域性，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拥有名山大川等优质资源的企业将稳定发展，企业纷纷通过不断整合区域资源、推广新产品、开发新景点提升市场份额；休闲景区方面，市场上没有出现绝对的行业龙头，重资产和轻资产休闲景区分别通过提高运营能力和提高品牌影响力来拓展市场空间，抢占市场份额，强化市场地位，尤其是具有人文历史资源并与文旅产业有效结合的企业，能够吸引国内外游客，品牌优势与集聚效应得以凸显。

（十）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各项旅游产品久经市场检验，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竞争力，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之“（四）具备行业代表性”。

（十一）主要竞争对手及可比公司

陕西旅游业务集旅游演艺、旅游索道、旅游餐饮为一体，依托华清宫、华山等优质旅游资源，充分发挥旅游资源整合优势、专业化运营管理优势、旅游产品创新优势，为游客提供高品质的旅游产品及服务体验。旅游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规模差异较大、业务类型多样，为增加可比性，以从事与公司旅游演艺、旅游索道等类似业务为标准选取可比公司。

选取从事旅游演艺业务的可比公司如下：

上市公司	简要情况	旅游演艺业务情况
丽江股份	丽江股份是丽江地区最早从事旅游业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是丽江及滇西北唯一的 A 股上市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核心业务主要为索道、印象文艺演出、酒店三大板块，在区域内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印象 丽江》大型实景演出，于 2006 年 7 月开始正式公演
峨眉山 A	峨眉山 A 主要从事峨眉山游山门票服务、上山索道和酒店经营以及相应的旅游商务营业活动。峨眉山 A 依托峨眉山风景名胜区，在景区的门票经营、索道经营业务的拥有不可复制的优势。	《只有峨眉山》旅游演艺业务，于 2019 年 9 月开始正式公演
宋城演艺	宋城演艺主要从事文化演艺业务，形成了现场演艺、旅游休闲和互联网三大板块。	杭州宋城旅游区、丽江宋城旅游区、三亚宋城旅游区等旅游区以及《宋城

上市公司	简要情况	旅游演艺业务情况
		千古情》《三亚千古情》《丽江千古情》《九寨千古情》等演艺秀等
锋尚文化	锋尚文化主要从事国内外文化演艺活动的策划、艺术创意设计、制作	《如梦晋阳》《归来三峡》《天汉传奇》《汉颂》《金声玉振》《大唐追梦》等实景演艺项目
曲江文旅	主要从事西安曲江旅游产业研究、旅游项目策划、景区投资运营管理、旅游餐饮酒店、旅游商品开发、旅行社、旅游地产、旅游管理输出等全链条的文化旅游产业集群	超时空唐乐舞剧《梦回大唐》黄金版、大型水舞光影秀《大唐追梦》、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东仓鼓乐》打造的唐代宫廷燕乐《鼓》、展现盛唐女性文化主题演艺《寻梦·芙蓉里》、大唐不夜城主题演出《再回长安》，行为艺术《丝路长歌》《不倒翁》《盛唐密盒》《华灯太白》《旋转的胡璇》《乐舞长安》等、海洋文化主题儿童舞台剧《哪吒》等

选取从事旅游索道业务的可比公司如下：

上市公司	简要情况	旅游索道业务情况
黄山旅游	黄山旅游业务范围涵盖了景区开发管理、酒店、索道、旅行社等旅游领域，被誉为“中国第一只完整意义的旅游概念股”，其所依托的黄山风景区是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遗产，世界地质公园、全国首批 5A 级旅游景区	黄山旅游在黄山景区经营黄山云谷索道、玉屏索道、太平索道及西海观光缆车等四条索道缆车
丽江股份	丽江股份是丽江地区最早从事旅游业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是丽江及滇西北唯一的 A 股上市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核心业务主要为索道、印象文艺演出、酒店三大板块，在区域内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丽江股份在玉龙雪山景区经营玉龙雪山索道、云杉坪索道、牦牛坪索道等三条索道
峨眉山 A	峨眉山 A 主要从事峨眉山游山门票服务、上山索道和酒店经营以及相应的旅游商务营业活动。峨眉山 A 依托峨眉山风景名胜区，在景区的门票经营、索道经营业务的拥有不可复制的优势	峨眉山 A 在峨眉山景区经营金顶索道、万年索道两条索道
九华旅游	九华旅游主营业务为酒店、索道缆车、旅游客运及旅行社业务，其所处的九华山风景区作为皖南国际旅游文化示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首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首批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首批中国国家自然与文化双遗产、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	九华旅游在九华山景区内经营天台索道、百岁宫缆车和花台索道等三条索道缆车
三特索道	三特索道致力于打造“索道+景区+住宿和商业配套”为核心产品的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并将多个旅游目的地项目形成产业联动，发挥品牌优势，以实现连锁经营。其拥有较为成熟的索道、景区投资、运营、管理经验，市场美誉度较高	三特索道在国内多家景区经营了包括陕西华山三特索道、贵州梵净山索道等在内的多条索道

（十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所在景区的区位优势

公司主要业务所处的华清宫景区和华山景区均为国家 5A 级景区，在国内具有广泛的知名度，拥有突出的景区旅游资源优势。

华清宫景区位于西安城东 30 公里，与“世界第八大奇迹”兵马俑毗邻，2007 年被评为首批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此前还先后获评全国重点风景名胜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景区的历史文化资源丰富，周、秦、汉、隋、唐等历代均在此建有离宫别苑。华山景区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南接秦岭，北瞰黄河，山体高耸陡峭，有“自古华山一条路”之称。景区内千尺幢、百尺峡、苍龙岭、鹞子翻身、长空栈道等著名景点，被誉为“奇险天下第一山”，作为我国著名的五岳之一，早在 1982 年华山景区就被国务院颁布为首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华清宫景区和华山景区作为国内热门的旅游目的地，游客基数大，公司旅游演艺业务依托华清宫景区的稀缺性，《长恨歌》及《12·12 西安事变》在历史发生地演出，《长恨歌》作为国内“真山真水真历史”的户外大型实景历史舞剧代表之一，“斯山为大幕，斯水作舞台，斯地真历史，借我入戏来”带来更强沉浸感，更能引起观众共鸣；公司旅游索道业务依托华山景区较高的景区声誉与良好的客群基础，既便利了游客攀爬观光，又可沿途浏览华山美丽奇妙的风光。

（2）地理文化优势

地理交通方面，陕西省地形多样，地质结构复杂，生物资源丰富，省内已有 8 处国家级地质公园、25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33 处国家森林公园。且陕西省位于我国中部，毗邻河南、四川等人口大省，有着良好的客源保证。随着陕西省的交通条件逐步改善，外部可进入性不断加强。全省已形成以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为中心，以榆林机场、延安机场、安康机场、汉中城固机场为支撑的“一主四辅”民用机场体系。已开通的高速包括西宝、西康、西铜、京昆、包茂、青银、福银、沪陕、西平、西成、大西客专等，基本形成了以陇海、包西为东西和南北主轴，以西安为中心的“两纵五横三枢纽”骨架网和以郑西、西宝、大西客专构成的向外辐射高速铁路网。根据《陕西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陕西省将贯彻落实交通强国战略、

加快交通强省建设，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公路通车总里程突破 19 万公里，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6,500 公里。受益于陕西省交通的持续改善，公司业务所在景区游客人数有望实现增长，从而带动公司旅游产品和服务消费人次的增加。

文化历史方面，陕西省是中华文明和中华民族重要发祥地之一，历史代表文化为“三秦文化”，历史上先后有 14 个政权在此建都；省会西安于 1981 年被联合国确定为“世界历史名城”、是中国六大古都之一、国务院首批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国际形象最佳城市之一。陕西省坐拥 3 处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70 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7 处，17 处 5A 级景区、133 处 4A 级景区，具有历史悠久，文化遗产丰富的文旅资源禀赋。

在现有的景区资源基础上，公司不断深入挖掘景区资源的文化内涵，整合当地历史文化和旅游资源，例如，《长恨歌》以白居易传世名篇为蓝本，充分发掘景区资源，通过文化创意和科技演绎，采用高科技舞美灯光，将历史故事与实景演出相结合，被誉为“中国旅游文化创意产业的典范之作”。《长恨歌》还在发扬唐乐舞音乐特色的同时，融入了陕西秦腔等地方戏曲音乐元素，使《长恨歌》的音乐舞曲不仅具有浓郁的“唐风唐韵唐文化”特色，也增添了浓厚的陕西地域文化特色。

（3）文旅产品知名度及影响力优势

经过多年的运营，公司旅游演艺、旅游索道和旅游餐饮业务均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公司旅游演艺业务核心产品《长恨歌》坚持以标准化建设引领演艺高质量发展，强化品牌输出能力，历年来屡获殊荣，以《长恨歌》为蓝本编制的多项国家标准填补了行业标准空白，具体权威荣誉与奖项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公司旅游索道业务位于国内著名景点，五岳之一华山景区，在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方面，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服务质量 5S 等级；此外，公司对区域综合服务设施进行了提档升级，提升景区综合服务水平。相比于开发运营较早的北峰索道，公司具有明显优势。在景区客流饱和的情况下，公司重点加强了“华山西峰观光大索道”品牌建设，扩大了在国内外的品牌影响力，提升了西峰索道品牌价值。

公司旅游餐饮业务以唐乐宫为代表，凭借精湛的唐宫乐舞演出、独具特色的餐饮

文化，开启了中国旅游演艺产业的先河，被誉为“东方红磨坊”，成为了陕西省对外文化推广的重要窗口。“宫廷晚宴+演艺餐饮”模式作为唐乐宫创新特色，对海内外游客有着较大的吸引力。唐乐宫先后被授予陕西省著名商标、陕西省饭店协会副会长单位、陕西旅游名片“百强榜”“改革开放 40 年陕西餐饮最具影响力品牌企业”等资质或荣誉，品牌优势得到持续巩固。

（4）销售渠道的多元化和高效性

公司已构建直销与代销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渠道。游客可在现场售票窗口、公司自营电商平台购买公司旗下演艺、索道等旅游产品门票，也可以通过 OTA、旅行社、个人导游等合作销售渠道购买门票。公司采用的销售模式符合旅游行业运营惯例，经过多年发展渠道模式不断完善、较为成熟，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此外，公司广泛运用公共交通及电梯广告投放、广告牌、宣传册、自媒体平台等多种媒介进行多样化的营销宣传，已形成良好的市场推广与销售转化。

（5）文旅产品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凭借较强的旅游资源整合能力和策划创意能力，将旅游产品在人文、历史、风俗、地理等元素上有机结合，积极创新文旅产品的呈现形式，推出了多种创意性文化旅游产品。

旅游演艺方面，《长恨歌》是我国首部大型实景历史舞剧，通过“旅游资源+文化创意+科技演绎”模式打造了优质实景演艺节目，是国内首创应用 20×9 米全天候折叠式全色真彩 LED 软屏、水中机械组合多变式立体活动防滑舞台、户外演出设施全隐蔽式设计、户外演出可伸缩座椅等设施的演出之一，被誉为“中国旅游文化创意产业的典范之作”；《12·12 西安事变》填补了陕西红色文化旅游演艺的空缺，创造性地使用“影画”节目表现形式，将山水风光、历史实景以及高科技立体舞台装置高度结合，运用高端科技灯光、音响、机械装置设备以及多媒体投影技术、剧院技术和蒙太奇等电影表现手法，达到现代科技与文化景观融合、电影画面与舞台戏剧融合的创意效果。《铁道游击战》系继华清宫景区内《12·12 西安事变》后在泰山秀城景区推出的又一大型红色实景演艺，该演出以“铁道游击战”为故事原型，进行艺术化改编，运用爆破、燃烧、解体等影视特效展现齐鲁儿女英勇抗战历史。

旅游餐饮方面，唐乐宫是国内第一家剧院式餐厅，唐乐宫以精湛的唐宫乐舞演出和独具特色的餐饮文化开创了中国旅游演艺产业的先河。

（6）经验丰富的团队与人才体系

公司具有多年的旅游经营管理经验，熟悉旅游演艺、旅游索道、旅游餐饮运营，建立了健全、科学的运营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通过锻炼培养和外部引进，打造出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与人才体系，公司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在主要客源市场建立了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形成了专业化运营管理优势。

2、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1）景区客流量存在天花板

纯山岳类景区因其自然属性受气候和天气影响较大，公司西峰索道所处的华山景区冬季山上经常积雪，游客数量明显减少，而在旺季由于景区承载量限制导致部分游客可能无法参观。此外，客流量同时受到天气的较大影响，如出现恶劣天气可能导致参观游客数量骤减，或出于安全因素考虑停运措施。

（2）产品盈利周期长

公司旗下旅游演艺、旅游索道等业务属于重资产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大、回收周期长，此外消费者的需求变化较快、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未来项目投资开发中，如果公司无法准确把控市场需求偏好，可能会导致新建的项目收益释放不达预期。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规模及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恨歌演艺收入	68,081.19	55.07%	54,157.80	50.88%	7,641.06	34.72%
12 12 演艺收入	5,370.42	4.34%	5,809.37	5.46%	442.62	2.01%
铁道游击战演艺收入	407.70	0.33%	261.10	0.25%	178.86	0.8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旅游演艺收入小计	73,859.31	59.74%	60,228.26	56.59%	8,262.54	37.54%
索道业务收入	39,019.39	31.56%	35,604.74	33.45%	9,022.73	40.99%
瓮峪公路收入	4,552.24	3.68%	4,136.34	3.89%	1,023.93	4.65%
滑道业务收入	1,982.53	1.60%	1,748.98	1.64%	576.59	2.62%
旅游索道收入小计	45,554.16	36.85%	41,490.06	38.98%	10,623.26	48.27%
旅游餐饮收入	4,215.75	3.41%	4,714.25	4.43%	3,124.19	14.1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3,629.22	100.00%	106,432.58	100.00%	22,009.99	100.00%

（二）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1）《长恨歌》演出

报告期内，《长恨歌》演出票价情况如下：

区域	位置	价格（元/人次）	
		《长恨歌》	冬季版《长恨歌》
贵宾区	贵宾 A	988.00	988.00
	贵宾 B	888.00	888.00
	贵宾 C	588.00	588.00
普通区第一场	中区 A	368.00-398.00	348.00-398.00
	中区 B	338.00-368.00	318.00-368.00
	东西 A	298.00-308.00	268.00-308.00
	东西 B	268.00-278.00	238.00-278.00
普通区第二场	中区 A	348.00-398.00	328.00-398.00
	中区 B	318.00-368.00	298.00-368.00
	东西 A	268.00-308.00	238.00-308.00
	东西 B	238.00-278.00	208.00-278.00
普通区第三场	中区 A	348.00-388.00	328.00-378.00
	中区 B	318.00-358.00	298.00-348.00
	东西 A	268.00-298.00	238.00-278.00
	东西 B	238.00-268.00	208.00-248.00
普通区第四场	中区 A	308.00-358.00	328.00-358.00

区域	位置	价格（元/人次）	
		《长恨歌》	冬季版《长恨歌》
	中区 B	278.00-328.00	298.00-328.00
	东西 A	228.00-258.00	248.00-258.00
	东西 B	198.00-228.00	218.00-228.00

注 1：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在上述价格区间内动态调整；节假日亦可能采取临时价格政策；冬季价格时间段通常为 12-2 月；

注 2：针对旅行社客户，公司在上述票价基础上根据合同约定给予其一定折扣。

（2）《12·12 西安事变》演出

报告期内，《12·12 西安事变》演出票价情况如下：

项目	价格（元/人次）
表演	258.00-268.00

注：针对旅行社客户，公司在上述票价基础上根据合同约定给予其一定折扣。

（3）唐乐宫旅游餐饮

报告期内，唐乐宫旅游餐饮产品定价情况如下：

项目	价格（元/人次）
豪华宫廷宴	1,280.00
宫廷宴	580.00
表演（贵宾票）	380.00
表演（甲票）	298.00
表演（普票）	268.00
饺子歌舞套票	400.00
风味饺子餐	180.00
自助餐	104.00

注：针对旅行社客户，公司在上述票价基础上根据合同约定给予其一定折扣。

（4）《铁道游击战》演出

报告期内，《铁道游击战》演出票价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人票价格	118.00 元/人次
学生票价格	30.00 元/人次
儿童优待票价格	20.00 元/人次

注：针对旅行社客户，公司在上述票价基础上根据合同约定给予其一定折扣。

（5）西峰索道

报告期内，西峰索道票价及核准情况如下：

时间	价格	价格核准情况
旺季	单程 140.00 元/人次	2015 年 2 月，陕西省物价局下发《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华山景区太华索道继续执行现行客运票价标准的函》（陕价服函[2015]23 号） 2018 年 3 月，陕西省物价局下发《陕西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景区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陕价服发[2018]21 号）
淡季	单程 120.00 元/人次	

注 1：每年 3 月至 11 月执行旺季票价，12 月至次年 2 月执行淡季票价；

注 2：针对旅行社、OTA 等客户，公司在上述票价基础上执行统一的折扣价。

（6）华威滑道

报告期内，华威滑道票价及核准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票价	单程 30.00 元/人次
价格核准情况	2017 年 4 月，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物价和票务管理处下发《关于陕西华威滑道票价标准以及有关问题的复函》（华管票函（2017）1 号）

注：针对旅行社、OTA 等客户，公司在上述票价基础上执行统一的折扣价。

（三）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1）《长恨歌》演出

报告期内，《长恨歌》的演出场次及接待人次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座位数（个）	3,000	3,000	3,0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演出场次（场）	947	836	226
可接待人次（万人次/期）	284.10	250.80	67.80
实际购票人次（万人次/期）	249.35	214.40	31.89
上座率	87.77%	85.49%	47.03%

注 1：可接待人次=座位数×演出场次；

注 2：上座率=实际购票人次/可接待人次×100%。

（2）《12·12 西安事变》演出

报告期内，《12·12 西安事变》的演出场次及接待人次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座位数（个）	485	485	485
演出场次（场）	1,741	2,039	301
可接待人次（万人次/期）	84.44	98.89	14.60
实际购票人次（万人次/期）	72.04	92.78	6.77
上座率	85.31%	93.82%	46.35%

注 1：可接待人次=座位数×演出场次；

注 2：上座率=实际购票人次÷可接待人次×100%。

（3）唐乐宫《大唐女皇》演出

报告期内，《大唐女皇》的演出场次及接待人次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座位数（个）	600	600	600
演出场次（场）	355	328	49
可接待人次（万人次/期）	21.30	19.68	2.94
实际购票人次（万人次/期）	17.42	12.22	2.37
上座率	81.78%	62.09%	80.61%

注 1：可接待人次=座位数×演出场次；

注 2：上座率=实际购票人次÷可接待人次×100%。

（4）《铁道游击战》演出

报告期内，《铁道游击战》的演出场次及接待人次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座位数（个）	1,500	1,500	1,500
演出场次（场）	603	400	186
可接待人次（万人次/期）	90.45	60.00	27.90
实际购票人次（万人次/期）	10.75	8.53	3.40
上座率	11.89%	14.22%	12.19%

注 1：可接待人次=座位数×演出场次；

注 2：上座率=实际购票人次÷可接待人次×100%。

（5）西峰索道

报告期内，西峰索道设计运量、实际运量及乘索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设计运力（万人次/小时）	0.15	0.15	0.15
累计运行时间（小时）	5,036.00	4,680.00	3,664.00
设计运量（万人次/期）	755.40	702.00	549.60
实际购票人次（万人次/期）	371.18	335.78	85.65
华山景区接待人次（万人次/期）	355.47	317.99	84.45
乘索率	104.42%	105.59%	101.42%

注 1：设计运量=设计运力×累计运行时间；

注 2：累计运行时间除对外营运时间外，亦包含检修、测试时产生的运行时间；

注 3：乘索率=实际购票人次÷华山景区接待人次×100%。

（6）华威滑道

报告期内，华威滑道设计运量、实际运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设计运力（万人次/小时）	0.05	0.05	0.05
累计运行时间（小时）	3,399.00	3,298.00	2,586.00
设计运量（万人次/期）	169.95	164.90	129.30
实际购票乘坐人次（万人次/期）	74.06	63.49	20.44

注 1：设计运量=设计运力*累计运行时间；

注 2：累计运行时间除对外营运时间外，亦包含检修、测试时产生的运行时间。

（四）主要客户

1、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4 年度	1	华旅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15,297.47	12.37%
	2	陕旅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8,947.05	7.24%
	3	西安古韵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4,272.60	3.46%
	4	西安鲲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370.79	2.73%
	5	陕西中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3,336.22	2.70%
	合计		35,224.13	28.49%
2023 年	1	华旅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13,093.16	12.30%
	2	陕旅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8,589.23	8.07%
	3	西安古韵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3,493.53	3.28%
	4	陕西中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685.78	2.52%
	5	西安美途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526.46	2.37%
	合计		30,388.16	28.55%
2022 年	1	华旅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2,938.66	13.35%
	2	西安龙之旅秦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08.39	4.13%
	3	陕旅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858.65	3.90%
	4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499.88	2.27%
	5	西安美途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401.12	1.82%
	合计		5,606.70	25.47%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较多，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均较低，未超过年度销售总额的 50%。

2、前五大客户中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陕旅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报告期内曾经为关联方的公司重要子公司太华索道之少数股东华旅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对陕旅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主要包括向陕西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陕西骏途旅行社有限公司等旅行社销售演艺门票及索道门票等产品，对华旅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主要包括向陕西华山智慧旅游商务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中旅华山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索道门票以及向华旅集团运营瓮峪公路客运业务收取的道路使用费。公司与各期其他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关联交易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3、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为免疑义，报告期各期的新增前五大客户指当期前一年并非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后于当期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主体。

序号	名称	主要采购和 结算方式	新增前五大 时间	新增交易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 续性
1	西安鲲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商务洽谈	2024 年	西安鲲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经营代订票等旅行社业务。2022-2023 年其交易金额均为公司客户前列，2024 年因认可公司业务，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	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销售协议，并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2	西安古韵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洽谈	2023 年	西安古韵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代订票等旅行社业务。2021-2022 年其交易金额均为公司客户前列，2023 年随着公司业绩回暖，该客户较为认可公司业务，与公司合作金额同步增加，该客户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	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销售协议，并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3	陕西中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洽谈	2023 年	陕西中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代订票等旅行社业务。2021 年其为公司前五大客户，2022 年虽未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仍为公司客户前列，2023 年随着公司业绩回暖，该客户较为认可公司业务，与公司合作金额同步增加，该客户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	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销售协议，并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商品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商品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商品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旅游索道业务	备品备件	562.93	1.58%	384.43	1.29%	312.74	2.00%
旅游演艺业务	演出服装道具	149.95	0.42%	1,024.28	3.42%	95.99	0.61%
	演出耗材	875.53	2.46%	520.56	1.74%	280.22	1.79%
	演员餐费	516.01	1.45%	545.22	1.82%	2.89	0.02%
	小计	1,541.49	4.33%	2,090.05	6.99%	379.10	2.42%
旅游餐饮业务	食品原材料	1,240.71	3.48%	1,289.03	4.31%	1,150.33	7.34%
	物料用品	12.99	0.04%	440.40	1.47%	533.57	3.41%
	酒水饮料	17.63	0.05%	55.66	0.19%	35.07	0.22%
	小计	1,271.34	3.57%	1,785.09	5.97%	1,718.97	10.97%
合计		3,375.76	9.48%	4,259.57	14.24%	2,410.80	15.39%

（二）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消耗的能源主要为日常运营所需的电、汽油、柴油、天然气及自来水等，由相关公司按照市场价格提供，供应充足，报告期内能源价格总体保持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能源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能源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能源采购总额的比例
电	765.15	68.22%	624.94	74.41%	394.47	77.46%
汽油	53.62	4.78%	48.86	5.82%	31.76	6.24%
柴油	11.21	1.00%	5.14	0.61%	3.76	0.74%
天然气	182.19	16.24%	107.56	12.81%	49.92	9.80%
水	109.50	9.76%	53.35	6.35%	29.35	5.7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能源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能源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能源采购总额的比例
合计	1,121.66	100.00%	839.85	100.00%	509.27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采购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万度）	1,162.42	970.60	633.62
汽油（万升）	6.73	6.63	4.15
柴油（万升）	1.60	0.76	0.49
天然气（万立方米）	34.67	26.62	20.46
水（万吨）	14.20	7.53	3.79

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元/度）	0.66	0.64	0.62
汽油（元/升）	7.96	7.37	7.65
柴油（元/升）	7.00	6.78	7.65
天然气（元/立方米）	5.26	4.04	2.44
水（元/吨）	7.71	7.08	7.74

（三）主要供应商

1、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商品服务采购金额、内容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商品服务采购金额的比例
2024 年	1	陕西古建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5,385.49	15.13%
	2	陕旅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广告用品及宣传、演员用餐、水电费等	2,533.45	7.12%
	3	天津舞台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演出设备	2,356.90	6.62%
	4	北京北方巴特莱索道技术股份有限	索道建设及维修	2,178.32	6.1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商品服务采购金额的比例
		公司			
	5	骏景索道建设及其关联方	索道建设及维修	1,824.11	5.12%
	合计			14,278.28	40.10%
2023 年	1	北京北方巴特莱索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索道建设及维修	3,458.57	11.56%
	2	骏景索道建设及其关联方	索道设备及备件	3,391.76	11.34%
	3	陕西古建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958.69	9.89%
	4	陕旅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广告用品及宣传、演员用餐、水电等	2,940.66	9.83%
	5	河北灯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演出劳务	1,186.39	3.97%
	合计			13,936.07	46.60%
2022 年	1	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广告营销	2,098.14	13.39%
	2	陕西中祥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索道建设及维修	1,413.03	9.02%
	3	骏景索道建设及其关联方	索道建设及维修	1,283.04	8.19%
	4	河北灯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演出劳务	735.35	4.69%
	5	波马嘉仕其（北京）索道有限责任公司	索道设备及备件	694.01	4.43%
	合计			6,223.57	39.73%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年度采购总额的 50%。

2、前五大供应商中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关联方为陕旅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向其采购的商品或服务主要为向陕西泽润数字传媒有限公司采购广告宣传服务。除此以外，公司与各期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关联交易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3、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为免疑义，报告期各期的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指当期前一年并非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后于当期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主体。

序号	名称	主要采购和结算方式	新增前五大时间	新增交易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	天津舞台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2024 年	天津舞台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舞台机械、设备维护服务。2024 年，公司子公司长恨歌演艺的演艺项目舞台机械、设备维护需求增长，其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与其签订了舞台机械设备维护合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	北京北方巴特莱索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2023 年	北京北方巴特莱索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索道、滑道等设备的销售。2023 年，公司子公司少华山索道因少华山南线索道建设项目向其采购金额较大的索道设备，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与其签订了索道设备采购合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	陕西古建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2023 年	陕西古建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工程的建设。2023 年，公司子公司少华山索道因少华山南线索道建设项目向其采购金额较大的索道建设服务，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与其签订了索道建设项目合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4	陕旅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商务洽谈	2023 年	公司与陕旅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交易情况详见“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2023 年及 2024 年，陕旅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2022 年其交易金额为公司供应商前列	公司与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五、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1,256.72	24,264.89	47.34%
机器设备	46,466.77	10,508.08	22.61%
运输设备	532.34	161.25	30.2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99.24	498.47	23.75%
合计	100,355.08	35,432.70	35.31%

1、自有房产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7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四：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公司有一处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原系陕旅集团取得的划拨用地，在相关房产转让给陕西旅游前身设计院时未取得土地和房产管理部门的审批，且未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该房产的面积占陕西旅游全部自有房产面积的 1.51%，且该房产目前长期对外出租，不构成公司的核心运营物业，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2 号）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陕西省国资委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作出《关于陕西旅游集团公司划转办公用房增加陕西省旅游设计院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0]100 号），批准陕旅集团将其所属位于西安市长安北路 48 号二层 394.63 平方米办公用房划转至公司前身设计院，以增加其注册资本金，并办理完毕房产过户手续。陕旅集团未就上述划拨地上房产划转至设计院事宜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亦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因此，陕旅集团将上述房产划转至设计院时未取得土地和房产管理部门的审批，且未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存在被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所得并被处以罚款的风险，但公司作为房产受让方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陕旅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因使用划拨地上房产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强制搬迁；或被要求办理转出让手续，补缴土地出让金，导致发行人因此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陕旅集团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综上，公司拥有的上述坐落于划拨地上的房产在陕旅集团划转时虽未履行相关审

批手续，但考虑到公司未将上述房产用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且公司作为房产受让方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且公司控股股东已作出相关承诺，因此，前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情形。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有 15 处房产。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五：租赁房产”。

（1）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取得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就长恨歌演艺、唐乐宫承租的部分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书，无法确认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该等房屋。长恨歌演艺、唐乐宫租赁上述房产分别用于员工住宿及分店的经营场所，该类租赁房产占公司自有和租赁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且唐乐宫相关分店报告期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该类房产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等相关规定，唐乐宫及长恨歌演艺无需对上述租赁房产可能存在的权利瑕疵承担责任，同时，若因上述房产权利上的瑕疵导致发行人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无效或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给发行人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及子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

（2）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

未办理租赁备案，可能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涉及金额较小，且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同时，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该事项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上述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控股股东陕旅集团已出具承诺：“如果陕西旅游及其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的权利存在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事宜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全额补偿陕西旅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陕西旅游及其子公司合法租赁或新建该等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合法租赁或新建期间对陕西旅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如陕西旅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当地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陕西旅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因此，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375.84	1,678.98	-	7,696.86
著作权	2,247.17	1,259.47	-	987.70
软件	118.16	94.51	-	23.65
其他	770.19	628.58	-	141.61
合计	12,511.36	3,661.54	-	8,849.82

1、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6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六：土地使用权”。

除上述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外，根据发行人子公司长恨歌演艺与华清宫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先后签署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长恨歌演艺有权使用华清宫公司向其提供的华清宫景区内室外场地用于《长恨歌》演出，具体如下：

（1）根据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与陕旅集团签署的《华清池骊山森林公园景区一体化经营协议书》（以下简称“《一体化经营协议》”），华清宫公司有权对华清宫及骊山森林公园景区进行统一经营管理并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自主决定引入经营者及合作方。基于此，华清宫公司向长恨歌演艺提供华清宫景区内的演出资源，供长恨歌演艺用于《长恨歌》室外大型演出，以提高华清宫旅游景区的文化内涵和景区知名度。长恨歌演艺利用华清宫公司提供的华清宫景区内的场地，完成大型实景历史舞剧《长恨歌》的实景表演，提高《长恨歌》演出的表演效果，达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之目的。

（2）华清宫公司向长恨歌演艺提供的资源使用权以及长恨歌演艺通过《长恨歌》演艺提高华清宫景区知名度之合作事项，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均不向对方收取任何费用。华清宫景区的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由华清宫公司负责，长恨歌演艺无需向有关主管部门缴纳该费用。

（3）上述事项的合作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34 年 8 月 5 日止，如华清宫公司在《一体化经营协议》中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后，继续取得华清池骊山森林公园经营权，其将继续与长恨歌演艺就《长恨歌》演艺项目合作并签署相关合作协议。

2019 年 1 月 10 日及 2024 年 4 月 15 日，长恨歌演艺分别与西安市临潼区华清宫景区管理处（以下简称“华清宫景区管理处”）签署《长恨歌演艺项目经营权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华清宫景区管理处作为华清宫景区管理机构确认，华清宫景区的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由华清宫公司负责缴纳，长恨歌演艺无需向华清宫景区管理处及有关主管部门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长恨歌演艺与华清宫公司合作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34 年 8 月 5 日，期限届满前经长恨歌演艺与华清宫公司书面同意合作有效期可以延长，具体以书面协议约定为准。

根据上述相关方签署的协议约定，华清宫公司向长恨歌演艺提供华清宫景区内室外场地用于《长恨歌》演出，在双方合作期内，长恨歌演艺无需向华清宫公司支付任

何场地使用费，该演出场地可供长恨歌演艺的使用期限为至 2034 年 8 月 5 日，使用期限较长；且华清宫公司进一步确认，如在《一体化经营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后，华清宫公司继续取得景区经营权的，华清宫公司亦将继续与长恨歌演艺就《长恨歌》演艺项目合作并签署相关合作协议。

（2）租赁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有 1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权属证书	租用面积（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道办事处	长恨歌演艺	东、南面至铁路疗养院围墙，西至牡丹路东侧围墙，北至华清池西路南侧围墙	—	25 亩（约 16,666.67 平方米）	2025.1.1-2043.12.31	停车场经营

长恨歌演艺租赁使用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原属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道西街村西尧村民小组村集体所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地块已完成政府征收和收储程序，但尚未进入土地供应或出让阶段。

2025 年 1 月 20 日，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办事处及西街村西尧村民小组共同向长恨歌演艺出具《关于西街村西尧组集体土地征收情况的说明》，载明：“贵公司拟租赁的骊山街道西街村西尧组 25 亩集体土地已完成征收工作，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及其他争议”。

2025 年 5 月 20 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潼分局出具《关于陕西长恨歌演艺文化有限公司租赁土地的说明》，载明：“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道办事处出租位于西安市临潼区华清宫景区西侧、华清西路与牡丹路交叉处东南角给陕西长恨歌演艺文化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的 25 亩土地，自陕西长恨歌演艺文化有限公司租赁前述土地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恨歌演艺（乙方）与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道办事处（甲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无权处分出租土地，其他权利人接管出租土地，本协议被撤销、确认无效、解除，或者承租土地遇征收、征用、招拍挂等情况导致乙方无法实际使用土地或地上建构建筑物的，需对承租土地及地面附着物进行评估，并由实际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第三方进行赔偿”。

2、商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5 项商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商标的情形。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七：商标”。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利瑕疵或限制，也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3、专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8 项专利，包括 22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及 6 项境内外外观设计专利。公司不存在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专利的情形。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八：专利”。公司及子公司的专利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转让方	支付对价情况
1	舞台用移动式道具	瑶光阁演艺	ZL201821480848.9	华清宫公司	无偿转让，不涉及支付对价
2	显示设备	瑶光阁演艺	ZL201821481503.5		
3	舞台结构	瑶光阁演艺	ZL201821481412.1		
4	舞台背景结构	瑶光阁演艺	ZL201821488253.8		
5	舞台用升降台	瑶光阁演艺	ZL201821481551.4		
6	多功能悬挂式投影系统	瑶光阁演艺	ZL201821480920.8		
7	舞台用建筑结构	瑶光阁演艺	ZL201821482032.X		
8	舞台道具牵引装置	瑶光阁演艺	ZL201821487370.2		

上述瑶光阁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为：申请上述专利时，瑶光阁演艺尚未设立，陕旅集团下属子公司华清宫公司作为《12·12 西安事变》实际经营者，将上述专利均登记到了华清宫公司名下。鉴于上述专利均系与《12·12 西安事变》演艺项目演出技术相关的专利，并应用于《12·12 西安事变》演艺项目，且自瑶光阁演艺设立后，该等专利一直由瑶光阁演艺实际使用，陕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华清宫公司并未实际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亦未从中获取利益。因此，为还原上述专利的真实权属状态，保证发行人业务独立性、资产完整性，华清宫公司根据《关于变更<12·12 西安事变>运

营相关八项实用新型技术专利专利权人的通知》，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瑶光阁演艺。
2020 年 8 月，相关专利变更登记完成，瑶光阁已取得相关专利权属，具有独立使用相关专利并获取收益的完整权利。瑶光阁演艺现为上述 8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华清宫公司与瑶光阁演艺就上述专利的权属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共有专利权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共有专利，为实用新型专利，系发行人子公司泰安文旅与第三方共有。共有专利涉及的共有专利权人的基本信息、使用或许可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背景、过程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与发行人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形成共有专利的背景、过程	使用或许可专利的具体情况
实景演艺数字智能化总控系统	ZL202321891004.4	泰安文旅、江苏园上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用于发行人泰安文旅《铁道游击战》演艺项目	泰安文旅希望利用江苏园上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数字智能化总控系统方面的技术优势，为提升《铁道游击战》演出效果、有效控制项目成本及提升安全管控能力，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并形成该专利成果	除应用于发行人《铁道游击战》演艺项目外，本专利不涉及其他使用或许可使用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双方就共有专利享有、使用、收益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著作权

（1）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1 项境内作品著作权证书。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九：作品著作权”。该等著作权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1	实景演艺智能化数字编教一体化系统软件V1.0	泰安文旅、江苏园上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SR1058846	2023.4.28

六、经营资质

（一）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设备种类/类别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太华索道	电陕 E820842（17）	电梯/自动扶梯	渭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5.31	长期
2	太华索道	电陕 E820843（17）	电梯/自动扶梯	渭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5.31	长期
3	太华索道	梯 11 陕 E00479（18）	电梯/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渭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3.08	长期
4	太华索道	索 12 陕 E00001（18）	客运索道/客运架空索道	渭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9.05	长期
5	太华索道	索 12 陕 E00002（18）	客运索道/客运架空索道	渭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9.05	长期
6	太华索道	梯 11 陕 EK0035（19）	电梯/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华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16	长期
7	太华索道	梯 11 陕 EK0036（19）	电梯/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华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16	长期
8	太华索道	梯 11 陕 EK0159（20）	电梯/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华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09.17	长期
9	华威滑道公司	游 B0 陕 E0005（16）	大型游乐设施/滑道类	渭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8.12	长期
10	少华山索道	索 12 陕 E00004(21)	循环式客运架空索道	渭南市华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01.08	长期

2、安全检验合格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代码	检验单位	下次检验日期
1	太华索道	陕西华山西峰（1段）索道	91206100002012110001	北京科正平工程技术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查中心）	2025.10

序号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代码	检验单位	下次检验日期
2	太华索道	陕西华山西峰（2段）索道	91206100002012110002	北京科正平工程技术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查中心）	2025.10
3	华威滑道公司	管轨式滑道	6B00-610582-201608-0005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2026.01.01 前

3、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唐乐宫	610103110018	声乐，器乐，舞蹈	西安市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05.30	2026.06.27
2	长恨歌演艺	610115110003	其他（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	西安市临潼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07.11	2026.08.10
3	瑶光阁演艺	610115110011	舞蹈	西安市临潼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05.13	2026.06.01
4	泰安文旅	370911110030	声乐，器乐，戏剧，舞蹈，曲艺，朗诵	泰安市岱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05.20	2027.06.01

4、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单位类别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泰安文旅	370911130007	内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泰安市岱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10.19	长期

5、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文号	活动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长恨歌演艺	临公（治）大安许字[2024]第 001 号	大型实景历史舞剧《长恨歌》	西安市公安局临潼分局	2024.12.01-2025.11.30

6、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主体业态	有效期
1	唐乐宫	JY261010000001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	西安市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	2026.04.22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主体业态	有效期
2	唐乐宫第一分店	JY2610112091856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	2029.04.02
3	太华索道	JY36105820075516	餐饮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	华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其他）	2030.4.27
4	泰安文旅	JY33709110088861	热食类食品制售	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食堂	2026.08.04

7、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食品类别	有效期
1	唐乐宫	SC12461010310017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糕点	2029.06.26

8、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唐乐宫	碑卫审字[2024]第343号	二次供水	西安市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08.05	2028.08.04
2	泰安文旅	鲁泰旅卫公证字（2023）第0049号	文化娱乐	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08.25	2027.08.24

（二）资质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1、客运索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评定等级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太华索道	0001	一级	中国索道协会	2022.11	2025.11

2、客运索道安全服务质量等级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评定等级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太华索道	0001	5S	中国索道协会	2022.11	2025.11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项目	发证机关	首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太华索道	016ZB23Q33025R3M	索道运营；瓮峪旅游公路维护管理；索道下站服务区的相关商业服务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22	2026.11.28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项目	发证机关	首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太华索道	016ZB23E32325R1M	索道运营；瓮峪旅游公路维护管理；索道下站服务区的相关商业服务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4	2026.11.28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项目	发证机关	首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太华索道	016ZB23S32163R1M	索道运营；瓮峪旅游公路维护管理；索道下站服务区的相关商业服务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4	2026.11.28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的风景区特许经营权包括西峰索道特许经营权及华威滑道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1、西峰索道特许经营权

陕西省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8 月召开第 113 次专项问题会议，形成了《华山景区管理体制调整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会议决定组建股份制项目公司开发包括瓮峪索道等项目，项目公司由陕旅集团发起设立并控股。

2008 年 2 月 26 日，陕旅集团作出《关于投资建设华山风景区西线客运索道及瓮峪旅游公路的决定》（陕旅集团字[2008]17 号），决定：（1）由陕旅集团依法组建“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2,000 万元；（2）经营范围为负责华山风景区

西线客运索道等经营管理工作。

2010年4月30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明确华山巨灵客运索道项目法人单位的函》（陕发改社会函[2010]378号），明确项目法人为太华索道。

2016年6月，华管委出具《关于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华山西峰索道项目建设、经营的情况说明》，说明太华索道为西峰索道的合法运营主体。

2020年9月15日，华管委出具《关于华山西峰索道、华威滑道经营权的批复》（华管函[2020]36号），确认太华索道拥有西峰索道经营权，经营期限为2008年6月11日至2047年6月10日。

2021年4月1日，华管委出具《关于陕西太华索道公路有限公司、陕西华威滑道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相关事项的说明与确认函》，确认“华山西峰索道建设项目完成后，为进一步规范景区管理，根据太华索道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经华管委研究，同时考虑到太华索道为华山西峰索道项目单位，同意授予太华索道华山西峰索道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为2008年6月11日至2047年6月10日。太华索道为华山瓮峪管轨式滑道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成后太华索道向华管委申请由其控股子公司华威滑道作为经营主体负责华山瓮峪管轨式滑道项目日常经营活动。为进一步规范景区管理，根据华威滑道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经华管委研究，同意授予华威滑道华山瓮峪管轨式滑道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为2016年1月6日至2046年1月5日”。

陕西省国资委作为华山景区管理体制相关工作牵头方之一，于2021年9月9日出具了《关于陕西太华索道公司、陕西华威滑道公司为华山西峰索道经营单位的确认函》，确认“2020年9月15日，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华山西峰索道、华威滑道经营权的批复》（华管函[2020]36号），同意太华索道公司和华威滑道公司拥有华山西峰索道、华威滑道经营权，太华旅游索道公司经营期限为2008年6月11日至2047年6月10日，华威滑道公司经营期限为2016年1月6日至2046年1月5日”。

2023年3月21日，太华索道与华管委签署了《华山西峰索道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①由太华索道作为华山景区西峰索道合法运营主体，负责西峰索道日常运营管理及维护工作；②太华索道拥有的华山景区西峰索道经营权期限为自2008年6月11日至2047年6月10日；③于特许经营权期限内的风景名胜区资源有偿使用费，因政策因素，太华索道可暂不向华管委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予以缴纳。后续如根据地方法

规、政策要求明确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缴纳标准，双方将另行以书面形式确认资源使用费缴纳安排。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及华管委出具的书面确认，由于历史原因，太华索道系为承担西峰索道的建设、运营而设立的项目公司，因此在确定西峰索道经营者时华管委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综上，太华索道是经省政府文件决定，为开发华山西峰索道而设立的公司。虽然未采取招标方式，但陕西省国资委及华管委已对太华索道拥有西峰索道经营权进行了确认，且华管委已与太华索道补充签署了特许经营权协议，华管委向太华索道授予西峰索道特许经营权未履行招标程序，不会对发行人依法经营西峰索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华威滑道特许经营权

2020年9月15日，华管委出具《关于华山西峰索道、华威滑道经营权的批复》，确认华威滑道公司拥有华威滑道项目经营权，经营期限为2016年1月6日至2046年1月5日。

2021年4月1日，华管委出具《关于陕西太华索道公路有限公司、陕西华威滑道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相关事项的说明与确认函》，确认“太华索道为华山瓮峪管轨式滑道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成后太华索道向华管委申请由其控股子公司华威滑道公司作为经营主体负责华山瓮峪管轨式滑道项目日常经营活动。为进一步规范景区管理，根据华威滑道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经华管委研究，同意授予华威滑道公司华山瓮峪管轨式滑道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为2016年1月6日至2046年1月5日”。

陕西省国资委作为华山景区管理体制相关工作牵头方之一，于2021年9月9日出具了《关于陕西太华索道公司、陕西华威滑道公司为华山西峰索道经营单位的确认函》，确认“2020年9月15日，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华山西峰索道、华威滑道经营权的批复》（华管函[2020]36号），同意太华索道公司和华威滑道公司拥有华山西峰索道、华威滑道经营权，太华旅游索道公司经营期限为2008年6月11日至2047年6月10日，华威滑道公司经营期限为2016年1月6日至2046年1月5日”。

2023年3月21日，华威滑道公司与华管委签署了《华威滑道特许经营权协议》，

约定：①由华威滑道公司作为华山景区华威滑道项目合法运营主体，负责华威滑道项目日常运营管理及维护工作；②华威滑道公司拥有的华山景区华威滑道项目经营权期限为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46 年 1 月 5 日；③于特许经营权期限内的风景名胜区资源有偿使用费，因政策因素，华威滑道公司可暂不向华管委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予以缴纳。后续如根据地方法规、政策要求明确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缴纳标准，双方将另行以书面形式确认资源使用费缴纳安排。

根据华管委出具的书面确认，在确定华威滑道经营者时华管委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华威滑道公司虽未通过招标方式取得华山景区华威滑道的经营权，但陕西省国资委及华管委已确认华威滑道公司对华山景区华威滑道拥有经营权，且华管委已与华威滑道公司补充签署了特许经营权协议，华管委向华威滑道公司授予华山景区华威滑道特许经营权未履行招标程序，不会对发行人依法经营华威滑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风景名胜区资源有偿使用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因当地政府对是否应向太华索道及华威滑道公司收取资源有偿使用费以及资源有偿使用费的标准没有出台相应的政策等原因，华管委始终未向太华索道及华威滑道公司收取资源有偿使用费。此外，根据太华索道、华威滑道公司分别与华管委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已明确约定在地方法规、政策要求明确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缴纳标准前，太华索道、华威滑道公司可暂不向华管委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缴纳风景名胜区资源有偿使用费。

发行人参考国内其他景区资源使用费征收标准，按太华索道、华威滑道公司自运营之日起各期索道及滑道业务收入 10%的比例计提资源有偿使用费并计入当期成本。报告期内，太华索道、华威滑道公司资源有偿使用费累计计提金额总额为 8,795.50 万元。

根据上述，太华索道与华威滑道公司依托风景名胜区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因客观原因，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暂未收取太华索道与华威滑道公司的资源有偿使用费，发行人已参考可比景区资源使用费征收标准，计提了该部分费用并计入当期成本，因此，太华索道与华威滑道公司未缴纳资源使用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所处旅游行业，主要产品为旅游演艺业务和旅游索道业务。公司主要产品不涉及技术研发，但演艺储备项目的编创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在旅游演艺业务中，公司通过发掘优质的旅游景点资源，综合考虑其历史背景和自然人文特色，并挑选业内顶尖的项目团队，根据景点的特色和资源，共同开发符合当地文化和风情的旅游演艺节目。在旅游索道业务中，公司通过对地理环境的深入考察，确保所建设的索道或交通设施在当地有着刚性需求且无可替代性；确认项目可行性后，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业内顶尖的施工团队，确保项目的技术和安全性能达到最优标准；同时，通过与当地政府紧密合作，确保整个施工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并能够保护自然环境和生态平衡。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相应人员、经费投入、拟达到的目标，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公司演艺储备项目丰富，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目前演艺储备项目编创情况如下：

1、泰山秀城（二期）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泰山秀城（二期）项目”拟建设文化演艺剧场，拟演艺剧目包括《鲁智深》《山海秘境》《泰山颂》和《天下》，目前公司已开始《鲁智深》和《山海秘境》的剧目设计。

《鲁智深》以《水浒传》中鲁智深的人物故事为依托，大致分为五章三大板块，第一章为正式演出开始前，游客更换服装，选择角色，进入“水浒世界”，与“导演”互动。第二至四章为游客和专业演员一起，讲述鲁智深的故事。第五章为游客观看自己参演的电影“鲁智深演义”，一起评选优秀演员。

《山海秘境》主要演绎盘古开天、黄帝祈愿泰山、大战蚩尤等山海经故事传说。项目为室内行进式演出，主要针对青少年群体，以 720 度包裹式影像营造沉浸感，以少量舞台机械实现空间变幻，以交互式装置艺术及室内无人机等方式凸显互动体验。

《泰山颂》的设计注重历史背景的再现、自然景观的呈现、文化内涵的挖掘、民

俗风情的展示以及现代元素的融合。首先，展示泰山的历史长卷，通过动态投影和演员表演，展现泰山历史的演变和重要时刻。同时，演绎泰山神话和传说，以戏剧、舞蹈、音乐剧等形式增加趣味性和观赏性。其次，设计互动体验环节，让观众亲身感受泰山文化和民俗风情，增强体验感。此外，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如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为观众带来震撼的视觉效果。结合音乐、舞蹈、戏剧、朗诵等多种艺术形式，从不同角度展现泰山文化的魅力。引入与泰山文化相关的社会议题，引发观众思考和讨论，提高节目的思想深度。通过这些丰富的内容设计，节目将为观众带来一次难忘的文化盛宴，促进泰山文化的传承与创新，提升其文化影响力。

《天下》以“天下”为线索，突出表现盘古、鲁班、孔子、武曌、杜甫五个经典的代表性人物，分别于各自时代“传承与创新”，在四个独立空间开创四个不朽传奇的历史奇幻演艺；继而，又在两两空间合并和演员观众合并后，惊叹式诞生出两个同时进行的大空间新奇故事表达和绝妙体验；最终合成一部超大空间、史诗级、跨时空、跨维度的大型体验剧秀。

本项目总投资 83,411.32 万元，预计项目主创团队制作升级费用合计 6,483.00 万元。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能够通过创新旅游模式，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时，能显著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拓展公司的业务模式，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公司将更好地满足游客日益提高的便利性和及时性要求，提高游客满意度。此外，文化演艺剧场建成后景区将依托先进的设备与高效的管理模式，显著提高公司在文化演艺中心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综合能力，为游客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进一步提高景区在省内乃至国内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

2、太华索道游客中心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太华索道游客中心项目”拟建设大型沉浸式体验剧场，目前尚在剧目打造和编撰的过程中，待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可投入运营。

太华索道游客中心项目旨在向游客展示华山深厚的文化积淀和旅游资源，构建“神”“侠”“灵”各具特色的场景展示，通过沉浸式场景和实景造景艺术还原华山之美。以丰富的展现形式打造一场沉浸式仙侠文化大秀，激发游客对于华山之旅的好奇心，构建文化认同感。满足旅游消费新体验，从而达到“以文化提升旅游品质，以旅游促进文化传播”文旅融合的目标。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4,900.00 万元，预计项目数字内容投资总计 1,103.57 万元。本项目完成后，将：

（1）丰富华山现有旅游体验项目，通过对华山文化的挖掘，向游客提供有一定文化和美学品位的旅游观赏体验项目；

（2）有效并合理的引导和分散人流，解决西峰索道在高峰期排队拥堵问题；

（3）提升华山旅游品牌形象，将华山所蕴含的文化与风貌等特质予以提炼、升华，塑造独特的旅游品牌文化形象，充分发挥华山旅游品牌形象功能，并以此为载体向中外游客缔造和传递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

（三）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与技术创新安排

为进一步加强文化创作储备，不断提升公司文化创新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人员、制度及激励机制、文化创新机制等方面进行了如下安排：

1、在人员方面，公司通过培养、招聘、聘请等渠道积极引进优秀的文化创作类人才，提升公司创作的整体水平。通过公司提供内部创作形式，如研讨会等，开拓思路，推陈出新。

2、在激励政策方面，公司制定了创作奖励机制，激励公司文化创作团队进行核心项目打造及创新、优化演艺项目演出效果、提高作品质量，充分调动了创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在文化创作储备方面，公司设立演艺作品库，在已有节目的基础上，进行季节性改造升级，以应对季节变化所带来的市场需求。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演艺、旅游索道和旅游餐饮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的被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故公司及子公司未对相关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进行监测。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公司采取的主要处理措施如下：

业务板块	污染物	主要处理措施	主要处理设备
旅游演艺及旅游索道板块	生活污水	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化粪池、污水泵、污水管道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并定时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垃圾箱
餐饮板块	厨房油烟废气	安装厨房油烟机和油烟净化设备，确保废气排放达到环保要求	抽油烟机、油烟净化设备
	净菜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化粪池、污水泵、污水管道
	加工食材的残余及其它生活垃圾	设置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并按照规定交给经备案的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	垃圾箱

（二）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绿化费、排污费、垃圾清运费及污水净化工程。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绿化费	417.12	286.90	294.13
排污费及垃圾清运费	105.41	103.36	41.51
合计	522.53	390.26	335.64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中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绿化费、排污费及垃圾清运费，绿化费主要系瓮峪公路沿线及索道站点绿化支出，与污染排放情况无关；排污费和垃圾清运费与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情况有关，由于公司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的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故公司未对相关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形，公司已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环评批复/备案登记
1	西线索道与瓮峪公路建设项目	太华索道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华山西线索道与瓮

序号	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环评批复/备案登记
			峪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环评复[2009]172号）
2	瓮峪管轨式滑道项目	太华索道	华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瓮峪管轨式滑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阴环发[2016]34号）
3	华山西峰索道下站服务区提升改造项目	太华索道	华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华山西峰索道下站服务区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阴环发[2018]55号）
4	西安唐乐宫有限公司餐饮项目	唐乐宫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61010300000833）
5	陕西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索道增容（南线索道）项目	少华山索道	渭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索道增容（南线索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渭环批复[2019]47号）
6	泰山秀城（一期）项目	泰安文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7091100000232）

公司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备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投诉、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况。

十、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均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要求，公司所从事的旅游索道业务包括建设及运营国务院规定的特种设备，涉及高危险的情况；公司所从事的旅游演艺及餐饮业务不涉及高危险的情况。公司在营运过程中不存在因管理不到位或者发生自然灾害等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相关的问题及投诉事项。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均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要求。

1、旅游演艺业务

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要求，长恨歌演艺在每年演出季开始前会就《长恨歌》演出向西安市公安局临潼分局申请取得《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在获得许可后方进行演出。

长恨歌演艺已建立了一整套规范的安全保障制度及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

定了《演出安全方案》《演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反恐防恐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演出相关安全方案和预案，以加强《长恨歌》和《12·12 西安事变》演出安全保卫工作，预防演出事故和社会安全事件的发生。

《铁道游击战》已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铁道游击战演出安全管理办法》《演出突发事件及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和《演出后台安全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演出相关安全方案和预案，以加强《铁道游击战》演出安全保卫工作，预防演出事故和社会安全事件的发生。

2、旅游索道业务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有关业务，相关索道及滑道设备的安装及使用已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并已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测，均已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经营资质”之“（一）业务资质”。

西峰索道已取得由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核发的《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根据相关规定，该合格证有效期为三年，并且每年要进行一次年度检验，西峰索道自取得合格证以来每年均顺利通过年度检验。此外，太华索道还取得了由中国索道协会颁发的等级为“一级”的《客运索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和等级为“5S”的《客运索道安全服务质量等级证书》，上述评级均为最高等级。华威滑道公司已通过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的安全性监督检验，并取得其颁发的《游乐设施安全检验合格证》。

太华索道建立了一整套安全保障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太华索道专门设置了安全技术部，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编制了《太华索道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手册》，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整体指导；此外，太华索道还建立了应急救援、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措施，并将应急培训演练加入日常工作内容，保障了游客的安全。

3、旅游餐饮业务

唐乐宫及各分店均持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制定了《采购、询价及供应商管理制度》《定期质量大检查管理制度》《每日质量巡查制度》《特制食品检查送检制度》《餐饮服务日常监督检查要点

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食物中毒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节目部安全管理规定》等制度及相关文件，对员工的安全及卫生知识进行培训，确保经营各个环节的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投入主要包括设备保险、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及车辆保险等保费支出、消防投入和维修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买保险	125.07	100.33	102.37
消防及维修等投入	2,788.26	3,306.58	2,862.72
合计	2,913.33	3,406.91	2,965.08

4、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子公司太华索道、长恨歌演艺、唐乐宫、瑶光阁演艺、少华山索道、华威滑道公司、泰安文旅均取得了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9 月 26 日，渭南市华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渭华）应急罚[2024]03-1 号），对少华山索道作为建设单位的少华山南线索道建设项目工地 17# 支架安装过程中，因施工方作业人员违规进行高处作业发生一起失稳坠落事故，给予少华山索道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陕西少华山索道旅游有限公司“3·2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前述事故定性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施工单位对事故负主体责任，相关事项不涉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相关罚款金额处于罚款幅度内的较低限度，处罚金额较小，其已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此外，渭南市华州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因此，少华山索道的相关行为不构成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营运过程中不存在因管理不到位或发生自然灾害等引发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相关的问题及投诉事项。

十一、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数据计算得出，金额单位非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万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如有）全文。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营业收入、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或占所属报表明细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457.35	49,769.48	19,042.38
应收账款	3,074.59	3,042.30	2,892.91
预付款项	1,118.53	230.31	93.56
其他应收款	414.77	153.86	131.19
存货	1,772.58	1,924.07	2,557.82
其他流动资产	951.94	1,425.07	1,096.70
流动资产合计	101,789.76	56,545.09	25,814.5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5,432.70	39,702.59	42,595.15
在建工程	26,664.91	14,994.64	4,500.11
使用权资产	797.79	844.74	994.56
无形资产	8,849.82	9,098.84	9,528.77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长期待摊费用	4,081.21	4,102.45	4,66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3.58	3,789.96	3,50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4.15	1,515.71	3,306.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194.16	74,048.93	69,095.48
资产总计	182,983.92	130,594.02	94,910.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5.88	-
应付账款	6,755.79	5,763.31	4,158.65
预收款项	21.48	154.52	-
合同负债	2,601.24	2,233.28	653.87
应付职工薪酬	2,090.36	2,455.35	2,660.19
应交税费	1,138.77	1,044.52	132.73
其他应付款	30,653.67	26,706.48	22,873.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3.05	2,814.71	3,750.65
其他流动负债	101.78	85.76	35.50
流动负债合计	44,766.14	46,263.83	34,265.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820.47	14,920.00	13,156.00
租赁负债	821.37	826.42	912.38
递延收益	542.04	587.65	633.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45	88.30	102.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73.34	16,422.37	14,803.82
负债合计	63,039.48	62,686.19	49,069.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800.00	5,800.00	5,800.00
资本公积	3,678.73	3,678.73	3,678.73
专项储备	201.14	232.93	154.09
盈余公积	2,900.00	2,900.00	2,900.00
未分配利润	92,010.85	41,709.75	21,63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590.73	54,321.41	34,165.20
少数股东权益	15,353.72	13,586.42	11,675.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944.45	67,907.83	45,840.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983.92	130,594.02	94,910.0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4,476.36	107,138.48	22,389.94
减：营业成本	35,721.14	32,557.34	23,581.26
税金及附加	784.24	693.35	254.08
销售费用	7,859.32	6,292.34	4,057.83
管理费用	6,510.16	5,484.86	4,810.15
财务费用	602.80	663.17	381.94
其中：利息费用	287.82	358.37	296.14
利息收入	128.02	89.63	60.16
加：其他收益	433.51	368.02	329.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37	127.46	-153.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64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2	4.2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416.11	61,947.15	-10,519.65
加：营业外收入	7.49	111.09	53.27
减：营业外支出	356.41	778.27	37.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067.18	61,279.97	-10,503.75
减：所得税费用	11,822.24	9,287.53	1.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244.94	51,992.44	-10,50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01.11	41,827.36	-7,441.77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43.84	10,165.08	-3,063.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244.94	51,992.44	-10,50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301.11	41,827.36	-7,441.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43.84	10,165.08	-3,063.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67	7.21	-1.2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8.67	7.21	-1.2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371.49	108,474.16	22,165.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6.05	742.92	678.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83	823.95	1,93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079.36	110,041.03	24,779.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32.20	13,112.11	8,155.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45.45	14,932.57	9,65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89.20	12,976.59	1,185.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4.36	6,264.12	4,49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11.21	47,285.39	23,49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68.15	62,755.64	1,282.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63	5.9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3	5.9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46.89	12,028.22	4,900.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6.89	12,028.22	4,90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0.27	-12,022.26	-4,900.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47	15,800.00	12,56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47	15,800.00	12,56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28.00	9,958.00	6,760.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10.90	25,672.04	467.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11.00	3,23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9	176.23	163.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0.49	35,806.27	7,39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0.02	-20,006.27	5,177.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87.87	30,727.11	1,559.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69.48	19,042.38	17,48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457.35	49,769.48	19,042.38

二、 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一） 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XAAA4B0122），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发行人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发行人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营业收入确认和计量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发行人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5 亿元、10.71 亿元、2.24	发行人会计师针对营业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亿元，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旅游索道及客运道路、旅游演艺和旅游餐饮收入。营业收入为发行人重要的关键业绩指标，营业收入确认和计量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对报表整体的公允性极为重要。为此发行人会计师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评价并测试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复核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行业的特点，以及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行； （3）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4）利用IT专家工作对公司信息系统进行测试，包括对业务系统执行穿行测试，对营运数据进行分析性复核； （5）对各期营业收入实施测试性程序，以验证业务收入的完整性； （6）通过采取抽样的方式，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业务单据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确认的发生、真实性，同时对收入的截止性情况进行检查； （7）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向主要的客户发询证函，函证各期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以验证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8）检查营业收入是否正确披露。
2、营业成本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发行人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成本分别为 3.57 亿元、3.26 亿元、2.36 亿元，占各年度营业总成本的 70%左右，营业成本为发行人利润表的重要组成项目，为此发行人会计师将营业成本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发行人会计师针对营业成本确认的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采购、工薪和人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营业成本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各期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各业务板块各期成本比较分析等； （3）对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进行测算，确认各期营业成本的准确性； （4）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向主要的供应商发询证函，对各期大额营业成本采购进行函证，以检查营业成本入账的完整性； （5）检查大额采购合同、业务单据等相关支持依据，以检查业务的真实性； （6）对营业成本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其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7）检查营业成本是否正确披露。

（三）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的业务模式和行业特点，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公司重大事项标准为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的 5%，或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以

及可能会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的事项。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长恨歌演艺	1,000.00	100.00	-
瑶光阁演艺	6,000.00	-	51.00
泰安文旅	6,000.00	100.00	-
泰安演艺	500.00	-	51.00
太华索道	10,000.00	51.00	-
华威滑道公司	1,500.00	-	37.23
少华山索道	5,500.00	95.55	-
唐乐宫	9,835.70	100.00	-

注：间接持股比例系穿透计算得出

（三）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增加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持股比例
泰安演艺	设立取得	2024 年 11 月	51.00%

2、合并范围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减少的情形。

四、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自然年度为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不早于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

（六）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公司及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公司判断控制的标准为，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公司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1）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

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

3、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公司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1）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2）货币时间价值；（3）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

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1）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将账龄超过两年，单项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公司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1) 应收账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公司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日计算逾期账龄。

①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一般不计提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15.00
3至4年	20.00
4至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2）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公司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日计算逾期账龄。

①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一般不计提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一般不计提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15.00
3至4年	20.00
4至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2）其他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八）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九）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十）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

公司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及可直接归属于该投资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十一）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0-40	0-5	2.38-5.00
2	机器设备	5-10	0-5	9.50-20.00
3	运输设备	5-6	0-5	15.83-20.00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0-5	9.50-33.33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次月或当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投入使用之日/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已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全部完成
机器设备	不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为投入使用之日，需要安装调试的为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
运输工具	实际投入使用之日/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已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全部完成
其他设备	实际投入使用之日/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已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全部完成
长期待摊费用	实际投入使用之日/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已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全部完成

（十三）借款费用

公司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公司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指单独购买的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支出，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及企业年金等，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专项储备

公司子公司太华索道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

16号、财资〔2022〕136号）相关规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1.5%比例计提安全生产费。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营业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十九）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旅游索道收入、客运道路收入、旅游演艺收入以及旅游餐饮收入。其中旅游索道收入根据当日使用的索道票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客运道路收入每月按照当月的乘索人次乘以相应结算单价确认收入；旅游演艺收入根据当日销售的演出票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在提供演出后确认收入；旅游餐饮收入根据当日的消费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

公司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公司部分合同约定当客户购买商品超过一定数量时可享受一定折扣，直接抵减当期客户购买商品时应支付的款项。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对折扣做出最佳估计，以估计折扣后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计入交易价格，并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重新估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由企业选择一种方式确认）。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公司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二十三）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后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作为承租人的，选择不分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按

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合同中包括应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司不将其与租赁部分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作为承租人

（1）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3）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4）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5）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

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低于 40,000 人民币）的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公司为出租人

公司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公司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二十四）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未对母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报告期间合并财务报表数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受影响的项目	追溯前金额	追溯调整金额	追溯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5.64	76.95	3,502.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2.17	102.17

未分配利润	21,646.46	-14.08	21,63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79.28	-14.08	34,165.20
少数股东权益	11,686.73	-11.14	11,675.59
所得税费用	11.28	-9.41	1.87
少数股东损益	-3,069.67	5.83	-3,063.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45.35	3.58	-7,441.77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明确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分部信息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根据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将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三个经营分部，并定期评价其分部的经营成果。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公司以产品和服务为基础确定了三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旅游演艺、旅游索道、旅游餐饮，具体分部的经营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基本情况”。

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和“（三）营业成本分析”。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信永中和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25XAAA4B0121），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92	4.2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7.66	297.65	284.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8.92	-671.20	-36.30
小计	118.65	-369.30	248.22
减：所得税费用影响	-9.35	-49.33	59.21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28.01	-319.97	189.0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6.56	-52.05	199.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01.11	41,827.36	-7,441.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164.55	41,879.41	-7,641.08

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13%、9%、6%、3%
房产税	房屋原值 80%或出租收入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08%、0.06%、0.0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	25%	25%	25%
长恨歌演艺	15%	15%	15%
瑶光阁演艺	15%	15%	15%
泰安文旅	25%	25%	25%
泰安演艺	25%	-	-
太华索道	15%	15%	15%
华威滑道公司	15%	15%	15%
少华山索道	25%	25%	25%
唐乐宫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税收优惠

（1）增值税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文件规定，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

公司下属子公司太华索道、唐乐宫和泰安文旅符合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范围，其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

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公司下属子公司太华索道、华威滑道公司、长恨歌演艺及瑶光阁演艺，报告期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第一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威滑道公司 2022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占税前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所得税优惠政策：			
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	8,165.08	6,221.53	79.51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	-	5.83
所得税优惠小计	8,165.08	6,221.53	85.34
增值税优惠政策：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	73.70	94.72
增值税优惠小计	-	73.70	94.72
税收优惠合计	8,165.08	6,295.23	180.06
利润总额	73,067.18	61,279.97	-10,503.75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17%	10.27%	N.A.

报告期内，除 2022 年度受阶段性的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公司未能实现盈利以外，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7% 和 11.17%，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不高，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相关税收优惠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2.27	1.22	0.75
速动比率（倍）	2.23	1.18	0.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45%	48.00%	51.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70	36.10	9.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33	14.53	9.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806.68	69,512.61	-2,276.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4.42	171.75	-34.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1.29	10.82	0.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7.70	5.30	0.2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03	9.37	5.8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301.11	41,827.36	-7,441.7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164.55	41,879.41	-7,641.08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收入）÷利息费用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报告期内公司无研发费用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1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13、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4 年度	63.31%	8.67	8.67
	2023 年度	92.27%	7.21	7.21
	2022 年度	-19.65%	-1.28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4 年度	63.13%	8.65	8.65
	2023 年度	92.39%	7.22	7.22
	2022 年度	-20.17%	-1.32	-1.3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div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影响因素分析

（一）财务因素

1、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变化趋势是公司盈利能力的直接体现。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009.99 万元、106,432.58 万元和 123,629.22 万元，2022 年度受阶段性的外部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基于 2023 年以来国内文旅市场的快速复苏，以及公司对各项业务的调整升级，2023 年以来公司的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重要指标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10%、69.43%和 71.13%，主要系由于变动成本在总成本中占比较小的行业特征，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影响较大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3、期间费用率

期间费用是公司除主营业务成本以外的主要支出项，亦是影响公司净利润的重要指标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41.31%、11.61%和 12.03%，期间费用率主要系受营业收入波动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

（二）非财务因素

1、文旅市场规模实现较快增长

2024 年国内旅游市场进一步增长，消费者累积的旅游意愿得到了快速释放，从需求侧有力推进了旅游经济的强劲复苏。作为居民美好生活的刚性需求，旅游市场有望迎来长期繁荣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旅游研究院发布的《2024 年中国旅游经济运行

分析与 2025 年发展预测》蓝皮书，受政策利好、供给优化和出游意愿上涨等叠加因素影响，旅游经济已从快速复苏阶段转向繁荣发展新周期。2025 年旅游经济总体预期更为乐观，主要发展指标预计将创下历史新高。随着“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全面进入大众旅游时代，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2、产品创新与运营

随着消费者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消费需求，能够持续推出高品质、沉浸式的文旅产品将有助于公司未来业绩进一步增长。随着“泰山秀城（二期）项目”“太华索道游客中心项目”等募投项目未来投入运营，将会提升公司产品服务质量、丰富现有旅游项目体验并实现异地业务拓展，形成新的盈利点，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业绩增长和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经营成果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24,476.36	107,138.48	22,389.94
营业成本	35,721.14	32,557.34	23,581.26
期间费用	14,972.29	12,440.37	9,249.92
其中：销售费用	7,859.32	6,292.34	4,057.83
管理费用	6,510.16	5,484.86	4,810.15
财务费用	602.80	663.17	381.94
营业利润	73,416.11	61,947.15	-10,519.65
利润总额	73,067.18	61,279.97	-10,503.75
净利润	61,244.94	51,992.44	-10,50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301.11	41,827.36	-7,441.7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164.55	41,879.41	-7,641.08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89.94 万元、107,138.48 万元和 124,476.36

万元，2022 年度受外部特定因素的暂时性不利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基于 2023 年以来国内文旅市场的快速复苏，公司抓住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使得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提升；2024 年度，在市场需求持续旺盛的背景下，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441.77 万元、41,827.36 万元和 50,301.11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整体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3,629.22	99.32%	106,432.58	99.34%	22,009.99	98.30%
其他业务收入	847.14	0.68%	705.90	0.66%	379.96	1.70%
营业收入合计	124,476.36	100.00%	107,138.48	100.00%	22,389.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8%，主营业务占比突出，主要为旅游演艺收入、旅游索道收入和旅游餐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及物业管理费收入等，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恨歌演艺收入	68,081.19	55.07%	54,157.80	50.88%	7,641.06	34.72%
12 12 演艺收入	5,370.42	4.34%	5,809.37	5.46%	442.62	2.01%
铁道游击战演艺收入	407.70	0.33%	261.10	0.25%	178.86	0.81%
旅游演艺收入小计	73,859.31	59.74%	60,228.26	56.59%	8,262.54	37.54%
索道业务收入	39,019.39	31.56%	35,604.74	33.45%	9,022.73	40.9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瓮峪公路收入	4,552.24	3.68%	4,136.34	3.89%	1,023.93	4.65%
滑道业务收入	1,982.53	1.60%	1,748.98	1.64%	576.59	2.62%
旅游索道收入小计	45,554.16	36.85%	41,490.06	38.98%	10,623.26	48.27%
旅游餐饮收入	4,215.75	3.41%	4,714.25	4.43%	3,124.19	14.1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3,629.22	100.00%	106,432.58	100.00%	22,009.99	100.00%

公司从事以旅游演艺、旅游索道、旅游餐饮为核心的旅游产业运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009.99 万元、106,432.58 万元和 123,629.22 万元。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对较低，主要系受外部特定因素的暂时性不利影响；2023 年以来随着国内文旅市场的快速复苏，凭借公司多年来积累的市场影响力及口碑，在公司新产品效益的释放以及加大推广力度的共同作用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较为显著的增长，其中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383.56%，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6.1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分析如下：

（1）旅游演艺

报告期内，公司旅游演艺收入由公司的演艺产品《长恨歌》《12·12 西安事变》及《铁道游击战》收入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恨歌演艺收入	68,081.19	92.18%	54,157.80	89.92%	7,641.06	92.48%
12·12 演艺收入	5,370.42	7.27%	5,809.37	9.65%	442.62	5.36%
铁道游击战演艺收入	407.70	0.55%	261.10	0.43%	178.86	2.16%
合计	73,859.31	100.00%	60,228.26	100.00%	8,262.5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旅游演艺业务收入分别为 8,262.54 万元、60,228.26 万元及 73,859.31 万元，其中长恨歌演艺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92.48%、89.92%和 92.18%，系旅游演艺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

1) 长恨歌演艺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长恨歌演艺营业收入、接待人次以及人均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8,081.19	54,157.80	7,641.06
座位数（个）	3,000	3,000	3,000
演出场次（场）	947	836	226
可接待人次（万人/次）	284.10	250.80	67.80
接待人次（万人/次）	249.35	214.40	31.89
上座率	87.77%	85.49%	47.03%
人均价格（元/人）	273.03	252.60	239.63
营业收入增长率	25.71%	608.77%	-
其中：接待人次影响	16.30%	572.40%	-
人均价格影响	9.41%	36.37%	-

注：可接待人次=座位数×演出场次

上座率=接待人次÷可接待人次

接待人次影响=（当年接待人次-上年接待人次）×上年人均价格÷上年营业收入

人均价格影响=（当年人均价格-上年人均价格）×当年接待人次÷上年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长恨歌演艺业务收入分别为 7,641.06 万元、54,157.80 万元及 68,081.19 万元，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长恨歌演艺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608.77%和 25.71%，报告期内长恨歌演艺业务收入的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整体一致。

2022 年度，长恨歌演艺营业收入较低主要受接待人次较少影响。一方面，受外部特定因素的暂时性不利影响以及文旅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2022 年度《长恨歌》演出场次较少；另一方面，为应对外部因素的不利影响、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公司对长恨歌演艺的单场演出主动实施限流，导致长恨歌演艺的上座率亦较低。

2023 年度，长恨歌演艺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有显著提升，主要系接待人次以及人均价格分别提升所致：

①接待人次大幅提升

A、文旅市场迎来强劲复苏，市场需求全面回暖。受国内市场环境的全面改善以及国家政策对旅游业的扶持的影响，旅游需求的释放给旅游产业带来了新的发展动力，

文旅市场迎来强劲复苏，下游市场需求全面回暖；

B、抓住市场机遇，主动增加演出场次。随着外部市场环境的改善，公司冰火《长恨歌》（即冬季版《长恨歌》演艺节目）受到市场的广泛欢迎，平抑了《长恨歌》的季节性波动；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基于市场反馈，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在长恨歌演艺原定每晚两场的基础上最多增演至第四场以迎合旺盛的市场需求；

C、强大的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优势。自 2007 年正式公演以来，公司不断对《长恨歌》进行改进和创新，受到观众的高度赞誉，成为了陕西文化旅游的名片之一，被誉为陕西文化旅游的“金字招牌”。同时自 2023 年以来，公司及时抓住市场复苏的机遇，加大对《长恨歌》的营销推广力度，使得《长恨歌》的品牌效应与吸引力都得到进一步提升。

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2023 年度长恨歌演艺的演出场次及上座率较 2022 年度显著提升，接待游客达 214.40 万人次，较 2022 年度实现跨越式增长。

②人均价格有所提升

随着公司市场影响力和渠道话语权的增强，2023 年度公司及时调整了对渠道的定价，使得当年长恨歌演艺的人均价格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

2024 年度，长恨歌演艺的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增长趋势，主要系一方面在文旅市场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持续加强对长恨歌演艺的经营管理，使得接待游客人数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在市场需求持续旺盛的背景下，公司提高了对渠道的定价，使得 2024 年度长恨歌演艺的人均价格进一步提升。

2）旅游演艺其他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①12·12 演艺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12·12 西安事变》演艺收入分别为 442.62 万元、5,809.37 万元及 5,370.42 万元。2023 年度《12·12 西安事变》演艺收入增速较快，占比提升，已逐渐成为公司旅游演艺业务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系自 2016 年 12 月开演以来，《12·12 西安事变》演艺逐步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在 2023 年度文旅市场整体复苏的背景下，演出场次及上座率均有较大的提升所致。2024 年度，为保障《12·12 西安事变》演艺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调整了对《12·12 西安事变》演艺的经营策略，逐步减

少了对《12·12 西安事变》的低价营销活动，使得 2024 年度《12·12 西安事变》演艺人均价格有所提升；但受价格调整政策的影响，《12·12 西安事变》演艺的接待人次较 2023 年有所减少，使得 2024 年度《12·12 西安事变》演艺的收入较上一年度略有下降。

②铁道游击战演艺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铁道游击战》演艺收入分别为 178.86 万元、261.10 万元及 407.70 万元。《铁道游击战》演艺于 2021 年 9 月开始试运营，目前尚处于影响力及口碑积累的培育阶段。2023 年以来随着外部环境的改善，《铁道游击战》演艺收入增长较快，2023 年度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45.98%，2024 年度收入较 2023 年度进一步增长 56.15%。预期未来随着品牌效应、知名度以及运营能力的不断提升，《铁道游击战》演艺将有望成为公司旅游演艺业务板块新的盈利点。

（2）旅游索道

报告期内，公司旅游索道收入具体包括索道票收入、瓮峪公路收入及滑道票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索道业务收入	39,019.39	85.65%	35,604.74	85.82%	9,022.73	84.93%
瓮峪公路收入	4,552.24	9.99%	4,136.34	9.97%	1,023.93	9.64%
滑道业务收入	1,982.53	4.35%	1,748.98	4.22%	576.59	5.43%
合计	45,554.16	100.00%	41,490.06	100.00%	10,623.2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旅游索道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23.26 万元、41,490.06 万元和 45,554.16 万元，其中索道业务占比分别为 84.93%、85.82%和 85.65%，系旅游索道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

1) 索道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索道业务收入、接待人次以及人均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019.39	35,604.74	9,022.73
华山景区接待人次（万人/次）	355.47	317.99	84.4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乘索人次（万人/次）	371.18	335.78	85.65
乘索率	104.42%	105.59%	101.42%
人均价格（元/人次）	105.12	106.04	105.34
营业收入增长率	9.59%	294.61%	-
其中：乘索人次影响	10.54%	292.03%	-
人均价格影响	-0.95%	2.59%	-

注：乘索率=乘索人次÷华山景区接待人次

乘索人次影响=（当年乘索人次-上年乘索人次）×上年人均价格÷上年营业收入

人均价格影响=（当年人均价格-上年人均价格）×当年乘索人次÷上年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索道业务收入分别为 9,022.73 万元、35,604.74 万元和 39,019.39 万元，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索道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94.61%和 9.59%，报告期内公司索道业务收入波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整体一致。

2022 年度，公司索道业务营业收入较低主要受乘索人次较少的影响。受外部特定因素的暂时性不利影响，文旅市场尤其是长途观光游需求大幅萎缩，2022 年度华山景区接待游客仅 84.45 万人次，故虽然 2022 年度公司索道业务的乘索率达到 101.42%，但当年索道业务收入保持较低水平。

2023 年度，索道业务营业收入显著提升主要系乘索人次大幅增加所致。一方面，受经济发展向好、宏观政策利好等多重因素影响，旅游需求的释放给旅游产业带来了新的发展动力，文旅市场迎来强劲复苏，长途观光游亦全面回暖。作为国家 5A 级景区以及国内热门的旅游目的地，并受益于旅游市场的全面复苏，2023 年度华山景区接待游客人数达到 317.99 万人次，已超过 2019 年度的 313.12 万人次；另一方面，公司经营的西峰索道可将游客直接运送至华山西峰巨灵足，因途中险峻的山势及优美的风景而闻名，并经前期宣传已广受市场的认可，已成为游客首选的华山索道路线，乘索率呈不断上升的趋势，2023 年度公司经营的西峰索道乘索率达 105.59%。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2023 年度公司索道业务的乘索人次达到 335.78 万人次，较 2022 年度增长 292.03%。

2024 年度，索道业务的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增长趋势，主要系基于华山景区接待游客的增长，使得公司索道业务接待人次进一步提升。

2）旅游索道其他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除索道业务以外，旅游索道业务还包括瓮峪公路收入及滑道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瓮峪公路收入分别为 1,023.93 万元、4,136.34 万元和 4,552.24 万元，公司滑道业务收入分别为 576.59 万元、1,748.98 万元和 1,982.53 万元。报告期内，瓮峪公路及滑道业务的收入变动趋势与索道业务整体一致。

（3）旅游餐饮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旅游餐饮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3,124.19 万元、4,714.25 万元和 4,215.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9%、4.43%和 3.41%。受外部特定因素的暂时性不利影响，2022 年度公司旅游餐饮规模相对较低；2023 年度随着旅游市场的全面复苏，公司旅游餐饮业务的收入显著回升，较 2022 年度增长超过 50%；2024 年度，受餐饮行业市场需求低迷影响，公司旅游餐饮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略有下滑。

3、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析

由于《长恨歌》演艺及西峰索道均为室外项目，受西北地区气候影响，每年 3 月至 10 月为公司的传统经营旺季，其他时间段为淡季。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24,478.66	19.80%	16,937.15	15.91%	883.66	4.01%
二季度	38,071.39	30.79%	32,268.24	30.32%	6,781.85	30.81%
三季度	44,974.66	36.38%	41,760.07	39.24%	13,194.61	59.95%
四季度	16,104.51	13.03%	15,467.12	14.53%	1,149.87	5.22%
合计	123,629.22	100.00%	106,432.58	100.00%	22,009.99	100.00%

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来看，第二、三季度处于经营旺季，在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为经营淡季，收入占比较低。2023 年度以来公司季节性波动幅度有所减小，第一、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 2022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冬季版《长恨歌》于当期推出并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有效平抑了季节性波动。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面向全国及世界各地的来陕旅游消费者。自2021年9月，泰山秀城（一期）项目启动试运营，项目位于山东省泰安市，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8.86万元、261.10万元及407.70万元。未来随着泰山秀城（二期）项目的进一步实施，将有助于发行人迈出陕西省内区域旅游市场，进一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打造更加稳固的市场地位。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40,909.41	33.09%	39,874.58	37.46%	8,722.43	39.63%
代销模式	78,167.57	63.23%	62,421.66	58.65%	12,263.62	55.72%
其他	4,552.24	3.68%	4,136.34	3.89%	1,023.93	4.65%
合计	123,629.22	100.00%	106,432.58	100.00%	22,009.99	100.00%

注：上表中其他系瓮峪公路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渠道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大幅波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5,697.34	99.93%	32,534.26	99.93%	23,571.66	99.96%
其他业务成本	23.80	0.07%	23.08	0.07%	9.59	0.04%
营业成本合计	35,721.14	100.00%	32,557.34	100.00%	23,581.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3,581.26 万元、32,557.34 万元和 35,721.14 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96%、99.93%及 99.93%，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恨歌演艺成本	10,850.46	30.40%	9,082.73	27.91%	5,982.36	25.38%
12·12 演艺成本	2,397.48	6.72%	2,232.68	6.86%	1,509.38	6.40%
铁道游击战演艺成本	1,961.64	5.50%	1,666.46	5.12%	1,170.31	4.96%
旅游演艺业务小计	15,209.58	42.61%	12,981.86	39.90%	8,662.04	36.75%
索道业务成本	12,981.07	36.36%	12,086.83	37.15%	8,592.40	36.45%
瓮峪公路业务成本	1,974.67	5.53%	1,974.10	6.07%	2,033.73	8.63%
滑道业务成本	900.85	2.52%	813.60	2.50%	481.77	2.04%
旅游索道业务小计	15,856.59	44.42%	14,874.54	45.72%	11,107.89	47.12%
旅游餐饮业务	4,631.17	12.97%	4,677.86	14.38%	3,801.73	16.13%
合计	35,697.34	100.00%	32,534.26	100.00%	23,571.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1）旅游演艺

1）《长恨歌》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恨歌》演艺业务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676.14	70.74%	6,016.78	66.24%	3,701.73	61.88%
折旧/摊销	873.13	8.05%	755.15	8.31%	1,062.77	17.76%
设备维护费	580.61	5.35%	431.29	4.75%	703.80	11.76%
舞台道具	1,213.67	11.19%	1,586.09	17.46%	325.56	5.44%
水电燃气费	262.47	2.42%	125.27	1.38%	23.49	0.39%
保险费	28.66	0.26%	6.87	0.08%	7.35	0.1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215.77	1.99%	161.28	1.78%	157.66	2.64%
合计	10,850.46	100.00%	9,082.73	100.00%	5,982.36	100.00%

公司《长恨歌》演艺业务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设备维护费及舞台道具组成，报告期内上述各项合计占成本比例分别为 96.85%、96.77%及 95.33%。其中，职工薪酬主要为员工的工资、津贴、奖金、福利费、社保、公积金支出等；折旧摊销主要为演艺设备的折旧及办公软件的摊销；设备维护费主要为舞台及演艺设备维修费用；舞台道具费用为工具及物料消耗等。报告期内，《长恨歌》演艺业务成本逐年增长，主要系为满足旺盛的市场需求，《长恨歌》演艺演出的场次逐年增加，对应的职工薪酬等支出增加所致。

2)《12·12 西安事变》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12·12 西安事变》演艺业务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74.51	53.16%	1,194.73	53.51%	637.76	42.25%
折旧/摊销	763.44	31.84%	736.18	32.97%	687.52	45.55%
设备维护费	201.90	8.42%	141.52	6.34%	124.90	8.28%
舞台道具	61.01	2.54%	67.08	3.00%	27.38	1.81%
水电燃气费	62.35	2.60%	59.86	2.68%	8.64	0.57%
保险费	4.40	0.18%	4.31	0.19%	4.57	0.30%
其他	29.88	1.25%	28.99	1.30%	18.60	1.23%
合计	2,397.48	100.00%	2,232.68	100.00%	1,509.38	100.00%

公司《12·12 西安事变》演艺业务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设备维护费组成，报告期各期上述各项合计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08%、92.82%及 93.43%。2023 年度成本相对 2022 年度较高，主要系当年《12·12 西安事变》演艺场次较多，支付职工薪酬相应较高所致；2024 年度成本较 2023 年度略有提升，主要由于零件更换导致当期偶发性设备维护费相对较高，以及公司部分供应商价格有所提升。

3) 《铁道游击战》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铁道游击战》演艺业务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摊销	926.09	47.21%	1,006.86	60.42%	959.42	81.98%
职工薪酬	623.17	31.77%	471.69	28.30%	138.62	11.84%
舞台道具	176.79	9.01%	131.78	7.91%	51.65	4.41%
资产使用费	24.46	1.25%	15.67	0.94%	10.73	0.92%
水电燃气费	107.78	5.49%	15.63	0.94%	3.30	0.28%
其他	103.35	5.27%	24.84	1.49%	6.59	0.56%
合计	1,961.64	100.00%	1,666.46	100.00%	1,170.31	100.00%

公司《铁道游击战》演艺成本主要由折旧摊销、职工薪酬及舞台道具构成，报告期各期上述各项合计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24%、96.63%及 87.99%。

报告期内《铁道游击战》演艺成本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演出场次的增加，支付职工薪酬及消耗舞台道具等的成本增长所致。

（2）旅游索道

1) 索道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索道业务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摊销	3,095.83	23.85%	3,780.43	31.28%	3,650.28	42.48%
资源使用费	3,901.94	30.06%	3,560.47	29.46%	902.27	10.50%
设备维护费	2,551.15	19.65%	2,212.19	18.30%	1,508.58	17.56%
职工薪酬	2,208.30	17.01%	1,760.53	14.57%	1,710.15	19.90%
安全生产费	225.69	1.74%	139.24	1.15%	229.45	2.67%
环保及绿化费	417.12	3.21%	185.59	1.54%	262.36	3.05%
水电燃气费	267.67	2.06%	262.38	2.17%	196.02	2.28%
保险费	78.13	0.60%	56.55	0.47%	58.56	0.6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235.23	1.81%	129.46	1.07%	74.72	0.87%
合计	12,981.07	100.00%	12,086.83	100.00%	8,592.40	100.00%

公司索道业务成本主要由折旧摊销、资源使用费、设备维护费及职工薪酬组成，报告期各期上述各项合计占索道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44%、93.60%及 90.57%，其中资源使用费按照索道业务收入的 10%计提。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索道业务成本相对较大，主要系计入成本的资源使用费、设备维护费等相对较高所致。

2) 瓮峪公路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瓮峪公路业务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摊销	797.26	40.37%	814.38	41.25%	814.38	40.04%
设备维护费	1,053.23	53.34%	1,051.13	53.25%	1,164.04	57.24%
安全生产费	25.85	1.31%	15.36	0.78%	23.54	1.16%
环保及绿化费	98.33	4.98%	93.23	4.72%	31.77	1.56%
合计	1,974.67	100.00%	1,974.10	100.00%	2,033.73	100.00%

公司瓮峪公路成本由折旧摊销、设备维护费、环保及绿化费、安全生产费构成。报告期各期，折旧摊销及设备维护费合计占瓮峪公路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28%、94.50%及 93.71%。报告期内，公司瓮峪公路成本保持相对稳定。

3) 滑道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滑道业务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59.47	51.00%	359.73	44.22%	270.95	56.24%
资源使用费	198.25	22.01%	174.90	21.50%	57.66	11.9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维护费	94.11	10.45%	138.81	17.06%	28.57	5.93%
折旧/摊销	97.71	10.85%	99.47	12.23%	101.91	21.15%
水电燃气费	4.37	0.48%	4.44	0.55%	2.66	0.55%
保险费	10.14	1.13%	9.23	1.13%	9.58	1.99%
其他	36.79	4.08%	27.02	3.32%	10.43	2.17%
合计	900.85	100.00%	813.60	100.00%	481.77	100.00%

公司滑道业务成本与索道业务成本构成类似，主要由职工薪酬、资源使用费、设备维护费及折旧摊销组成，报告期各期上述各项合计占滑道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29%、95.00%及 94.31%。基于经营业绩的显著提升，公司计提员工薪酬以及资源使用费等亦随之提高，使得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滑道业务成本有所提升。

（3）旅游餐饮

报告期内，公司的旅游餐饮业务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食品原材料成本	1,589.59	34.32%	1,690.94	36.15%	1,506.66	39.63%
职工薪酬	1,920.40	41.47%	1,822.33	38.96%	1,386.59	36.47%
折旧/摊销	547.05	11.81%	548.55	11.73%	513.03	13.49%
水电燃气费	214.07	4.62%	198.63	4.25%	183.40	4.82%
物料用品	129.72	2.80%	118.75	2.54%	109.00	2.87%
酒水饮料成本	146.16	3.16%	122.10	2.61%	9.39	0.25%
其他	84.18	1.82%	176.55	3.77%	93.66	2.46%
合计	4,631.17	100.00%	4,677.86	100.00%	3,801.73	100.00%

公司的旅游餐饮业务成本构成主要为食品原材料成本、职工薪酬及折旧摊销，报告期各期上述各项合计占旅游餐饮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60%、86.83%及 87.60%。2023 年度成本较 2022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当年业绩的提升，餐饮所需的原材料消耗增加，以及支付职工薪酬有所提升所致；2024 年度，公司旅游餐饮业务成本基

本保持稳定。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1）综合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87,931.88	99.07%	73,898.31	99.08%	-1,561.68	N.A.
其他业务毛利	823.34	0.93%	682.82	0.92%	370.37	N.A.
综合毛利	88,755.22	100.00%	74,581.14	100.00%	-1,191.31	N.A.

受外部特定因素导致的文旅行业整体需求暂时性下降影响，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为负；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74,581.14 万元和 88,755.22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08%及 99.07%。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恨歌演艺	57,230.73	65.09%	45,075.07	61.00%	1,658.70	N.A.
12·12 演艺	2,972.94	3.38%	3,576.69	4.84%	-1,066.76	N.A.
铁道游击战演艺	-1,553.94	-1.77%	-1,405.37	-1.90%	-991.45	N.A.
旅游演艺业务小计	58,649.73	66.70%	47,246.40	63.93%	-399.51	N.A.
索道业务	26,038.32	29.61%	23,517.91	31.82%	430.33	N.A.
瓮峪公路	2,577.57	2.93%	2,162.23	2.93%	-1,009.80	N.A.
滑道业务	1,081.68	1.23%	935.38	1.27%	94.83	N.A.
旅游索道业务小计	29,697.57	33.77%	26,615.52	36.02%	-484.64	N.A.
旅游餐饮业务	-415.42	-0.47%	36.39	0.05%	-677.54	N.A.
合计	87,931.88	100.00%	73,898.31	100.00%	-1,561.68	N.A.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负；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73,898.31 万元及 87,931.88 万元，其中旅游演艺业务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63.93%及 66.70%，旅游索道业务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36.02%及 33.77%，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2、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71.13%	69.43%	-7.10%
其他业务毛利率	97.19%	96.73%	97.48%
综合毛利率	71.30%	69.61%	-5.32%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负；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9.61%和 71.30%。由于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08%及 99.07%，故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率决定。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项的毛利率及毛利贡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长恨歌演艺	84.06%	65.09%	83.23%	61.00%	21.71%	N.A.
12 12 演艺	55.36%	3.38%	61.57%	4.84%	-241.01%	N.A.
铁道游击战演艺	-381.15%	-1.77%	-538.25%	-1.90%	-554.31%	N.A.
旅游演艺业务综合	79.41%	66.70%	78.45%	63.93%	-4.84%	N.A.
索道业务	66.73%	29.61%	66.05%	31.82%	4.77%	N.A.
瓮峪公路	56.62%	2.93%	52.27%	2.93%	-98.62%	N.A.
滑道业务	54.56%	1.23%	53.48%	1.27%	16.45%	N.A.
旅游索道业务综合	65.19%	33.77%	64.15%	36.02%	-4.56%	N.A.
旅游餐饮业务	-9.85%	-0.47%	0.77%	0.05%	-21.69%	N.A.
主营业务综合	71.13%	100.00%	69.43%	100.00%	-7.10%	N.A.

1) 旅游演艺

旅游演艺业务中，《长恨歌》演艺对公司毛利及毛利率的贡献较大。《长恨歌》演艺中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占比较大，毛利率对收入变动呈现显著的边际递增效应，故受当期收入较低的影响，2022 年度《长恨歌》演艺毛利率相对较低；2023 年，《长恨歌》演艺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一方面随着收入的大幅提升整体毛利率得到显著改善，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市场影响力及渠道话语权的增强，公司及时调整了渠道定价，使得毛利率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2024 年度，《长恨歌》演艺毛利率较 2023 年度未发生显著变化。

与《长恨歌》演艺类似，《12·12 西安事变》演艺的固定成本占比较高，故在收入变动的影响下，《12·12 西安事变》演艺 2023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显著增长，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略有下降，与其收入变动趋势相一致。

《铁道游击战》演艺自 2021 年 9 月开始试运营，且运营初期受到外部特定因素的暂时性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尚处于影响力及口碑积累的培育阶段，故营业收入尚未能覆盖营业成本。未来，随着文旅产业进一步复苏、居民旅游需求的不断释放、以及《铁道游击战》演艺知名度及口碑的不断积累，预计《铁道游击战》演艺毛利情况将得到改善。

2) 旅游索道

旅游索道业务中，索道业务对公司毛利及毛利率贡献较大。公司索道业务的成本中，折旧摊销、设备维护费及职工薪酬等固定成本占比较高，资源使用费等可变成本占比相对较低，故公司索道业务毛利率对收入变动较为敏感。报告期各期，索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77%、66.05%和 66.73%，与其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与索道业务相同，瓮峪公路业务及滑道业务的成本构成亦以固定成本为主。报告期各期，瓮峪公路及滑道业务的毛利率均于 2023 年度以来持续增长，与其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3) 旅游餐饮

旅游餐饮业务板块，食品原材料及酒水等可变成本占比相对较低，故其毛利率波动同样与收入存在较强的相关性。报告期内旅游餐饮业务的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其收入

变动趋势相符。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黄山旅游	51.73%	53.75%	18.42%
丽江股份	60.93%	61.91%	37.98%
三特索道	59.85%	62.15%	25.67%
九华旅游	50.14%	49.74%	26.01%
峨眉山 A	50.44%	49.61%	3.34%
宋城演艺	66.64%	65.45%	46.13%
可比公司平均值	56.62%	57.10%	22.28%
可比公司中位数	55.79%	57.83%	25.67%
可比公司最大值	66.64%	65.45%	37.98%
可比公司最小值	50.14%	49.61%	3.34%
发行人	71.13%	69.43%	-7.10%

注：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等；
2、宋城演艺 2022 年度毛利率较高，系由于其各景区受全球性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闭园期的营业成本列入管理费用所致，计算 2022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中位数、最大值和最小值时剔除宋城演艺。

基于旅游行业的特点，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中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占比比较大，毛利率对收入变动呈现显著的边际递增效应。报告期内，受营业收入变动的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均于 2023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24 年度与 2023 年度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整体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022 年度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偏低，主要系公司的旅游演艺业务如《长恨歌》及《12·12 西安事变》等人员密集型演出受外部特定因素的暂时性不利影响较大；同行业可比公司除宋城演艺以外以开放景区为主，受上述因素影响较公司偏小，而宋城演艺毛利率较高系其各景区闭园期的营业成本列入管理费用所致。

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偏高，除文旅市场强劲复苏以外，公司冬季版《长恨歌》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对传统淡季收入实现了有力的补充，平衡了

公司业绩的季节性波动。故在边际递增效应的作用下，更高的收入增幅使得公司毛利率的增长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 2023 年度略有提升，主要由于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增长，在边际递增效应的作用下毛利率水平进一步提升。

（五）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859.32	6.31%	6,292.34	5.87%	4,057.83	18.12%
管理费用	6,510.16	5.23%	5,484.86	5.12%	4,810.15	21.48%
财务费用	602.80	0.48%	663.17	0.62%	381.94	1.71%
合计	14,972.29	12.03%	12,440.37	11.61%	9,249.92	41.31%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9,249.92 万元、12,440.37 万元和 14,972.29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41.31%、11.61%和 12.03%。

2022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由于一方面太华索道支付华山景区免门票合作补贴款项，导致当期销售费用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公司受外部特定因素的暂时性不利影响，当年营业收入相对较低。

2023 年度，虽然公司加大了广告宣传活动的投放力度，从而导致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有所增长，但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期间费用率较 2022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202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23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2、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告及宣传费	6,152.83	78.29%	4,822.31	76.64%	3,405.22	83.92%
职工薪酬	1,448.51	18.43%	1,352.63	21.50%	614.18	15.14%
差旅费	38.76	0.49%	15.37	0.24%	6.21	0.15%
其他	219.21	2.79%	102.03	1.62%	32.22	0.79%
合计	7,859.32	100.00%	6,292.34	100.00%	4,057.8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057.83 万元、6,292.34 万元和 7,859.3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8.12%、5.87%和 6.3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体呈增长的趋势。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较前一年度增加 2,234.51 万元和 1,566.98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积极抓住外部环境有利变化、文旅市场环境复苏所带来的机遇，加大在线上媒体、公共场所等渠道的广告宣传投入，提升《长恨歌》演艺、华山西峰索道等的曝光度，导致相关广告及宣传费用逐年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绩的逐年提升，公司支付员工的薪酬相应有所提升。

此外，为应对外部特定因素的暂时性不利影响，以及促进淡季旅游市场的活力、充分运用华山门票资源带动景区内企业发展，由华管委组织，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面向全国游客推广华山门票免费开放活动，由华山景区内主要企业华旅集团、太华索道及三特索道按照约定的比例承担华山门票补贴，基于上述活动太华索道报告期各期承担的门票补贴分别为 2,098.44 万元、75.81 万元和 479.83 万元。

（2）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黄山旅游	3.16%	2.67%	6.07%
丽江股份	3.58%	3.36%	5.31%
三特索道	4.32%	4.15%	6.76%
九华旅游	5.23%	5.36%	7.21%

可比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峨眉山 A	4.81%	4.51%	9.89%
宋城演艺	5.80%	4.59%	4.87%
可比公司平均值	4.48%	4.11%	6.68%
可比公司中位数	4.56%	4.33%	6.41%
可比公司最大值	5.80%	5.36%	9.89%
可比公司最小值	3.16%	2.67%	4.87%
发行人	6.31%	5.87%	18.12%
发行人（剔除华山免门票活动影响）	5.93%	5.80%	8.75%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等

剔除支付华山景区免门票合作补贴款项的影响后，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为维持《长恨歌》演艺、华山西峰索道等的曝光度，公司广告及宣传投放相对较高所致。

3、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647.22	71.38%	4,073.78	74.27%	3,163.01	65.76%
折旧与摊销	361.71	5.56%	231.91	4.23%	165.89	3.45%
办公费	194.97	2.99%	148.48	2.71%	132.87	2.76%
中介机构费用	206.74	3.18%	138.94	2.53%	75.70	1.57%
租赁费	134.31	2.06%	129.87	2.37%	128.79	2.68%
修理费	39.88	0.61%	106.08	1.93%	46.92	0.98%
业务招待费	95.20	1.46%	82.33	1.50%	41.03	0.85%
差旅费	67.03	1.03%	48.69	0.89%	30.74	0.64%
交通费	46.73	0.72%	43.21	0.79%	35.23	0.73%
保险费	24.94	0.38%	25.75	0.47%	18.34	0.38%
上市费用	183.01	2.81%	-	-	750.47	15.6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508.43	7.81%	455.83	8.31%	221.16	4.60%
合计	6,510.16	100.00%	5,484.86	100.00%	4,810.1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810.15 万元、5,484.86 万元和 6,510.16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1.48%、5.12%和 5.23%。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3,163.01 万元、4,073.78 万元和 4,647.22 万元，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5.76%、74.27%和 71.38%，系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波动主要系受业绩影响计提员工奖金有所差异所致。2022 年度公司支出上市费用 750.47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前次申报过程中支付外部专业机构费用。

（2）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黄山旅游	19.80%	18.57%	40.05%
丽江股份	15.98%	15.42%	29.04%
三特索道	17.36%	18.47%	46.44%
九华旅游	12.77%	13.00%	21.07%
峨眉山 A	14.07%	14.43%	32.73%
宋城演艺	7.14%	7.61%	85.60%
可比公司平均值	14.52%	14.58%	33.87%
可比公司中位数	15.03%	14.93%	32.73%
可比公司最大值	19.80%	18.57%	46.44%
可比公司最小值	7.14%	7.61%	21.07%
发行人	5.23%	5.12%	21.48%

注：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等；

2、宋城演艺 2022 年度管理费用率较高，宋城演艺 2022 年度毛利率较高，系由于其各景区受全球性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闭园期的营业成本列入管理费用所致，计算 2022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中位数、最大值和最小值时剔除宋城演艺。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包含园区、酒店及传统旅行社业务，致

使其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多，而发行人业务模式导致行政管理人员较少，同时具备精简的组织架构及高效的管理水平，各部门明确的权责划分及协同配合降低了管理成本；②相对较少的行政管理人员使得公司对办公场所的要求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偏低，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及租赁费金额相对较小。

4、财务费用分析

（1）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287.82	358.37	296.14
减：利息收入	128.02	89.63	60.16
加：手续费	413.38	359.66	103.38
加：其他支出	29.63	34.77	42.57
合计	602.80	663.17	381.94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81.94 万元、663.17 万元和 602.80 万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1.71%、0.62%和 0.4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度有显著提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支付相应的手续费有所提升所致。

（2）财务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黄山旅游	0.14%	-0.07%	-0.10%
丽江股份	-0.14%	-0.59%	-2.11%
三特索道	0.11%	1.76%	9.20%
九华旅游	-0.12%	-0.18%	-0.24%
峨眉山 A	1.27%	0.22%	1.39%
宋城演艺	-1.31%	-1.73%	-5.94%

可比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比公司平均值	-0.01%	-0.10%	0.37%
可比公司中位数	0.00%	-0.13%	-0.17%
可比公司最大值	1.27%	1.76%	9.20%
可比公司最小值	-1.31%	-1.73%	-5.94%
发行人	0.48%	0.62%	1.71%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等

报告期内，除三特索道以外，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保持较低水平。剔除三特索道以后，公司财务费用略高于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上市公司已经通过上市完成股权融资，从而降低了财务费用。

（六）利润表其他重要科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6.10	267.93	37.11
教育费附加	225.61	191.38	26.48
房产税	144.58	139.02	144.94
土地使用税	54.42	78.61	36.22
印花税	42.61	14.11	7.96
车船使用税	0.92	2.30	1.37
合计	784.24	693.35	254.08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按照税法规定所承担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等，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254.08 万元、693.35 万元和 784.24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13%、0.65%和 0.63%，占比较低。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补助	180.00	-	-
西安市商务局补助款	80.00	-	-
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40.00	30.00	-
表彰华山景区宣传营销先进集体和个人	30.00	-	-
稳岗补贴	36.90	10.02	32.04
《长恨歌》演艺改造提升项目	23.53	23.53	23.53
碑林文化旅游体育局款	15.00	-	-
《长恨歌》火特效改造提升项目	13.33	13.33	1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5.85	0.70	2.10
唐乐宫舞台装修项目补助款	8.75	8.75	8.75
扩岗补贴	0.15	-	-
职业技能提升奖励	-	200.00	-
税费减免	-	73.70	94.72
关怀资金	-	8.00	8.00
山东省泰安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扶持资金	-	-	150.00
合计	433.51	368.02	329.13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奖励款，报告期各期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329.13 万元、368.02 万元及 433.51 万元。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16	127.72	-155.6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53	-0.26	2.19
合计	-0.37	127.46	-153.47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分别为-155.66 万元、127.72 万元及 4.16 万元。2022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华旅集团瓮峪公路使用费收入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有所加长，该应

收账款期末余额及账龄有所增加，导致计提坏账损失金额相应增长；2023 年度，由于对华旅集团瓮峪公路使用费收入的应收账款余额部分收回，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有所减少，故相应转回以前期间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4、资产减值损失

2024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55.64 万元，系对闲置的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9.92	4.24	-
合计	39.92	4.24	-

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产生的损益，主要为处置闲置固定资产所得。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4.24 万元和 39.92 万元。

6、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42	-	-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4.02	52.20
保险赔付	-	100.72	-
其他	7.07	6.35	1.07
合计	7.49	111.09	53.27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3.27 万元、111.09 万元和 7.49 万元，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2023 年度营业外收入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收到保险公司的机器设备保险赔付所致。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8.45	737.07	0.35
对外捐赠损失	0.49	9.75	0.82
罚款滞纳金	7.25	25.50	11.70
其他	160.23	5.95	24.49
合计	356.41	778.27	37.36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7.36 万元、778.27 万元和 356.41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往年有显著增加，主要系西峰索道下站服务区部分原有建筑及配套设施已不能满足游客的景观体验需求、影响了下站服务区整体景观的美观性，故为增强西峰索道下站服务区文化体验感和景观丰富性，经发行人综合评估将原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报废拆除以实施景观改造和设施提升，上述事宜导致 2023 年度产生 671.93 万元的营业外支出。

除上述事项以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99.31 万元、-52.05 万元和 136.56 万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及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形成。

（八）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需要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税费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应缴及实缴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金额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87.01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额	1,003.16
	本期应交税额		4,862.36
	本期已缴税额		4,547.46
	期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72.88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额	674.13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2.60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额	546.82
	本期应交税额		3,410.85
	本期已缴税额		3,782.79
	期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87.01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额	1,003.16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2.02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额	767.70
	本期应交税额		1,004.55
	本期已缴税额		783.09
	期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2.60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额	546.82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应缴及实缴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金额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846.85
		其他流动资产—预缴企业所得税额	0.41
	本期应交税额		12,344.70
	本期已缴税额		12,225.46
	期末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965.70
		其他流动资产—预缴企业所得税额	0.02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29.70
		其他流动资产—预缴企业所得税额	477.73

期间	项目		金额
	本期应交税额		9,588.77
	本期已缴税额		8,294.29
	期末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846.85
		其他流动资产—预缴企业所得税额	0.41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29.70
		其他流动资产—预缴企业所得税额	690.75
	本期应交税额		359.26
	本期已缴税额		146.24
	期末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29.70
		其他流动资产—预缴企业所得税额	477.73

3、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01,789.76	55.63%	56,545.09	43.30%	25,814.55	27.20%
非流动资产	81,194.16	44.37%	74,048.93	56.70%	69,095.48	72.80%
资产总计	182,983.92	100.00%	130,594.02	100.00%	94,910.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4,910.03 万元、130,594.02 万元及 182,983.92 万元，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增长主要系流动资产增长较大所致。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4,457.35	92.80%	49,769.48	88.02%	19,042.38	73.77%
应收账款	3,074.59	3.02%	3,042.30	5.38%	2,892.91	11.21%
预付款项	1,118.53	1.10%	230.31	0.41%	93.56	0.36%
其他应收款	414.77	0.41%	153.86	0.27%	131.19	0.51%
存货	1,772.58	1.74%	1,924.07	3.40%	2,557.82	9.91%
其他流动资产	951.94	0.94%	1,425.07	2.52%	1,096.70	4.25%
流动资产合计	101,789.76	100.00%	56,545.09	100.00%	25,814.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5,814.55 万元、56,545.09 万元及 101,789.7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7.20%、43.30%和 55.63%。2023 年以来，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呈显著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较好、日常经营积累下使得期末货币资金增长所致。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上述各项目账面价值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88%、96.80%和 97.56%。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60.08	0.06%	59.92	0.12%	41.19	0.22%
银行存款	94,397.27	99.94%	49,709.56	99.88%	19,001.18	99.78%
合计	94,457.35	100.00%	49,769.48	100.00%	19,042.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9,042.38 万元、49,769.48 万元和 94,457.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77%、88.02%和 92.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公司总体货币资金余额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经营现金情况良好、日常经营积累所致。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长 30,727.11 万元、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长 44,687.87 万元，主要由于 2023 年以来公司经营业绩较好，经营活动下取得较多货币资金所致。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122.52	3,094.39	3,072.72
减：坏账准备	47.94	52.09	179.8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074.59	3,042.30	2,892.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92.91 万元、3,042.30 万元和 3,074.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1%、5.38%和 3.02%。

发行人为旅游类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演艺票、索道及滑道票、旅游餐饮收入，营业模式主要为旅行社及散客的现款结算，因此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主要为太华索道应收华旅集团瓮峪公路使用费、唐乐宫客户的餐饮应收款项及线上渠道销售平台尚未向公司支付的款项等。

（2）应收账款账龄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55.13	97.84%	2,997.32	96.86%	1,475.95	48.03%
1-2 年（含 2 年）	40.20	1.29%	36.42	1.18%	1,580.26	51.43%
2-3 年（含 3 年）	11.40	0.37%	48.59	1.57%	4.63	0.15%
3-4 年（含 4 年）	4.57	0.15%	0.97	0.03%	0.94	0.03%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4-5 年（含 5 年）	0.97	0.03%	0.21	0.01%	9.58	0.31%
5 年以上	10.26	0.33%	10.89	0.35%	1.36	0.04%
合计	3,122.52	100.00%	3,094.39	100.00%	3,072.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48.03%、96.86%和 97.84%，除 2022 年末以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较短。2022 年度公司账龄 1-2 年应收账款的占比有较大的提升，主要系华旅集团瓮峪公路使用费收入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有所加长，使得该应收账款的账龄相应增长；2023 年度，由于对华旅集团瓮峪公路使用费收入的应收账款余额部分收回，相应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有所缩短，故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整体有所下降；2024 年末公司账龄结构与 2023 年末未发生显著变化。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所有应收账款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22.52	100.00%	47.94	1.54%	3,074.59
其中：账龄组合	3,122.52	100.00%	47.94	1.54%	3,074.59
合计	3,122.52	100.00%	47.94	1.54%	3,074.59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94.39	100.00%	52.09	1.68%	3,042.30
其中：账龄组合	3,094.39	100.00%	52.09	1.68%	3,042.30
合计	3,094.39	100.00%	52.09	1.68%	3,042.30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72.72	100.00%	179.81	5.85%	2,892.91
其中：账龄组合	3,072.72	100.00%	179.81	5.85%	2,892.91
合计	3,072.72	100.00%	179.81	5.85%	2,892.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3,055.13	30.55	1.00%
1-2 年（含 2 年）	40.20	4.02	10.00%
2-3 年（含 3 年）	11.40	1.71	15.00%
3-4 年（含 4 年）	4.57	0.91	20.00%
4-5 年（含 5 年）	0.97	0.48	50.00%
5 年以上	10.26	10.26	100.00%
合计	3,122.52	47.94	-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2,997.32	29.97	1.00%
1-2 年（含 2 年）	36.42	3.64	10.00%
2-3 年（含 3 年）	48.59	7.29	15.00%
3-4 年（含 4 年）	0.97	0.19	20.00%
4-5 年（含 5 年）	0.21	0.10	50.00%
5 年以上	10.89	10.89	100.00%
合计	3,094.39	52.09	-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1,475.95	14.76	1.00%
1-2 年（含 2 年）	1,580.26	158.03	10.00%

2-3年（含3年）	4.63	0.69	15.00%
3-4年（含4年）	0.94	0.19	20.00%
4-5年（含5年）	9.58	4.79	50.00%
5年以上	1.36	1.36	100.00%
合计	3,072.72	179.81	-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1	华旅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1,741.02	55.76%	17.41	1年以内
2	陕旅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122.95	3.94%	3.78	5年以内
3	骏景索道运营及其关联方	98.55	3.16%	4.72	3年以内
4	西安中国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39	1.33%	0.41	1年以内
5	西安百仕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7.58	0.56%	0.18	1年以内
合计		2,021.50	64.74%	26.50	-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1	华旅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1,865.65	60.29%	18.66	1年以内
2	陕旅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103.49	3.34%	2.10	4年以内
3	骏景索道运营及其关联方	89.61	2.90%	8.84	3年以内
4	西安中国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55	1.18%	1.37	2年以内
5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14.76	0.48%	0.15	1年以内
合计		2,110.05	68.19%	31.11	-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1	华旅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2,581.13	84.00%	160.43	2年以内
2	骏景索道运营及其关联方	78.89	2.57%	5.93	2年以内
3	陕旅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36.21	1.18%	1.01	3年以内
4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34.17	1.11%	0.34	1年以内

5	西安中国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51	1.09%	2.27	3 年以内
合计		2,763.91	89.95%	169.99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合并计算

（5）同行业公司账龄与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账龄与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黄山旅游	丽江旅游	三特索道	九华旅游	峨眉山 A	宋城演艺	平均值	发行人
未逾期	-	-	-	-	-	3.00%	-	-
1 年以内	3.00%	5.00%	6.00%	5.00%	3.00%	15.00%	4.40%	1.00%
1 至 2 年	5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5.00%	18.00%	10.00%
2 至 3 年	100.00%	50.00%	20.00%	30.00%	15.00%	45.00%	43.00%	15.00%
3 至 4 年	100.00%	100.00%	30.00%	100.00%	20.00%	60.00%	70.00%	20.00%
4 至 5 年	10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80.00%	8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宋城演艺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的账龄为逾期期间，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实际账龄。计算平均值时剔除宋城演艺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预期损失率相对较低，尤其是 1 年以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低，原因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金额主要为历史关联方华旅集团瓮峪公路客运使用费的应收款项，华旅集团为太华索道的少数股东，由于双方合作多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公司可通过太华索道分红款来抵扣该项应收款项，因此账款回收风险较小，1 年以内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提比例在合理区间。

（6）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122.52	3,094.39	3,072.72
期后回款金额	1,172.12	2,859.32	3,033.92
期后回款率	37.54%	92.40%	98.74%

注：期后回款率=期后回款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38.29	92.83%	168.76	73.27%	87.56	93.59%
1-2年（含2年）	18.99	1.70%	61.55	26.73%	6.00	6.41%
2-3年（含3年）	61.26	5.48%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18.53	100.00%	230.31	100.00%	93.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93.56 万元、230.31 万元和 1,118.5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36%、0.41%和 1.10%。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索道备件供应商的货款、以及预付装潢设计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账龄
1	波马嘉仕其（北京）索道有限责任公司	765.28	68.42%	2年以内
2	陕西骏景索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97.90	17.69%	1年以内
3	西安却是山海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61.26	5.48%	2-3年
4	北京艺洋知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9.03	4.38%	1年以内
5	西安和讯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34%	1年以内
合计		1,088.46	97.31%	-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账龄
1	波马嘉仕其（北京）索道有限责任公司	146.30	63.52%	1年以内
2	西安却是山海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61.26	26.60%	1-2年
3	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3.76	5.97%	1年以内
4	北京科正平工程技术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5.41	2.35%	1年以内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销售分公司	0.90	0.39%	1年以内

合计		227.63	98.83%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账龄
1	西安却是山海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61.26	65.47%	1 年以内
2	陕西三信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96	11.71%	1 年以内
3	陕西玺士多食品有限公司	7.01	7.49%	1-2 年
4	华阴市朝华加油站	6.00	6.41%	1 年以内
5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西安供电公司	1.50	1.60%	1 年以内
合计		86.72	92.68%	-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14.77	153.86	131.19
合计	414.77	153.86	131.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19 万元、153.86 万元和 414.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1%、0.27%和 0.4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包含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

（1）其他应收款按坏账准备计提组合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0.21	100.00%	5.44	1.30%	414.77
其中：账龄组合	364.64	86.77%	5.44	1.49%	359.20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55.57	13.23%	-	-	55.57
合计	420.21	100.00%	5.44	1.30%	414.77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85	100.00%	0.99	0.64%	153.86
其中：账龄组合	91.08	58.82%	0.99	1.09%	90.09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63.76	41.18%	-	-	63.76
合计	154.85	100.00%	0.99	0.64%	153.86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92	100.00%	0.73	0.55%	131.19
其中：账龄组合	69.23	52.48%	0.73	1.06%	68.50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62.69	47.52%	-	-	62.69
合计	131.92	100.00%	0.73	0.55%	131.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其他应收款剔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外，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面余额及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55.57	-	-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小计	55.57	-	-
账龄组合			
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	344.69	3.45	1.00%
1-2 年（含 2 年）	19.95	1.99	10.00%
2-3 年（含 3 年）	-	-	15.00%
3-4 年（含 4 年）	-	-	20.00%
4-5 年（含 5 年）	-	-	50.00%
5 年以上	-	-	100.00%

账龄组合小计	364.64	5.44	
合计	420.21	5.44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63.76	-	-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小计	63.76	-	-
账龄组合			
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	91.00	0.91	1.00%
1-2 年（含 2 年）	-	-	10.00%
2-3 年（含 3 年）	-	-	15.00%
3-4 年（含 4 年）	-	-	20.00%
4-5 年（含 5 年）	-	-	50.00%
5 年以上	0.08	0.08	100.00%
账龄组合小计	91.08	0.99	
合计	154.85	0.9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62.69	-	-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小计	62.69	-	-
账龄组合			
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	69.15	0.69	1.00%
1-2 年（含 2 年）	-	-	10.00%
2-3 年（含 3 年）	-	-	15.00%
3-4 年（含 4 年）	-	-	20.00%
4-5 年（含 5 年）	0.08	0.04	50.00%
5 年以上	-	-	100.00%
账龄组合小计	69.23	0.73	-
合计	131.92	0.73	-

（2）其他应收款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押金	55.57	13.23%	63.76	41.18%	62.69	47.52%
备用金	43.09	10.26%	11.39	7.36%	1.76	1.33%
应收个人社保	47.04	11.19%	37.30	24.09%	50.93	38.61%
往来款	274.51	65.33%	42.39	27.38%	16.54	12.54%
合计	420.21	100.00%	154.85	100.00%	131.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非关联方往来款以及应收个人社保构成。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1	陕西旅游集团西安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保证金	257.05	1年以内	61.17%
2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渭南供电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27	5年以上	6.01%
3	华阴市朝华加油站	押金保证金	6.00	1-2年	1.43%
4	渭南光明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	5年以上	1.19%
5	西安金古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50	5年以上	1.07%
合计		-	297.83	-	70.88%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1	华阴市电力局	押金保证金	25.27	5年以上	16.32%
2	陕西君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18.03	1年以内	11.65%
3	华阴市朝华加油站	押金保证金	6.00	1年以内	3.87%
4	陕西金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1	1-2年	3.24%
5	西安唐时良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	1年以内	3.23%
合计		-	59.32	-	38.31%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1	华阴市电力局	押金保证金	37.00	5年以上	28.05%
2	陕西君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16.54	1年以内	12.54%
3	陕西金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1	1年以内	3.80%
4	华阴市华山莲花山庄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	5年以上	3.79%
5	西安金古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50	4-5年	3.41%
合计		-	68.05	-	51.59%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1.61	79.07%	-	1,401.61
库存商品	370.97	20.93%	-	370.97
合计	1,772.58	100.00%	-	1,772.58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39.87	80.03%	-	1,539.87
库存商品	384.20	19.97%	-	384.20
合计	1,924.07	100.00%	-	1,924.0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62.30	84.54%	-	2,162.30
库存商品	395.51	15.46%	-	395.51
合计	2,557.82	100.00%	-	2,557.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57.82 万元、1,924.07 万元和 1,772.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1%、3.40%和 1.74%。

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为太华索道的索道备品备件，库存商品主要为长恨歌、瑶光阁的舞台用具耗材及唐乐宫食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略有下降，主要由于

经年度检修维护后，部分备品备件被领用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抵扣进项税额	674.13	70.82%	1,003.16	70.39%	546.82	49.86%
预缴企业所得税额	0.02	0.00%	0.41	0.03%	477.73	43.56%
待摊费用	277.72	29.17%	421.23	29.56%	72.12	6.58%
预缴其他税费	0.08	0.01%	0.28	0.02%	0.02	0.00%
合计	951.94	100.00%	1,425.07	100.00%	1,096.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096.70 万元、1,425.07 万元和 951.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5%、2.52%和 0.94%，主要包括待抵扣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及待摊费用。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5,432.70	43.64%	39,702.59	53.62%	42,595.15	61.65%
在建工程	26,664.91	32.84%	14,994.64	20.25%	4,500.11	6.51%
使用权资产	797.79	0.98%	844.74	1.14%	994.56	1.44%
无形资产	8,849.82	10.90%	9,098.84	12.29%	9,528.77	13.79%
长期待摊费用	4,081.21	5.03%	4,102.45	5.54%	4,667.76	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3.58	5.31%	3,789.96	5.12%	3,502.60	5.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4.15	1.30%	1,515.71	2.05%	3,306.54	4.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194.16	100.00%	74,048.93	100.00%	69,095.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69,095.48 万元、74,048.93 万元和

81,194.16 万元，非流动资产规模整体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2.80%、56.70%和 44.37%，2023 年以来，公司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经营业绩较好、日常经营积累下使得期末货币资金增长，从而使得流动资产期末余额随之增加。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构成，上述各项目账面价值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95%、86.15%和 87.38%，符合公司所处旅游行业非流动资产投入较大的行业特征。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规模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51,256.72	26,960.64	31.19	24,264.89	68.48%
机器设备	46,466.77	35,889.88	68.81	10,508.08	29.66%
运输设备	532.34	368.93	2.16	161.25	0.4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99.24	1,599.95	0.82	498.47	1.41%
合计	100,355.08	64,819.41	102.97	35,432.70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51,250.43	24,765.99	31.19	26,453.25	66.63%
机器设备	46,948.13	34,218.54	43.16	12,686.43	31.95%
运输设备	610.55	473.01	2.16	135.39	0.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71.37	1,443.04	0.82	427.52	1.08%
合计	100,680.49	60,900.58	77.32	39,702.59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52,724.89	23,196.49	31.19	29,497.21	69.25%
机器设备	45,218.57	32,339.56	119.79	12,759.22	29.95%
运输设备	601.28	463.55	2.16	135.57	0.3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86.44	1,482.48	0.82	203.14	0.48%

合计	100,231.18	57,482.08	153.95	42,595.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595.15 万元、39,702.59 万元和 35,432.7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1.65%、53.62%和 43.64%。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9.20%、98.58%和 98.14%。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黄山旅游	20-40	6-20	5-10	5-8
丽江股份	10-40	10-15	7-10	5-20
三特索道	2-30	5-30	5-10	-
九华旅游	15-40	10-15	6-12	5-8
峨眉山 A	20-35	5-15	8	3-12
宋城演艺	5-35	3-10	5-10	5-10
发行人	20-40	5-10	5-6	3-1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类别名称可能与发行人不完全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较小，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少华山南线索道项目	18,035.21	67.64%	11,759.19	78.42%	2,227.11	49.49%
泰山秀城沉浸式文化体验乐园项目	2,405.65	9.02%	2,443.91	16.30%	1,604.18	35.65%
太华索道服务中心项目	4,598.29	17.24%	611.23	4.08%	434.04	9.65%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演出提升项目	1,625.77	6.10%	-	-	-	-
中央空调系统改造工程	-	-	180.31	1.20%	-	-
太华索道技术改造项目	-	-	-	-	58.49	1.30%
唐乐宫厨房设备改造工程	-	-	-	-	166.09	3.69%
演出系统等级保护项目	-	-	-	-	10.20	0.23%
合计	26,664.91	100.00%	14,994.64	100.00%	4,500.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500.11 万元、14,994.64 万元和 26,664.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1%、20.25%和 32.8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持续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少华山南线索道项目、泰山秀城沉浸式文化体验乐园项目及太华索道服务中心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1,709.74	979.48	-	730.26	91.54%
运输设备	90.04	22.51	-	67.53	8.46%
合计	1,799.79	1,001.99	-	797.79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1,640.93	796.19	-	844.74	100.00%
合计	1,640.93	796.19	-	844.74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1,718.84	724.28	-	994.56	100.00%
合计	1,718.84	724.28	-	994.56	100.00%

使用权资产为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4.56 万元、844.74 万元和 797.7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4%、1.14%和 0.98%，占比较低。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9,375.84	1,678.98	-	7,696.86	86.97%
著作权	2,247.17	1,259.47	-	987.70	11.16%
软件	118.16	94.51	-	23.65	0.27%
其他	770.19	628.58	-	141.61	1.60%
合计	12,511.36	3,661.54	-	8,849.82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9,198.60	1,492.91	-	7,705.69	84.69%
著作权	2,247.17	1,067.26	-	1,179.91	12.97%
软件	118.16	82.25	-	35.92	0.39%
其他	770.19	592.86	-	177.32	1.95%
合计	12,334.11	3,235.28	-	9,098.84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9,198.60	1,292.23	-	7,906.36	82.97%
著作权	2,247.17	875.04	-	1,372.13	14.40%
软件	105.77	68.68	-	37.08	0.39%
其他	770.19	556.99	-	213.19	2.24%
合计	12,321.72	2,792.94	-	9,528.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28.77 万元、9,098.84 万元和 8,849.8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79%、12.29%和 10.90%。公司无形资产以土地使用权及著作权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账面价值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7.37%、97.66%和 98.13%。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泰安府园区装修	969.53	23.76%	1,096.06	26.72%	1,065.47	22.83%
《大唐女皇》项目	694.46	17.02%	52.19	1.27%	70.08	1.50%
《铁道游击战》项目	689.60	16.90%	1,010.93	24.64%	1,392.47	29.83%
泰山秀城游客服务中心装修	644.75	15.80%	770.54	18.78%	893.09	19.13%
泰安府装修	369.30	9.05%	357.06	8.70%	395.71	8.48%
骊山山体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277.67	6.80%	-	-	-	-
演出服装道具更换	170.38	4.17%	247.62	6.04%	124.72	2.67%
唐乐宫店面装修	157.69	3.86%	190.00	4.63%	228.66	4.90%
演员化妆间、通道装修	53.44	1.31%	23.41	0.57%	40.97	0.88%
演出设计服务方案	29.72	0.73%	74.72	1.82%	119.72	2.56%
演员宿舍装修	14.16	0.35%	17.86	0.44%	31.26	0.67%
剧院基础设施维修室内改造	8.96	0.22%	-	-	-	-
剧场化妆室改造及厨房墙面改造	1.55	0.04%	5.28	0.13%	9.01	0.19%
唐乐宫北郊火锅店装修	-	-	256.78	6.26%	271.78	5.82%
演员宿舍 B 区装修	-	-	-	-	24.81	0.53%
合计	4,081.21	100.00%	4,102.45	100.00%	4,667.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4,667.76 万元、4,102.45 万元和 4,081.2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6%、5.54%和 5.03%。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装修费用等构成，长期待摊费用在企业估计的受益期内进行平均摊销。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502.60 万元、3,789.96 万元和 4,313.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7%、5.12%和 5.31%。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资源使用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广告宣传费用、合并瑶光阁演艺长期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构成。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设备款	48.39	4.59%	492.95	32.52%	1,715.72	51.89%
预付工程款	-	-	14.99	0.99%	590.82	17.87%
项目保证金	1,000.00	94.86%	1,000.00	65.98%	1,000.00	30.24%
房屋使用权	5.76	0.55%	7.76	0.51%	-	-
合计	1,054.15	100.00%	1,515.71	100.00%	3,306.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306.54 万元、1,515.71 万元和 1,054.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9%、2.05%和 1.30%。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预付设备款、预付工程款以及项目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随着建设项目的推进，公司预付的设备款及工程款余额逐渐降低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70	36.10	9.55
存货周转率	19.33	14.53	9.42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55 次、36.10 次和 40.70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显著上升的趋势，主要由于 2023 年以来公司积极抓住文旅市场复苏的机遇并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使得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本身以现款结算模式为主，应收账款整体规模较小，其中因华旅集团的瓮峪公路使用费收入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华旅集团为太华索道的少数股东，由于双方合作多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且报告期内华旅集团已累计回款 10,05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对华旅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741.02 万元，账款回收风险整体较小。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42 次、14.53 次及 19.33 次，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与之对应的成本亦有所提升，且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有所下降所致。

2、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黄山旅游	61.41	83.95	55.16
丽江股份	84.15	106.25	51.11
三特索道	69.91	71.17	25.99
九华旅游	238.62	268.90	183.11
峨眉山 A	22.26	28.37	18.14
宋城演艺	499.52	636.92	289.29
可比公司平均值	162.65	199.26	103.80
可比公司中位数	77.03	95.10	53.14
可比公司最大值	499.52	636.92	289.29
可比公司最小值	22.26	28.37	18.14
发行人	40.70	36.10	9.55
项目	存货周转率（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黄山旅游	3.71	2.12	3.05
丽江股份	21.44	18.14	12.72
三特索道	36.72	35.48	11.55
九华旅游	51.13	48.45	34.30
峨眉山 A	13.09	13.56	11.93

宋城演艺	95.06	64.78	19.37
可比公司平均值	36.86	30.42	15.49
可比公司中位数	29.08	26.81	12.33
可比公司最大值	95.06	64.78	34.30
可比公司最小值	3.71	2.12	3.05
发行人	19.33	14.53	9.42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等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维持在较快水平。公司所处行业为旅游行业，该行业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现款结算，因此应收账款常年维持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由于华旅集团瓮峪公路使用费形成的对华旅集团应收账款所致，公司按月度确认上述业务收入，由于合同双方结算时点不同，会在报告期各期末形成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华旅集团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420.70 万元、1,846.99 万元和 1,723.61 万元，剔除该部分应收款后对应各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6.87 次、128.50 次和 97.77 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符合旅游行业公司现款结算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特征。

报告期各期，除黄山旅游 2022 年度通过并购黄山云际置业有限公司涉足房地产开发，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以外，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总体维持在较快的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偏低，主要系公司保持一定的索道备品配件库存所致。一方面索道系特种设备，为保障索道的安全运营，需要储备相应的备品配件以便随时检修；另一方面，由于索道设备采购的供应商相对集中，且涉及海外采购导致采购周期较长，故为保障索道运行的安全性及检修的及时性，亦须保持合理的备品备件库存。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4,766.14	71.01%	46,263.83	73.80%	34,265.41	69.83%
非流动负债	18,273.34	28.99%	16,422.37	26.20%	14,803.82	30.17%
负债合计	63,039.48	100.00%	62,686.19	100.00%	49,069.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9,069.23 万元、62,686.19 万元和 63,039.48 万元，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83%、73.80%和 71.01%。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5,005.88	10.82%	-	-
应付账款	6,755.79	15.09%	5,763.31	12.46%	4,158.65	12.14%
预收款项	21.48	0.05%	154.52	0.33%	-	-
合同负债	2,601.24	5.81%	2,233.28	4.83%	653.87	1.91%
应付职工薪酬	2,090.36	4.67%	2,455.35	5.31%	2,660.19	7.76%
应交税费	1,138.77	2.54%	1,044.52	2.26%	132.73	0.39%
其他应付款	30,653.67	68.48%	26,706.48	57.73%	22,873.82	6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3.05	3.13%	2,814.71	6.08%	3,750.65	10.95%
其他流动负债	101.78	0.23%	85.76	0.19%	35.50	0.10%
合计	44,766.14	100.00%	46,263.83	100.00%	34,265.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34,265.41 万元、46,263.83 万元和 44,766.1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83%、73.80%和 71.01%。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上述各项账面价值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84%、87.09%和 86.7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	-	-	-	-	-
信用借款	-	-	5,005.88	100.00%	-	-
合计	-	-	5,005.88	100.00%	-	-

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5.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0.82%，为信用借款。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和信用，不存在逾期未及时清偿债务的情况。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158.65 万元、5,763.31 万元和 6,755.7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14%、12.46%和 15.09%，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款、工程款以及广告宣传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分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062.11	89.73%	4,854.71	84.23%	2,574.34	61.90%
1-2 年（含 2 年）	259.88	3.85%	253.87	4.40%	1,238.10	29.77%
2-3 年（含 3 年）	77.13	1.14%	530.51	9.20%	309.92	7.45%
3 年及以上	356.67	5.28%	124.22	2.16%	36.29	0.87%
合计	6,755.79	100.00%	5,763.31	100.00%	4,158.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应付账款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61.90%、84.23%和 89.73%。2022 年度公司账龄 1-2 年应付账款的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受外部特定因素的暂时性不利影响，公司的付款安排节奏有所放缓。

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收款项	21.48	154.52	-
合同负债	2,601.24	2,233.28	653.87
合计	2,622.72	2,387.80	653.87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54.52 万元和 21.48 万元，主要系太华索道预收商户租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653.87 万元、2,233.28 万元及 2,601.24 万元，主要为预收票款及餐费。2023 年末以来公司合同负债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长恨歌》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预售《长恨歌》门票所收到的票款金额显著增长。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期初余额	2,455.35	2,660.19	1,872.37
本期计提	16,580.45	14,712.63	10,433.89
本期发放	16,945.45	14,917.47	9,646.07
期末余额	2,090.36	2,455.35	2,660.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分别为 2,660.19 万元、2,455.35 万元和 2,090.3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是 7.76%、5.31%和 4.67%。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计提及发放的职工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波动保持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所得税	965.70	84.80%	846.85	81.08%	29.70	22.38%
增值税	72.88	6.40%	87.01	8.33%	2.60	1.96%
个人所得税	32.37	2.84%	28.95	2.77%	24.40	18.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6	0.48%	15.00	1.44%	1.66	1.25%
教育费附加	2.35	0.21%	2.82	0.27%	0.73	0.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5	0.14%	1.86	0.18%	0.46	0.35%
房产税	39.56	3.47%	43.95	4.21%	57.34	43.20%
土地使用税	13.20	1.16%	12.92	1.24%	11.87	8.95%
水利建设基金	0.74	0.06%	0.74	0.07%	-	-
其他税费	4.98	0.44%	4.43	0.42%	3.96	2.98%
合计	1,138.77	100.00%	1,044.52	100.00%	132.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132.73 万元、1,044.52 万元和 1,138.7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9%、2.26%和 2.5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和房产税，其他税项金额较小，其中个人所得税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805.00	1,520.00	1,520.00
其他应付款	28,848.67	25,186.48	21,353.82
合计	30,653.67	26,706.48	22,873.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873.82 万元、26,706.48 万元和 30,653.6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75%、57.73%和 68.48%，由应付股利及其他构成。

（1）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为太华索道尚未向其少数股东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现金股利。

（2）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提资源使用费	27,628.77	95.77%	23,528.58	93.42%	19,793.21	92.69%
往来款	625.66	2.17%	967.11	3.84%	761.38	3.57%
押金及保证金	266.65	0.92%	245.47	0.97%	342.15	1.60%
购置长期资产	86.10	0.30%	199.60	0.79%	270.97	1.27%
其他	241.49	0.84%	245.73	0.98%	186.11	0.87%
合计	28,848.67	100.00%	25,186.48	100.00%	21,353.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353.82 万元、25,186.48 万元及 28,848.67 万元，主要为预提资源使用费。

预提资源使用费逐年增加的原因系景区管理机构未要求发行人实际缴纳资源使用费，因此计提后未能缴付。资源使用费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长期借款将在一年内到期而划归至流动负债所致，余额分别为 3,750.65 万元、2,814.71 万元及 1,403.0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95%、6.08%及 3.13%。

8、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5.50 万元、85.76 万元和 101.7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0%、0.19%和 0.23%。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6,820.47	92.05%	14,920.00	90.85%	13,156.00	88.87%
租赁负债	821.37	4.49%	826.42	5.03%	912.38	6.16%
递延收益	542.04	2.97%	587.65	3.58%	633.27	4.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45	0.49%	88.30	0.54%	102.17	0.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73.34	100.00%	16,422.37	100.00%	14,803.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4,803.82 万元、16,422.37 万元和 18,273.3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17%、26.20%和 28.99%。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变化主要受长期借款余额的变动影响。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质押及保证借款	16,820.47	14,920.00	13,156.00
合计	16,820.47	14,920.00	13,156.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3,156.00 万元、14,920.00 万元和 16,820.4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87%、90.85%和 92.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金额呈上涨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匹配资本性支出，长期借款有所增加所致。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确认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租赁付款额	1,065.14	1,077.05	1,192.4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3.44	86.48	100.14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32	164.15	179.92
合计	821.37	826.42	912.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912.38 万元、826.42 万元和 821.3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6%、5.03%和 4.49%，系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所致。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唐乐宫舞台装修项目补助款	266.35	49.14%	275.10	46.81%	283.85	44.82%
《长恨歌》演艺改造提升项目	82.35	15.19%	105.88	18.02%	129.41	20.44%
《长恨歌》火特效改造提升项目	43.33	7.99%	56.67	9.64%	70.00	11.05%
少华山南线索道项目补助	150.00	27.67%	150.00	25.53%	150.00	23.69%
合计	542.04	100.00%	587.65	100.00%	633.27	100.00%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在资产使用期间进行分摊，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633.27 万元、587.65 万元和 542.0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8%、3.58%和 2.97%。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02.17 万元、88.30 万元和 89.4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9%、0.54%和 0.49%，金额较小，系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交易中因使用权资产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27	1.22	0.75
速动比率（倍）	2.23	1.18	0.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45%	48.00%	51.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806.68	69,512.61	-2,276.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4.42	171.75	-34.67

1、主要债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债项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借款，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二）流动负债分析”及“（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284.06 万元、453.19 万元及 506.38 万元，公司资本化利息涉及的借款均为项目建设相关借款。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尚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总体现金流较为充裕，不存在预计无法偿还负债的风险。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1.70%、48.00%和 34.45%，流动比率分别为 0.75 倍、1.22 倍和 2.2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 倍、1.18 倍和 2.23 倍。2023 年末以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提升趋势，主要由于 2023 年以来公司经营业绩较好、日常经营积累下使得货币资金增长幅度较大。

3、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项目	可比公司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	黄山旅游	3.87	3.94	4.22
	丽江股份	2.55	3.10	3.66
	三特索道	1.64	0.93	0.54
	九华旅游	1.53	1.15	2.14

项目	可比公司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峨眉山 A	5.68	4.85	3.61
	宋城演艺	6.37	4.66	3.07
	可比公司平均值	3.61	3.11	2.87
	可比公司中位数	3.21	3.52	3.34
	可比公司最大值	6.37	4.85	4.22
	可比公司最小值	1.53	0.93	0.54
	发行人	2.27	1.22	0.75
速动比率	黄山旅游	3.78	3.23	3.43
	丽江股份	2.55	3.10	3.66
	三特索道	1.60	0.91	0.52
	九华旅游	1.51	1.13	2.10
	峨眉山 A	5.54	4.73	3.47
	宋城演艺	6.36	4.65	3.06
	可比公司平均值	3.56	2.96	2.71
	可比公司中位数	3.16	3.17	3.24
	可比公司最大值	6.36	4.73	3.66
	可比公司最小值	1.51	0.91	0.52
	发行人	2.23	1.18	0.68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黄山旅游	15.23%	17.02%	17.63%
	丽江股份	11.68%	9.87%	8.35%
	三特索道	23.62%	23.25%	38.32%
	九华旅游	18.43%	21.72%	15.83%
	峨眉山 A	25.56%	26.13%	25.93%
	宋城演艺	14.13%	16.86%	16.96%
	可比公司平均值	18.11%	19.14%	20.51%
	可比公司中位数	16.83%	19.37%	17.30%
	可比公司最大值	25.56%	26.13%	38.32%
	可比公司最小值	11.68%	9.87%	8.35%
	发行人	34.45%	48.00%	51.7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等

报告期内，为保证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保持适度的负债规模。与同行业上市

公司相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偏低、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解决，相较上市公司而言，发行人的融资渠道单一；另一方面，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已计提但未能支付的资源使用费，资源使用费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特许经营权情况”。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质量优良，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现金流状况良好，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五）股利分配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期间	分配金额（万元）	股东大会	基本股数（万股）	利润分配情况
2022 年度	10,150.00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5,800.00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50 元（含税）
2023 年度	11,600.00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800.00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0 元（含税）
2024 年度	-	-	-	-

2023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5,8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50 元（含税），总计分配现金股利 10,150.00 万元（含税）。上述现金分红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成。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5,8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0 元（含税），总计分配现金股利 11,600.00 万元（含税）。上述现金分红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实施完成。

（六）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68.15	62,755.64	1,28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0.27	-12,022.26	-4,90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0.02	-20,006.27	5,177.4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87.87	30,727.11	1,559.8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371.49	108,474.16	22,165.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6.05	742.92	678.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83	823.95	1,93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079.36	110,041.03	24,779.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32.20	13,112.11	8,155.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45.45	14,932.57	9,65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89.20	12,976.59	1,185.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4.36	6,264.12	4,49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11.21	47,285.39	23,49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68.15	62,755.64	1,282.45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2,165.85 万元、108,474.16 万元和 125,371.49 万元，各期销售收现率分别为 99.00%、101.25%和 100.72%，营业收入能够较好的转换为现金流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82.45 万元、62,755.64 万元和 65,468.1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保持为正。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61,244.94	51,992.44	-10,505.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64	-	-
信用减值损失	0.37	-127.46	153.47
固定资产折旧	5,880.37	6,307.19	6,406.6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5.80	187.07	244.61
无形资产摊销	377.53	442.33	388.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6.00	1,027.31	951.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39.92	-4.24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88.03	737.07	0.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17.45	393.13	338.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23.61	-287.37	-337.9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15	-13.87	-19.4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51.49	633.75	-109.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887.94	-6,742.06	994.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412.63	8,131.50	2,753.01
其他	-31.79	78.84	2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68.15	62,755.64	1,282.45

如上表所示，公司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主要系折旧与摊销、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63	5.9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3	5.9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46.89	12,028.22	4,900.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6.89	12,028.22	4,90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0.27	-12,022.26	-4,900.0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00.08 万元、-12,022.26 万元和-11,470.27 万元。

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不断创造新的亮点吸引游客，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的前提下，每年安排一定的资本性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是购建及投资于相关配套设施，主要包括对少华山南线索道项目、泰山秀城沉浸式文化体验乐园项目及太华索道服务中心项目的投入。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47	15,800.00	12,56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47	15,800.00	12,56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28.00	9,958.00	6,7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10.90	25,672.04	467.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11.00	3,23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9	176.23	163.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0.49	35,806.27	7,39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0.02	-20,006.27	5,177.4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77.45 万元、-20,006.27 万元和-9,310.0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安排融资计划，各期借款发生额存在一定波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本息和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七）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及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900.08 万元、12,028.22 万元和 11,546.8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系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不断创造新的亮点吸引游客，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的前提下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八）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具体应对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健康、现金流相对充裕。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到期债务违约不能偿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明显的偿债能力风险，流动性情况良好。公司目前流动性风险较低。

随着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及未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将进一步充实资本，增强偿债能力，可预见的未来也不存在流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情形，未来发生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流动性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九）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凭借丰富的旅游资源及多年运营积淀，公司已成为以“景区+文化旅游”为核心业务的龙头企业之一。2023 年以来国内文旅市场快速复苏，公司积极抓住外部环境的有利变化，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业务实施调整升级，并于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7,138.48 万元和 124,476.3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27.36 万元和 50,301.11 万元，业绩实现了跨越性的突破，表现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及长期竞争力。未来凭借着多年来积累的丰富运营经验，募投项目的建成并运营，公司的潜力将得到进一步释放、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高；此外，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82.45 万元、62,755.64 万元和 65,468.15 万元，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净额始终保持为正，体现了良好的现金收款能力。良好的盈利能力及现金收款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了重要保障。

公司管理层认为，凭借专业化运营管理、结合公司所处的优越地理位置，多年来公司逐步完成了优质文旅资源的整合以及旅游产品的不断创新升级，在文旅行业中已经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而随着外部经济、自然及社会等环境的不断改善，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挖掘发展潜力，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十三、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一）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本性支出为 4,900.08 万元、12,028.22 万元和 11,546.89 万元。上述资本性支出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是为了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和技术能力提升的必要投入。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的投向、使用管理制度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的投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933.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新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项目备案批文	环评部门及项目批复编号
建设类项目					
1	泰山秀城（二期）项目	83,411.32	72,869.77	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12-370911-04-01-475545）	不适用
2	少华山南线索道项目	30,000.00	13,905.88	已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18-610521-54-03-022064）	已取得渭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渭环批复[2019]47号”
3	太华索道服务中心项目	8,183.44	4,561.28	已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102-610582-04-05-654624）	不适用
4	太华索道游客中心项目	4,900.00	4,900.00	已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412-610582-04-02-527858）	不适用
收购类项目					
5	收购太华索道股权项目	37,003.41	37,003.41	不适用	不适用
6	收购瑶光阁股权项目	14,702.45	14,702.45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项目备案批文	环评部门及项目批复编号
7	收购少华山旅游索道项目	7,570.00	7,57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计		185,770.62	155,512.79	-	-

如果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按照公司建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其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募投项目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服务质量、丰富现有旅游项目体验并实现异地业务拓展，为公司业绩增长和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其中，泰山秀城（二期）项目系公司走向全国，规模化、品牌化运营升级的战略举措，有利于丰富泰安市旅游产品业态，满足游客需求；少华山南线索道项目系公司为提高景区在旅游高峰期的游客承载能力，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服务竞争能力；收购太华索道股权项目及收购瑶光阁股权项目完成后可使公司实现规模效应，降低成本并提高其盈利能力；收购少华山旅游索道项目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条，提升其综合竞争力；太华索道游客中心项目系为促进景区高峰期客流的有效分流并丰富现有旅游体验项目，有助于增强公司西峰索道竞争力；太华索道服务中心项目系为解决公司人员办公、住宿问题，有利于提升华山旅游综合服务能力。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以旅游演艺、旅游索道、旅游餐饮为核心的旅游产业运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泰山秀城（二期）项目有助于支持公司走向全国，是公司规模化、品牌化运营升级的战略举措；收购太华索道股权项目、少华山南线索道项目、收购少华山旅游索道项目、太华索道游客中心项目及太华索道服务中心项目有助于增强公司现有的服务竞争能力；收购瑶光阁股权项目有助于降低公司成本并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充分论证了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结合公司自身发展现状和行业特点的需要，通过拟实施的募投项目以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分析

1、收购类项目

（1）有利于提升公司效益

2024 年度，公司本次收购类募投项目中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及资产均已实现盈利；其中，太华索道营业收入 46,084.97 万元，净利润 19,830.82 万元，瑶光阁演艺营业收入 5,383.31 万元，净利润 2,133.00 万元，少华山旅游索道资产组营业收入 1,792.05 万元，净利润 911.17 万元。通过收购太华索道股权项目、收购瑶光阁股权项目及收购少华山旅游索道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从而增强市场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有利于优化治理结构，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本次收购太华索道 19%股权、瑶光阁演艺 49%股权后，能够进一步巩固在子公司太华索道及瑶光阁演艺中的控制地位，有助于公司更加统一地制定和执行战略决策，避免因股权分散导致的决策延误或偏差；统一的管理也有助于公司统一管理风格和企业文化，确保子公司太华索道及瑶光阁演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一致。此外，更完

善的治理结构还有助于完善健全的风险管理机制，降低公司面临的决策风险，提高决策效率和执行力。

（3）有利于与其他资源整合，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本次收购少华山旅游索道资产组后，可以更好地掌控游客的流动情况，根据游客的需求和分布情况进行合理的资源配置和调度。同时，还能将其纳入自身的运营体系，通过索道连接景区内的各个景点，与其他旅游资源和业务进行深度整合；在少华山南线索道建成后，能为游客提供一站式的旅游服务，形成更加完整的旅游产业链。因此，本次收购少华山旅游索道资产组不仅能进一步提升游客的游览体验及满意度，进而增强公司的品牌形象，还能赋能现有资源，从而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2、建设类项目：泰山秀城（二期）项目

（1）符合公司走向全国，规模化、品牌化运营升级的战略举措

公司未来拟依托优质旅游资源，充分发挥旅游资源整合优势、专业化运营管理优势、旅游产品创新优势，致力于综合型旅游景区的整体打造、成熟型景区内互动体验类产品的开发与运营，为游客提供高品质的旅游产品及服务体验。目前公司的业务以单个旅游演艺项目为主，本项目的建设不仅能丰富公司业务种类，更有助于公司迈出陕西省内区域旅游市场，进军高品质演艺、娱乐、度假综合园区的经营，打造规模化、品牌化、综合性的旅游产品，进一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打造更加稳固的市场地位，是公司实现异地业务拓展、寻找全新利润增长点的战略举措。

（2）有利于促进就业，推动泰安市旅游业进一步发展

近年来，泰安市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要求大力发展泰安市旅游业，将旅游业发展成富民产业和幸福产业，实现旅游王牌经济牵引效应，带动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推动泰安由旅游资源大市向旅游经济强市、旅游品牌名市升级。泰山秀城（二期）项目通过打造以文化演艺与娱乐演艺相结合的演艺中心，将泰安市深厚的文化底蕴以更加生动、形象、鲜明的方式呈现给观众，不仅能大力推动泰安市文化产业的发展，实现泰安市旅游品牌的升级；还能打造出除泰山景区以外，泰安市新的标志性旅游景区，大力促进当地就业以及旅游经济的发展，推动泰安由旅游资源大市向旅游经济强市发展。

（3）有利于丰富泰安市旅游产品业态，满足游客需求

近年来，泰安市旅游人次以及旅游收入实现大幅增加，但目前泰安市旅游市场仍然以泰山为主，旅游种类较为单一，虽然有文旅街、太阳部落、方特等文化及娱乐景点，但整体规模不大，配套设施不够完善，无法满足游客多样化、品质化、便利化的文化休闲娱乐需求。泰山秀城（二期）项目通过底蕴深厚、特色鲜明、涵育人心的文化演艺作品，将泰安当地极具历史特色、教育意义深厚的故事以更加生动的形式进行呈现。同时，以清朝时期《泰安府志》府城图中布局以及文化场景为基础，以“齐鲁美食”为核心的泰安第一个美食街区，是泰安市旅游产品的新的业态。服务于整个泰山景区的游客服务中心的建设将进一步满足游客需求，提升游客体验度。

3、建设类项目：少华山南线索道项目

（1）有利于提升景区综合竞争力

目前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景区的相关旅游配套设施情况与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旅游业快速发展的需求，更是无法与自身发展定位相匹配。本项目是根据少华山现有的游客规模而建设的景区游客承载力提升项目，本项目将在少华山新建上站及下站建筑，新增索道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少华山索道的运量，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游客停留时间，促进旅游消费，强化景区的旅游承载力和旅游服务能力，改善旅游环境，增强旅游吸引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实现旅游综合开发。

（2）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服务质量

随着景区的不断发展，游客疏通与管理成为公司继续向前发展的主要难题，为了应对景区日益攀升的人流量，本项目拟建设一条长度为 2,893 米的索道，并配套投资建设索道上站与下站。该项目建设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前瞻性基础，很大程度上提高了景区在旅游高峰期的游客承载能力，提升了公司的产品服务质量以适应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的服务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保障公司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

4、建设类项目：太华索道服务中心项目

（1）有利于提升华山旅游综合服务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依托其内部的华山景区展厅，将成为华阴市内宣传景区形象的重

要窗口和代表，可全方位展示景区的独特魅力和优美风貌，增强景区的知名度和吸引力。此外，项目建设也将完善市内景区门票销售点，为游客提供信息咨询、导览等服务，从而提高游客服务水平和体验感受，为游客提供更加舒适和便捷的旅游环境。

（2）是解决公司人员办公、住宿问题的现实需要

目前公司所属的管理、运营、检修人员共计百余人，但公司目前的办公场地为租赁场地，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多次更换办公场地，为公司增加了管理难度，且租赁的场地面积有限，不能满足公司人员办公需求；同时，公司部分员工工作环境一般，受公司场地限制不能为员工提供较为舒适的休息及住宿场地，长此以往将对公司员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未来，随着文旅产品运营服务能力的逐步提升以及游客数量的不断增多，对公司统一办公地点，提升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阶段公司的办公、住宿及休息场地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此外，由于景区索道检修为夜间进行，为了给管理人员、维护人员提供便捷的居住和办公条件，能使其更好地开展管理、夜间索道检修等工作，公司亟待建设综合服务中心，解决公司人员办公及夜间检修人员住宿需求，提高文旅产品管理水平和效率，确保文旅产品运营顺畅。因此，本项目建设是满足公司管理及运营人员办公、住宿问题的现实需要。

5、建设类项目：太华索道游客中心项目

（1）促进景区高峰期客流的有效分流

华山作为我国著名的五岳之一，素有“奇险天下第一山”之誉，每年均会吸引大量游客。据统计，2024年华山景区共接待游客数量达355.47万人，其中乘坐西峰索道的更是达371.12万人次。目前，游客从华山西峰游客服务中心至西峰索道乘索点仍有较长一段距离需要步行，且大多为露天环境。而索道项目淡旺季客流量差异明显，在旺季有大量游客需排队等候，排队时间长达两个小时。并且，游客等待乘索期间“无事可做”，也会给游客带来无聊及厌烦的情绪，从一定程度上将影响游客游玩体验以及景区口碑。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拟对现有西峰游客服务中心进行改造，并打造成华山文化主题沉浸式实景体验剧场，能够有效并合理的引导和分散人流，从而解决西峰索道在高峰期排队拥堵问题。

（2）丰富现有旅游体验项目

目前，华山西峰游玩项目以西峰索道与下站华威滑道为主，体验项目相对较为单

一，不能满足游客的多样化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拟打造“黑暗行走”式大型沉浸式室内娱乐项目，将华山的神话传说、人文经典、自然风光通过现代科技进行重新包装和表达。本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丰富华山景区旅游项目，为游客提供更多元化的旅游体验，通过引入科技元素和创意设计，打造独特的互动展示和娱乐项目，改变目前旅游品牌形象的单一性，进一步提升华山对游客的吸引力，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3）增强西峰索道竞争力

华山景区上山主要包括三种方式：徒步、乘坐西峰索道或北峰索道。其中，西峰索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华索道负责建设和运营。不同索道之间，一般除长度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以外，在其余游客观光体验方面同质性较强，导致索道之间的差异化竞争难度较高。本项目的实施，拟在西峰索道下站处建设沉浸式实景体验剧场，项目将充分发挥华山旅游品牌形象功能，将华山所蕴含的文化与风貌等特质予以提炼、升华，塑造独特的旅游品牌文化形象。前往西峰的游客可以通过本项目“一日尽览太华景”，向中外游客缔造和传递中华传统文化精髓。相较于华山其他索道，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为西峰游客提供独特旅游体验，进一步增强西峰索道的市场竞争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及当地政策的大力支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均致力于我国旅游行业的整合及产业升级。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保证我国旅游业快速、稳定发展，为项目的实施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文化和旅游部印发的《国内旅游提升计划（2023—2025年）》提出，推进“旅游+”和“+旅游”，促进旅游与文化等领域深度融合，建设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打造新型旅游消费目的地。同时，各地方政府均推出政策推进旅游行业发展。2022年9月，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发了《陕西省打造万亿级文化旅游产业实施意见（2021-2025年）》，指出实施文化旅游领军企业“腾飞”行动，推动省级资源向陕旅集团、陕文投集团等国有重点文化旅游企业倾斜。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发的《“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要求推进文化和旅游业态融合、产品融合、市场融合，推动旅游演艺、文化遗产旅游、文化主题酒店、特色节庆展会等提质升级，支持建设集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于一体的文化和旅游综合

体。

2、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资源

作为我国较早进入旅游文化演艺行业的企业之一，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在旅游文化演艺节目的创作、编排、运营管理、营销推广、业绩考核等各领域均积累了丰富的运作经验，相比其他新进入的企业具有较明显的先发优势。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创作演出团队，具有丰富的创作经验。在对主题公园的规划和设计以及演艺产品编创过程中，结合了自身的创新理念，能够充分挖掘当地文化。同时，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业务人员亦拥有相应的资源和经验，善于融合艺术造诣和市场需求，能够创作高质量的旅游文化节目，能够精细化运营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此外，公司于 2013 年正式运营西峰索道，具有多年的旅游经营及索道运营管理经验，积累了丰富的上下游行业资源。同时，由于索道属于国务院规定的特种设备，运营涉及游客的生命安全，公司培养了一支专业的运营团队，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了游客的安全游览。自设立以来，公司旅游索道业务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丰富的索道管理、运营、安保经验将为南线索道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3、项目当地旅游行业发展环境良好

（1）收购太华索道股权项目

首先，华山西峰观光大索道位于国家 5A 级风景名胜区华山，华山位于陕西省华阴市境内，西距陕西省会西安 120 千米。华山所在的地区交通网络发达，有多条高速公路和铁路线经过，如连霍高速、京昆高速、陇海铁路等，为游客提供了便捷的交通条件，吸引了大量游客。

此外，华山西峰索道采用法国波马公司的先进设备，是世界上首条在崖壁开凿硐室站房、采用起伏式走向并设中间站的单线循环脱挂式索道。华山西峰索道具有高效的运输效率，索道全长 4,211 米，最大高差 894 米，拥有 84 个客运吊厢，每厢可载 8 人，运行速度最快达 6 米/秒，单向运量为每小时 1,500 人，大大缩短了游客登山的时间，提高了游览效率，减少了体力消耗。

最后，华山西峰索道具有独特的观光体验，乘坐华山西峰索道，游客能在 900 米的高空中鸟瞰华山的峻峭悬崖、蜿蜒群山，享受非凡的视觉盛宴，是普通登山路径难

以比拟的体验。索道直通西峰，游客可以在较短时间内直抵华山主峰区，有充足的时间领略华山西峰莲花峰的秀丽、南峰落雁峰的险峻、东峰朝阳峰的瑰丽、中峰玉女峰的传奇、北峰云台峰的雄奇，为游客提供了近距离接触华山自然奇观的绝佳机会。

综上，华山西峰索道凭借其优越的地理位置、先进的技术设备、高效的运输效率以及独特的观光体验等优势，在发展过程中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这些优势为西峰索道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也为华山景区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2）收购瑶光阁股权项目

首先，瑶光阁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地理位置优越。西安作为古丝绸之路的起点，自古以来就是文化交流的中心。便利的交通条件使得国内外游客能够方便快捷地到达剧院。同时，华清宫景区作为西安市的重要景点之一，吸引了大量游客前来参观游览，为瑶光阁提供了充足的客源。此外，西安周边丰富的自然景观和人文资源也为游客提供了丰富的旅游选择，进一步增加了游客在剧院停留的时间和消费。

其次，瑶光阁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华清宫是“西安事变”事件的发生地，拥有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和深厚的历史底蕴。瑶光阁以“西安事变”为主题的实景影画演出，通过戏剧与电影的表现手法，生动地再现了这一历史事件。这种融合了历史与艺术的演出形式，吸引了大量对历史和文化感兴趣的游客，为剧院创造了独特的品牌形象。剧院大量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优良的品牌形象和较好的百姓口碑，为瑶光阁演艺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收购少华山旅游索道项目

渭南市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无论是自然景观还是人文景观，渭南市都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其山水风光、历史文化、民俗风情等，都吸引了大量游客前来观光旅游。特别是近年来，渭南市不断加大对旅游资源的开发和保护力度，使得这些资源得到了更好的利用和展示，进一步提升了旅游业的吸引力。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作为渭南市重点发展的旅游景区之一，其旅游市场也在快速发展。据统计，2024年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共接待游客约37.04万人次，同比增长35.18%。

（4）泰山秀城（二期）项目

泰安市是鲁中地区中心城市之一，也是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境内的泰山是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有“五岳之首”“天下第一山”的美誉，是世界

自然与文化遗产。泰安市作为一座旅游名城，其旅游行业的发展环境良好。从政策环境来看，由泰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发布的《泰安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指出，“围绕全域化、一体化、特色化、精品化要求，按照主城引领、区县联动、全域发展的战略，以泰山为龙头，以泰城为中心，辐射带动全市，加强区域协作，构建“一核、一轴、两带、九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格局。”其中泰山西湖片区主要依托泰山西湖、泰山秀城、泰山石敢当文化园、望岳迎宾馆等项目，持续开发休闲度假产品，提升省级度假区功能，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从经济环境来看，2024年泰安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622.1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1,732.2亿元，增长5.4%。泰安市2024年全年共接待国内游客9,429.43万人次，国内旅游收入902.66亿元。

（5）少华山南线索道项目

本项目位于西安—华山旅游黄金线上，西距西安85公里、渭南25公里，东距华山30公里、华州城区5公里、莲花寺火车站3公里。其次，陇海铁路、郑西高铁、连霍高速公路从山前穿过，距310国道仅2公里，良好的交通条件是景区规模日益攀升的主要前提。

同时，陕西省以国内闻名的旅游景点以及便捷的交通方式吸引了大量的游客到访。而少华山凭借依附陕西省会西安市以及知名景点华山风景区的特有优势，成为西安国际化大都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少华山受省内知名景点的带动以及依靠优美的自然环境，必然会吸引大量的游客驻足游览，项目建设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

（6）太华索道游客中心项目及太华索道服务中心项目

华山作为全国范围内品牌影响力极强的5A级景区，游客吸引力极强，客流稳定。2022—2024年华山景区游客接待量分别为84.45万人次、317.99万人次和355.47万人次。2023年是提振文旅消费，复苏旅游产业的关键之年，同比2022年增长276.54%，景区旅游态势全面向好。华山景区在陕西构建亿万级文旅产业体系中将起到示范引领作用，通过融媒体平台广泛传播华山文化、华山风貌、华山服务，加快华山高质量发展的步伐，推动华山在建设国际级旅游景区道路上行稳致远。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旅游服务接待能力提升的同时，亦将新增固定资

产、无形资产、编创投入等，涉及一定折旧及摊销费用。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很快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所下降，但长期来看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在地域上拓展全国性文化旅游项目运营，在管理上更高效地整合自身优质资源，在业绩上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从整个业务体系上，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巩固并提升自身市场地位。

3、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由公司自主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泰山秀城（二期）项目

1、项目概况

泰山秀城（二期）项目系公司为了拓展新的业务模式，由公司子公司泰安文旅持有 51%股权、财金实业持有 49%股权，共同组建合资公司陕旅（泰安）文化演艺有限公司，拟于泰安市打造演艺中心。项目拟以泰山景区新建游客集散中心为基础，结合当地文化，建设一座包含文化演艺和休闲娱乐两大方面的文化演艺中心。

本项目总投资 83,411.3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25,586.90 万元，设备购置 31,309.00 万元，安装工程 1,565.4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228.03 万元，预备费 2,928.04 万元以及铺底流动资金 793.90 万元。本次作为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72,869.77 万元。

财金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泰山财金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3CAQ2J76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悦
注册资本	10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粥店街道灵山东大街 424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视剧发行；电子出版物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房地产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体育竞赛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影摄制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情况	泰安泰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9.0099%股权，山东泰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9901%股权
实际控制人	泰安市财政局

合资公司陕旅（泰安）文化演艺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旅（泰安）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E5D9AB66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涛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粥店街道桃花源路泰山秀城景区铁道游击战剧场负一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旅游业务；歌舞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休闲观光活动；文艺创作；组织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情况	泰安文旅持有 51.00%股权，财金实业持有 49.00%股权
实际控制人	泰安文旅

2024 年 12 月 4 日，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陕西旅游、泰安文旅与财金实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其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泰安文旅与财金实业新组建合资公司，其出资比例拟按照财金实业持股 49%、泰安文旅持股 51%的比例进行分配。合资公司设立时，泰安文旅与财金实业计划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合资公司成立后，在保持原出资比例不变的前提下，财金实业计划以各方认可、权属清晰、未设立任何限制性权利，可用于新建剧场项目的 72.5 亩合法项目用地使用权根据资产评估结果作价增资，泰安文旅以现金方式增资。合资公司设立及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以各方股东另行签署的合资公司出资协议、增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2025 年 5 月 22 日，泰安市人民政府出具了《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东泰山财金实业有限公司用地合作开发的批复》（泰政字[2025]35 号），载明由陕旅（泰安）文化演艺有限公司作为该宗地土地使用权人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2、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初步设计及方案制定、施工图设计、建筑及装修工程、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人员培训及排练、试运行及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初步设计及方案制定	*	*	*									
2	施工图设计			*	*								
3	建筑及装修工程			*	*	*	*	*	*				
4	设备订货			*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			
6	人员招聘							*					
7	人员培训及排练							*	*	*	*	*	*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8	试运行										*	*	*
9	竣工验收												*

演艺安排及实施计划如下表：

序号	类型	工作项目	时间安排
1	制定筹备经营计划表	编制经营筹备工作整体计划	2个月
		近期市场调研和预测	
		拟定经营管理方案	
		编制经营计划书	
2	确定编制单位及节目主题	寻找编制单位并确定编制单位进行节目编排	3个月
		确定节目	
3	表演团队及表演人员招聘	表演团队及表演人员招聘	1个月
4	节目编排	根据节目主题进行排练	6个月
5	表演投运	正式演出	1个月

3、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 83,411.32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82,617.42	99.05%
1.1	建筑工程费	25,586.90	30.67%
1.2	设备购置费	31,309.00	37.53%
1.3	安装工程费	1,565.45	1.88%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228.03	25.46%
1.5	预备费	2,928.04	3.51%
2	建设期利息		
3	铺底流动资金	793.90	0.95%
*	合计	83,411.32	100.00%

（1）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25,586.90 万元，建筑工程费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工程量 (m ²)	土建单价 (元)	装修单价 (元)	水电设施 单价 (元)	消防设施单价 (元)	空调单价 (元/m ²)	投资额 (万元)
1	主体建筑							
1.1	演艺剧场							
1.1.1	鲁智深剧场（室内剧场）	11,500.00	6,000.00	1,500.00	300.00	80.00	500.00	9,637.00
1.1.2	山海秘境剧场（室内）	1,721.00	7,000.00	1,500.00	300.00	80.00	500.00	1,614.30
1.1.3	泰山颂剧场（室外）	10,000.00	6,000.00	1,500.00	300.00	80.00	500.00	8,380.00
1.1.4	天下剧场（室内）	4,400.00	6,000.00	1,500.00	300.00	80.00	500.00	3,687.20
1.2	配套设施							
1.2.1	室外管网	21,200.00	170.00					360.40
1.2.2	园林景观	21,200.00	700.00					1,484.00
1.2.3	照明亮化	21,200.00	200.00					424.00
*	小计							25,586.90
**	合计	101,260.00						25,586.90
	其中：进项税额							2,112.68

（2）设备购置费

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31,309.00 万元，增值税进项税税率为 13%，进项税额为 3,601.92 万元。

（3）安装工程费

根据行业特点，设备安装工程费率取 5.0%，项目安装工程费合计为 1,565.45 万元。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21,228.03 万元。

1) 项目土地使用费 10,541.55 万元。

2) 项目前期工作费 99.48 万元。

3) 项目主创团队制作升级费用为 6,483.00 万元。

4) 项目开办费为 4,104.00 万元。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增值税进项税抵扣额为 876.03 万元。

（5）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0%，基本预备费计 2,928.04 万元。

2) 涨价预备费

涨价预备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99]1340 号），投资价格指数按零计算。

4、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12-370911-04-01-475545）。

5、项目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主要包括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公司将相应采取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并已获得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1）大气污染及治理措施

1) 主要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和扬尘。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及工程机械以汽、柴油为燃料，交通尾气排放造成大气污染。扬尘污染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土方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在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往来产生的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2) 治理措施

在项目施工期间，为减轻其对环境空气的影响，缩小污染影响范围，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其主要措施有：

- ①在施工前必须制定和实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施工方案；
- ②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施工，外围应加设防护网罩。施工工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1.8米的围栏或屏障，以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 ③在施工场地内适当位置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出院；
- ④合理安排施工现场，运输车辆装载不得超出车厢板高度，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杜绝沿途抛洒、散落。不得将泥沙带出现场，并指定专人对附近的运输道路定期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防止道路扬尘；
- ⑤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统一堆放，少量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存放，减少搬运环节；
- ⑥开挖的土方及建筑垃圾及时进行利用，不得长期堆放，对作业面、建筑垃圾等临时堆放场地定期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
- ⑦合理安排工期，加快施工速度，减少施工时间；
- ⑧当出现风速大于5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易造成扬尘的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
- ⑨现场施工搅拌砂浆时必须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2）废水及治理措施

1）主要污染源

施工期产生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源自施工人员日常生活。施工废水主要包括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各种车辆冲洗水等，其中主要是工程养护排水。

2）治理措施

在施工中废水量均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因此施工期废水不应随意直排。施工废水应分类收集，建造集水池、沉砂池、排水沟等水处理设施，按其不同的性质作相应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场发现有积水应立

即清理，现场道路和排水管道应随时保持畅通，发现有堵塞现象立即疏导。砼、砂浆等搅拌作业现场，设置沉淀池，使清洗机械、基坑中抽排的泥水和场地的污水经沉淀澄清达标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及治理措施

1）主要污染源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设备如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搅拌机、运输车辆等是强噪声的产生源。施工现场机械噪声较高，而且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多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的相互叠加，噪声级将更高，辐射范围亦更大。

2）治理措施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的运行，会使工地及周围地区噪声级增加。为了减轻本工程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夜间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作业，若需夜间连续施工，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征求周围公众和单位的意见，提前三日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张贴安民告示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

②桩基施工中宜采用静压预制桩，可有效地避免桩基施工的高噪声污染；

③对产生噪声的施工机械要合理布局并采取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区域声环境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

④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

⑤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⑥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⑦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在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配戴防护耳塞。

（4）固体废弃物及治理措施

1）主要污染源

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包括砂

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纸、包装袋、塑料袋及瓶罐等。

2) 治理措施

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或加以利用，不得长期堆放。下雨时易造成冲刷、淋溶，导致水环境污染。施工中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固体废物中的砂土、石块、水泥等可用于填路材料，废金属、钢筋、铁丝等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的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到日积日清。

为减轻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对外环境的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当地要求进行处理。具体要求为：

- ①作业中产生的渣土及时清运，做到日积日清；
- ②运输车辆离场前要冲洗，不得带泥上路；
- ③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施工现场堆存的渣土；
- ④运输渣土的车辆要设有防散落、飘扬、滴漏的设施，采取密闭或者加盖毡布等防范措施；施工中产生的泥浆及其它浑浊废弃物外运时要使用专用车辆运输；
- ⑤运输渣土的行驶路线和时间，施工单位要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将建筑垃圾倾倒入指定的弃置场；
- ⑥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二）收购太华索道股权项目

1、项目概况及实施方案

收购太华索道股权项目系公司为优化控股子公司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其运营效率，拟使用现金向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拥有的太华索道 19%的股权，最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太华索道 70%股权。本次收购采用现金交易，交易额拟为 37,003.41 万元。最终价格将以届时报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具体金额以双方届时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太华索道主营旅游索道运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旅游索道业务相同。股权

所有方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历史关联方，本次收购不存在效益承诺。

2、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中和评估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太华索道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0,985.6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7,952.7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3,032.91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4,754.80 万元，增值额为 171,721.89 万元，增值率为 745.55%。

3、项目备案情况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无需办理备案及环评报批手续。

（三）少华山南线索道项目

1、项目概况

少华山南线索道项目系公司拟在少华山建设 2,893 米单线循环脱挂抱索器八人吊厢索道。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0,00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3,629.11 万元，设备购置 8,899.40 万元，安装工程 1,40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03.15 万元，预备费 1,351.58 万元，建设期利息 1,195.27 万元及铺底流动资金 421.49 万元。

2、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土建工程、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项目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									
3	施工图设计			*	*								
4	土建及装修工程		*	*	*	*	*	*	*	*	*		
5	设备订货			*	*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7	人员培训									*	*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8	试运行										*	*	*
9	竣工验收												*

注：公司已开始本项目建设，进度受外部特定因素的暂时性不利影响有所延缓。

3、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计划投入 30,000.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28,383.24	94.61%
1.1	建筑工程费	13,629.11	45.43%
1.2	设备购置费	8,899.40	29.66%
1.3	安装工程费	1,400.00	4.67%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03.15	10.34%
1.5	预备费	1,351.58	4.51%
2	建设期利息	1,195.27	3.98%
3	铺底流动资金	421.49	1.40%
*	合计	30,000.00	100.00%

（1）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新建建筑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13,629.11 万元，建筑工程费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工程量 (m ² 、个)	建设单价 (元/m ² 、个)	投资额 (万元)
1	主体建筑			
1.1	上站站房区域			
1.1.1	索道区	470.00		
1.1.2	交通区	450.00		
1.1.3	开放区	564.00		
1.1.4	公共卫生间	60.00		
1.1.5	休憩区	493.00		

序号	名称	工程量 (m ² 、个)	建设单价 (元/m ² 、个)	投资额 (万元)
1.1.6	新建台阶及平台	327.00		
1.1.7	山体绿化	2,206.00		
1.1.8	道路	20.00		
1.2	下站站房区域			
1.2.1	索道区	950.00		
1.2.2	设备区	260.00		
1.2.3	等候区	675.00		
1.2.4	办公区	821.00		
1.2.5	公共卫生间	142.00		
1.2.6	铺装面积	1,706.35		
1.2.7	绿化	2,001.60		
1.2.8	道路	1,937.05		
1.2.9	停车区域	1,160.00		
1.3	上下站辅助建筑	515.00		4,406.56
1.4	下站综合配套服务区			
1.4.1	卫生间	150.00	2,800.00	42.00
1.4.2	休息区	2,000.00	3,000.00	600.00
1.4.3	商业区	2,790.00	3,000.00	837.00
1.4.4	展示区	200.00	3,500.00	70.00
1.4.5	办公区	500.00	3,000.00	150.00
1.4.6	公共空间及集散区域	6,000.00	3,000.00	1,800.00
1.5	上站综合配套服务区			
1.5.1	卫生间	150.00	2,800.00	42.00
1.5.2	休息区	500.00	3,000.00	150.00
1.5.3	商业区	350.00	3,000.00	105.00
1.5.4	展示区	200.00	3,500.00	70.00
1.5.5	公共空间及集散区域	300.00	3,000.00	90.00
1.6	其他			
1.6.1	索道线路基础工程			1,266.55
1.6.2	救援基础工程			600.00
1.6.3	救援道路及人行通道			500.00
1.6.4	外围绿化、铺装及环境提升			500.00

序号	名称	工程量 (m ² 、个)	建设单价 (元/m ² 、个)	投资额 (万元)
1.6.5	沿途边坡防护治理			800.00
1.6.6	景区交通及道路			1,000.00
1.6.7	上站景观造型			600.00
1.6.8	支架基础			
	合计	27,898.00		13,629.11
	其中：进项税额			1,125.34

（2）设备购置费

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8,899.40 万元，其中包括索道设备及站房设备等，增值税进项税税率为 13%，进项税额为 1,023.82 万元。

（3）安装工程费

项目安装工程费合计为 1,400.00 万元。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3,103.15 万元。

1) 建设单位管理费包括建设单位开办费、建设单位经费等，取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 1.0%，建设单位管理费计 239.29 万元。

2) 项目前期工作费 139.51 万元。

3) 勘察设计费是指建设单位为进行项目建设而发生的勘察、设计费用，取工程费用的 1.5%，勘察设计费计 358.93 万元。

4) 临时设施费按建筑工程费的 3.0%估算，计 408.87 万元。

5) 整体运费 1,300.00 万元。

6) 工程监理费取工程费用的 1.0%，计 239.29 万元。

7) 工程保险费取工程费用的 1.0%，计 239.29 万元。

8) 联合试运转费按照设备购置费的 2.0%估算，为 177.99 万元。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增值税进项税抵扣额为 209.95 万元。

（5）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0%，基本预备费计 1,351.58 万元。

2) 涨价预备费

涨价预备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99]1340 号），投资价格指数按零计算。

4、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已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18-610521-54-03-022064）和渭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陕西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索道增容（南线索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渭环批复[2019]47 号）。

5、项目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主要包括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公司将相应采取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并已获得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泰山秀城（二期）项目”之“5、项目环境影响”。

（四）收购瑶光阁股权项目

1、项目概况及实施方案

收购瑶光阁股权项目系公司为更好地对瑶光阁演艺进行统一管理与运营，拟使用现金向朗德演艺收购其所拥有的瑶光阁演艺 49%的股权，最终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恨歌演艺将拥有瑶光阁演艺 100%股权。瑶光阁演艺本次收购采用现金交易，交易额拟为 14,702.45 万元。最终价格将以届时报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或产权交易所成交结果确认，具体金额以双方届时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瑶光阁演艺主营《12·12 西安事变》演艺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旅游演艺业务相同。此次收购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

2、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中和评估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瑶光阁演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506.8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80.8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8,826.00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005.00 万元，增值额为 21,179.00 万元，增值率为 239.96%。

3、项目备案情况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无需办理备案及环评报批手续。

（五）收购少华山旅游索道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收购少华山发展旗下的陕西省少华山奥吉沟-潜龙寺客运索道资产系为进一步完善自身的产业链条，提升综合竞争力，收购完成后，陕西旅游可以进一步完善自身的产业链条，提升综合竞争力。本次收购采用现金交易，2024 年 12 月，少华山索道与少华山发展签署《资产转让意向协议》，约定预计交易额为 7,570.00 万元；2025 年 4 月，少华山索道与少华山发展签署《关于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索道资产组之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最终交易额为 7,655.00 万元。本次收购索道资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的旅游索道业务相同；索道资产所有方少华山发展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收购不存在效益承诺。

2、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中和评估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的索道资产组资产账面价值为 2,434.0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98.6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35.36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570.00 万元，增值额为 5,534.64 万元，增值率为 271.92%。

根据中和评估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少华山发展拟转让的索道资产组资产账面价值为 2,566.2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81.5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84.70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655.00 万元，增值额为 5,570.30 万元，增值率为 267.20%。

3、项目备案情况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无需办理备案及环评报批手续。

（六）太华索道服务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太华索道服务中心项目系公司拟投资兴建华山景区首家综合服务中心；其中地上面积中包括办公区、员工宿舍、食堂、展厅及售票厅、值班室、设备用房、机械立体停车场等业态，地下建筑包括地下人防、管道夹层与地下车库等，除主体建筑外，项目将配套完善总图工程、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等公辅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8,183.4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7,382.64 万元，设备购置 381.1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00 万元，预备费 389.69 万元。

2、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可行性研究	*											
2	初步设计		*	*									
3	施工图设计			*	*								
4	建筑工程			*	*	*	*	*	*	*	*		
5	人员培训										*	*	
6	竣工验收												*

3、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计划投入 8,183.44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8,183.44	100.00%
1.1	建筑工程费	7,382.64	90.21%
1.2	设备购置费	381.11	4.66%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比例
1.3	安装工程费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00	0.37%
1.5	预备费	389.69	4.76%
2	建设期利息		
3	铺底流动资金		
*	合计	8,183.44	100.00%

（1）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新建建筑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7,382.64 万元，建筑工程费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投资额（万元）
1	主体建筑				
1.1	地上建筑				
1.1.1	办公区	平方米	2,223.51	5,600.00	1,245.16
1.1.2	会议区	平方米	326.80	5,600.00	183.01
1.1.3	团队接待区	平方米	675.00	5,600.00	378.00
1.1.4	员工宿舍	平方米	3,439.40	5,600.00	1,926.07
1.1.5	员工食堂	平方米	746.98	5,100.00	380.96
1.1.6	展厅及售票厅	平方米	891.77	8,600.00	766.92
1.1.7	值班室	平方米	16.20	5,100.00	8.26
1.1.8	设备用房	平方米	66.67	4,100.00	27.33
1.1.9	机械立体停车场	平方米	234.00	3,800.00	88.92
1.2	地下建筑				
1.2.1	人防	平方米	668.83	5,200.00	347.79
1.2.2	管道夹层	平方米	182.70	4,500.00	82.22
1.2.3	地下车库	平方米	1,870.98	6,500.00	1,216.14
	小计		11,342.84		6,650.78
2	总图工程				
2.1	绿化工程	平方米	4,230.22	400.00	169.21
2.2	道路广场地面硬化	平方米	4,557.37	500.00	227.87
2.3	周边围护	平方米	450.00	800.00	36.00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投资额（万元）
2.4	室外给排水	平方米	8,787.59	180.00	158.18
2.5	室外供配电	平方米	8,787.59	160.00	140.60
	小计				731.86
	合计				7,382.64

（2）设备购置费

项目设备购置费为 381.11 万元，主要为办公、票务及公辅设备。

（3）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所购置的设备均无需安装，故项目无安装工程费。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30.00 万元，主要为项目前期工作费。

（5）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0%，基本预备费计 389.69 万元。

2) 涨价预备费

涨价预备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99]1340 号），投资价格指数按零计算。

4、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已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102-610582-04-05-654624），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5、项目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主要包括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公司将相应采取针对

性的治理措施，并已获得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泰山秀城（二期）项目”之“5、项目环境影响”。

（七）太华索道游客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太华索道游客中心项目系公司拟于陕西省华阴市西峰索道下站建设大型沉浸式体验剧场。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4,90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2,305.27 万元，设备购置 1,090.7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36.41 万元，预备费 176.4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1.16 万元。

2、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装修工程		*	*	*	*	*	*					
3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5	竣工验收												*

3、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计划投入 4,900.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4,808.84	98.14%
1.1	建筑工程费	2,305.27	47.05%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090.72	22.26%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36.41	25.23%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比例
1.4	预备费	176.44	3.60%
2	铺底流动资金	91.16	1.86%
*	合计	4,900.00	100.00%

（1）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租赁建筑进行项目建设，并需要新增投资进行装修和改造。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2,305.27 万元，建筑工程费估算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额
1	主体建筑	
1.1	基础装修施工	
1.1.1	拆除、清运	72.43
1.1.2	二次结构加建	115.89
1.1.3	强、弱电工程（不含智能控制及设备）	130.37
1.1.4	综合顶面	101.40
1.1.5	顶面吸音处理	75.33
1.1.6	地面钢结构抬高	38.15
1.1.7	综合地面基层	75.33
1.1.8	综合地面面层	405.61
1.1.9	消防工程	86.92
1.1.10	通风及空调工程	101.40
1.2	内部造景	
1.2.1	排等区	84.60
1.2.2	巨灵擘山	262.33
1.2.3	圣母受困	226.34
1.2.4	劈山救母	180.75
1.2.5	御剑飞行	104.81
1.2.6	华山论剑	52.07
1.2.7	问鼎巅峰	93.85
1.2.8	文创区	97.68
**	合计	2,305.27

序号	名称	投资额
	其中：进项税额	190.34

（2）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项目设备购置费为 1,090.72 万元，增值税进项税税率为 13%，进项税额为 125.48 万元。

（3）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所购置设备已含安装费，故不另作估算。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1,236.41 万元。

1) 项目前期工作费 22.13 万元。

2) 数字内容投资金额为 1,103.57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要求	投资额
1	前期制作费	
1.1	故事版创作	46.64
1.2	人物造型设定	162.18
1.3	场景设定	38.16
1.4	分镜脚本制作	25.97
2	项目用数字内容投资	
2.1	排等区	58.30
2.2	巨灵掰山	84.80
2.3	圣母受困	103.88
2.4	劈山救母	159.00
2.5	御剑飞行	134.94
2.6	华山论剑	188.68
2.7	问鼎巅峰	93.17
2.8	文创区	7.84
**	合计	1,103.57

3) 项目措施费主要为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其他费用，项目措施费为110.71万元。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增值税进项税抵扣额为68.68万元。

(5) 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5.0%，基本预备费计176.44万元。

2) 涨价预备费

涨价预备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99]1340号），投资价格指数按零计算。

4、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已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412-610582-04-02-527858），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5、项目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主要包括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公司将相应采取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并已获得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泰山秀城（二期）项目”之“5、项目环境影响”。

四、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战略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着“诚信、合作、勤奋、务实”的宗旨，依托华清宫、华山等优质旅游资源，充分发挥旅游资源整合优势、专业化运营管理优势、旅游产品创新优势，为游客提供旅游演艺、旅游索道、旅游餐饮等高品质的旅游产品及服务体

验。凭借丰富的旅游资源及多年运营积淀，公司已成为以“景区+文化旅游”为核心业务的龙头企业之一，并保持业务的稳定增长。

未来，公司将紧抓我国旅游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继续发展旅游演艺、旅游索道等核心业务，不断改进服务水平，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公司将结合自身优势渐进开展产业链横向及纵向布局，在陕西省内以及全国范围内拓展旅游业市场，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致力于打造全国一流的全方位休闲旅游生活方式的提供商和服务商。

（二）报告期内实施效果及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是公司制定发展计划的基础，是实现业务发展计划的前提；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对现有业务的拓展与提升。公司在现有业务良好发展的基础上，通过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及运营效率、加强市场营销及品牌建设、打造 IP 标识及文化属性、持续进行投入及创新、整合区域资源引进或开发新产品、建立健全人才发展体系等方式，不断增加产品的竞争力，将有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文旅资源整合、旅游产品创新、专业化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与红利，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及运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学习先进文旅产品运营经验，进行运营培训，持续打造和优化涵盖景区服务标准、运营分析管理、票务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的一整套科学运营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公司服务质量、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

旅游演艺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游客反馈，持续改进旅游演艺脚本、道具，借助现代化技术提升观赏体验。

旅游索道方面，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索道、滑道安全检测制度。同时注重日常检修以及定期大修，不断对索道、滑道装备进行改造升级，并设置了特殊情况下索道安全预警系统，避免重大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游客人身安全。公司募投项目中的太华索道游客中心项目和太华索道服务中心项目落成后，将提升公司在华山的旅游综合服务能力，丰富现有旅游体验项目的同时提高文旅产品管理水平和效率，确保运营顺畅。

旅游餐饮方面，公司不断改进“唐宫乐舞+宫廷晚宴”的模式，制定了食品安全相关制度，保障餐饮服务的卫生、安全，不断提高餐饮服务水平。

2、加强市场营销及品牌建设

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长恨歌》《12·12 西安事变》《大唐女皇》及《铁道游击战》等演艺项目及西峰索道项目的知名度，加强对公司整体旅游品牌的宣传力度。通过视觉形象升级、媒体及网络广告投放、公关活动的策划与宣传等方式，将产品宣传与公司品牌推广相结合，持续提高公司品牌的曝光度及知名度。

在线旅游近几年势头猛进，在整个旅游市场占据重要地位。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在线旅游业务快速渗透，中国在线旅游市场交易规模不断增长。公司非常重视销售网络的拓展，近年来公司与旅行社、电商平台的紧密合作已取得良好成果，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合作深度和广度，通过公司主页、微信平台、天猫/飞猪旗舰店加大自身产品的销售宣传推广力度，同时加大与主流 OTA 平台的合作力度，提高线上销量。

3、文旅融合，打造陕西旅游的 IP 标识及文化属性

文化是旅游的灵魂，旅游是文化的重要载体。作为文旅融合的典型业态和重要载体，公司旗下演艺项目《长恨歌》树立了中国实景演出行业标准，《12·12 西安事变》则填补了陕西红色文化旅游演艺的空缺。IP 是文化产业的核心，对于文旅项目运营企业而言，优秀的 IP 有助于吸引游客，并且能够从衍生产品、服务多元化等方面提高游客黏性，增加游客消费意愿和逗留时间，提高复游率。公司募投项目中的收购瑶光阁股权项目完成后，公司可更好地对《长恨歌》《12·12 西安事变》等旅游演艺项目进行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提高其知名度和吸引力。

在文旅深度融合的背景下，公司将围绕文化这一内核，结合市场动态，运用新兴科技手段，加强 IP 设计及宣传环节的投入及管理，将目前具有知名度的演艺项目打造成为国内具有广泛影响力，同时兼具文化内涵及创意设计的知名 IP，通过持续创新夯实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及产品的知名度及客流量。

4、对原有项目持续进行投入及创新

2019 年 9 月 7 日，由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及陕旅集团共同主办的 2019 文旅融合发展论坛明确提出“将西安打造为中国演艺之都”。公司将对旗下现有的《长恨歌》《12·12 西安事变》《大唐女皇》及《铁道游击战》等演艺项目进行持续投入，在剧本编创、舞台机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方面不断更新优化，并将演艺项目进行联动宣传提升对游客的吸引力。

对于西峰索道及华威滑道，公司在及时进行维护的基础上，将逐步对设备进行升级，通过对缆车车厢内外视觉形象的升级，引入全透明缆车等新型设备，持续提高对游客的吸引力。

5、整合区域资源，引进或开发休闲型产品

公司所依托华清宫及华山等优质景区具有稀缺性、不可再生性等特征，是客流量的有力保障。然而，景区同时受限于自身物理承载量限制，旺季特别是节假日的客流量基本已达最大负荷量。公司将以现有的核心景区项目为依托，积极开展周边地区或其他优质旅游资源的储备及整合工作，充分开展调研和可行性分析，为现有业务链的延伸和新产品的拓展做好战略性布局，确保围绕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募投项目泰山秀城（二期）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结合目前项目的运营管理经验及品牌知名度优势，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旅游演艺方面的竞争力，保障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而少华山南线索道项目和收购少华山旅游索道项目则将与公司的西峰索道、华威滑道形成联动互补，加强公司在陕西乃至西北地区旅游市场的竞争力。

6、建立健全人才发展体系

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和创意人才是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基础。根据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任职资格管理体系，为员工的职业发展提供通道，通过完善的配套培训机制促进和推动员工职业能力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为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和良好的激励机制，进一步从人力资源角度为公司的发展提供竞争力。同时，公司将调动内外部资源，择优引进高端人才，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7、充分利用多种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

公司将健全以全面预算管理为中心的财务管理体系，持续加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为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提供财务支持。

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并降低筹资成本，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低成本的资金支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维持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结构概述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聘独立董事优化了董事会构成，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严格依据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运行有效。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合理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已覆盖了发行人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发行人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随着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内部控制还将不断修订和完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关于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5XAAA4B0123），认为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受到 2 项行政处罚，基本情况如下：

处罚时间	被处罚主体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构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2023 年 3 月 23 日	唐乐宫	允许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上岗作业	碑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23 号	西安市碑林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陕西省消防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	罚款 5,000 元	罚款已缴纳
2024 年 9 月 26 日	少华山索道	少华山南线索道建设项目工地 17#支架安装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	（渭南）应急罚[2024]03-1 号	渭南市华州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二条	罚款 20,000 元	罚款已缴纳

（1）2023 年 3 月 23 日，唐乐宫行政处罚

2023 年 3 月 23 日，西安市碑林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碑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23 号），在 2023 年 3 月 12 日消防监督检查中，其发现唐乐宫允许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上岗操作自动消防系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陕西省消防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之规定。根据《陕西省消防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对唐乐宫作出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23 年 3 月 23 日，唐乐宫缴纳罚款 5,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第六十七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陕西省消防条例（2021 修正）》第六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允许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第六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使用性质，可以将违法行为划分为严重、一般、较轻三种情形，分别对应罚款幅度的 70%-100%、30%-70%、0-30%三个量罚阶次。”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碑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23 号）确认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罚金额，唐乐宫的处罚金额属于《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规定的一般情形，处罚金额较小且不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相关受处罚行为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唐乐宫的相关行为不构成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24 年 9 月 26 日，少华山索道行政处罚

2024 年 9 月 26 日，渭南市华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渭华）应急罚[2024]03-1 号），因少华山南线索道建设项目工地 17#支架安装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给予少华山索道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少华山索道为前述少华山南线索道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根据陕西少华山索道旅游有限公司“3·25”事故调查组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前述事故系因施工方作业人员未取得高处作业资格证，不具备高处作业能力且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违反特殊作业规定，违规进行高处作业导致失稳坠落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对该起事故负有主体责任。

2024 年 9 月 26 日，少华山索道缴纳罚款 20,000 元。

根据渭南市华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少华山索道已根据处罚决定书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违法违规情形已经消除。本局认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

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三、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之“（二）事故性质”所述，“经调查组认定，陕西少华山索道旅游有限公司‘3·25’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未取得高处作业资格证，不具备高处作业能力且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违反特殊作业规定，违规进行高处作业导致失稳坠落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综上，少华山索道本次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事故调查报告》定性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涉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且少华山索道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以及净利润占比均不超过 5%，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此外，处罚机关渭南市华州区应急管理局已书面确认少华山索道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因此，少华山索道的相关行为不构成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占用相关方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目前已制定了《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曾根据控股股东授权使用其财务信息系统，此后公司已购买并使用独立财务信息系统。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部分执行或参照控股股东相关制度情况，此后公司已独立制定并执行相关制度。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商标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总体平稳，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其控制的除陕旅集团及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原则上不认定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旅游演艺、旅游索道和旅游餐饮为核心的旅游产业运营。公司控股股东陕旅集团的业务主要从事陕西省内旅游服务及旅游文化等产业的投资与运营，陕旅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存在经营与旅游演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但在经营模式、业务开展方式上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的旅游演艺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上述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旅游索道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的旅游索道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对于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的餐饮类业务，与公司的餐饮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陕旅集团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分析如下：

1、陕旅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在旅游景区内从事的表演活动与公司从事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所从事的旅游演艺业务，系发行人本身作为演出及运营主体，在旅游景区及相关空间内，以室内场景、室外自然或模拟的山水景观为演出场所，为游客提供的具有一定观赏性和娱乐性的演艺产品，并相应收取演出门票作为收入的经营活动。

陕旅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陕西旅游集团岐山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黄河壶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华清宫公司、陕西白鹿原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咸新区丝路文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陕旅集团延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旅游景区内存在开展表演活动的情形。但是，其经营方式与发行人所从事之旅游演艺业务存在以下区别：

- （1）部分表演活动系不定期、互动性演出，不具有营利性质且不收取额外费用；
- （2）部分实景表演项目的剧本编创、剧目编排、演员管理等策划运营事项均由第

三方负责，陕旅集团下属企业仅向实际运营主体提供演出场地，不收取额外演出费用或不参与该类演艺节目的收入分成；

（3）部分原单独收费的表演类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关闭停演。

因此，前述公司运营景区内开展的表演活动与唐乐宫、长恨歌演艺、瑶光阁演艺以及泰安文旅所从事的经营性演出活动性质或者经营模式不同，与发行人的演艺项目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其他利益冲突，不涉及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并由前述公司取得演艺项目门票收入的情形，陕旅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运营景区内开展的表演活动与公司从事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2、陕旅集团及其下属的其他企业在旅游索道业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陕旅股份控股子公司少华山发展曾经拥有少华山景区奥吉沟索道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及经营权，且当时尚未取得该索道资产组相关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由于少华山景区内游客数量逐渐增多，对景区内索道等公共交通工具需求量增大，且发行人需要利用运输工具运送修建少华山南线索道所需的施工材料等工程物资，为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同业竞争且不增加发行人拥有的瑕疵自有不动产数量及面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华山索道与少华山发展于 2024 年 12 月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及《关于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索道资产组之资产转让意向协议》，在少华山索道完成收购索道资产组之前，由少华山发展委托少华山索道对少华山景区奥吉沟索道业务及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在少华山发展取得奥吉沟索道相关权属证书后，发行人将对少华山发展拥有的奥吉沟索道资产组进行收购，并相应取得经营权。

鉴于少华山发展已于 2025 年 4 月取得奥吉沟索道上站房、下站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索道资产组的议案》，同意少华山索道与少华山发展签署《关于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索道资产组之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少华山索道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收购少华山发展持有的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内的少华山奥吉沟索道资产组。

除少华山景区奥吉沟索道外，陕旅集团下属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均未从事旅游索道业务，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陕旅集团其他下属子

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旅游索道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陕旅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的餐饮服务与公司从事的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存在提供餐饮服务的相关企业，其 2024 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					
				总资产	净资产	同类业务收入	同类业务毛利润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1	勉县三国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汉中诸葛古镇景区）运营管理	涉及的餐饮业务与公司餐饮业务构成同业	3,332.12	-13,376.05	138.12	138.12	-1,120.05	否
2	陕西白鹿原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白鹿原影视城）运营管理	涉及的餐饮业务与公司餐饮业务构成同业	210,672	35,865	373.32	373.32	-18,735	否
3	陕西辰景文旅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露营地服务	涉及的餐饮业务与公司餐饮业务构成同业	66.56	-201.69	-	-	-23.34	否
4	西安唐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经营及会议接待服务	涉及的餐饮业务与公司餐饮业务构成同业	39,243.82	16,340.12	2,392.82	1,555.12	96.68	否
5	西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经营及会议接待服务	涉及的餐饮业务与公司餐饮业务构成同业	38,151.82	2,352.15	3,118.68	1,829.73	355.29	否
6	西安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经营及会议接待服务	涉及的餐饮业务与公司餐饮业务构成同业	52,127.22	23,047.77	1,886.92	1,248.20	47.08	否
7	陕西旬邑西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经营及会议接待服务	涉及的餐饮业务与公司餐饮业务构成同业	1760.48	184.16	10.25	2.77	-158.21	否
8	上海中邦颐道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经营及会议接待服务	涉及的餐饮业务与公司餐饮业务构成同业	15,189.05	7,558.78	635.79	24.55	-634.68	否
9	陕西旅游集团左右客美宿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民宿经营管理	涉及的餐饮业务与公司餐饮业务构成同业	586.93	-314.93	74.73	0.90	-75.76	否
10	陕旅集团延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圣地河谷金延安项目）商业运营管理	涉及的餐饮业务与公司餐饮业务构成同业	31,316.51	6,199.83	786.72	786.72	-3,334.36	否
11	西安华清御汤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经营及会议接待服务	涉及的餐饮业务与公司餐饮业务构成同业	5,385.74	-1,427.58	2,097.81	2,097.81	67.97	否
12	陕西雍村饭店	酒店经营及餐饮管理	涉及的餐饮业务与公司餐饮业务构成同业	28,467.10	11,825.14	3,401.37	1,836.74	92.28	否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					
				总资产	净资产	同类业务收入	同类业务毛利润	净利润	是否 经审计
合计				—	—	14,916.53	9,893.98	—	—

注：由于竞争方餐饮业务多为配套业务，无法对餐饮业务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进行专项拆分，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为对应企业全口径数据。此外，部分企业毛利润亦无法专项拆分，对此，本表取统计期间该企业餐饮业务收入作为毛利润金额参考列示。

（1）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从事餐饮业务与公司餐饮业务定位不完全重叠

上述公司涉及从事餐饮业务，但该等餐饮业务主要系为其经营的酒店或者所在景区向住客或者游客提供的配套服务，其住客在酒店住宿或者景区游玩时，可能会就近选择在上述公司的餐饮经营主体处用餐，其餐饮消费不是其酒店住客或者景区游客的主要目的，相对于发行人主要提供旅游餐饮类服务，上述公司的餐饮类业务具有更强的附属属性；发行人开展餐饮业务的主体唐乐宫位于西安市区内，是以提供餐饮服务及经营《大唐女皇》演出为主业的餐饮经营主体，客户消费的主要目的即是购买唐乐宫提供的餐饮服务及观看《大唐女皇》演出。因此，唐乐宫的餐饮业务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所经营的餐饮业务在业务定位上不完全重叠。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餐饮业务不对公司构成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024 年，上述公司餐饮业务收入合计为 14,916.53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2.07%；上述公司毛利润合计不超过 9,893.98 万元，占发行人毛利润的比例不超过 11.15%，均远低于百分之三十。同时，上述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方面，因上述企业主要从事酒店住宿业务或者景区游览业务服务，与发行人部分客户及供应商方面存在少量重叠，该情形系基于正常经营需求，由发行人及上述企业业务性质所决定的，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正常商业行为与部分上述企业存在少量关联采购或关联销售，相关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采购及销售价格公允。

基于上述，陕旅集团下属子公司提供的配套餐饮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旅游餐饮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目前未计划对上述主体进行收购。

4、陕旅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陕旅集团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旅游索道、旅游演艺和旅游餐饮的情况，与公司从事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向陕西旅游准确、全面地披露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陕西旅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陕西旅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3、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实质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陕西旅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

4、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对本公司控制的各企业的业务定位和业务方向进行规划和明确，并通过各公司的内部决策机制引导各主体根据自身情况和优势制定符合实际的业务发展定位和业务发展方向，避免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对陕西旅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

5、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陕西旅游业务形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应通知陕西旅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陕西旅游优先选择权。如发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因业务发展可能对陕西旅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的，本公司届时将基于陕西旅游的书面要求，依法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管、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前提下，采用市场化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妥善解决该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

6、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对陕西旅游的股权控制关系，损害陕西旅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保证遵循有关挂牌公司、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确保陕西旅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7、本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控制陕西旅游期间有效。”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陕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陕旅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宁波枫文	持有公司 22.83%股份的股东
2	成都川商贰号	持有公司 15.10%股份的股东
3	杭州国廷	持有公司 7.17%股份的股东
4	陕旅股份	持有公司 6.69%股份的股东

除上述主体外，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和 5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4 名，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陕旅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陕旅集团控制的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陕西融景苑鼎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马婷、监事会主席田菁担任董事的企业
2	陕西省东庄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金哲楠担任董事的企业
3	陕西省土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金哲楠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上海赛特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彤担任董事的企业（注 1）
5	深圳市前海圆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彤担任董事的企业（注 2）
6	珠海横琴长城金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李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四川中科朗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成都川商兴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波担任管理合伙人、执行副总经理的企业
9	陕西执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吴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陕西逸帆和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公司财务负责人吴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1	陕西逸帆和舟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吴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2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范飞龙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注 1：已于 2025 年 3 月离任。

注 2：已于 2025 年 3 月离任。

8、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后续交易情况	原关联方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1	余民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9 月离任；报告期内曾任陕旅集团总会计师，已于 2023 年离任	无	不涉及
2	杨攀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无	不涉及
3	王雪莲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职工监事，已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无	不涉及
4	费文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无	不涉及
5	任公正	报告期内曾任陕旅集团总经理，已于 2023 年离任	无	不涉及
6	魏铁平	报告期内曾任陕旅集团董事，已于 2023 年离任	无	不涉及
7	温琳	报告期内曾任陕旅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已于 2023 年离任	无	不涉及
8	闫阿炜	报告期内曾任陕旅集团职工董事，已于 2023 年离任	无	不涉及
9	李彦和	报告期内曾任陕旅集团总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离任	无	不涉及
10	赵军锋	报告期内曾任陕旅集团董事，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无	不涉及
11	尤西蒂	报告期内曾任陕旅集团董事，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无	不涉及
12	张培林	报告期内曾任陕旅集团董事，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无	不涉及
13	夏明涛	报告期内曾任陕旅集团董事，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无	不涉及
14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应急装备研究中心分公司	发行人前职工监事王雪莲离职后任职单位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15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彤曾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离任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后续交易情况	原关联方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16	青岛长城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彤曾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17	南京长茂宏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彤曾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18	上海雄程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吴波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19	陕西至衡保险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职工监事付艺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离任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20	李沧区河马小姐生活馆	杨攀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21	绍兴市鲁镇演艺有限公司	费文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22	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费文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23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任公正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24	中陕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任公正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25	陕西全运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魏铁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26	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魏铁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27	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魏铁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28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培林担任董事的企业，尤西蒂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2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魏铁平担任董事的企业，尤西蒂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30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培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31	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培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后续交易情况	原关联方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32	陕西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赵军锋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离任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33	西安铁路客运专线陕西有限责任公司	赵军锋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34	西成铁路客运专线陕西有限责任公司	赵军锋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35	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	赵军锋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36	陕西省会展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赵军锋担任董事的企业，尤西蒂、张培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37	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夏明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38	陕西金控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夏明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39	陕西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夏明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40	陕西产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夏明涛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41	西安蝉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42	西安国创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43	铜川文化旅游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44	西安端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45	西安西商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46	西安永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47	西安领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后续交易情况	原关联方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48	西安景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10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49	西安领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5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50	西安华域启航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2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51	陕西体育产业集团春合校园科技有限公司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2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52	陕西体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4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53	陕西景林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54	西安景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55	陕西汉秦御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2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56	汉中城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陕旅集团曾控制40%股权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将所持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57	富保（西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陕旅集团曾控制70%股权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将所持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58	平凉崆峒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陕旅集团曾控制51%股权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将所持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59	西安锦鹏航空科技产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陕旅集团曾控制51.22%股权的企业，已于2022年8月将所持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60	陕西沣景万丽置业有限公司	赵月望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离任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61	陕西苏陕大运河文旅演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4年1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62	西安宏霖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4年6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63	西安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4年2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64	陕西沣景雅苑置	陕旅集团曾控制100%股权的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后续交易情况	原关联方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业有限公司	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65	西安大旅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4 年因股权变动，陕旅集团不再是第一大股东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66	华旅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子公司太华索道的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自 2024 年起公司不再认定其为关联方	存在交易，已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与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67	陕煤实业及其控制的企业	子公司太华索道的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自 2024 年起公司不再认定其为关联方	存在交易，已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与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若满足以下金额标准，原则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等，但不包含薪酬）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2、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2,700.09	3,315.22	676.44
	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24,244.52	21,682.41	3,797.31
	租出房屋	10.89	16.33	1.50
	租入房屋、车辆、场地	136.89	146.30	97.8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1.31	190.25	192.81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提供担保	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4、偶发性关联交易”		

注：关联租赁交易额，系符合短期租赁或低价值租赁而确认的租赁费用，或其他适用新租赁准则计算的租赁费用（即包括当期确认的折旧费用和财务费用），下同。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广告宣传服务，以及向关联方销售演艺门票、索道门票、提供餐饮服务等业务。2023 年度，随着旅游市场的逐步向好发展，人们的出游需求显著增加，带动公司的业绩快速增长，公司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规模亦随之上升。

3、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陕西泽润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服务	428.68	5.45%	924.92	14.70%	1.32	0.03%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经常性关联采购为向关联方陕西泽润数字传媒有限公司采购广告宣传服务。相关交易主要通过结合市场价进行询价比价，并且经过测算论证确定采购价格或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定价依据和过程具有合理性。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采购产生的合理性、定价情况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陕西泽润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在陕西省内广告宣传服务方面具有专业的渠道与平台，且已通过长期合作与公司建立了高效的合作模式，充分了解公司的产品优势，从而能够满足公司对广告宣传服务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大额广告服务一般会针对同一广告形式向多个供应商询价，公司在综合考虑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情况、广告资源质量、广告相关服务水平等市场因素情况下选择向陕西泽润传媒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相关服务，系正常商业决策，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重大经常性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陕西华山智慧旅游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门票	-	-	6,990.59	6.52%	1,674.70	7.48%
陕西华山畅游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门票	10,068.59	8.09%	-	-	-	-
陕西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客运道路	4,552.24	3.66%	4,136.34	3.86%	1,023.93	4.57%
陕西骏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门票	255.57	0.21%	4,030.31	3.76%	250.78	1.12%
陕西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门票、餐饮	5,367.79	4.31%	3,302.91	3.08%	358.69	1.60%
中旅华山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门票	676.64	0.54%	1,962.77	1.83%	239.94	1.07%
陕西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门票、餐饮	1,631.24	1.31%	531.82	0.50%	81.29	0.36%

注：陕西华山畅游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系陕西华山智慧旅游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其内部经营架构调整，2024 年起陕西华山智慧旅游商务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主体变更为其子公司陕西华山畅游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华山智慧旅游商务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华山畅游旅游服务有限公司、陕西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中旅华山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重要子公司太华索道少数股东华旅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自 2024 年起不再认定此类企业为关联方；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发行人应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与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因此公司比照关联交易持续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类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经常性关联销售包括向关联方陕西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山智慧旅游商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陕西华山畅游旅游服务有限公司、陕西骏途旅行社有限公司、中旅华山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长恨歌》演艺门票、《12·12 西安事变》演艺门票、西峰索道门票、提供唐乐宫餐饮服务等产品或服务，以及向陕西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瓮峪公路的使用权而产生的收入。

1）销售门票及提供餐饮服务

陕西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山智慧旅游商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陕西华山畅游旅游服务有限公司、陕西骏途旅行社有限公司、中旅华山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在陕西省内拥有较高的业务覆盖率及广泛

的销售渠道，与上述客户合作能拓宽公司销售渠道，使公司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因此，上述关联销售均来自于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

公司通常采取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每年制定统一的定价政策，并与所有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客户签订价格政策一致的合作合同，因此，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2）瓮峪公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旅集团发生的瓮峪公路收入系华旅集团在太华索道所有的瓮峪公路上运营客运服务。为便于太华索道聚焦主业，提高太华索道的索道运营能力，并确保华山景区内的游客保障服务完整到位，经华旅集团与太华索道约定，由华旅集团负责运营瓮峪公路旅游专线车客运业务，由太华索道负责瓮峪公路的维护管理并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的标准向华旅集团收取客运使用费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瓮峪公路使用费收入定价系按购票乘索人数与固定单价收取公路使用费，该价格系华旅集团与太华索道基于双方成本利润考虑，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及销售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							
陕西华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服务等	253.98	3.23	199.94	3.18	24.97	0.62
陕西海外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宣传	169.08	2.15	142.92	2.27	117.67	2.90
陕西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广告宣传	114.15	1.45	35.64	0.57	-	-
西安华清宫旅行社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宣传	18.42	0.23	-	-	35.14	0.87
陕西启汇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宣传	-	-	280.00	4.45	-	-
陕西零公里旅行社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宣传	-	-	199.43	3.17	-	-
陕西省文物总店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宣传	-	-	25.96	0.41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陕西骏途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宣传	-	-	-	-	33.01	0.81
陕西《体育世界》杂志社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宣传	10.60	0.13	-	-	-	-
陕西省旅游服务公司	采购广告宣传	3.54	0.05	-	-	-	-
陕西旅游集团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7.99	0.02	49.53	0.15	24.86	0.11
西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	-	0.25	0.00	0.21	0.00
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广告宣传	-	-	-	-	9.72	0.04
陕西省旅游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	32.55	0.09	-	-	-	-
陕西金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外包服务	365.53	1.02	285.84	0.88	230.41	0.98
陕西华清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	77.58	0.22	122.89	0.38	8.64	0.04
陕西民族乐团有限公司	采购物品	113.26	0.32	-	-	-	-
西安金古置业有限公司	采购物业服务	2.64	0.04	2.57	0.05	2.20	0.05
西安华清御汤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演员餐饮	701.83	1.96	552.34	1.70	147.20	0.62
西安唐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业务招待	1.60	0.02	-	-	-	-
陕西旅游集团岐山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职工培训	1.46	0.02	-	-	-	-
陕西永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运输服务	26.08	0.40	-	-	-	-
西咸新区丝路文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职工福利	12.64	0.19	-	-	-	-
陕西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职工培训	174.41	2.68	81.43	1.48	0.78	0.02
陕西体育集团西凤烈赛事有限公司	采购职工培训	-	-	19.50	0.36	-	-
陕西雍村饭店	采购职工餐饮	17.15	0.26	17.34	0.32	-	-
西安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住宿服务	0.30	0.00	0.15	0.00	0.21	0.00
合计		2,104.77	-	2,015.74	-	635.02	-
陕西零公里旅行社有限公司	销售门票、餐饮服务	588.96	0.47	26.84	0.03	0.16	0.00
西安天马国际旅行社	销售门票、餐饮服务	62.08	0.05	38.88	0.04	18.68	0.08
西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门票、餐饮服务	-	-	0.38	0.00	-	-
西安华清宫旅行社有限公司	销售门票	467.85	0.38	100.16	0.09	25.17	0.1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							
西安华清御汤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门票	368.73	0.30	374.90	0.35	60.00	0.27
西咸新区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门票	70.75	0.06	-	-	-	-
西安西部国际旅行社	销售门票	16.71	0.01	11.65	0.01	1.72	0.01
西安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门票	2.28	0.00	1.87	0.00	-	-
西安唐城国际旅行社	销售门票	-	-	0.98	0.00	2.03	0.01
陕西省三秦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门票	-	-	-	-	3.81	0.02
陕西华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销售门票	14.85	0.01	-	-	-	-
陕西省文物总店有限公司	销售门票	2.47	0.00	-	-	-	-
陕西省旅游服务公司	销售门票	1.88	0.00	-	-	-	-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	23.60	0.02	117.90	0.11	-	-
陕西泽润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	57.89	0.05	-	-	-	-
陕西旅游集团西安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	5.44	0.00	9.12	0.01	5.80	0.03
陕西旅游集团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	2.58	0.00	11.25	0.01	4.67	0.02
西咸新区丝路欢乐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	1.58	0.00	2.83	0.00	6.48	0.03
陕西金马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	0.63	0.00	2.40	0.00	-	-
陕西旅游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	2.15	0.00	21.29	0.02	14.44	0.06
西安凯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	0.20	0.00	0.10	0.00	-	-
中金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	1.44	0.00	-	-	0.14	0.00
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	-	-	1.65	0.00	-	-
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	0.37	0.00	0.89	0.00	0.96	0.00
陕西金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	-	-	0.69	0.00	1.42	0.01
陕西雍村饭店	提供餐饮服务	-	-	0.40	0.00	-	-
西安唐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	-	-	0.03	0.00	-	-
陕西白鹿原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	-	-	-	-	18.95	0.0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陕西旅游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	-	-	-	-	3.46	0.02
合计		1,692.45	1.36	724.20	0.68	167.88	0.75
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渭南华山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宣传	10.06	0.13	0.80	0.01	-	-
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宣传	-	-	358.49	5.70	-	-
陕西华山畅游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宣传	15.42	0.20	-	-	-	-
陕西华山医养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宣传	19.60	0.25	-	-	22.43	0.55
陕西旅游集团朗德演艺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宣传	94.34	1.20	-	-	-	-
陕西华山风景名胜区客运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差旅服务	0.73	0.01	0.77	0.01	-	-
陕西华山景区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	16.42	0.25	8.86	0.16	9.78	0.20
陕西华山智慧旅游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维修服务	-	-	5.65	0.10	-	-
陕西华山自驾房车露营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招待	4.06	0.06	-	-	-	-
华阴市轩宇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职工培训	6.00	0.09	-	-	7.88	0.16
合计		166.64	-	374.56	-	40.09	-
陕西华山旅游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门票	-	-	3.47	0.00	0.08	0.00
合计		-	-	3.47	0.00	0.08	0.00

注：上表其他关联方中，陕西旅游集团朗德演艺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除前述企业以外，上表其他关联方中的剩余企业系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太华索道的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自 2024 年起不再认定为关联方。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发行人应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与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因此，公司比照关联交易持续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类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一般经常性关联租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				
陕西华清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租入房屋	106.87	109.64	112.2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西安金古置业有限公司	租入房屋	59.94	59.94	58.61
少华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租入车辆	10.62	-	-
陕西旅游集团西安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租入房屋	65.99	71.19	73.60
合计		243.42	240.77	244.42
陕西元景数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租出房屋	9.17	11.39	-
陕西省旅游服务公司	租出房屋	1.72	4.94	1.50
合计		10.89	16.33	1.50
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陕西华山风景名胜区客运管理有限公司	租入车辆	45.45	45.87	71.90
渭南铭隆实业有限公司	租入场地	17.43	14.53	-
合计		62.88	60.40	71.90

注：陕西华山风景名胜区客运管理有限公司、渭南铭隆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重要子公司太华索道少数股东华旅集团控制的企业，公司自 2024 年起不再认定为关联方。同时，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发行人应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与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因此公司比照关联交易持续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类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采购、销售环节发生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属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正常需要，且各方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积极作用，能够实现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

对于上述关联采购，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广告宣传、演员餐饮、物业服务等服务或产品，上述服务的交易价格系基于市场供需情况、商业惯例约定或双方谈判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对于上述关联销售，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销售《长恨歌》演艺门票、《12·12 西安事变》演艺门票、西峰索道门票以及提供唐乐宫餐饮服务。公司通常每年制定统一的旅行社/团队客户的定价政策，并与所有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客户签订价格政策一致的合作合同，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定价公允性。

关联租赁方面，公司向关联方租入的资产主要为办公场地及演出场地、员工通勤大巴及差旅用车、公司开展餐饮业务的经营场所；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的房屋主要为办

公经营场所。上述租金均参考当地对应租赁物的市场定价而定，价格公允。

2023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包含与报告期内变为非关联方对象的交易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3 年度积极抓住外部环境有利变化、文旅市场环境复苏所带来的机遇，加大了广告宣传投入。

另一方面，发行人与陕西泽润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具有长期合作关系，双方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信任关系，该类供应商对发行人的需求标准较为了解，能够提供满足发行人要求的产品或服务，因此，随着发行人上述采购需求的增加，相关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也同步提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金额（包含与报告期内变为非关联方对象的交易金额）整体呈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逐步向好，相关销售规模随着业绩上升而同步上升，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基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供需情况产生了产品的购销，导致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销售金额进一步提高，但发行人的产品最终面向终端游客，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之间向终端消费者的渠道无较大差别，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销售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③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关联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1.31	190.25	192.81

公司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经营活动而开展，在可预见的未来将会持续发生。

4、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贷款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陕旅集团	少华山索道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连带保证责任	15,000.00	2022年6月29日至2034年6月28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计				15,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关联担保支付相关对价，不存在因上述关联担保事项与相关关联方进行资金结算。

（三）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款余额的情况

1、关联应收项目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应收项目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陕西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741.02	1,865.65	2,581.13
	西安华清宫旅行社有限公司	53.38	46.79	-
	陕西华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5.30	-	-
	西安华清御汤酒店有限公司	11.17	-	-
	陕西旅游集团西安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43	6.08	4.69
	陕西元景数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7	12.41	-
	陕西省旅游服务公司	7.02	7.02	1.64
	陕西旅游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14	13.99	-
	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5	4.65	4.65
	陕西旅游集团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2.73	6.18	4.12
	陕西金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80	3.20	3.61
	西咸新区丝路欢乐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0.71	1.19	6.86
	西安天马国际旅行社	0.45	-	-
	陕西金马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1.34	-
	陕西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	0.63	0.02
	陕西白鹿原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9.60
	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0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1,863.97	1,969.14	2,617.34
其他应收款	陕西旅游集团西安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57.05	5.00	5.00
	西安金古置业有限公司	4.50	4.50	4.50
	陕西华清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0.55	-	-
	陕西金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5.01	5.01
合计		262.11	14.51	14.51
其他流动资产	渭南铭隆实业有限公司	2.91	2.91	-
	陕西金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43.53	-
	陕西华山风景名胜区客运管理有限公司	-	22.94	-
合计		2.91	69.37	-

注：陕西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山风景名胜区客运管理有限公司、渭南铭隆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太华索道少数股东华旅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自 2024 年起不再认定为关联方。同时，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发行人应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与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因此，公司比照关联交易持续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类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形成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向华旅集团收取的瓮峪公路使用费以及向其他关联方销售索道、演艺门票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未收回的门票及餐费款项。

对于应收华旅集团的应收账款，公司与华旅集团约定，太华索道按客运收入比例收取公路使用费，并按照一定周期进行结算。2023 年度，因外部环境有利变化、文旅市场环境复苏，华旅集团缩短了结算周期，使得年末应收款项余额下降。

2、关联应付项目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应付项目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账款	西安华清御汤酒店有限公司	85.18	35.72	-
	陕西金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73	-	20.60
	陕西海外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43.01	36.75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陕西省旅游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6.05	31.51	194.92
	陕西骏途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19.44	27.22	27.22
	陕西华山景区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00	-	-
	陕西华山智慧旅游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0.32	0.32	-
	陕西泽润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	455.00	-
	陕西零公里旅行社有限公司	-	128.40	-
	陕西旅游集团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	7.01	1.22
	陕西华清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6.37	-
	陕西华山风景名胜区客运管理有限公司	-	-	27.06
	陕西华山医养发展有限公司	-	-	22.34
	华阴市轩宇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7.88
	西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	-	0.24
	陕西民族乐团有限公司	6.00	-	-
	陕西旅游集团朗德演艺有限公司	14.00	-	-
合计		223.73	728.30	301.48
其他应付款	陕西金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57.37	8.64
	陕西华清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20.52	9.93
	陕西永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	13.82	-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6.00	-	-
	陕西元景数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
	陕西旅游集团西安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9.10	9.10	10.61
	陕西华山智慧旅游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	75.81	-
	西安华清宫旅行社有限公司	-	-	34.92
	西安华清御汤酒店有限公司	-	-	15.29
	少华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28	-	-
合计		38.38	186.61	79.39
合同负债	陕西华山畅游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261.07	-	-
	中旅华山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67.90	54.87	-
	陕西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0.96	-	0.02
	西安华清宫旅行社有限公司	9.67	5.33	9.30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25.02	90.00
	陕西骏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7.43	16.91	36.7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陕西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43	83.19	73.94
	陕西国开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	2.50	2.50
	陕西省旅游服务公司	1.46	-	-
	陕西零公里旅行社有限公司	1.62	1.62	1.62
	西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0.26	0.26	0.26
	陕西华山智慧旅游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	167.77	21.88
	西安华清御汤酒店有限公司	-	28.90	19.15
	西安橙色悦行旅行社有限公司	-	0.00	0.00
	陕西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11.17
	陕西旅游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3.87
合计		354.30	386.37	270.41
应付股利	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5.00	1,520.00	1,520.00
合计		1,805.00	1,520.00	1,520.00

注：陕西旅游集团朗德演艺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华阴市轩宇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陕西华山风景名胜区客运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华山医养发展有限公司、陕西华山智慧旅游商务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华山景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中旅华山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山畅游旅游服务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重要子公司太华索道的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自 2024 年起不再认定为关联方。同时，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发行人应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与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因此，公司比照关联交易持续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类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产生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公司采购货物及广告宣传等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未结清交易款项。上述应付账款余额系根据采购合同约定，报告期各期末未到结算日期，尚未付款，发行人均根据采购合同按期支付相关款项，无需支付利息。

公司子公司太华索道于 2021 年及 2023 年分别对陕西煤业实业化工有限公司计提了 1,520.00 万元的应付股利，其中因特定外部原因，2022 年未完成 2021 年计提的股利款项的支付，至 2023 年，太华索道支付了 2021 年所计提的该笔股利款项；2023 年 12 月，太华索道根据内部决议再次向所有股东分配股利，其中对陕西煤业实业化工有限公司的股利款项在 2023 年末尚未完成支付，形成应付股利，2024 年上半年，太华索道已支付了 2023 年计提的应付股利。2024 年 12 月，太华索道根据内部决议再次向所

有股东分配股利，其中对陕西煤业实业化工有限公司的股利款项在 2024 年末尚未完成支付，形成应付股利。

（四）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当时有效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已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决策权限和批准程序。

2025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8、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
- 4、公司现金分红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司法判决、可适用的规则及公司或子公司受约束力的协议、文件。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

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派发股票股利，派发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及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当公司发生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3）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4）其他不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

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会。

4、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能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但股票股利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6、利润分配的变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在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并在向股东会提交的相关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七十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为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保持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高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稳定投资者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了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则、形式、发放条件、审议程序、政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决策机制及监督约束机制等重要条款，进一步明确并细化了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以期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投资价值。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及原则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如下：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如下：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

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定一定期间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计划内容、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现金分红比例低于上市前三年分红平均水平的原因

1、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公司的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①公司当年或中期实现盈利，且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

A.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B.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⑤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正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4）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若公司年度盈利且达到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董事会通过后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周期及决策机制

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及原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分别为-7,441.77 万元、41,827.36 万元和 50,301.1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 92,010.85 万元。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具有可行性。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提取法定公积金并实施利润分配后，所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及长期股东回报。

3、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现金分红比例低于上市前三年分红平均水平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期间	分配金额（万元）	股东大会	基本股数（万股）	利润分配情况
2022 年度	10,150.00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5,800.00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50 元（含税）
2023 年度	11,600.00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800.00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0 元（含税）
2024 年度	-	-	-	-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分红占同期净利润比例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占比
最近三年累计分红金额	21,750.00
报告期累计归母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	84,350.83
累计分红占报告期累计归母净利润比例	25.7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分红占报告期内累计归母净利润比例为 25.79%，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分红占报告期内年平均归母净利润比例为 77.37%，高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的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造成该等情形的原因主要为：

（1）发行人作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积极落实国有收益上交。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2020 年提到百分之三十，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中提出“完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机制”，具体包括健全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收益上交机制，优化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收益上交机制等。发行人作为国有独资企业陕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保障控股股东能够切实履行收益上交，体现国有收益全民共享特点，制定了具有连续性及一贯性的分红政策，积极通过向股东分红以履行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责任。

（2）发行人作为公众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2015 年，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联合下发《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要求上市公司应建立健全现金分红制度，鼓励上市公司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盈利水平，增加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占比，鼓励实施中期分红。2023 年底，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进一步明确鼓励现金分红导向，推动提高分红水平，鼓励上市公司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引导形成中期分红习惯，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

（3）受特定外部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2 年当期归母净利润处于偏低水平，且因旅游行业受特定外部不利因素影响较大，在当期时点进行再投资的不确定性较大，公司本着回报股东的原则进行了现金分红。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分红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偏高。

此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累计分红金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超过 80%的情形；不存在累计分红金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超过 50%且累计分红金额超过 3 亿元，同时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超过 20%的情形，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受理（2024 年修订）》中的“清仓式”分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92,010.85 万元，且自 2023 年以来随着宏观经济恢复向好及旅游业整体复苏，公司预期经营业绩将持续向好，具备执行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并已就执行上述分配政策出具承诺，以充分保障上市后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参见本节“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之“2、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股利分配政策相关规定”。

（五）重要子公司的分红政策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分红资金主要来源于重要子公司长恨歌演艺、瑶光阁演艺、太华索道。前述各子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如下：

1、长恨歌演艺

“公司可分配利润可以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决定。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定后，公司执行董事须在股东决定作出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2、瑶光阁演艺

“公司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 15 日内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公司可分配利润可以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决定。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定后，公司执行董事须在股东决定作出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3、太华索道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第六十二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采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公司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可分配利润可以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决定。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司资本。”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情况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一）借款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截至报告 期末状态
1	陕西旅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授信协议》 （129XY2021012548）	5,000.00	2021年5月10日至 2024年5月9日	履行完毕
2	太华索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0年陕中银东新支太 华索道借字 001 号）	2,500.00	借款期限：48 个 月，自实际提款日起 算；若为分期提款， 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 日起算	履行完毕
3	太华索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借款合同》 （129HT2020169254）	3,170.00	自实际发放日起 36 个月，最后一次还款 日为 2023 年 10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4	太华索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1521012601）	4,000.00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5	太华索道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阴市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HYGS001）	5,000.00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	履行中
6	少华山 索道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6112202201100000343）	15,000.00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34 年 6 月 28 日	履行中
7	泰安文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21 信银固贷字第 811258107249 号）	10,000.00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2、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	担保 方式	主债权期限	截至报 告期末 状态
1	陕西旅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	太华索道	《保证合同》（2020 年陕中银东新支太华 索道保字 001 号）	连带责任 担保	借款期限：48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若为分期提款，则自 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 算	履行 完毕
2	陕西旅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太华索道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 保书》 （129XY2020029942 01）	最高额不 可撤销连 带责任保 证	自实际发放日起 36 个 月，最后一次还款日 为 2023 年 10 月 22 日	履行 完毕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3	陕西旅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太华索道	《保证合同》 （61521012601-1）	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1月27日至 2023年11月27日	履行完毕
4	陕西旅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阴市支行	太华索道	《保证合同》 （2023HYGS001-1）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9月27日至 2026年9月26日	履行中
5	陕旅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少华山索道	《保证合同》 （6112202201100000343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6月29日至 2034年6月25日	履行中
6	少华山索道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少华山索道	《抵押合同》 （6112202201100000343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	抵押担保	2022年6月29日至 2034年6月25日	履行中
7	少华山索道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少华山索道	《质押合同》 （6112202201100000343号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	质押担保	2022年6月29日至 2034年6月25日	履行中
8	陕西旅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泰安文旅	《保证合同》（2021银保字第811258107249号）	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9月14日至 2024年9月12日	履行完毕

（二）销售合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额排名前五的客户于当期签订或报告期内签订当期正在履行，且合同项下当期收入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属于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十：重大销售合同”。

（三）采购合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额排名前五的供应商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的合同属于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十一：重大采购合同”。

（四）特许经营权协议

序号	经营项目	授权方	经营主体	合同名称	特许经营权范围	特许经营权期限	资源使用费缴纳安排
1	西峰索道	华管委	太华索道	特许经营权协议	经华管委同意，由太华索道作为华山景区华山西峰索道合法运营主体，负责华山	2008年6月11日至 2047年6月10日	因政策因素，太华索道可暂不向华管委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予以缴纳。后续如根据地方法规、政策要求

序号	经营项目	授权方	经营主体	合同名称	特许经营权范围	特许经营权期限	资源使用费缴纳安排
					西峰索道日常运营管理及维护工作。		明确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缴纳标准，双方将另行以书面形式确认资源使用费缴纳安排。
2	华威滑道	华管委	华威滑道公司	特许经营权协议	经华管委同意，由华威滑道公司作为华山景区华威滑道合法运营主体，负责华威滑道日常运营管理及维护工作。	2016年1月6日至2046年1月5日	因政策因素，华威滑道公司可暂不向华管委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予以缴纳。后续如根据地方法规、政策要求明确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缴纳标准，双方将另行以书面形式确认资源使用费缴纳安排。

（五）其他重大合同

1、《投资合作协议书》

2020 年 7 月，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山东泰安天平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陕西旅游与泰安文旅共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一期项目），约定在充分发挥各方优势的基础上全面合作进行泰山秀城（一期）项目的开发与经营管理，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山东泰安天平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取得泰山秀城（一期）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并负责项目工程基本建设；陕西旅游、泰安文旅负责在项目内进行演艺设备及电器的采购和安装，各项目场馆的内部装修装饰以及项目运营相关事宜。各方共同确定，泰山秀城（一期）项目初步概算投资总额约为 15 亿元，投资比例分别为山东泰安天平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67%、泰安文旅 33%，实际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方案审核批准后权威机构预算结果为准；项目全部运营收入归泰安文旅所有，泰安文旅按每年其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总额的 6%向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单位缴纳资产使用费；泰山秀城（一期）项目的排他性合作期限为 30 年，合作期限内，泰安文旅享有项目的排他性运营管理权；合作期满后，同等条件下泰安文旅有优先续约权。

2024 年 12 月，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金实业、陕西旅游与泰安文旅共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二期项目），约定由泰山财金与泰安文旅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在泰山秀城景区新建大型精品文化演艺项目 4 台，投资总额 8.2

亿。合资公司设立时，泰安文旅持股 51%，泰山财金持股 49%；合资公司成立后，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在保持原出资比例不变的前提下，泰山财金计划使用可用于新建剧场项目的 72.5 亩合法项目用地使用权根据资产评估结果作价增资，泰安文旅以现金方式增资。合资公司将在项目用地投资新建大型文旅演艺 4 台，发行人在合作项目中计划投资金额 7.2 亿元人民币。

2、《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2024 年 12 月，长恨歌演艺与朗德演艺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约定长恨歌演艺拟收购朗德演艺持有的瑶光阁演艺 4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瑶光阁演艺将成为长恨歌演艺全资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本次股权转让意向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前提条件

本次交易的实施原则上以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或撤回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为前提，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于本次发行上市证券监管机构审核期间内实施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实施方式

本次交易前提条件达成后，双方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国资监管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审批情况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3）本次交易价格

根据中和评估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陕西旅游集团朗德演艺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陕西瑶光阁演艺文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4）第 XAV1265 号），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30,005.00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参考，本次交易最终价格将以届时报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或产权交易所成交结果确认，具体金额以双方届时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3、《资产转让意向协议》

2024 年 12 月，少华山索道与少华山发展签署《资产转让意向协议》，约定少华山索道拟收购少华山发展持有的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内的少华

山奥吉沟索道资产组。根据《资产转让意向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本次资产转让意向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前提条件

本次交易的实施以少华山发展办理完毕少华山奥吉沟索道资产组相关产权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为前提条件。

（2）本次交易实施方式

本次交易前提条件达成后，双方将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国资监管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审批情况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方式，双方初步拟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 第 32 号）相关规定采用国有资产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价格

根据中和评估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索道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4）第 XAV1266 号），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式，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7,570.00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参考，本次交易最终价格将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报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具体金额以双方届时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4、《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与陕煤实业签署《关于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约定发行人拟收购陕煤实业持有的太华索道 1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太华索道 70%股权。根据《关于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本次股权转让意向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确认对太华索道 19%股权转让的合作意向，陕煤实业拟将所持太华索道 19%股权进行对外转让，发行人有意向进行收购。

（2）双方同意，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国资监管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审批情况确定具体实施方式。

（3）本协议意向事项的最终价格将以届时报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具体金额以双方届时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5、《资产转让协议》

2025 年 4 月，少华山索道与少华山发展签署《关于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索道资产组之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少华山索道拟收购少华山发展持有的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内的少华山奥吉沟索道资产组。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本次资产转让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少华山发展拥有的少华山奥吉沟索道资产组，成交金额为 7,655 万元，本次交易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由少华山索道在本协议生效且双方完成资产盘点、交付及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变更登记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少华山发展指定银行账户。

（2）双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付完成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损益均由少华山索道享有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双方同意，自标的资产实际交付完成之日，或标的资产范围内相关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之日（以二者中较晚发生的时间点为准）起，针对标的资产所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即行终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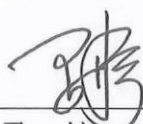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不涉及相关情况。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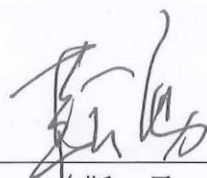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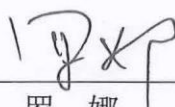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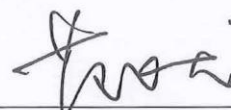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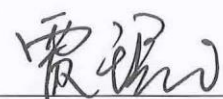

马 婷


金哲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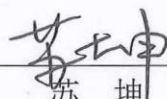

靳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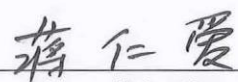

罗 娜


范飞龙


贾 琨


李 彤


苏 坤


蒋仁爱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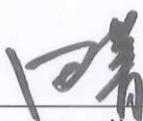
2025年 5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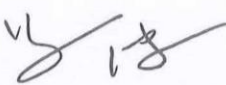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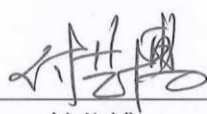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田 菁


吴 波


付艺博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新建



吴涛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5日



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5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唐 云



马思翀

项目协办人：



谢 辞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5日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陈 亮



保荐人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陈 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5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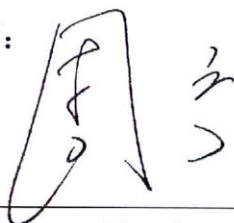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周 宁



王 晖



刘兵舰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XAAA4B0122）、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XAAA4B0123）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牟宇红




范晓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5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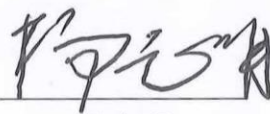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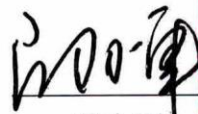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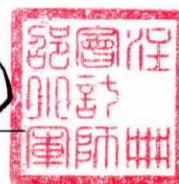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号：XYZH/2020XAA40553、XYZH/2020XAAA40029）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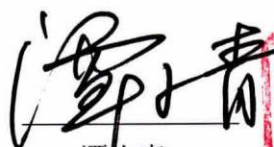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秉惠（已离职）


邵小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5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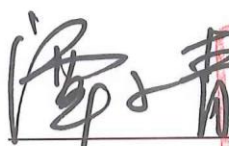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0XAA40553、XYZH/2020XAAA40029），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秉惠同志、邵小军同志。

徐秉惠同志因退休，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验资复核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5月25日

第十二节 附 件

一、附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十）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十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二）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发行人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卡16楼A区

电话号码：029-8964 1050

传真号码：029-8964 1025

保荐人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号码：010-6505 1166

传真号码：010-6505 1156

自本招股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于下列时间查阅上述文件。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00，14:00-17:00。

附件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1	陕西睿景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6-11-15	55,65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0 楼 1013 室	子公司管理持股平台
2	陕西旅游集团汉中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2014-05-19	10,000.00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天汉长街 E 区 2 栋二层 201-203 号商铺	子公司管理持股平台
3	勉县三国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5-08-27	500.00	陕西省汉中市勉县武侯镇武侯村（武侯博物馆院内）	旅游景区（汉中诸葛古镇景区）运营管理
4	勉县三国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2014-07-07	9,438.69	陕西省汉中市勉县武侯镇武侯祠博物馆办公楼	旅游景区（汉中诸葛古镇景区）的资产持有主体
5	陕西三国古镇博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06-07	1,500.00	陕西省汉中市勉县武侯镇诸葛古镇景区	旅游景区（汉中诸葛古镇景区）球幕影院运营主体
6	陕西旅游集团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3-11-06	2,8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4 层	影视文化产品策划、制作、发行等业务
7	陕西旅游集团乐景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2017-01-06	2,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0 层东侧	旅游景区运营管理
8	陕西周原京都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2017-11-09	50.00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凤鸣镇北郭村江家沟组岐周路西侧	旅游景区（岐山周文化景区）运营管理
9	陕西旅游集团岐山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16	20,415.00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凤鸣镇北郭社区周公庙管理处院内	旅游景区（岐山周文化景区）的资产持有主体
10	陕西旅游集团华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7-09-06	20,000.00	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长城路西段隋唐文化不夜城 5 号楼	公司自设立以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11	陕西白鹿原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1-11-07	35,038.67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前卫镇 S107 将军岭隧道西 1 公里处	旅游景区（白鹿原影视城）运营管理
12	陕西白鹿原博跃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01-26	1,500.00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前卫镇 S107 省道将军岭隧道西 1 公里处	旅游景区（白鹿原影视城）球幕影院运营主体
13	陕西永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5-12-22	1,200.00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8 号	车辆运输及汽车租赁服务
14	西安乐邦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2016-11-21	150.00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34 号 9 栋 9 号	汽车救援服务
15	陕西省旅游服务公司	1986-03-31	120.00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8 号二楼西边 206 室	文化旅游、旅游会展的策划
16	陕西省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1979-01-01	1,743.00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段 48 号	车辆运输及汽车租赁服务
17	西安天马国际旅行社	1996-05-02	500.00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395 号亚美伟博广场 19 楼 E 座	旅行社业务
18	陕西省三秦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987-09-30	30.00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8 号	旅行社业务
19	陕西博凯置业有限责	2004-11-01	1,800.00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任公司			48 号	
20	陕西海外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1993-01-30	2,800.00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48 号	车辆运输及汽车租赁服务
21	陕西海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96-02-28	2,000.00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南路120 号	百货商品的批发及零售
22	陕西白鹿原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05-28	5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大厦 A 座 6 层	《白鹿原》影视作品策划、拍摄、制作、发行，已无实际业务
23	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03-25	142,450.14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子公司管理持股平台
24	陕西国开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05-27	10,12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03 房间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25	西安国联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6-23	1,000,1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03 房间 03 号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26	西安慧朗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4-03	4,1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03 房间 08 号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27	西安金旅旅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9-19	2,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29 房间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28	西安永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15	5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17 房间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29	西安君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3-01	1,22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26 房间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30	西安领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3-01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25 房间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31	西安穹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1-04	50,1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5 楼 22 号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32	西安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30	300.00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369 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 A 座 8 层 805-23 室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33	西安领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13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03 房间 21 号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34	陕西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7-04	303,745.9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03 房间 22 号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35	汉中国睿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8-01-18	500,000.00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益州南路光辉社区 A 区安居工程大厦四楼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36	西安旅游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9-26	50,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03 房间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37	西安星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1-11	1,9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21 房间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38	西安浩朗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4-08	4,1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03 房间 07 号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39	西安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4-17	25,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03 房间 05 号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40	西安智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13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03 房间 19 号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41	西安品质城市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18	200,2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03 房间 25 号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42	陕西旅游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12-05	2,5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07 房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
43	陕西旅游集团数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3-15	1,00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建章路街道秦创原沣东云启中心 16 层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44	西安推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6-01	1,6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15 层 30 号房间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45	西安创展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0-19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369 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 A 座 8 层 805-16 室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46	西安景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0-19	3,000.00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369 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 A 座 8 层 805-17 室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47	西安禹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2-01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369 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 A 座 8 层 805-21 室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48	西安景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0-20	600.00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369 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 A 座 8 层 805-18 室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49	西安禹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2-01	12,100.00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369 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 A 座 8 层 805-20 室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50	西安景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6-01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西旅游集团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31 号房间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51	西安领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0-20	5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卡 A 座 15 层 07 房间 03 号	
52	西安景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21-08-17	1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12 房间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53	西安领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0-15	5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07 房间 02 号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54	西安禹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2-01	5,100.00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369 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 A 座 8 层 805-19 室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55	西安汇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3-30	100,000.00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茂五路 550 号 5 楼灞柳基金小镇 504-30 号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56	西安市航天基地空创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6-01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西旅游集团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29 号房间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57	西安景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0-15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07 房间 01 号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58	中金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02-24	20,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06 房间	资产管理
59	陕西金马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0-01-26	20,000.0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35 号高新新天地 2 幢 2 单元 1301 室	融资担保业务
60	中投信国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6-03-11	5,00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1511-010K	商业保理业务
61	陕西鑫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06-23	1,000.00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文化传媒中心 2 号楼 9 层 910 室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62	陕西邦宏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08-14	2,05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04 房间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63	陕西亿科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2017-08-29	1,500.00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369 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 A 座 8 层 805-22 室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64	西安御园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5-13	90,100.00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传媒文化中心 2 号楼 902-20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65	西安建宜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4-22	30,52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03 房间 24 号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66	西安华新融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1-03	30,5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集团豪布斯卡 15 楼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67	西安华源赛晟旅游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1-04	18,500.00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369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A座8层805-24室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68	西安智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6-23	11,98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卡A座15层03房间23号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69	西安智朗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13	5,363.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卡A座15层03房间01号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70	西安伟航绿色氢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2-26	47,100.00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369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A座6层602-1室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71	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1-05-23	39,304.03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69号陕西国际体育之窗3号楼5层	子公司管理持股平台
72	陕西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2006-05-09	500.00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99号	体育场馆资产持有主体
73	陕体（陕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8-07-10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69号陕西国际体育之窗3号楼5层5110	票务运营及体育赛事组织、策划
74	陕西体育集团西风烈赛事有限公司	2011-09-02	300.0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69号陕西国际体育之窗3号楼5层	体育赛事（以马拉松赛事为主）组织、策划
75	陕西启汇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2021-04-20	500.00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1868号影视大厦2206室	体育赛事（以斯诺克赛事为主）组织、策划
76	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2018-03-21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69号陕西国际体育之窗3号楼5层5209室	体育项目（数字化）组织、策划
77	陕西奥体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6-03-03	620.08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西段303号陕西网球中心	体育场馆经营管理
78	陕西奥体国际体育旅游有限公司	2011-10-20	980.00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303号陕西网球中心内	体育赛事组织、策划
79	陕西体育产业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09-22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东路303号陕西网球中心内	体育场馆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
80	陕西体育产业集团建筑监理有限公司	2014-02-24	100.00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303号陕西网球中心内	建筑监理
81	陕西创聚冰雪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2022-12-05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69号陕西国际体育之窗裙房三层	体育场所资产持有和运营主体
82	陕西《体育世界》杂志社有限公司	1991-03-06	120.0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69号陕西国际体育之窗3号楼5层5111室	期刊出版
83	陕西五洲真功夫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2013-02-19	5,000.00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311号奥体网球中心二楼西	体育赛事（以武术、散打赛事为主）组织、策划
84	陕西体育集团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2021-01-12	500.0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69号陕西国际体育之窗3号楼5207室	体育相关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85	陕西骏景旅游科技	2014-	20,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	子公司管理持股平台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集团)有限公司	03-10		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6 层	
86	陕西《汽车自驾游》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0-09-29	100.00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文丰路行政商务区 1 幢 12014 室	期刊出版
87	陕西泽润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2005-12-21	1,5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6 层	广告发布、制作及营销策划等传媒业务
88	陕西零公里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0-12-22	100.00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文丰路行政商务区 1 幢 12014 室	旅行社业务
89	陕西博骏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2019-07-15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文丰路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 10811 室	旅游相关数字内容制作及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
90	陕西骏腾景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5-03-16	100.00	西安曲江新区政通路曲江首座 10811 室	广告发布、制作及营销策划等传媒业务
91	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13	4,300.00	西安曲江新区政通路曲江首座 10811 室	文旅产业数字化服务及文旅产品的数字化开发、运营
92	陕西骏途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2016-11-30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 10811 室	广告发布、制作及营销策划等传媒业务
93	陕西六骏山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09-15	1,000.00	西安曲江新区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 10811 室	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
94	陕西骏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30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 10811 室	计算机软件开发、云平台服务
95	陕西骏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4-04-23	300.00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 10811 室	旅行社业务
96	西安铭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4-24	30,900.00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369 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 A 座 6 层 602-10 室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97	陕西小灰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21	2,500.00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曲江首座 10811 室	网络技术服务
98	西安橙色悦行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8-04-21	30.00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99 号博源科技广场 C 座西安西交一八九六孵化器 109-77 号	旅行社业务
99	陕西元景数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03-02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6 层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100	陕西辰景文旅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02-25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6 层	露营地服务
101	陕西西咸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2-11-09	18,00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委会总部经济园 9 号楼 7 层	公司自设立以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102	西安唐城饭店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4-04-16	10,000.00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4 层	子公司管理持股平台
103	西安唐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986-06-18	4,300.00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 229 号	酒店经营及会议接待服务
104	西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982-03-01	12,000.00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58 号	酒店经营及会议接待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105	西安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996-10-31	3,400.00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393号3楼313号商铺	酒店经营及会议接待服务
106	西安东方大酒店商贸部	1992-06-19	28.00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西路26号东方大酒店内	百货商品的批发及零售
107	陕西旬邑西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03	1,000.00	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原底社区街道	酒店经营及会议接待服务
108	陕西旅游集团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2016-05-12	4,500.0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领先时代广场86号2幢1单元1603室	百货商品的批发及零售
109	陕西云尚精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6-08-30	2,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1号陕西旅游集团豪布斯卡总部大厦A座14层	酒店经营及会议接待服务
110	陕西旅游集团金桥酒店有限公司	1989-11-23	210.00	西北二路1号	酒店经营及会议接待服务
111	陕西体育宾馆	1984-08-15	271.00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18号	酒店经营及会议接待服务
112	陕西旅游饭店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12-07	1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58号	子公司管理持股平台
113	陕西学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01-29	500.00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366号	物业管理
114	陕西欣源里盛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03-25	500.00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366号欣源里生活广场702室	物业管理
115	延安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29	1,000.00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慧源大厦一楼、六楼、七楼	酒店经营管理
116	洛阳西城置业有限公司	2013-04-23	2,000.00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78号院	房地产相关业务
117	无锡市华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990-12-29	88.00	无锡市解放西路325号	五金交电、百货等商品销售
118	上海陕西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2005-09-23	500.00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658号	酒店经营管理
119	洛阳西城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13-02-01	5,000.00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78号院	酒店形象、营销策划
120	陕西秦行天下旅游信息有限公司	2013-01-09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58号西安宾馆办公区四楼410室	旅游、度假的信息咨询、票务代理
121	陕西欣源景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13	2,000.00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366号陕西工商管理硕士学院综合服务楼7层701室	酒店经营管理
122	西安唐城国际旅行社	1994-04-21	150.00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路229号	旅游业务（含票务代理）
123	西安西部国际旅行社	1989-08-29	150.00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58号	旅游业务（含票务代理）
124	商洛商山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9-07-11	100.00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中心街莲湖公园商业街	酒店经营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125	延安市宝塔区海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8-05-21	1,000.00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慧源大厦负一层	百货商品的批发及零售
126	陕西海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8-09-28	5,000.00	西安国际港务区陆港大厦 8 层 0806-51 室	商业保理业务
127	陕西欣融景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9-05-06	1,000.00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迎宾路 1 号楼 10 层 2 号	旅游管理服务
128	陕西省文物总店有限公司	1984-10-05	230.00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 129 号（8 号楼）	工艺品销售
129	陕西文博古钱币有限公司	1998-05-26	50.00	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 51 号文物大厦 405 室	工艺品销售
130	陕西金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07-10	4,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02 房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31	陕西金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8-04-12	10,000.00	西安国际港务区陆港大厦 8 层 0806-227 室	商业保理业务
132	中金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03-25	9,8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05 房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133	陕西鑫旅颐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7-11-24	10,000.00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7 乙号洛克大厦 16 层 E03 室	酒店管理服务
134	上海日冕投资有限公司	2007-09-17	12,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 999 号 1_401 室	酒店资产持有主体
135	上海中邦颐道酒店有限公司	2010-09-20	3,050.00	浦东新区王桥路 999 号	酒店经营及会议接待服务
136	陕西文物大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99-10-22	150.00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 51 号	物业管理
137	陕西文物精品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08-01-04	100.00	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 51 号	酒店经营及会议接待服务
138	陕西融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7-11-01	10,411.65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豪布斯卡陕旅大楼 8 楼	子公司管理持股平台
139	陕西爱为童儿童博物馆有限公司	2019-05-29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与太华路十字西南角四海唐人街 12 号楼 3 层	博物馆展览服务
140	陕旅（三亚）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17-09-01	108,848.25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天涯槟榔河国际乡村文化旅游区 B-1-3 地块办公楼 214 室	旅游景区投资、开发、经营
141	海南陕之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9-02-15	30,000.00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天涯槟榔河国际乡村文化旅游区 B-1-3 地块办公楼 207 室	旅游客运
142	三亚春瑞实业有限公司	2017-09-21	10,000.00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槟榔村东侧 B-2-8 号地块综合楼 202 室	房地产开发
143	陕西唐颂盛世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6-04-29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国五巷 63 号五楼 512	未实际开展业务
144	陕西省文化演出服务有限公司	1993-04-08	500.00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 197 号 4 楼 419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145	陕西民族乐团有限公司	2007-08-16	1,00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元路丝路欢乐世界北门 A 座一层	民乐演出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西北角	
146	西咸新区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5-04-02	100,00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秦皇大道南段尚业路总部经济园 8 号楼 503 室	子公司管理持股平台
147	西咸新区丝路欢乐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8-05-16	60,00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总部经济园 9 号楼 7 层	旅游景区（丝路欢乐世界景区）资产持有主体
148	陕西沣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9-02-22	20,00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钓台街道兴园路以东 200 米	房地产相关业务
149	陕西沣景颐园置业有限公司	2020-10-22	10,00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钓台街道兴园路以东 200 米	房地产相关业务
150	陕西沣景丽辉置业有限公司	2020-10-22	5,00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钓台街道兴园路以东 200 米	房地产相关业务
151	陕西沣景悦庭置业有限公司	2020-10-22	2,00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钓台街道兴园路以东 200 米	房地产相关业务
152	西咸新区丝路文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08-16	1,00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钓台街道兴园路以东 200 米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153	陕西旅游集团延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06-20	56,205.15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圣地河谷文化旅游产业园区金延安延安公馆 1 号楼	子公司管理持股平台
154	延安美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01-11	5,000.00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镇圣地河谷文化旅游产业园区金延安延安公馆 1 号楼	旅游项目（圣地河谷金延安项目）部分资产的持有主体
155	延安智泽兴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6-11	2,000.00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圣地河谷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南街一号院	未实际开展业务
156	延安金涛科技有限公司	2021-02-05	1,500.00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圣地河谷文化旅游产业园区金延安西北三角区	旅游项目（圣地河谷金延安项目）球幕影院运营主体
157	陕西旅游集团左右客美宿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18-09-06	2,000.00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圣地河谷文化旅游产业园区金延安一路 1 号楼（不含地下室）	民宿经营管理
158	陕旅集团延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5-02-12	37,500.00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圣地河谷文化旅游产业园区金延安延一路 1 号楼	旅游项目（圣地河谷金延安项目）商业运营管理
159	延安延河职业高中有限公司	2023-06-14	300.00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圣地河谷文化旅游产业园区	经营营利性民办学校
160	延安山丹丹红色文化培训有限公司	2019-11-11	10,500.00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圣地河谷文化旅游产业园区金延安延二路钟鼓楼 1 号	红色文化培训活动服务
161	陕旅股份	1999-05-28	10,013.18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6 层 B 区	子公司管理持股平台
162	少华山发展	2006-12-12	18,320.00	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莲花寺镇袁寨行政村	旅游景区（少华山森林公园景区）运营管理
163	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景区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2016-05-31	10.00	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莲花寺镇袁寨行政村少华山管委会办公楼	旅游景区（少华山森林公园景区）内区间车运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164	少华山文旅	2017-07-12	5,000.00	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莲花寺镇袁寨行政村	少华山景区资产持有主体
165	陕西大成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9-10-20	172.0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16号创业大厦二楼B座20201室	未实际开展业务
166	陕西省旅游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7-04-06	8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卡A座11层	景区、城市规划设计服务
167	陕西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000-12-25	2,670.0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16号创业大厦二楼B座	旅行社业务
168	陕西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0-12-25	3,500.00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关正街78号	旅行社业务
169	陕西黄河壶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6-03-18	20,000.00	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壶口景区	旅游景区（黄河壶口瀑布景区）运营管理及景区内区间车运营
170	华清宫公司	1994-12-12	19,458.00	西安市临潼区华清路3号	旅游景区（华清宫景区）运营管理
171	陕西华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15-09-24	1,000.00	西安市临潼区华清路38号	旅游纪念品及文化产品开发设计及销售
172	陕西省文物复仿制文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989-09-07	500.00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芙蓉南路3号中海大厦12层06-08号	未实际开展业务
173	西安华清御汤酒店有限公司	1990-10-24	200.00	西安市临潼区华清路（华清池院内）	酒店经营及会议接待服务
174	西安华清宫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3-07-10	58.90	西安市临潼区华清池内	旅行社业务
175	陕西雍村饭店	1990-10-11	2,053.00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国路中段69号	酒店经营及餐饮管理
176	陕西安途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2012-04-01	2,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卡A座15层08房间	子公司管理持股平台
177	陕西旅游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07-03	2,5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卡A座13层	房地产相关业务
178	陕西旅游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017-01-25	5,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卡A座12层	房地产相关业务
179	陕西旅游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0-01-10	2,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卡A座12层	房地产相关业务
180	西安志晟置业有限公司	2016-11-07	10,000.00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沣镐路2号民航大院基地公司办公楼	房地产相关业务
181	金古置业	2013-02-06	6,7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卡A座1317号	房地产相关业务
182	陕西金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01-16	1,500.0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69号陕西国际体育之窗3号楼5层	物业管理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183	西安金旅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2-11-16	1,35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3 层	礼仪服务
184	西安同瑞置业有限公司	2013-12-31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3 层	房地产相关业务
185	陕西金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3-09-03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3 层	商业运营管理
186	陕西金旅旅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06-26	2,000.0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永阳一巷与唐延路交汇处陕西国际体育之窗 1 号楼 5 层	商业运营管理
187	陕西西城往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11-15	14,00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新街启航时代广场 A 座 15 层	西城往事项目开发与投资
188	西安鑫博置业有限公司	2019-08-07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新街启航时代广场 a 座 15 楼 1504 号	房地产相关业务
189	西安西城老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7-10-17	2,00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新街启航时代广场 A 座 1504	房地产相关业务
190	西安德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05-31	1,667.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3 层	房地产相关业务
191	西安凯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12-31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3 层	房地产相关业务
192	陕西旅游集团西安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012-04-27	3,000.00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与凤城三路交汇西南角金旅城 8 幢 10109 室	四海唐人街商业运营管理
193	陕西四海忆家酒店有限公司	2017-02-28	120.00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段 2 号四海唐人街商业 6 号楼	酒店经营
194	陕西汉阳陵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12-13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机场路东段	未实际开展业务
195	西咸新区汉晖工程有限公司	2014-01-17	3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汉阳陵博物馆	未实际开展业务
196	西咸新区汉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7-04-10	20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汉阳陵博物馆陈列馆东侧	未实际开展业务
197	西安榕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4-03	35,800.00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369 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 A 座 6 层 602-8 室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198	西安榕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4-07	1,000.00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369 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 A 座 6 层 602-4 室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199	西安榕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4-03	1,000.00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369 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 A 座 6 层 602-6 室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200	西安榕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4-07	1,000.00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369 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 A 座 6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层 602-7 室	
201	西安润太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4-03	5,000.00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369 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 A 座 6 层 602-5 室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202	陕西乐客乐巢房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9-11	59,101.00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河大道产业孵化中心 3 号楼 B303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203	陕西悦舍英荟物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9-23	47,501.00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窑店街办兰池大厦 C 座 718 室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204	陕西新景佳苑物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10-17	33,001.00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自贸大道自贸大都汇 429 室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控股股东陕旅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数量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严格遵守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本公司拟长期、稳定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如本公司拟减持，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2）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4）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但减持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减持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果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期间，若本公司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等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本公司亦将遵守本公司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后续对减持程序有新的规定，则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当年较本次发行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取得，本次发行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

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陕旅股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数量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严格遵守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本公司拟长期、稳定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如本公司拟减持，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2）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4）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但减持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减持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果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期间，若本公司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等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本公司亦将遵守本公司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后续对减持程序有新的规定，则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当年较本次发行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取得，本次发行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枫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

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数量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严格遵守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本企业拟长期、稳定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如本企业拟减持，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2）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4）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但减持后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减持后本企业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果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等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亦将遵守本企业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后续对减持程序有新的规定，则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4、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国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数量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严格遵守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本企业拟长期、稳定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如本企业拟减持，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2）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4）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但减持后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减持后本企业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果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等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亦将遵守本企业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后续对减持程序有新的规定，则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4、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川商贰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数量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严格遵守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本企业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因本企业存续期的限制，本企业拟在限售期届满后，逐步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结束后，如本企业拟减持，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2）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4）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但减持后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减持后本企业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果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企业入股发行人的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等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亦将遵守本企业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后续对减持程序有新的规定，则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的规定为准。

4、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六）公司股东旅服传媒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后续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一）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特制定《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方案如下：

1、触发本预案的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积极采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董事会将在发行人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发行人股价具体方案，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1）发行人回购股票的具体安排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

（2）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安排

1）公司控股股东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控股股东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控股股东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从公司获分配税后利润的 10%，并保证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安排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原则上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后）的 20%。

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已达到上限。

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发行人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发行人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3、未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果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分红、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关于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公司关于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本公司认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2）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关于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本公司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2）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

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非独立董事关于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2）若发行人触发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稳定股价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稳定股价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3）本人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4）本人同意接受和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如本人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而未采取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致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同时，发行人有权对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完毕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2）本人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3）本人同意接受和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如本人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而未采取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致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同时，发行人有权对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完毕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一）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方式如下：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但未上市交易之前，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基于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且上市并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基于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二）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1、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公司将敦促发行人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等规定进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公司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2、如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前述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

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以上所述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发行人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一）公司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公司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本公司确认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公司将敦促发行人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等规定进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公司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如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且本公司负有责任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关于确认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根据前述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依法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而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全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有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对此，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以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一）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水平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严格执行既定股利分红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相关主体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以下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1）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滥用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

（5）承诺在发行人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应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发行人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后，至本公司股票上市前，本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确认，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公司将根据前述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依法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二）控股股东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确认，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公司将根据前述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依法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本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承诺，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机构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本人无过错的除外），积极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股份回购承诺并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及补救和改正措施。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已向陕西旅游准确、全面地披露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陕西旅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陕西旅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3、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实质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陕西旅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

4、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对本公司控制的各企业的业务定位和业务方向进行规划

和明确，并通过各公司的内部决策机制引导各主体根据自身情况和优势制定符合实际的业务发展定位和业务发展方向，避免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对陕西旅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

5、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陕西旅游业务形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应通知陕西旅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陕西旅游优先选择权。如发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因业务发展可能对陕西旅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的，本公司届时将基于陕西旅游的书面要求，依法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管、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前提下，采用市场化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妥善解决该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

6、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对陕西旅游的股权控制关系，损害陕西旅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保证遵循有关挂牌公司、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确保陕西旅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7、本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控制陕西旅游期间有效。

（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陕旅股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已向陕西旅游准确、全面地披露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陕西旅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3、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实质上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陕西旅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

4、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对本公司控制的各企业的业务定位和业务方向进行规划和明确，并通过各公司的内部决策机制引导各主体根据自身情况和优势制定符合实际的业务发展定位和业务发展方向，避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对陕西旅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

5、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陕西旅游业务形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应通知陕西旅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陕西旅游优先选择权。如发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因业务发展可能对陕西旅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的，本公司届时将基于陕西旅游的书面要求，依法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管、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前提下，采用市场化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妥善解决该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

6、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与陕西旅游控股股东对陕西旅游的股权控制关系，损害陕西旅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保证遵循有关挂牌公司、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与陕西旅游控股股东确保陕西旅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7、本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控制陕西旅游期间有效。

十、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的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加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回避制度等必要程序，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任何股东利益的情况。

5、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和资产的情形，亦未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6、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未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7、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陕旅股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本

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的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加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回避制度等必要程序，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任何股东利益的情况。

5、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和资产的情形，亦未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6、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未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7、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枫文、杭州国廷、成都川商贰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

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的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加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回避制度等必要程序，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任何股东利益的情况。

5、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和资产的情形，亦未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6、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承诺未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7、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造成经济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1、本人及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

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的相关方）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加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4、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回避制度等必要程序（如涉及），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有），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任何股东利益的情况。

5、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和资产的情形，亦未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提供违规担保。

6、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承诺未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提供违规担保。

7、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的股东或相关利益方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十一、控股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如本公司及其关联人占用发行人资金、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十二、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4）如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5）本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的处罚。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督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4）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金额通过与发行人或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督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4）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金额通过与发行人或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公开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金额通过与发行人或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5）如本人违反承诺，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津贴，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若前述停止发放的薪酬、津贴无法完全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则本人以其他合法收入及财产依法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本公司股东为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枫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川商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国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铁旅服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违规入股、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就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及其配偶不存在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或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入股的情形；

6、本公司已及时向为本次发行上市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陕西旅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3、公司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果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公司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陕西旅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保荐人及相关主体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委员、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委员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咨询委委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关于公司其他相关事项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补缴的承诺函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为员工少缴、欠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的，或因未及时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款项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本公司承诺全额承担补缴该等费用的款项，或向发行人进行等额补偿。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以保证发行人及其上市后的中小股东不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

（二）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人租赁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就陕西旅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出租方）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产），本公司承诺：（1）出租方是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相关租赁房产租赁价格公允，且租赁房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也未收到过任何政府拆迁、征用或其他任何影响租赁房产正常使用的通知或决定，陕西旅游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目前的租赁安排使用租赁房产；（2）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届满后，陕西旅游及其子公司有权优先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相关下属企业续租相关租赁房产，本公司将保障陕西旅游及其子公司长期租赁使用该等租赁房产。

2、如果陕西旅游及其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的权利存在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事宜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全额补偿陕西旅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陕西旅游及其子公司合法租赁或新建该等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合法租赁或新建期间对陕西旅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如陕西旅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当地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陕西旅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附件四：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坐落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陕西旅游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430217 号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8 号 5 幢 10203 室	办公	394.63	无
2	太华索道	陕（2021）华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2858 号	华阴市华山镇 310 国道路南秀峰村	其他	54.27	无
3	太华索道	陕（2021）华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2859 号	华阴市华山镇 310 国道路南金仙村	办公	3,441.72	无
4	太华索道	陕（2021）华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2857 号	华阴市华山镇 310 国道路南秀峰村	办公	9,631.18	无
5	唐乐宫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022610 号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75 号 2 幢 10000 室	综合	2,784.16	无
6	唐乐宫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00106005-7-1~2 号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75 号	商业	8,277.70	无
7	唐乐宫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00106005-7-1-20501~1 号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75 号 1 幢 2 单元 20501 室	住宅	574.95	无
8	唐乐宫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00106005-7-1-20601~1 号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75 号 1 幢 2 单元 20601 室	住宅	60.92	无
9	唐乐宫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00106005-7-1-20602~1 号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75 号 1 幢 2 单元 20602 室	住宅	66.88	无
10	唐乐宫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00106005-7-1-20603~1 号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75 号 1 幢 2 单元 20603 室	住宅	66.05	无
11	唐乐宫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00106005-7-1-20604~1 号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75 号 1 幢 2 单元 20604 室	住宅	66.18	无
12	唐乐宫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00106005-7-1-20605~1 号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75 号 1 幢 2 单元 20605 室	住宅	207.00	无
13	唐乐宫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00106005-7-1-20606~1 号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75 号 1 幢 2 单元 20606 室	住宅	66.90	无
14	唐乐宫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00106005-7-1-20608~1 号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75 号 1 幢 2 单元 20608 室	住宅	69.13	无
15	华威滑道公司	华阴房权证岳庙办字第 3573-北 3103-1 号	华阴市华岳路南段东侧华泰小区北 3103 号	住宅	122.33	无
16	华威滑道公司	华阴房权证岳庙办字第 3573-南 4302-1 号	华阴市华岳路南段东侧华泰小区南 4302 号	住宅	137.50	无
17	华威滑道公司	华阴房权证岳庙办字第 3573-南 4501-1 号	华阴市华岳路南段东侧华泰小区南 4501 号	住宅	137.50	无

附件五：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权属证书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1	陕西旅游	西安金古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卡A座16层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26678号	1,449.34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办公	无
2	唐乐宫	陕西旅游集团西安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与凤城三路十字西南角四海唐人街13-2-001	/	1,362.00	2018年5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	食品经营	无
3	瑶光阁演艺	华清宫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办华清路038号	西房权证临字第大037-93号	2,902.00	2019年3月1日至2029年2月28日	演出	无
4	长恨歌演艺	华清宫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办华清路038号华清池院内41幢	西房权证临字第037-23号	618.50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库房	无
5	长恨歌演艺	华清宫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办华清路038号华清池院内62幢	西房权证临字第大037-77号	500.00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排练	无
6	长恨歌演艺	华清宫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办华清路038号华清池院内37幢	西房权证临字第037-59号	295.00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办公	无
7	长恨歌演艺	华清宫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办华清路038号华清池院内63幢	西房权证临字第037-78号	296.00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办公	无
8	长恨歌演艺	华清宫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办华清路038号华清池院内38幢	西房权证临字第037-60号	28.00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办公	无
9	长恨歌演艺	西安市临潼区陆号公寓部	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办东街村东三组（826十字西北角院落）	/	520.00	2024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20日	宿舍	无
10	长恨歌演艺	李建国	骊山街办周家场39号西单元一至六楼	/	约1,200.00	2023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	宿舍	无
11	长恨歌演艺	西安市临潼区陆号公寓部	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办东街村东三组（826十字西北角院落）	/	225.00	2024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0日	宿舍	无
12	泰安文旅	柳翠华	泰安市岱岳区泰山大街449号华润置地万象府3号楼1单元2802室	鲁（2023）泰安市不动产权第0005923号	101.85	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	宿舍	无
13	泰安文旅	许宝	泰安市岱岳区开元首府16号楼1单元2404室	鲁（2022）泰安市不动产权第0096803号	81.36	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宿舍	无
14	泰安文旅	杨凯	泰安市岱岳区开元盛世智园小区16号楼2单元301室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0022862号	119.66	2025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9日	宿舍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权属证书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15	少华山索道	陕西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	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莲花寺镇袁寨行政村少华山办公楼二楼西：南第一、二间，北第二间	/	57.00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办公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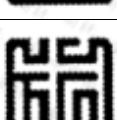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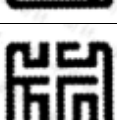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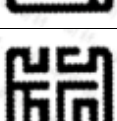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第 11 项租赁房产的租赁双方正在就续期事宜进行协商，续期后的租赁协议尚未签署。

附件六：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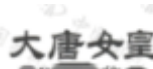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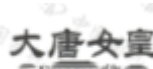
序号	使用 权人	权属证书	取得 方式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年限	他项 权利
1	太华索道	陕（2017）华阴市不动产权第0001168号	出让	华阴市华山瓮峪进山公路	公路用地	57,333.90	2067.07.11	无
2	太华索道	陕（2019）华阴市不动产权第0001434号	出让	华阴市华山镇310国道路南金仙村	交通运输用地	349.70	2069.07.11	无
3	太华索道	陕（2019）华阴市不动产权第0001435号	出让	华阴市华山镇310国道路南金仙村	交通运输用地	296.50	2069.07.11	无
4	太华索道	陕（2019）华阴市不动产权第0001436号	出让	华阴市华山镇310国道路南金仙村	交通运输用地	337.70	2069.07.11	无
5	太华索道	陕（2019）华阴市不动产权第0001437号	出让	华阴市华山镇310国道路南金仙村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549.90	2069.07.11	无
6	太华索道	陕（2019）华阴市不动产权第0001438号	出让	华阴市华山镇310国道路南金仙村	交通运输用地	1,085.30	2069.07.11	无
7	太华索道	陕（2019）华阴市不动产权第0001439号	出让	华阴市华山镇310国道路南金仙村	交通运输用地	660.50	2069.07.11	无
8	太华索道	陕（2019）华阴市不动产权第0001440号	出让	华阴市华山镇310国道路南金仙村	交通运输用地	1,201.30	2069.07.11	无
9	太华索道	陕（2019）华阴市不动产权第0001441号	出让	华阴市华山镇310国道路南金仙村	交通运输用地	177.30	2069.07.11	无
10	太华索道	陕（2019）华阴市不动产权第0001442号	出让	华阴市华山镇310国道路南金仙村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94.80	2069.07.11	无
11	太华索道	陕（2019）华阴市不动产权第0001443号	出让	华阴市华山镇310国道路南金仙村	交通运输用地	875.10	2069.07.11	无
12	太华索道	陕（2020）华阴市不动产权第0000387号	出让	华阴市华山镇310国道路南秀峰村	交通运输用地	57,498.40	2069.07.11	无
13	太华索道	陕（2020）华阴市不动产权第0000391号	出让	华阴市华山镇310国道路南秀峰村	交通运输用地	1,067.20	2069.07.11	无
14	太华索道	陕（2020）华阴市不动产权第0000393号	出让	华阴市华山镇310国道路南秀峰村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958.30	2069.07.11	无
15	太华索道	陕（2020）华阴市不动产权第0000388号	出让	华阴市华山镇310国道路南秀峰村	交通运输用地	192.00	2069.07.11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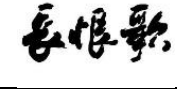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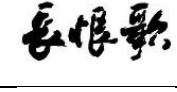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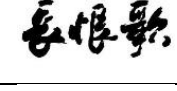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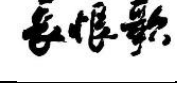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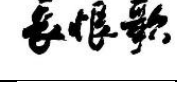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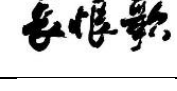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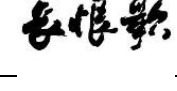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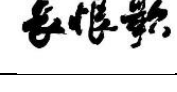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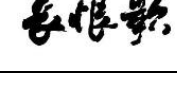
序号	使用 权人	权属证书	取得 方式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年限	他项 权利
16	太华索道	陕（2020）华阴市不动产权第0000390号	出让	华阴市华山镇310国道路南秀峰村	交通运输用地	126.00	2069.07.11	无
17	太华索道	陕（2020）华阴市不动产权第0000389号	出让	华阴市华山镇310国道路南秀峰村	交通运输用地	209.10	2069.07.11	无
18	太华索道	陕（2020）华阴市不动产权第0000386号	出让	华阴市华山镇310国道路南秀峰村	交通运输用地	282.80	2069.07.11	无
19	太华索道	陕（2021）华阴市不动产权第0002127号	出让	华阴市滨河大道东侧	商服用地	12,626.02	2058.04.22	无
20	太华索道	陕（2021）华阴市不动产权第0002858号	出让	华阴市华山镇310国道路南秀峰村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3,651.50	2069.07.11	无
21	太华索道	陕（2021）华阴市不动产权第0002859号	出让	华阴市华山镇310国道路南金仙村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11,061.20	2069.07.11	无
22	太华索道	陕（2021）华阴市不动产权第0002857号	出让	华阴市华山镇310国道路南秀峰村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50,569.80	2069.07.11	无
23	唐乐宫	西碑国用（2005出）第790号	出让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75号	商业	1,943.10	2045.08.02	无
24	少华山索道	陕（2018）华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036号	出让	华州区少华山景区八里店段	商服用地	20,303.75	2055.05.17	无
25	少华山索道	陕（2021）华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986号	出让	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森林公园内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11,984.00	2071.04.19	无
26	少华山索道	陕（2024）华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851号	出让	渭南市华州区莲花寺镇少华山森林公园内	公共设施用地	5,658.55	2074.06.26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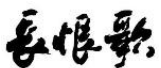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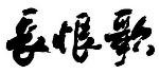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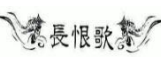
附件七：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陕西旅游	26853975		40	2018年10月28日至2028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	陕西旅游	26853446		35	2019年01月28日至2029年0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	陕西旅游	26850822		45	2018年10月28日至2028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	陕西旅游	26850687		39	2019年01月28日至2029年0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	陕西旅游	26849279		42	2018年10月28日至2028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	陕西旅游	26849222		28	2018年10月28日至2028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7	陕西旅游	26848297		16	2018年10月28日至2028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8	陕西旅游	26848266		9	2018年10月28日至2028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9	陕西旅游	26846735		44	2018年10月28日至2028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0	陕西旅游	26844617		43	2018年10月28日至2028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1	陕西旅游	26844585		37	2018年10月28日至2028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陕西旅游	26843742		20	2018年10月28日至2028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3	陕西旅游	26843440		41	2018年10月28日至2028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唐乐宫	66282719	唐乐尚心	32	2023年01月21日至2033年0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唐乐宫	66271904	唐乐尚心	35	2023年01月21日至2033年0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6	唐乐宫	66265899	唐乐尚心	43	2023年01月28日至2033年0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7	唐乐宫	66263055	唐乐尚心	30	2023年01月21日至2033年0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8	唐乐宫	39076565	百谷特	30	2020年06月14日至2030年06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9	唐乐宫	34208919	百谷特	30	2019年09月28日至2029年09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0	唐乐宫	28032257		43	2019年02月07日至2029年02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21	唐乐宫	27560757	唐乐宫百谷特	35	2018年10月28日至2028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2	唐乐宫	27558394	百谷特	43	2018年10月28日至2028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3	唐乐宫	27550441	唐乐宫百谷特	30	2018年10月28日至2028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4	唐乐宫	27549276	百谷特	35	2018年10月28日至2028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5	唐乐宫	27543699	百谷特	30	2019年01月07日至2029年01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26	唐乐宫	27540764	唐乐宫百谷特	43	2018年10月28日至2028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唐乐宫	24478779		43	2018年06月07日至2028年06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28	唐乐宫	24475860		43	2018年06月21日至2028年06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9	唐乐宫	23602773		41	2018年04月07日至2028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30	唐乐宫	23602539		25	2018年08月21日至2028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31	唐乐宫	23602452		41	2018年04月14日至2028年0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2	唐乐宫	23602450		16	2018年04月07日至2028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33	唐乐宫	23602430		25	2018年06月28日至2028年06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4	唐乐宫	23602420		16	2018年04月07日至2028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35	唐乐宫	23602305		15	2018年04月28日至2028年0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6	唐乐宫	23602039		15	2018年04月07日至2028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37	唐乐宫	23601973		9	2018年03月28日至2028年03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8	唐乐宫	23601845		9	2018年04月07日至2028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39	唐乐宫	11398120		39	2024年01月28日至2034年01月27日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月 27 日		
40	唐乐宫	4024879		41	2017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1	唐乐宫	4024878		41	2017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2	唐乐宫	3685330		30	2025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3	唐乐宫	1993801		41	2023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4	唐乐宫	1626939		30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5	唐乐宫	1499821		42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6	长恨歌演艺	9013194		41	202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1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47	长恨歌演艺	9012988		34	202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1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48	长恨歌演艺	9012962		32	202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1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49	长恨歌演艺	9008207		28	202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1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50	长恨歌演艺	9008076		26	202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1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51	长恨歌演艺	9007901		25	202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1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52	长恨歌演艺	9002339		24	202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1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53	长恨歌演艺	9002278		21	202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1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54	长恨歌演艺	9002022		20	202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1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长恨歌演艺	9001936		19	2022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2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56	长恨歌演艺	8997766		18	202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1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57	长恨歌演艺	8997682		14	2022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1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无
58	长恨歌演艺	8997290		6	2022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1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无
59	长恨歌演艺	8997166		3	2022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1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无
60	长恨歌演艺	5571916		41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61	太华索道	64016868	仙远·未见山	39; 43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62	太华索道	63988386	三里·未见山	39; 43	2022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63	太华索道	22402088	劈山救母	41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64	太华索道	14076770		39	2015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65	太华索道	12482233	太華旅遊 TAIHUA TOURISME	14	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2034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第 64 项商标已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5 年 9 月 6 日。

附件八：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唐乐宫	外观设计	糕点（唐乐宫四宝之成熟大臣）	ZL202130457455.7	2021年7月19日至2036年7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2	唐乐宫	外观设计	糕点（唐乐宫四宝之勇敢将军）	ZL202130457657.1	2021年7月19日至2036年7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3	唐乐宫	外观设计	糕点（唐乐宫四宝之优雅贵妃）	ZL202130457691.9	2021年7月19日至2036年7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4	唐乐宫	外观设计	糕点（唐乐宫四宝之惊艳女皇）	ZL202130457645.9	2021年7月19日至2036年7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5	长恨歌演艺	实用新型	一种观众看台的升降收纳系统	ZL201621310347.7	2016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6	长恨歌演艺	实用新型	一种防滑水下发光舞台板	ZL201621310034.1	2016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7	长恨歌演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观众看台的高稳定性升降台系统	ZL201621309532.4	2016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8	长恨歌演艺	实用新型	一种升降平台设备	ZL201621310061.9	2016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9	长恨歌演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观众看台的稳定升降收纳系统	ZL201621310349.6	2016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0	长恨歌演艺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伸缩观众看台	ZL201621310035.6	2016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1	长恨歌演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观众看台的嗅觉场景模拟装置	ZL201621310346.2	2016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2	长恨歌演艺	实用新型	一种可隐藏活动看台系统	ZL201621310344.3	2016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3	长恨歌演艺	实用新型	一种可升降和隐藏的屏幕系统	ZL201621312039.8	2016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4	长恨歌演艺	实用新型	舞台背景升降装置	ZL201621311558.2	2016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5	长恨歌演艺	实用新型	一种伸缩看台自动纠偏装置	ZL201621310348.1	2016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6	长恨歌演艺	实用新型	一种牵拉伸缩观众看台	ZL201621309534.3	2016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7	长恨歌演艺	实用新型	旋转升降摇臂设备	ZL201621310350.9	2016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8	长恨歌演艺	外观设计	瓦楞灯	ZL201630588526.6	2016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9	长恨歌演艺	外观设计	宫廷灯	ZL201630588527.0	2016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20	瑶光阁演艺	实用新型	舞台用升降台	ZL201821481551.4	2018年9月11日至2028年9月10日	继受取得	无
21	瑶光阁演艺	实用新型	舞台结构	ZL201821481412.1	2018年9月11日至2028年9月10日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瑶光阁演艺	实用新型	显示设备	ZL201821481503.5	2018年9月11日至2028年9月10日	继受取得	无
23	瑶光阁演艺	实用新型	舞台用建筑结构	ZL201821482032.X	2018年9月11日至2028年9月10日	继受取得	无
24	瑶光阁演艺	实用新型	多功能悬挂式投影系统	ZL201821480920.8	2018年9月11日至2028年9月10日	继受取得	无
25	瑶光阁演艺	实用新型	舞台背景结构	ZL201821488253.8	2018年9月11日至2028年9月10日	继受取得	无
26	瑶光阁演艺	实用新型	舞台用移动式道具	ZL201821480848.9	2018年9月11日至2028年9月10日	继受取得	无
27	瑶光阁演艺	实用新型	舞台道具牵引装置	ZL201821487370.2	2018年9月11日至2028年9月10日	继受取得	无
28	泰安文旅、江苏园上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实景演艺数字智能化总控系统	ZL202321891004.4	2023年7月18日至2033年7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序号 1 至 4 合计四项外观设计，于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终止。

附件九：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制作日期/创作完成日期	作品类别
1	旅	陕西旅游	陕作登字-2016-F-00002461	2013年8月5日	美术
2	大唐女皇	唐乐宫	国作登字-2021-A-00160516	2016年5月1日	文字
3	大唐女皇秦岭四宝之猴子形象标识	唐乐宫	国作登字-2021-F-00203388	2021年5月15日	美术
4	大唐女皇秦岭四宝之羚牛形象标识	唐乐宫	国作登字-2021-F-00203385	2021年5月15日	美术
5	大唐女皇秦岭四宝之朱鹮形象标识	唐乐宫	国作登字-2021-F-00203387	2021年5月15日	美术
6	大唐女皇秦岭四宝之熊猫形象标识	唐乐宫	国作登字-2021-F-00203386	2021年5月15日	美术
7	大唐女皇	唐乐宫	国作登字-2021-S-00218683	2016年5月1日	录音制品
8	大唐女皇曲谱 1: 大唐媚娘	唐乐宫	国作登字-2021-B-00268337	2016年5月1日	音乐
9	大唐女皇曲谱 2: 龙舞燃灯	唐乐宫	国作登字-2021-B-00258323	2016年5月1日	音乐
10	大唐女皇曲谱 3: 皇帝降临	唐乐宫	国作登字-2021-B-00275997	2016年5月1日	音乐
11	大唐女皇曲谱 5: 媚娘独舞	唐乐宫	国作登字-2021-B-00275998	2016年5月1日	音乐
12	大唐女皇曲谱 8: 黑衣人舞	唐乐宫	国作登字-2021-B-00275999	2016年5月1日	音乐
13	大唐女皇曲谱 6: 长绸舞	唐乐宫	国作登字-2022-B-10052354	2016年5月1日	音乐
14	大唐女皇曲谱 7: 兰陵王破阵乐	唐乐宫	国作登字-2022-B-10052355	2016年5月1日	音乐
15	大唐女皇曲谱 4: 木屐舞	唐乐宫	国作登字-2022-B-10052353	2016年5月1日	音乐
16	女皇赐婚（唐制婚礼秀）	唐乐宫	国作登字-2022-I-10231803	2016年10月1日	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17	女皇赐婚（唐制婚礼秀）	唐乐宫	国作登字-2022-A-10252767	2016年9月26日	文字
18	《铁道游击战》实景剧表演作品	泰安文旅	国作登字-2022-I-10158076	2021年9月18日	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19	《铁道游击战》实景剧剧本	泰安文旅	国作登字-2022-A-10158077	2021年9月18日	文字
20	长恨歌	长恨歌演艺	国作登字-2021-A-00169696	2006年4月10日	文字
21	12·12 西安事变	瑶光阁演艺	国作登字-2021-A-00170936	2016年3月1日	文字

附件十：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	销售标的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陕西长恨歌演艺文化有限公司 2023 年《长恨歌》会员销售协议	长恨歌演艺	西安古韵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合同	演出门票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	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销售协议	太华索道	西安古韵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合同	索道门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	销售协议的补充协议	太华索道	西安古韵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合同	索道门票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4	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销售协议	太华索道	陕西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合同	索道门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5	销售协议的补充协议	太华索道	陕西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合同	索道门票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6	华山瓮峪客运有限公司收入结算协议	太华索道	陕西华山风景名胜区客运管理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公路使用费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签订	正在履行
7	华山瓮峪客运有限公司收入结算协议之补充协议	太华索道	陕西华山风景名胜区客运管理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公路使用费	2020 年 11 月 26 日签订	正在履行
8	华山西峰索道网络销售协议	太华索道	陕西华山智慧旅游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索道门票	协议签订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9	网络销售协议的补充协议	太华索道	陕西华山智慧旅游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索道门票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10	华山西峰索道网络销售协议	太华索道	陕西华山智慧旅游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索道门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1	销售协议的补充协议	太华索道	陕西华山智慧旅游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索道门票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2	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销售协议	太华索道	陕西骏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索道门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3	销售协议的补充协议	太华索道	陕西骏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索道门票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4	陕西长恨歌演艺文化有限公司 2024 年《长恨歌》会员销售协议	长恨歌演艺	西安古韵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合同	演出门票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	销售标的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售协议						
15	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销售协议	太华索道	陕西华山畅游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索道门票	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6	销售协议的补充协议	太华索道	陕西华山畅游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索道门票	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7	陕西长恨歌演艺文化有限公司2024年《长恨歌》会员销售协议	长恨歌演艺	陕西中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合同	演出门票	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11月30日	履行完毕
18	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销售协议	太华索道	陕西中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合同	索道门票	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9	销售协议的补充协议	太华索道	西安旅游联合体、陕西中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合同	索道门票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0	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销售协议	太华索道	西安古韵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合同	索道门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1	销售协议的补充协议	太华索道	西安古韵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合同	索道门票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2	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销售协议	太华索道	陕西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合同	索道门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3	销售协议的补充协议	太华索道	陕西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合同	索道门票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4	陕西长恨歌演艺文化有限公司2024年《长恨歌》会员销售协议	长恨歌演艺	陕西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合同	演出门票	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11月30日	履行完毕
25	陕西长恨歌演艺文化有限公司2023年《长恨歌》网络销售协议	长恨歌演艺	陕西骏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演出门票	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10月31日	履行完毕

附件十一：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 标的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末 的履行情况
1	2024 年《长恨歌》 活动看台整体更新 提升项目采购安装 合同	长恨歌 演艺	天津舞台科学 技术研究所有限 公司	3,180.20	演出看台 提升改造 服务	90 日分阶段实 施，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前完成	履行完毕
2	泰安秀都《水浒 传》之鲁智深演义 项目编创设计合同	泰安 文旅	陕西上德演绎 科技有限公司	1,257.00	演出编创 设计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 起 270 日内，签 订日为 2021 年 1 月 7 日，本合同 已中止履行，合 同期限相应顺延	正在履行
3	太华索道综合服务 中心项目施工承包 合同书	太华 索道	陕西古建园林 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4,989.54	工程施工 服务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	履行完毕
4	陕西少华山国家森 林公园索道增容 (南线索道) 设备 采购项目合同	少华山 索道	北京北方巴特 莱索道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7,850.00	索道增容 设备	自合同签订之日 起 265 日内，签 订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履行完毕
5	陕西少华山国家森 林公园索道增容 (南线索道) 项目 合同书	少华山 索道	陕西古建园林 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陕西骏 景索道运营管 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土木建 筑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18,200.00	索道增容 工程施工 服务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双方义务履 行完毕	履行完毕
6	泰山秀城《铁道游 击战》演出团队管 理项目合同	泰安 文旅	深圳市鼎彝文 化旅游集团有 限公司	2,650.21	演出团队 管理服务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履行完毕